

默想

五經

摩根靈修亮光叢書

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更新傳道會

歷史書

默想五經歷史書

摩根靈修亮光叢書 (二)

作者：康培·摩根

譯者：謝素行／李張美齋 合譯

出版及發行：更新傳道會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北美總會：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電話：(732)828-4545；傳真：(732)745-2878

E-mail: info@crmnj.org

台灣分會：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18 號二樓

電話(02)2673-3600；傳真(02)2673-9801

郵政劃撥 13913941 基督教更新傳道會〔奉獻〕

E-mail: crmtaiwan7@gmail.com

新加坡分會：Christian Renewal Mission

35 Kallang Pudding Road,

Tong Lee Building, Block A, #10-01

Singapore 349314

電話/傳真 65-67481994

E-mail: crmsg77@yahoo.com.sg

香港分會：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香港上環郵政局郵政信箱號碼 33139 號

電話(852)2546-5738

Email: crm09hk@gmail.com

二〇〇二年八月初版

二〇一四年二月第四次印刷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Exposition on the Pentateuch and the Historical Books

Author: G. Campbell Morgan

Translator: Mary Hsieh Ho / Mei-Gee Lee

Published by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200 N. Main Street, Milltown, NJ 08850, U.S.A.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as

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by G. Campbell Morgan

©1959 by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Translated and printed by permission of G. Campbell Morgan Estate Trust,

10 Conway Rd. Southgate, London N14 7BA, England

First Chinese edition: August, 2002

Fourth printing: February, 2014

©2002 by Christian Renewal Ministries, Inc., or known as CRM, Inc.

ISBN 978-1-56582-176-7

ALL RIGHTS RESERVED

更新傳道會網址 <http://crmnj.org>

責任編輯：許一琴

電腦排版：章俊

封面設計：心約工作室

Printed in Taiwan

目錄

創世記	第一至五十五章	1
出埃及記	第一至四十章	45
利未記	第一至二十七章	77
民數記	第一至三十六章	97
申命記	第一至三十四章	125
約書亞記	第一至二十四章	153

士師記	第一至二十一章	173
路得記	第一至四章	191
撒母耳記上	第一至三十一章	197
撒母耳記下	第一至二十四章	221
列王紀上	第一至二十二章	241
列王紀下	第一至二十五章	259
歷代志上	第一至二十九章	279
歷代志下	第一至三十六章	303

以斯拉記	第一至十章	331
尼希米記	第一至十三章	341
以斯帖記	第一至十章	353

創世記





第一章

起初，神創造……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1：1，31）

創世記開宗明義的第一句，是為了解釋以下這個事實：「這樣，所看見的，並不是從顯然之物造出來的。」（來十一：3）創世記是與一切可見之物有關的記載。事實上，要研讀這一整章，甚至整本聖經，都應該以這一句論萬物起源的話為本。緊接著這句話之後的，是一個簡明的宣告：地球上發生了劇變。接著又說到，創造之神如何使地球重新恢復它的豐盛及秩序。神在此一章中，用一個三重事實顯示祂的存在：祂的靈包住混沌的地球，孵育其上；祂的話發出，表明神的心意。由此，我們看見神的存在——因祂用言語說出自己的心意；又藉聖靈的運作成就祂的旨意。

這重建過程的目的，可以從神創造一個嶄新的生命——人——得窺究竟。這個生命是按神的形像和樣式造的，和神有直接的關係。但在這一章中，神並沒有將人本性的實情——人的靈性——清楚說明。所以，人的道德本質在此也無資料可尋，只有根據人具有神的形像和樣式這個事實來推測。

從這一章我們得知，宇宙是按神的想法和作為造成的，人則是按神的心意和作為成為神的後代。相信這個宣告的人，才會對萬物心存敬意，因而更清楚地了解到這光明耀眼的背景，如何與後來人類黑暗的歷史成為強烈的對比。缺乏這種正確宇宙觀和人觀的人，永遠也不可能看清魔鬼的真面目。



第二章

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2：7）

這一章告訴我們關於人更詳細的情形。它很有秩序地記載三個

不同的步驟，既精簡又詳實。第一，「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7節）。希伯來文的「造」字是指陶匠手中的陶坯，正待成型；材料都有了。科學已經證實，人體中的各種元素，都可在塵土中找到。

第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7節）。這是神造人的最後一步，神祕莫測，不可思議，卻說明了神自己的生命如何與塵土發生關聯。

最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7節）。這個被譯作「靈」（nephesh）的希伯來文是指完整的人格而言。

神把這人放在一個需要由祂來照顧和管理的環境裏；又用一棵樹來象徵這人與神間的關係——他要臣服在全權的神之下。只有當這人的生活與行為都合乎神的旨意，才能將他存在的最高意義表現出來。神藉著超自然的方式，讓男人因著女人得以完全。聖經中的這個宣告，意義十分重大：「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創一：27）神有父性，有母性，也有為人父母及為人子女的特性。

這章論人性的偉大經文，很完美地藉著人與神的關係及其目的顯示出來。但其終極意義尚未完全顯明，這要等到所有的失敗都成為過去，神的心意和目的都成就之後，才能明白。



第三章

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3：15）

從這裏開始是創世記的第二部分。第一部分是回答有關創造的問題，第二部分則解答有關罪、苦難及憂傷的問題。

這一章簡單而奇妙地詮釋了我們所熟悉的人類歷史。人以純真無邪的姿態站在民族史的初期，這時，一個外表亮麗的邪惡個體前來引誘他。總結地分析，這個引誘就是叫人對神的美善和公義產生

懷疑。

人會墮落，是因自願聽這類誘詞，和失去信心的結果，也因而觸犯了神的律法。人立刻顯出害怕。害怕和信心是相互排斥的；只要信心作主，人不可能害怕。人也許可以試著逃避神，但他逃避不了。也正因這樣，人還有一絲希望。

神處理這件事情的表現，實在不可思議。祂先是充滿感情地問道：「你在那裏？」從接著發生的事情，我們清楚看到在嚴厲的審判下，各人所受的處分是有差別的。蛇遭到咒詛。對女人的處分則與她特殊的本性——母性的發揮——有關：她懷胎的苦楚必加增。然而，在此同時，神也說出與此相關的第一個預言——救世主將來自女人所生的後代。神對男人的處分，則與他最頻繁的活動——工作——有關，他將由汗流滿面的勞苦中，嘗到疲累的滋味。但神在執行這些律法的背面，是一顆愛心。這一點，從神惟恐亞當和夏娃帶著犯罪的結果永遠活著，因此禁絕他們再吃生命樹的果子一事上，終於可以看出來。



第四章

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他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他。（4：7）

世間第一對男女的墮落，延續到下一代身上。他們的第一個孩子，很明顯的，是父母罪性的承繼者。他的母親為他取名叫該隱，暗示一個希望：那個將要傷蛇頭的女人後裔已經來到。但她對自己的罪性顯然缺乏了解，因為我們可以看出，罪性一開始就叛逆妄為地擊中父權和母權的要害；像做實驗似地，神因他們犯罪而生的傷痛，也將在這一對父母身上重演。「亞伯」這名字是「虛空」之意，暗示夏娃後來會有的失望。

罪的表現隨即上演，該隱和亞伯的事件粉碎了家庭的理想，罪

的功價——死——第一次竟是藉著罪人的手來執行的。

此時，耶和華介入其中，嚴厲地審判該隱。該隱離開神的面，乃是出於自願，他選擇與神的國度和管教斷然隔絕。

這一章，忠實地記錄了人類在日中無神的情況下所有的發展。自此開始了延續至今的歷史——結婚、生子，以及建造一座沒有神的城。拓殖和經商是從雅八開始，他「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我們今天所說的藝術則是從猶八起始，「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同時，我們也看到機械方面的初步技巧，土八該隱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在拉麥身上，我們看到一個在成功顛峰的人，重複了該隱的罪，卻毫無悔意；他像作詩一樣，說著維護自己的話，還大吹大擂自己有多安全。

當亞當和夏娃的第三個孩子塞特出世時，一個新的家系開始了。亞伯沒有後代，該隱的子孫最後將全被洪水淹死，只有藉著塞特存留下來的女人後裔，得到最後的勝利。



第五章

以諾與神同行。(5:24)

這一章濃縮了十五個世紀的人類歷史。人類會墮落，是因聽信魔鬼的謊言——「你們不一定死。」而創世記第五章從頭到尾一再重複的一句話：「就死了」，正是神與魔鬼謊言相對立的明證。這一章留有這些人的年歲記錄，十分有價值，我們藉此得知人類歷史是由多早之前開始的。瑪土撒拉生的時候，亞當還活著；挪亞生的時候，瑪土撒拉還活著。從亞當到亞伯拉罕這一脈相傳之間，隔了兩千年。創造天地萬物以及墮落的事，可能是亞當告訴瑪土撒拉，瑪土撒拉再告訴挪亞的。挪亞和他拉活在同一時代，他拉又是亞伯拉罕的父親。這些當然都只是某種揣測，但也是很有可能的。

我們很快就會發現，這一章最精采的部分就是對以諾簡單而絕

妙的描述。這個人和拉麥生在同一時代，但他的生活和行為卻與神的旨意相符，就像聖經所描述的那樣：「以諾與神同行」。因著這種生命上的聯繫，以諾得以「肉身不死而升天」。神藉此顯明，即使在黑暗裏，只要人肯憑信心將自己交在祂手中，祂的恩典必能勝過魔鬼的作為。



第六章

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6：22）

歷經幾個世紀之後，原本是個人和家庭的墮落卻成了社會普遍的現象。該隱和塞特的子女交合生出許多偉人，就是上古英武卻邪惡的人，最後都被洪水除滅了。

當時的情況十分可怕，外在的環境是「人在地上罪惡很大」，而內在的景況是「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從「終日」、「盡」、「都是」這些字眼可以看出墮落之一般。人公然反抗神，而且人慾血氣橫行。這一切，「耶和華都看見了」，祂因此頒布：祂的靈將不永遠住在人裏面，並且限定人的日子只能到一百二十年。

在這敗壞的世界，只有挪亞與神同行，因此神與這個人親密交談，邀請他與自己同工，讓生命的種子能夠存續，也成為神的見證。本章最後一節是：「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充分顯出挪亞的信心。

這是一個奇異的時代，孔武有力、目中無神的人，卻在智力和物力方面都很充足。這些人雖然內心充滿輕蔑，但是為了實質利益，也和挪亞合作建造方舟。然而，在釘入每一根釘子和完成每項工作之間，他們還是有悔改的機會。挪亞以建造方舟宣稱公義，救了自己和家人，但是沒有其他人受益；那些曾經協助建造方舟的人，最後都在方舟外面慘遭滅頂。



第七章

挪亞就同他的妻，和兒子、兒婦，都進入方舟，躲避洪水。
(7:7)

最後，方舟建成了！這個人憑著信心做了一件世人認為極愚蠢的事——進入方舟，把他所擁有的一切留在外面。緊接著，神對於墮落人類的審判就降臨了。

只有對人類敗壞的情形和程度不夠清楚的人，才會對這個公義審判提出質疑。要確保人類終極的聖潔，只有借助公義的審判。從神除滅那全然無可挽回的敗壞，可以看到神對創造的理想。

愛之光，光照現在和未來；嚴酷的背後，原來是極度的溫柔。洪水事件，是神之愛的真實例證。

一般的洪水，和創世記所描寫的洪水無關。在這個故事裏，所毀滅的正是人所居住的地方。本章所用的「全地」(erets) 這個希伯來字有時是指整個地球，有時指它的一部分，和「土地」這個字的用法相同。這裏我們該了解的是敗壞的品種全遭毀滅，只有屬神的得到赦免，遺留下來。



第八章

神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可以出方舟。」
(8:15)

挪亞方舟載著重新開始人類歷史的種子，在洪水審判的驚濤駭浪中平穩地飄流。審判全部完成，水勢漸落。早先叫挪亞建造和進入方舟的聲音，又呼喚他了。

這在人類歷史和個人經歷上是多麼偉大的一個時刻——這個人出現在曾經是監獄卻又是屬神的美好土地上，繼續神對人類的計畫

和目的。

這個人，不受任何表象的影響，憑信心放棄一切，順服神；如今佔有整個世界。他走了出來！人類新的一日剛剛破曉，在這個充滿新機的日子裏，人活在神的管轄與審判的歷史見證之中，不斷提醒人類有關罪的一切以及無可逃避的神的管教。

挪亞發現在審判中蒙赦免，又擁有整個世界的時候，他第一個行動是一個意味深長的回應——他的第一眼是向著神的；他的第一個行動是為耶和華築一座壇，在壇上獻燔祭。這種態度和做法得到神充滿恩典的應許。神指出，人還是有罪；然而，從此以後，祂不再按著人的罪來刑罰人。儘管人還有罪，神卻應許自然秩序繼續運行，稼穡寒暑、冬夏晝夜等，永不停息。換句話說，這個世界不再像起初那樣空虛混沌，淵面黑暗（創一：2），而是一個繼續執行神對人旨意的天體。



第九章

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9：13）

因著神對挪亞和他兒子們的祝福，人類社會產生了新的秩序。第一個改變，可以從人與一切較低等的活物之間的關係看出來。過去在伊甸園裏，人是本著愛心和王權來統管萬物；但，因著人的不順服及反叛，人失去了君王的地位，也失去管理的實力。所以，人現在之能治理那些比較低等的活物，乃是因為神讓牠們對人產生驚恐和懼怕。

此外，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有新的規定，是比「家庭管教」更嚴格的規則。現在，人手上要握著公義之劍，自己也必須順服到底。另一個改變是有關人的食物。除了以前那些綠色菜蔬之外，動物的肉在一定限制範圍之內，也可以吃。

就這樣，人在新的情況之下重新住在地上。這時，神與人之間

新的約定也開始生效。這項新約定提醒人們，神的應許是有條件的。這永約的記號也有了定案——神安置一個奇蹟做為記號和證據，那就是彩虹。彩虹是光線照在雨滴上而產生的，表示審判和愛之間的關係。人一旦看到彩虹，就會想起神也在看同一道彩虹。

這一章的內容，在忽然陷入一片叫人心驚膽戰的黑暗中結束。挪亞陷在肉體的慾望中，挪亞的兒子們看到父親的墮落，各顯出不同的個性：（一）自己因為好奇而自取其辱；（二）因父親的罪而感到羞恥，想要替父親遮掩。出自挪亞口中的咒詛和祝福，不是甚麼難懂的句子；相反地，它清楚地道出了性向。受魔鬼支配者淪為奴僕；在聖潔和愛之下的人，獲得管理權和祝福。



第十章

這些都是挪亞三個兒子的宗族，各隨他們的支派立國。
（10：32）

本章中，我們對挪亞的兒子和家人在洪水之後的分邦立國有一個簡明的了解：雅弗的後代遷移到海島或海岸居住；含的後裔移居到示拿地平原；閃的子孫則遷移到西發東邊的山地。

現今，我們很難明確地指出，挪亞每一個後裔所分布的地理位置。但，有一點很清楚，也是我們要留心觀察的，就是他們的遷動完全是在神的帶領中。這一點，恐怕連他們自己也不知道。基督徒的人種學專家一直認為，今天世界上所有的種族，都是以這些根源為起始的。

保羅在亞略巴古的講章中提到：「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住在全地上；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徒十七：26）從本章，可以約略找到一些詮釋。



第十一章

「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11：4）

在這一章裏，我們可以看到，人沒有按著神的吩咐遍滿地面。這種作為叛逆，因此受到神的干涉。神要人遍滿地面，人卻反其道而行，就像人所說的：「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

這個叛逆的意圖因口音的變亂而受挫。若相信聖經所記載的這個事件，就必定相信神會以超自然的方法，直接介入人已做或待做的事。凡是不相信巴別城變亂口音的記載，就等於否認五旬節聖靈賜下口才這件事（徒二：1~4）。

在這一章，我們發現人類的歷史變窄了，含和雅弗子孫的記錄中斷了，只記著閃的後代。這顯示，從這個被圈選的種族支派中，會有一個人被選出來，他的後裔將成立一個新國，偉大的救世主會從這裏出來。

在本章最後部分，我們看到以簡單的信心做為生命惟一法則的記載。他拉遷出迦勒底的吾珥，此處沒說這是他信心的回應，事實上，那的確是出自神旨意的帶領。我們小心研讀這個句子：「他拉……出了……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這指出他們一開始的確是朝正確的方向遷移，但他拉缺少恆心，在半路上停下來，住在哈蘭直到去世。到目前為止，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有信心的人一直受他父親的影響，帶著地上的牽掛與他住在哈蘭。



第十二章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12：1）

自此，整個歷史開始朝著救主降世的軌跡遷移。有一個人接受召喚去了解人生的真諦，這個召喚不但是給個人，也是有目的的。神指示亞伯蘭，要切斷與過去相連的臍帶，勇往直前，全然順服神的旨意。這個徵召只給一個人，這一點可以從用字看出來：「你要離開……我所要指示你……我必叫你……我必賜福給你。」而且，這也是一個有目的的徵召，要藉著一個人的順服，建立起一個大國，地上萬族都要因此得福。

亞伯蘭馬上順服，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到該去的地方；接著，耶和華又向他顯現，說要把那地賜給他的後裔。當時的情形和神的應許相差十萬八千里，因為「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但亞伯蘭憑信心支搭帳棚，象徵佔有該地；又為耶和華築一座壇，象徵忠心。

我們再一次從亞伯蘭身上看到，人因偏離信心而失敗的結果。當時鬧饑荒，他因個人的安全遷去埃及，結果，就有了神所應許的後裔之母險些成為法老妻妾的可怕畫面。神還是除去人為過錯的障礙，從大處護衛祂的旨意，藉著降大災給法老和全家，救贖了亞伯蘭。

一個有信心、一向以神的旨意和目的為主的人，如今卻被聖約之外的人責備為不順從真理，是多麼丟臉的事，而這正是亞伯蘭的光景。



第十三章

那地容不下他們，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
(13：6)

因著神恩典的帶領，亞伯蘭又照著神的旨意回到伯特利。從這件事上，我們看到信心超越失敗。

就在這個轉捩點上，亞伯蘭和羅得分道揚鑣。事情的導火線是兩方的牧人相爭，但真正的原因其實是兩個人不同的人生態度。亞伯蘭按神的旨意行；羅得原本一直跟隨亞伯蘭，在內心深處，他是忠於神的；然而，因為與神沒有直接的溝通，異象就日益模糊，理想也漸漸消退了。在那個關鍵時刻，他為自己作了抉擇，一種出於妥協的抉擇。他心中的欲望充滿矛盾，從「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這個句子顯然可見，如果這兩件事情真能相輔相成，那麼，人所定的成功，就必然可得了。事實不然！

亞伯蘭在許多方面和羅得正好相反。羅得為自己作選擇，神替亞伯蘭作選擇；羅得憑眼見作選擇：「羅得舉目看見……」亞伯蘭憑信心，放棄選擇；然而，耶和華照著他的信心，使他看見：「你舉目……」羅得作了選擇，得到了，卻不能擁有。亞伯蘭相信神，從神領受了所有土地的契約，甚至包括羅得為自己選擇的部分。亞伯蘭馬上搬了帳棚，並為耶和華築壇。從這件事，可以清楚看見他強有力的信心。神應許要給亞伯蘭後裔，多如地上的塵沙，這在當時看來是完全不可能的，但亞伯蘭信靠神，憑信心擁有這些土地。



第十四章

亞伯蘭聽見他姪兒被擄去，就率領他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
將被擄掠的一切……都奪回來。（14：14，16）

在這章裏，我們看到羅得和亞伯蘭不同的際遇。會有這個結果，完全是因為(1)個人的選擇，(2)神的選擇。羅得因所交往的人而惹禍上身。他選擇了自己想要的土地，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他因貪得所多瑪的諸多好處，就採取了所多瑪的作法，也因此成了所多瑪危機的受害者。亞伯蘭，是神揀選的人，所住的地方遠離災難，安祥而繁榮。但他一聽見姪兒羅得被擄，馬上率領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去幫忙，並且殺敗敵人的王。儘管經歷得勝，但羅得還是搬回所多瑪定居。

亞伯蘭這位信心堅定的人，在殺敗基大老瑪及與他同盟的王之後，因麥基洗德的迎接而大受激勵。麥基洗德在這個時候出現是很特別的，除了此處，聖經中只有詩篇一百一十篇及新約希伯來書出現麥基洗德的名字，提到他具有祭司的身分，是基督的預表。

亞伯蘭獲勝後並沒有接受所多瑪王的財物，因為對他而言，麥基洗德的祝福才是最寶貴的。在拒絕所多瑪王的財物時，他引用麥基洗德的話：「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

這個事件的意義十分明顯。以羅得來說，不順服神，漸漸就聽不見神的話，連那個驚心動魄的情況也喚不回他的良知。從亞伯蘭身上我們可以看出，對神的態度正確，對人的態度也會正確。他樂於幫助羅得，能認出麥基洗德高超的地位，也能很快地警覺到接受所多瑪王財物的危險性。



第十五章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15:6)

這是耶和華第四次直接向亞伯蘭顯現，與後來緊跟著發生的事情有直接的關係。亞伯蘭經歷了兩次考驗：第一次是面對基大老瑪諸王；第二次是面對所多瑪王要給他的財物。在這兩件事上，他都得勝了。現在，神先對他說：「我是你的盾牌。」這是提醒他為甚麼能戰勝諸王；第二句話說：「必大大賞賜你。」藉此提示亞伯蘭，拒絕所多瑪王的財物，他其實並沒有損失。

亞伯蘭以更大的信心來回應神的話。他坦然向神說出心中的疑問，而神也馬上賜給他後嗣的應許，並且要他觀看眾星，了解神所應許的是何等豐富。神問他：「能數得過來麼？」亞伯蘭不能，但是神能，神要賜給他的後裔將要像眾星那樣。觀看眾星，亞伯蘭知道其中有些順序是他無法明白的，有的數目是他數不過來的，有的目標是他無法理解的。但他單純地相信耶和華，完全依靠祂，神就以此為他的義。

現在耶和華又對他說，要將那地賜他為業，又因為他的疑問，給了他一個與獻祭有關的印記。亞伯蘭在驚人的大黑暗中，領受了神的啟示：他的後裔將面對苦難，並且要從苦待他們的人當中掙脫出來。這個重要的異象是藉著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顯明的。亞伯蘭要求印記是出於信心，所以他得著了。沒有信心而求印記，是不會得到印記的。

創

第十六章

你……要生一個兒子，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16：11）

從前面所記載的事件顯然可見，「信」是正確的人生哲學，而這樣的信心是建立在神身上，以神為滿足。因此，這樣的信心也成為一切公義的源頭，是理智的最高表現。

前幾章的事件與這一章的內容成為強烈的對比。本章中，我們看到亞伯蘭再次偏離信心的作為，實在可悲，而且這個失敗一直延續下去。會偏離信心，是因亞伯蘭在撒萊的煽動之下，企圖用人的聰明和計謀來促成神的旨意。神應允給他後裔，但當他看不到可能性，就偏離了神的旨意，從夏甲得後裔。

亞伯蘭的愚蠢立即帶來家庭分裂，撒萊和夏甲自此衝突不斷，苦毒叢生，最後夏甲更因撒萊的惡待逃離家門，長遠的影響是以實瑪利的後代不斷給以撒的後代找麻煩。那裏沒有信心，那裏就有魔鬼的作為，其影響十分深遠。

可是，這則故事也有感人的一段，就是神恩待受冤屈的夏甲。夏甲認識神，後來在她可能疲累而死的曠野井邊，她為井命名叫「庇耳拉海萊」，意思是「那看顧我的永生神之井」。

創

第十七章

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17：5）

這一章記載神第五次向亞伯蘭顯現，並與他立約。這時，他的名字從亞伯蘭（被高舉的父親）改成亞伯拉罕（眾人的父）。這改變很大，因為強調的不再是個人的重要性，而是神藉著他將成全的

旨意。在這裏，耶和華稱祂自己是伊勒沙代（El Shaddai），意思是全能的神。

亞伯拉罕對神的顯現謙卑俯伏，因此，他與神的關係又進入更高的層次。現在，割禮的約訂定下來了。這是內在、不可見關係的一個外在、看得見的印記，正可以提醒我們，這個儀式是屬靈關係的記號，卻不是難懂而殘忍的，而是合乎衛生、大有益處的。現代醫學早已肯定了割禮的價值。

這時，撒萊的名字也改成撒拉。原名的意思是變化多端；新名字的意思是公主，表示她將成為多國之母。亞伯拉罕的喜笑是開心的笑，和撒拉後來的笑不同；他問的問題如果有人覺得是一種信心不足的表現，那麼，他問的時候，在神的面前俯伏，已經是信心勝利的明證了。

就在亞伯拉罕和神親密交談時，他說出了心裏的話：他愛以實瑪利。神的回答不是管教，而是再次強調祂的旨意。我們一心要採用的方法，與神的方法不同時，神會一直忍耐；但祂絕不會讓信心之人隨意行事。有的仁慈其實是很殘酷的；而有些看起來殘酷的，其實是仁慈的。



第十八章

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18：25）

這是神第六次向亞伯拉罕顯現，從中可以看出神和亞伯拉罕四個層面的關係：神去探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接待祂；神賜恩給亞伯拉罕，亞伯拉罕領受下來；神把心意告訴亞伯拉罕，亞伯拉罕告訴神實際的困難；神垂聽亞伯拉罕的意見，亞伯拉罕向神求情。

亞伯拉罕接待那三位「超自然訪客」的畫面實在很美，不但表明了他對神的愛和忠心，更顯出神的恩典。現在，耶和華向亞伯拉罕說出祂對平原上那些城市的旨意，並且明白指出祂向亞伯拉罕講

這些話的原因：亞伯拉罕是為萬國預設的祝福，他的眾子也應該知道剿滅所多瑪城的意義。

亞伯拉罕此時面對與神的公義有關的一個難題，他的問題：「審判全地的主，豈不公義麼？」顯出他渴望神在萬國中表明祂的本質。亞伯拉罕以公義為由，為這些城向神祈求，在這過程中，充分顯出神的耐心。神永遠願意垂聽真誠的祈求，雖然，祂知道祂的旨意比我們在恐懼中的祈求好太多了。這件事的結果說明了在神的作為之中，祂總是盡量採納我們的祈求。亞伯拉罕求到為十個義人不毀滅那城就不再求了，耶和華卻救了其中兩三個有點認識祂的人。



第十九章

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他記念亞伯拉罕……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19：29）

這一章描寫耶和華和天使們繼續訪問的情形。我們看到兩位天使到羅得那兒，那時羅得在所多瑪頗有地位，從「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這句話就可以看出來。在亞伯拉罕那兒，這三位訪客曾與他同席吃喝；但在這裏，這兩位訪客根本不想進到羅得的屋裏。儘管他想盡辦法要把他們從邪惡的民眾中救出來，卻難掩他失去信心的事實。這個不能堅持原則，只想妥協的人，此時遭到世人的恨惡，不但失去個人的平安、沒有見證，也絲毫不能影響城裏的民眾走向公義。

羅得的失敗，可以從他無法影響家人看出來，而且，他自己個性的墮落，也躍然紙上。在審判的那一幕，羅得遲延不走，幸得兩位天使拉著他的手，把他領出來，他才被救。

這平原上的兩個城市，目中無神，雖然繁華興盛，最後還是因為罪惡敗壞被燬。他們罪惡之杯滿溢。他們那種說不出口的污穢，

從他們對待兩位天使的態度上，可以看出如火如荼燎原之勢。與羅得可悲的失敗對比，亞伯拉罕是有信心的人。他曾為所多瑪求情，現在又到了從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向所多瑪、蛾摩拉與平原全地觀看。他的祈求實現了嗎？神的確聽了，因為「神記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



第二十章

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他們便能生育。（20：17）

我們再一次看到亞伯拉罕失去信心：他往南地遷去，寄居在基拉耳。基拉耳原是別人的土地，後來有一群好戰之士強佔了該地，據為中心城市。那好戰的族人就是後來的非利士人。

亞伯拉罕越走近這城，過往的懼怕越攔住他，於是，以前的失敗又重演了。亞伯拉罕每次失去信心，都不是因為在重大事件或重要時刻不能與神同行，而是在生活細節上無法應用信心的原則。

我們說過，這是亞伯拉罕第二次因為懼怕而想靠自己的聰明來逃避危險；再一次，和上次一樣，他又在最恐怖的危石上疾跑。結果，這位曾經站起來為耶和華作見證的人，被外邦人視為說謊者，他墮落的行為遭到不相信有神的國王亞比米勒的訓誡。

會失去信心，常是因為沒有讓神在我們的生活細節上作主。一些工作瑣事的憂慮煩擾、家庭裏的困難，或個人的危險，常迫使我們對主不忠心。最高的信心表現是完完全全信任，不僅是在困難的時期，也在平常的時候。



第二十一章

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生了一個兒子。(21:2)

終於，在神「所定的時間」，不管現實中有多少困難，這個神早已應許的兒子出生了。撒拉以前因為不相信而暗笑，現在則因美夢成真而笑。

有關以實瑪利的故事，既生動，又令人訝異。他是不信神所產生的結果，為了成全神的旨意，這個孩子必須被趕出去。然而，在這個事件中，在「神聽見童子的聲音」一句話裏，透露了神的仁慈。神差派一位使者，從天上呼叫夏甲，應許這童子的後裔將成為大國。

這件事真正的意義，在於亞伯拉罕對這事的反應。不管他的意願如何，他只單純地順服，把曾與他結合的女人和他們的孩子打發走了，自己全然放手，單單仰望神來成就祂的應許。

這一章的結尾是與亞比米勒定約。亞比米勒會與亞伯拉罕定約，是因他清楚看到，在亞伯拉罕一切所行的事上都有神的保佑。雖然，亞伯拉罕曾經失去信心，並遭到亞比米勒的責備，但他內心深處的信心影響了亞比米勒，並使他藉著亞伯拉罕而與神有約定的關係。從這整個事件中，我們似乎沒有理由相信，在這個以認識神為基礎的約定中，有甚麼是與神的旨意背道而馳的。我認為這件事其實彰顯了一項事實：有信心的人只要肯對神忠心，他們的影響力是無可限量的。



第二十二章

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所愛的以撒……把他獻為燔祭。」（22：2）

這一章記載了耶和華向亞伯拉罕第七次顯現，而且因著神對他最大的試驗及後來發生的一切，使他與神有更深的關係。從各方面看，這都是一個絕望的試驗，而且沒有明確的理由！突如其來，沒有任何解釋！然而，這是一個信心得勝的事件，亞伯拉罕的信心在極大的試驗中，通過最熾旺的烈火，忍受最高的壓力。

神證實了亞伯拉罕的忠心，既已證實，神必定賜予尊榮。神並不試驗羅得，因為所多瑪已經成了羅得最佳的試驗。神所要驗證的是那些能抗拒所多瑪的人。亞伯拉罕的行為清楚顯示出，一個憑信心而不憑眼見的人，一定是積極、隨時、快速地順服。真正相信神的人，才能常常開開心心地順服祂，因為看見眼前的犧牲，是完全神旨意的必要過程。亞伯拉罕安息在神裏面，而不是安息在祂所賜的一切，即使所賜下的是以撒。堅信神應許的信心，能超越犧牲，並且順服。

這件事再怎麼解釋，也不能說它很自然，只能說，亞伯拉罕因著這個經驗，與這位愛世人，甚至把獨生子賜給人的神，建立了更進一步的關係。

經過這個試驗之後，神再重複早就應許給亞伯拉罕的一切大恩大福。



第二十三章

撒拉死在迦南地的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亞伯拉罕為他哀慟哭號。（23：2）

現在我們看到在亞伯拉罕心裏深處的哀慟，也清楚地看到他的性格。

撒拉，一直是他心目中的公主，如今失去了她，等於失去了信仰生活中最強有力的支柱。別忘了，從迦勒底的吾珥，撒拉一直與他並肩同走順服的道路，與他同甘共苦。無可置疑地，她曾是他恐懼害怕的原因，他對她的深情也使他偏離過信心；然而，多半時候，她的支持都給予他力量。

她死的時候，亞伯拉罕的表現充滿尊嚴，因為他有信心。但信心絕不會抹煞感情，他正遭喪妻之慟，淚水表達了他生命的哀慟與寂寞。這個人深深地感受到失喪的痛苦。

然而，有信心就不可能哀傷過度。他「從死人面前起來」，下一步，更是信心的表現。他沒有把撒拉帶回吾珥，而是葬在神賜給他的土地上。信心更在他做事的方法上表現出來。他心甘情願地接受神送給他的土地，卻不願意赫人的子孫把神一部分的賞賜當作禮物送給他。所以，亞伯拉罕在這裏真正擁有的土地，是一塊墳地。這件事本身就是一個教導和預言——人的盡頭是神的起頭。生命中的悲傷最能顯現人的真性情；有信心還是會因遭遇死亡失喪而哭泣，但也會放下悲痛，完成未竟的責任。信心能掌管世上最深重的絕望，即死亡，但也能使世上最深重的絕望轉變成一種掌握未來的機會。



第二十四章

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他為妻，並且愛他。（24：67）

這一章相當完整，也是一篇簡單優美的敘事詩。亞伯拉罕此時已經老邁，妻子撒拉死了，兒子以撒尚未結婚。依照神的旨意，以撒不能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也不能回到他們先前離開的地方去娶妻，以利以謝就被派遣到本族本地去為以撒找妻子。當然，這是個東方背景的故事，所以清楚記錄了求婚的經過和女方的應允。

拉班在這個故事中出現了，他在他父親家裏以主人姿態自居，顯出喜歡權勢的個性。利百加願意和那僕人同去，是對神旨意的回應，願意行在神的旨意中。

這個女人向著她遙遠的新家前進；以撒，一個安靜、信心消極、被動的人，在天將晚的時候，出來在田間默想，是一幅多麼美的畫面。撇開這段路途遙遠的細節不談，我們看到一個理想婚姻：一男一女在共有的原則基礎上結合。由於信心的緣故，以撒等待，而利百加順服。然而，這也是兩個截然不同的人的結合。對利百加來說，信心使她敢於冒險，充滿勇氣；對以撒來說，信心是謙退的，是溫柔的。這兩個生命由於回應同一個原則而結合；兩個人個性迥異，但相輔相成，為要成全神的旨意而結合。這個故事繼續下去，我們會看到兩方所遭遇的失敗，但是，目前還看不出來。亞伯拉罕的信心，在他兒子以撒（一個信心被動、消極的人），和利百加（一個信心活潑、積極的人）結合的時候，得到了報償。



第二十五章

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
(25：34)

這章所記載的亞伯拉罕之死充滿美感。他的一生在超自然的領域、異象的境界、聖靈的能力中度過。他死的訊息以一句「壽高年邁」作結。他的一生了無遺憾，十分圓滿。他離開本家本族，找到一塊地，並且建了國，死的時候身無財物，只有一個墓洞，除了他的兒子以撒和他的孫子以掃及雅各外，沒有別的子孫在旁。然而，他死時「壽高年邁」，就是圓滿之意。

這一章前面用了比較多篇幅記載以撒的生平，記錄神兩次向他顯現，每一次都是為了應允他的禱告。他的信心一直是被動多於主動，結果是停滯多於精進。

以掃和雅各兩兄弟，一出生就顯示極端相反的性格：一個狂野、不切實際；另一個，就像所提示的，是「安靜」或「完美的」，常住在帳棚裏。這實在是有趣的開頭語，因為後來我們會看到雅各的許多惡毒和污穢卑鄙。不過，這開頭語，也是實在話。

以撒性格的墮落，從「他愛以掃，因為常吃他的野味」這句話可以看出來。其實以掃和雅各都不足為訓，一個卑下不潔，自甘受性格黑暗面所控制，為滿足肉體的飢渴而出賣長子的名份。另一個則利用這個飢渴，奪得長子的名份。



第二十六章

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你不要下埃及去，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26：2)

在此，我們看到耶和華第一次直接和以撒溝通。當時正在鬧饑

荒，正如他父親當年不得不下埃及去的饑荒情況一樣。因為神向他顯現，警告他不要重複同樣的傻事，他才沒有犯和他父親同樣的錯誤。奇怪的是，他在基拉耳和亞比米勒王交接的時候，竟重蹈他父親的錯誤。這整件事提醒我們，一個人所能繼承的最寶貴財富，是父母對神敬虔的信仰；但終歸每個人都要為自己的信仰爭戰，解決自己得救的問題。

以撒安靜忍耐的性格，在挖井的事上表露無遺。他先挖出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時所挖的水井；後來，他的僕人又挖了一個新井，非利士的牧人就與以撒的牧人爭競，他因此為那井取名「埃色」，就是「相爭」的意思。但他們不灰心，又挖了另一個井，結果還是引來衝突，以撒就給這井起名叫「西提拿」，就是「為敵」的意思。後來他們又挖了另外一個井，這時他們不再為這井爭競了。這些都是安靜堅定的信心表現。

從基拉耳上別是巴時，耶和華第二次直接和以撒溝通，只是，這個顯現似乎是發生在以撒回到他應該回的地方之後。這表示約定得到證實，以撒隨後的反應顯示出，凡是涉及信心原則的事，他向神的心都是忠貞的。他築了一座壇，並支搭帳棚。這個行動之後，亞比米勒來見以撒，並與以撒立了一個類似亞伯拉罕和亞比米勒的約。

從整個過程我們看到，信心如何在安靜、不激動的性格中作工。



第二十七章

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祝的福，就怨恨雅各。（27：41）

從這兒開始，歷史的發展改以雅各為中心。最初，有四個人：以撒、利百加、以掃和雅各，當中沒有一個是可取的。以撒尤其墮落，因為他體貼肉體的口腹之慾。利百加雖然知道神的旨意，卻不

平心靜氣地等待。以掃依然是個身強體壯，完全以體力為中心的人。雅各聽從母親的教唆，性格軟弱。

從頭到尾我們都可以看到神的作為，超越奸險和欺詐，使旨意得以進行。當事實真相揭露的時候，以撒大大戰兢，深知自己冒犯了神的威嚴；這大大戰兢引出了信心的行為，因此拒絕再去改變已經糊里糊塗地給了雅各的祝福。

以掃自然的反應是怨恨雅各，這引起利百加的焦慮，開始計畫叫雅各逃離危險。

利百加大概從此沒再見到雅各。她原本計畫讓雅各到拉班那兒住些日子，並且斬釘截鐵地表示，等以掃的怒氣消了，便打發人去把他從那兒帶回來。但，這個計畫從未實現。



第二十八章

雅各夢見一個梯子……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上去下來。
(28：12)

雅各從家裏逃出去，離開別是巴，到了路斯的時候，筋疲力竭，就在那裏躺臥睡了。這時，神第一次直接向他顯現，他作了一個象徵屬天與屬地之間關聯的夢。使雅各印象深刻的，似乎不是那個異象，而是耶和華竟在那裏並和他說話。雅各醒來之後，清楚說出神的顯現，並叫道：「這地方何等可畏！」這個啟示，無可置疑地，使他心存敬畏。

第二天早上，他顯出他性格的兩面。我們可以看出他在宗教上深度的委身和信心：他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並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就是「神殿」的意思。但是，他花樣百出，也可以從這些討價還價中看出來。在他夢見異象的那天晚上，神已應允與他同在，然而他現在又說「神若與我同在……」，他必將十分之一獻給神。那當然也是信心，但稍嫌小了點。那晚所見的異象，一直留在

他心中，是無可置疑的。神的顯現實實在在抓住他的心，他來到拉班家的心態也改變了。



第二十九章

雅各……愛拉結勝似愛利亞，於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29：30）

雅各在「路斯」（現在叫「伯特利」）的經歷之後，起行到「東方人之地」。未來二十年，他將在這兒度過，同時積聚錢財。就像他自己所說的：「我先前只拿著我的杖過這約但河」（創三十二：10），但當他回去的時候，他變得很富有，正如他接著所描述的：「如今我卻成了兩隊了」。

這一章，他和拉班的關係開始了。以人的眼光來看，這是兩個頑強狡猾的男人較量的精采故事。兩個人的方法都不足取，但拉班顯然更惡劣。在這兒，我們也看到一則偉大的愛情故事，就是雅各邂逅拉結，最後終於得到了她。無疑地，這純粹是個愛情故事，從後來發生的許多事情，我們也可看出雅各深愛這個牧羊女。

拉班熱情地迎接雅各，當然，按他精明冷酷的個性，他一定是事先看出自己可以從雅各身上得到多少益處，這也是他輕易就答應把拉結許給雅各的原因。這個人的本性，從他在雅各服事他七年之後，對雅各殘酷無情的詭詐欺騙可以清楚看出來。然而，愛情勝過所有的攔阻，雅各為了拉結，又服事拉班七年。當然，雅各並沒有等這七年，因為他們很快就結合了，但雅各還是履行條件。



第三十章

拉結生約瑟之後，雅各對拉班說：「請打發我走，叫我回到我本鄉本土去。」（30：25）

讀這些故事時，務必要記得，這都是發生在很久遠以前的事，因此要心存寬容，因為他們生活在當時不正確的觀念之下。然而，我們也不能因此忽略與信心原則背道而馳的歷史記載。這是關於家庭糾紛和忌妒焦慮的故事，從中引出許多生活中不該有的行為。但是，從頭到尾我們也可看到神總管一切。神的管理常遭人誤解，像拉結以為辟拉生的兒子是神對她禱告的應允，其實，後來她生了約瑟，才是神的應允。

拉結生約瑟之後，雅各想和拉班分家。拉班明白雅各與他同住，他可以得到許多利益，所以，為了私心，他極力挽留雅各。結果，他們兩個人訂了一個新的協定。

拉班馬上用方法使雅各的計畫無法實現。他把有紋的、有斑的公山羊，有點的、有斑的、有雜白紋的母山羊，並黑色的綿羊，都挑出來，交在他自己兒子們的手下，又使自己和雅各相離三天的路程，再把其餘的羊交給雅各牧養。這是攔阻雅各從協定中得到任何利益的計謀。結果證明，他低估了自己外甥的精明能幹。

兩個人的作為都不可取，但是看兩個工於心計的人互相較量，難免對雅各的強勢感到高興。把雅各和亞伯拉罕相比，我們可以看到他信心的程度很低：亞伯拉罕甘願讓工於心計的羅得先選擇；雅各一直都相信神，卻連屬世的財產都無法交託給神。



第三十一章

你們的父親欺哄我，十次改了我的工價；然而，神不容他害我。（31：7）

在雅各成功的過程中，神第二次直接和他說話，命令他回到祖先和父親之地，並應允他「我必與你同在」。就這樣，在離開了至少二十年後，雅各終於打算回家了。他一貫的狡猾可以從他偷偷地從拉班那兒逃跑再次顯露出來。

二十年間發生了不少事情，但有一件事情是絕不會發生的，就是過去做錯了的事，無法重新撤銷。雅各懷著恐懼的心回家，因為他的哥哥以掃還活著；然而，這既然是神的呼召，他就順服地回家去。

拉結施計謀偷了父親的神像，使得拉班和雅各再次碰面，在激烈爭辯之後，兩人拿石頭立做柱子（或堆聚石頭），稱它為「米斯巴」，象徵懷疑，並請神在中間鑒察，之後，便各自分開了。這兩個人求神的光景真是可悲，不是鑒察他們的同心，而是求神為他們監視對方，免得被對方所害。這兩個人的關係一直都很有趣，然而，最後的訊息是這種自私的伙伴關係還是造成猜疑和分裂。



第三十二章

「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32：28）

這是很偉大的一章，對所有肯照著信心原則生活的人，它一直有很大的吸引力。同時這章也記錄了神第三次直接對雅各說話。

雅各回到自己的土地，但長久以來導致衝突的因素依然存在。他回去，完全是基於對神明確命令的直接順服；否則，他沒有理由

非回去不可，因為他還是可以和拉班在一起，以智取勝，發達繁盛。他這一趟回去，也表現了他的獨立和信心，這一點可以從他為了和以掃見面，費盡苦心，小心地經營準備看出來。他怕以掃還懷恨他，打算用禮物安撫以掃，而且準備了一長串。

雅各似乎明瞭，這一趟回到本家本族，意義重大。所以，待一切都安排妥當，他自願殿後，下到雅博渡口，顯然是有些事情需要向神面對。就在那時那地，在靜謐的夜晚，神以人的形式和他相會，藉著與他摔跤，讓雅各看出自己的軟弱，最後，藉著使他腿癱，喚醒他屬靈的良知。雅各是得勝了，但這個得勝是因為他承認更高權威的存在，並順服在其權柄之下。在痛哭流涕中，雅各由軟弱變成剛強，他的癱腿雖然是終身的殘障，但也是他高貴的印記。



第三十三章

雅各舉目觀看，見以掃來了……就把孩子們分開……拉結和約瑟在儘後頭。(33:1, 2)

破曉時分，雅各（現在名叫「以色列」）前去和以掃見面，這個人內心的複雜糾結，再次清楚地顯明出來。在內心深處，他其實還是懼怕他哥哥；但他獨自向前去和哥哥見面，把自己所愛的人放在後頭分成兩隊，這點卻又透露出他的高貴的一面。而且，他對拉結的愛，又一次表明出來：他把她放在後頭一隊，假如以掃懷恨相迎，萬一有甚麼情況，她總是比較有機會逃脫。

這整個事件最有趣之處，在於以掃的態度。雅各見到的不是生氣的人，而是一個親兄弟。也許以掃要見雅各時，心存報復，因為他帶了軍隊；但是神以大能軟化人心，當祂在河邊對付雅各的時候，以掃也在不知不覺中被神對付，改變了對雅各的態度。

只要人肯尋找神，他就會找到一條又平又直的道路，雅各的經歷就是如此。為討以掃歡心所做的一切準備都用不上，因為以掃根

本不要。神已經事先解決了他的難處，因為經過一個長夜的摔跤，這人已經順服神了。



第三十四章

雅各的兒子們因為示劍玷污了他們的妹子底拿，就用詭詐的話回答示劍和他父親哈抹。（34：13）

雅各離開以掃後，應該直接往伯特利去；但由前面一章可看出他並沒有這樣做，而是停留在示劍。這無疑是個錯誤，沒有比不到達神呼召的地點而停留在半路更危險的了。我們看到這個停留所產生的悲劇後果：女兒被玷辱，其他兒子用殘忍無情的方法報復。一個人的不順服在家族中累積的惡果，令人怵目驚心。孩子們常受到意想不到的傷害，只因作父母的雖然相信神，生活卻不以伯特利和神壇為中心，反而為世俗的利益逗留在像示劍一樣的地方。

雅各向西緬和利未埋怨，完全不像一個有信心的人，從頭到尾充滿自我中心的懼怕。從他講話中，聽不出來他關心神的榮耀和神選民的純潔，只清楚顯明他自己的猥瑣膽怯。當信心不再是人生根本的原則時，私心就作了王；因順服的信心所產生的堅定勇氣，就會被猥瑣的恐懼所取代。



第三十五章

於是雅各和一切與他同在的人，到了迦南地的路斯，就是伯特利。（35：6）

神的兒女因愚蠢而陷於困境時，神絕不會因此而遺棄他們。神第四次對雅各說話，叫他回伯特利；雅各立刻行動，再一次證明他的信心。而且，從他除掉外邦人的偶像，很快往伯特利行去，並立刻在那兒為神築一座壇可以看出他的真心。

緊跟著這個順服而來的，是神第五次直接與他溝通，並且再一次叫他改名以色列。在雅博與神摔跤得勝之後，雅各好像直到現在才進入祝福。那天晚上，異象向他顯示，他的瘸腿也證實了那確實是神的作為。然而，這一切並沒有使他在生活的各層面上得勝。

這真是常有的事。在一些重要的啟示關頭，我們會看到人生更深的層面，心儀它的律法，並虛心領受啟示；但這一切並沒有進入生活的各層面，反而是在經歷失敗之後，人才會認識它至高的價值。

在神第五次直接向雅各顯現時，神不但再次宣告這人的新名字，並且把祂自己賦有新意義的名字告訴他，這名字叫「伊勒沙代」（「全能的神」）。神第一次用這名字稱呼自己，是當祂將亞伯蘭的名字改成亞伯拉罕的時候，這名字的至高價值，就是要宣告神的無所不在。

在這一章裏，我們看到隨著而來的悲哀：拉結的死，流便的犯罪，以撒的死。這些因素對於雅各這個人最後的塑造都有影響。



第三十六章

以掃是西珥山裏以東人的始祖。（36：9）

這一章的聖經文獻，我們很容易一眼帶過，因為整段看起來根本是一長串的名字。雖然看似乏味，其實相當重要，在整個歷史流程中有它特殊的地位。

這段「淫亂如……以掃」（參來十二：16）者其多子多孫的記載，一看就令人驚異而不敢忽視。憑情慾生的後代比憑應許而生的後代繁衍興旺。這兩者之間的關係，在第1節一個簡單卻極重要的句子顯示出來：「以掃就是以東」。這句話在第19節又重複一遍，而且，這章結尾也強調「都是以東人的始祖，以掃的後代。」這些資料顯然是想引人注意到，好幾世紀以來一直和以色列人敵對的始祖。

雅各自己雖然從他哥哥的盛怒中逃離，但他狡詐而得的惡果，好幾年都收割不完。這幾世紀的收割成果，充滿意義和啟示性，闡明生命極其崇高可畏的一面。我們今日所做的善或惡，誠實或詭詐，都不會是做了就算，或到此為止。我們所做的每一件事，都不能說是小事。



第三十七章

約瑟作了一夢，告訴他哥哥們，他們就越發恨他。(37:5)

從這裏開始，雅各的名字雖仍一再出現，歷史卻繞著約瑟發展。從許多角度看來，我們甚至可以大膽地說，舊約歷史中，沒有出現比約瑟更突出的人物了。

首先，可以看出約瑟是他父親的最愛，主要原因當然是約瑟是拉結所生的第一個孩子，同時也是因為他有樸拙單純和剛強正直的性格。

如果「修訂本聖經」(Revised Version)的旁註是對的話(很可能是對的)，約瑟的父親為他做了一件「有袖子的長衫」，這種衣服是王子穿的，暗示給予約瑟一個託付和監督的地位。神藉著約瑟的幻想和夢境，暗示他未來的地位和權勢，他竟天真地把他的夢告訴哥哥們。一連串發生的事情，讓人很難相信他講的夢有曖昧不明的動機，他的哥哥們根據他的夢進一步推想的，倒是真正的情形。這一切很可能是因為父親在兄弟中給約瑟特別的地位，哥哥們出於忌妒而衍生的想法。

約瑟的被賣，立刻顯出這些哥哥們的惡毒，也看出神向前推進，達到最終目的之決心。



第三十八章

猶大看見他，以為是妓女……他原不知道是他的兒婦。
(38:15)

這段有關猶大可悲可嘆的故事，實在沒甚麼好多說的，其中自有人性的脆弱，以及罪性長遠影響的教訓。

不過，從歷史的觀點來看，這章記載自有它的暗示性和重要性。從這個故事中，我們看到神在一個民族的墮落中，如何重新開始建造的過程。創世記先由個人的歷史開始，慢慢地，擴大到家庭和社會。使猶大犯罪的那個環境以及罪的本身，在在說明了另一個新開始的必要性。選民與當地人不道德的苟合，步向無可挽回的墮落之路，已昭然可見，神若不加管制，讓這些人自生自滅，這些選民全都要變得不可救藥，神的目的也就無法達成。

當猶大這樣犯罪的時候，約瑟已經下了埃及。這樣看來，把選民長期分別出來的計畫，早已藉著把他們與別人隔離，以及被埃及人極度的排拒，做了準備工作。



第三十九章

耶和華就因約瑟的緣故，賜福與那埃及人的家。(39:5)

約瑟在埃及的精采故事開始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他被惡毒的哥哥們賣去做奴隸的情況。故事的起頭講到他在埃及的生活及工作，從中我們看到他一切順利的祕訣——「耶和華與他同在」和「他主人見耶和華與他同在」。

這兩句話點出，這個人處在低下的地位，是個奴隸；然而，在這種特殊情況下，他的一切都讓主人看出，他是個與耶和華有密切關係的人。因著波提乏對他的信任，他的地位提升了。

屬神的人遲早要受到迫害，這話是不錯，但是，敬虔的生活同樣也能贏得別人（甚至不敬虔者）的尊敬和信任。

故事接著講到約瑟受到的試探，是一種狡猾而兇惡的試探，來自一個在社會地位上比約瑟高很多的人。約瑟沈默、英雄式的勝利，見證了平日有神同在的人，在詭詐、突發及強烈試探下的定力。

他的環境再度改變，成了囚犯，但聖經也再度提到「耶和華與他同在」，事實也證明他的確又被提升到為人信任的地位。這一章顯示出忠於神的人，神必堅守祂的信實。不管約瑟是奴隸或是囚犯，在榮華中或在災難中，耶和華一直與他同在，他也因此得到最後的勝利。



第四十章

約瑟說：「解夢不是出於神麼？請你們將夢告訴我。」

(40：8)

神的工作總是簡單明瞭的。對神論和人類經歷的研究中，沒有比研究神掌理下那變幻莫測的交織畫面更吸引人的了。敬虔地說，沒有一處重點或一個事件，神不是悄悄地以祂的能力和威嚴，把它變成達到目的的一部分。

現在，神藉著難以確定的夢來做確切的工。我們可以看到，囚犯和法老在夜裏都受到干擾，神就藉著這種干擾來執行計畫。當酒政和膳長把他們的夢告訴約瑟時，約瑟說，解夢出於神，顯示他是個依靠神的人。

約瑟對酒政的要求充滿了人性：「求你記念我。」他深知自己年歲的有限，所以渴望早日獲得自由，就像任何人一樣。但另一處也講出自然而可悲的人性：「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可幸，神並沒有忘記他！



第四十一章

法老對約瑟說：「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話。」（41：39，40）

神繼續作工。現在輪到法老作夢，那個酒政這才想起約瑟來。結果，約瑟被帶到法老面前，他還是和以前一樣，心中依靠神，也讓人知道他依靠神。法老對約瑟說，聽見人說他能解夢時，約瑟回答說：「這不在乎我，神必將平安的話回答法老。」然後才開始為法老解夢。結果使法老看到了「像這樣的人，有神的靈在他裏頭。」因此，約瑟又再一次被提升。

再說一次，不管是作奴隸、作囚犯或在王面前，耶和華都與祂的僕人同在。護衛長波提乏和法老，都看見了這個事實。每一次，無論約瑟是在他主人的家裏，在關他的監牢裏或在國王的領土裏，他都被賦予權勢。真正敬虔的心會自然流露，也會得到尊敬！

神重建的偉大工程正繼續朝著目標進行，舊約歷史的重要性之一，就是記下這些事實。進一步說，這些人所經歷的不只是很久以前發生的事情，在我們這個時代也一樣存在。即使我們不曾查覺，神仍依然按著我們時代的動向作工，在全人類的歷史中成就祂的旨意。



第四十二章

當時治理埃及地的是約瑟……約瑟的哥哥們來了，臉伏於地，向他下拜。（42：6）

就像約瑟為法老解夢時說的，饑荒來了！但是由於約瑟的行政管理能力，埃及不但全地有糧，還足夠分給各地前往求糧的人。

約瑟的哥哥們，終於如久遠之前夢境所示，向約瑟下拜。約瑟

和他哥哥們的對話，透露著某些訊息；當他問到這些哥哥們關於他們的問題，他們回答：「我們……本是弟兄十二人……有一個沒有了。」這些人顯然知道自己的罪，好像很久以前錯待弟弟的記憶，一直纏擾著他們；現在，在這危險的時刻，又以另一種方式來纏擾。他們當時的所作所為的確十分惡毒，但提到約瑟時他們還是稱他是「弟兄」。他們不知道這埃及的大官員就是他們的弟弟，但身處危險的時候，久遠以前犯罪的記憶又跳出來了。

他們留下西緬，回家告訴父親說那個大官員要他們帶便雅憫去的時候，雅各的抱怨十分悲哀。這老人說：「這些事都歸到我身上了！」從這話看不出他的信心，但我們不能責備他，因為前程實在是一片黑暗；如果他有一絲一毫信心的話，他也許會說：「這些事終究都是好的！」雖然他沒能這麼說，但這些看起來逆他意的事情其實都互相配合，使他得回久已喪失的兒子，而且也達成了他和他父親所相信的美好目的。讀這個故事時，我們必然會學到一個教訓——任何時候，只憑我們有限的眼光去衡量全部事實，絕對是不明智的。



第四十三章

於是他們拿著那禮物……並且帶著便雅憫，起身下到埃及，站在約瑟面前。(43：15)

雅各在教兒子們怎麼應付埃及官員的時候，他的老個性又顯露了出來。他對自己扭轉乾坤的能力一直沒有失去信心，所以，一旦事與願違，他就會用自己的方法去送禮。

在這件事上，雅各的個性又在不知不覺中顯露。他總是用這種方法應付人，好像覺得人最後的目的就是要得些好處。所以，他想，埃及的統治階級也是可以賄賂通融的。我們對別人的評價，常反映自己的個性！

約瑟在這兒的形象很好，以擁有世界權勢的角度來看，他很偉大。他的地位在全國及國際間都舉足輕重；儘管如此，他生命的泉源並沒有乾枯，他自然的情緒反應還是很靈敏，這是他平時與神溝通的明證。從某些方面來說，有權有勢的時候，比作奴隸和囚犯時更危險；職位的高升和安逸享樂的環境，可能使心靈深處的感動變為遲鈍。但是，一個有耶和華同在的人，即使在這種情況下，也不會有這種危險。約瑟因為愛弟之情發動，就急忙進入自己的屋裏哭了一場，這證明他有真誠可貴的政治家特質，而這也是他能管理埃及行政的要素。



第四十四章

家宰就搜查，從年長的起，到年幼的為止，那杯竟在便雅憫的口袋裏搜出來。（44：12）

約瑟把銀子和他自己的銀杯放在他兄弟們的口袋裏，人對這事長久以來就頗有異議。如果以比較輕鬆的角度來看，這樣的批評實在缺少幽默感。這個故事其實是很自然，很美的，這可以從它最後的意義和結局看出來。約瑟是在建構一個喜劇性的結局。我們可以想像，當他開這個玩笑為難他的哥哥們，他暗自得意的樣子。這種玩笑，只有童心未泯的男人才會玩！約瑟其實是在安排一個可以表明身分，又可以向他的弟兄們傾吐久藏之愛的時刻。

猶大為了父親所表現的態度、所提出的祈求，既高貴，又感人。在他誠懇哀求的背後，顯然是對以過往犯的強烈自覺，所以，可能的話，他很希望能補償，或至少使老人家在有生之年不必再受苦。猶大為這個目標竭盡心力，在便雅憫的口袋裏被搜出銀杯的緊要關頭，他要求代替便雅憫留下來作奴僕。



第四十五章

「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餘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45：7）

約瑟在他兄弟面前表明自己的身分，這件事最大的意義在於他確知自己的命運是在神手中：「差我到這裏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他根本不去理會第二個原因，就是被他自己哥哥出賣的事實，這種能力，是極珍貴的印記。所以，約瑟對他哥哥們把他賣為奴隸的事，不但能遺忘，而且能完全原諒，這是生命常與神溝通的人才可能有的想法。

從法老對約瑟的父親及兄弟們的態度，可以看出約瑟在埃及的重要地位。

雅各聽到他的兒子約瑟還活著，他的心深深地震顫著：「罷了！罷了！我的兒子約瑟還在，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見他一面。」於是，他開始看到，在與他立約的神的帶領下，原先他認為是對他不利的，其實全帶給他好處。當我們的信心動搖的時候，神不改變祂對我們的心意和目的，這是多麼好的事！神以無可測量的愛，朝著對我們只有好處的終點推進。如果我們從這個事件學到不看環境只安心地相信神，並安靜地等待神的時間，不知道會省去多少憂愁焦慮呢！



第四十六章

「我是神，就是你父親的神。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因為我必使你在那裏成為大族。」（46：3）

這一章，應在以神的作為為依歸的亮光中研讀。雅各和他的兒子遷入埃及，顯然是神計畫的一部分。在這個時候，神向雅各顯

現，鼓勵他不要害怕，並從三個層面給他應許。第一，祂必使雅各在「那裏」成為大族，「那裏」指的是埃及。雅各也許不會了解，這句話後面藏著多少深意；他可能了解的是，大族指人數眾多，這固然沒錯，然而，往後的歷史證明，遠不止這一點。因為藉著操練和苦難，這個大國的成就，不只是人數的增長而已。神在一定的時間，向人所顯示的，往往是按著人所能了解與承擔的程度。另外，神也顧念祂的僕人會害怕，所以祂向他保證，第二，「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最後，「我必定帶你上來。」有趣的是，神對他說話，用的是他的舊名「雅各」，這指出他並沒有親身經歷並進入神為他預備的恩典之中，但同時也表明，即使他失敗了，神依然帶領。

約瑟小心地將家人與埃及人隔離開來，這當然也是神計畫的一部分。他指點他們向法老說，他們是牧羊人，因為「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厭惡」，所以，埃及人必然會和以色列人一直保持距離。



第四十七章

約瑟為法老買了埃及所有的地，埃及人因被饑荒所迫……那地就都歸了法老。（47：20）

看雅各，就看到一個在信心和懼怕之間擺盪的人。雅各站在法老面前，對神的信心和他對自己在神家中地位的了解，十分清楚地顯現出來。通常都是在高位的祝福低位的，當雅各給法老祝福的時候，無疑地，他知道自己與神的計畫有關。

約瑟管理埃及的政策，應以他所處的時代來評論他。他的政策，完全是為了確保皇室、國家，以及人民的利益，可說是單一化，統一化。對以色列人來說，這樣的做法正可免去被地方上小官小卒剝削壓榨的憂慮；但也因為這樣，後來所有的人才可能被高居在上的法老所奴役。在這兒，我們又可看到神的手藉著埃及的政

策，使屬於祂的人得以享有即刻的安全，然後要他們從試煉和苦難中出來。

在這件事中，名字的換用很引人注目。講到這個人時，聖經說「雅各住在埃及地」；但講到他的死期臨近時，則稱他是「以色列」。雅各是用來指他自己；以色列則是用來指在神管轄之下的他。希伯來書的作者，講到雅各信心的顯現是在臨死時，因著信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並扶著杖頭敬拜神（來十一：21），即使在那裏也是稱他為「雅各」。從這一段結尾的描述，可以看出他的信心和恐懼：他的信心，是他要葬在他父親埋葬的地方；他的恐懼，是他要約瑟起誓遵他意思而行。



第四十八章

約瑟見他父親把右手按在以法蓮的頭上，就不喜悅。（48：17）

我們在此又看到兩個名字的交替使用：雅各病了，聽到約瑟來看他，就勉強從床上坐起來，這時他叫「以色列」；說話的時候，又叫「雅各」。從他們說的話中，我們可以看出這位陰謀家的計畫。

然而，神的作為更為奇妙，雅各在領養以法蓮和瑪拿西的時候，同時也使約瑟從埃及贖回。約瑟娶埃及女人為妻，在埃及有權有勢，他的兒子不是埃及人是甚麼呢？雅各在宣告這兩個孩子屬他的時候，也等於承認，約瑟依舊在屬神百姓的傳承之中。

故事的後半段又用到「以色列」這個名字，這個人的一生，是有信心的。他伸出右手，按在以法蓮頭上，又剪搭過左手來按在瑪拿西的頭上，顯然他所行的完全在神的策動之下。

無論有多少錯誤和失敗，這個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子孫，還是一個有信心的人，而且，也是一個神可以藉他完成旨意的器皿。



第四十九章

雅各叫了他的兒子們來，說：「你們都來聚集，我好把你們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你們。」（49：1）

雅各死以前，根據他在兒子們身上所觀察的，預言他們的將來。他給的暗示，有的很難理解，其間的相互關係，也不容易看清楚；但有的卻清晰明瞭，毫無差錯。

雅各說，流便雖身為長子，並不能享居首的尊榮；西緬和利未，個性殘忍，必然分散流離。雅各在猶大身上，看到一點他自己和以色列的希望。在西布倫身上，他看到商業霸權。以薩迦為了確保安穩，便低肩背重，成為服苦役的僕人。但，狡黠敏銳，必判斷他的民；迦得，尚武好戰；亞設，性喜奢華；拿弗他利，眾人都來請教他。

雅各對約瑟的看法最溫和，最美。說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表示他已看出這個可能性，而且，他的枝條探出牆外，指出超過所期望的。日後他將被苦害、受逼迫，但也必堅強挺立；雅各將最大的福份賜給他。便雅憫則被雅各簡單地描述為狡猾兇猛。

接著講到雅各的死，他對眾子的最後命令是：要將他葬回他列祖所葬之地。



第五十章

約瑟對他弟兄們說：「我要死了，但神必定看顧你們……到他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50：24）

我們看到一個奇異而美妙的情景，雅各以埃及盛禮厚葬，卻葬在神應許之地。這個一生盛衰無常的雅各，終於安息了。研究他的生平，會發現他自己的努力少，神的恩典多。然而，他所表現的信

心，也是神作工的依據，可以從頭到尾看出來。我們若能從他的故事學到避免犯他所犯的過錯，必然獲益匪淺。

雅各死了，也被埋葬了，這時，約瑟的哥哥們開始害怕，他們實在是不懂自己弟弟的心。再一次，約瑟以他的寬宏大量說：「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這時候，他除去了他們的恐懼。與神有密切關係的人，有一種特性，就是對傷害他的人寬宏大量，要傷害他的，反而帶出了神對他的祝福。

最後，約瑟要死了，他很有信心地說，神必然會領他們到祂起誓所應許之地，並指示他們，到那日，要把他的骸骨一起搬上去。

創世記結束了，講的是起始，而不是完成。創世記以莊嚴的句子「起初神」開頭，以同樣含義深遠的句子「把他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結束。緊接創世記的，必然是離開埃及，否則，那個有信心之人的骸骨躺在那兒就毫無意義了。下一卷書的名字，本身就是答案——出埃及記。

出埃及記





第一章

法老吩咐他的眾民說：「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你們都要丟在河裏。」（1：22）

希伯來文出埃及記第一章第一個字「現在」一詞，亦可譯作「以及」，這兩個字都有繼續的含義在內（編者註：和合本無此字）。可見出埃及記是接續創世記的故事。一開頭是記錄雅各的子孫在埃及迅速滋長茁壯的情形：他們「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那地」（7節）。神的作為由此可見。經由父親與孩子們，神的計畫不斷向前推進；雅各和他兒子們的生命因著子孫而延續，他們的錯誤，以及信心的原則也一代代地傳遞下去。常常，他們好像失敗得失去了信心，但最重要的原則卻一直不曾淪喪。在埃及人的奴役和苦害以色列人的記錄中，人的作為和神的旨意都十分明顯。埃及新法老的政治策略十分自私，他企圖阻礙成長並分散以色列人的力量。對那反對他作為的強大「力量」，他實在了解得太少了。以色列人固堅強地忍受這些苦難，而產生一種力量，直到今天，他們還是堅不可摧。國家因驕奢而弱，因苦難而堅強。



第二章

孩子漸長，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裏，就作了他的兒子。他給孩子起名叫摩西。（2：10）

這一章開始講摩西的事。當法老對以色列人的壓迫越來越厲害的時候，神使一個能掙脫埃及統治的人誕生。母親的愛，可以從為自己孩子所設的巧計中看出來。新約聖經告訴我們，她所做的都是憑著信心。以人的眼光來看，有甚麼比嬰兒的嚎哭更稀鬆平常的？然而，這哭卻打開一個女人的心，而把未來的救贖者納入埃及人生

活圈的中心。

在第 10 節和 11 節之間，四十年倏然而逝，這期間，摩西學會了所有埃及人該學的事。成年之後，他心中燃燒著對自己同胞的強烈情感，並生出一種救贖之情。這種感情是對的，但他所採取的行動實在是於事無補。在失望之餘，他斷絕了與皇室的关系，懷著懼怕和信心交織的心情逃到曠野。懼怕是臨時而短暫的，信心卻是根本而永久的。

又過了四十年，轉捩點來了：埃及王死了。事實證明，暴政必亡。以色列人因作苦工，就嘆息哀求，他們的哀聲上達於神。注意這句子：「神聽見……就記念。神看顧……也知道。」（24，25 節）關於神的態度，這句話並沒有甚麼特別或創新，根本是一項不變的事實。信心之人即使在黑暗時刻，心裏也滿有安慰，因為知道神不會不管，也不會忘記祂的誓約。



第三章

故此，我要打發你去見法老，使你可以將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3：10）

神的呼召終於臨到摩西，就在他例常地為岳父牧羊的時候。在曠野那安靜孤寂的時刻，他很可能正在想他同胞的情況。四十年，能改變一個人；四十歲時的剛烈火爆性子，到了八十歲就變得自制、溫順了。

在神祕的火焰顯現中，神對祂的僕人說了一些事，是要他順服去做的：「我實在看見了……我也聽見了……我原知道……我下來……我要打發你去」（7~10 節）摩西直接的反應是：「我是誰？」這不是很奇怪嗎？神在講祂自己的時候，摩西不是也該知道自己是甚麼人嗎？但這並不奇怪。神榮耀的亮光，常使人看清自己。因此，摩西驚叫「我是甚麼人？」時，神的回答是立即且充滿恩典

的：「我必與你同在。」（12節）

摩西馬上看到第二個難處。他想到神派他去面對的那些人，就問：「他們若問我說：『他叫甚麼名字？』我要對他們說甚麼呢？」他知道自己必須更了解神，才有權柄去做。得到的回答有三個層面：第一，對神：「我是自有永有的」；第二，對以色列人：「你們祖宗的神」；最後，對法老：「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對摩西領導權的委任，是與神的奧秘有直接關聯的。神將自己的名字顯給以色列人知道，這名字提醒了他們一個永不毀棄的約。法老只有藉著選民才能認識神。由此看來，摩西的難處，神都知道，但也都都在神啟示的光照中。



第四章

耶和華對他說：「現在去吧，我必賜你口才，指教你所當說的話。」（4：12）

又有了新的困難！這個先前懷疑自己，也因不了解神而懷疑神的人，現在開始對他所要面對的人產生懷疑。神曾經告訴他，百姓會聽他的，但他現在卻提出這個問題。所有對人的恐懼，都是對神信心微弱的明證。陷入這種恐懼的時候，我們需要更清楚看見神。這件事說明神了解祂僕人的恐懼，也因而賜下一些標記。

接下來的是最奇怪的困難！摩西回頭談當初的問題，說到自己的弱點及無能。剛開始，這種表現還算自然，神給他的回答也頗有恩典；但這次神不再給他任何保證，神生氣了，結果是讓亞倫作他的發言人。這是一個奇怪又循環不已的經歷。針對搖擺不定的信心，神以一些原本不必要的答案回答，結果勢必導致神的發怒，那是可悲的（14節上）。

最後，困難都解決了，摩西開始順服。在這兒，有一段奇怪的記載：耶和華在路上遇見摩西，想要殺他，緊跟著是這一段的解

釋。此處摩西顯然並沒有按神的吩咐行割禮，究竟是甚麼原因，此處沒有記載。這章的功課很清楚：再大的獻身事奉，都不能成為疏忽小事的藉口；完全的順服之後，所有的事情才會向前推進。



第五章

法老吩咐督工的和官長說：「你們不可照常把草給百姓作磚，叫他們自己去撿草。」（5：6，7）

這裏，我們看到這些人受捆綁的後期情景。看這段歷史時，我們要特別注意法老傳令下去的做法。摩西和亞倫對法老提到耶和華簡單的要求：「容我的百姓去！」立刻得到對立與頑抗的答覆。法老說他不認識耶和華，而且魯莽地挑戰說：「不容以色列人去。」緊跟著這個拒絕，是更大的暴行，他採取傲慢無知的姿態。

知道這些人受苦的情形，就能了解他們為何有那樣的哀嚎抱怨。每件事好像都與他們作對，而摩西的干預不但對他們毫無益處，反而使一切更糟。這整個過程，成了摩西在信心和順服道路上的試煉。摩西在對神說的話中，有一點不耐煩，信心也有些動搖。但更重要的是，當他肯把困難直接帶到神面前時，這正是他有信心的證據。當一個人不了解神的作為，從心裏產生懷疑，但依然秉持對神的信心，敢把所有的疑問帶到神面前，他就是個有福的人。



第六章

我也聽見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的哀聲，我也記念我的約。（6：5）

出埃及記從這兒開始講全國得到解救的主題，每件事都是以對摩西鄭重的指示開頭。第一件是神僕人在神面前的抱怨所得到的答案，有神的自我聲明，因此也有神的恩典。注意！那一再重複的自

我聲明，使這一段奇妙的記載有永恆的價值。在困難和頹喪中，人最迫切的需要，就是要看見神。看見神後，才能以平衡寬闊的視野觀看整個事件。另外，我們在這一段經文中也看到耶和華名字的真正意義。

此後，神又一再重複要摩西去見法老，一個新的恐懼再度抓住摩西的心。這次，他又將它帶到神面前，只是他不再抱怨神給以色列人的境遇了，而是說到他自己沒有能力傳遞神的信息。現在這個沒有能力是有原因的，不是因為先前的拙口笨舌，乃是因為他自己不潔淨（編者註：「拙口笨舌」希伯來文作「嘴唇未受割禮的人」）。他覺得自己是在用沒有行過割禮的嘴唇說話，好像以賽亞在神的榮光中說，看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賽六：5）一樣；或但以理在同樣的榮光中說，「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但十：8）；又像約伯見到神無比的榮耀時，不禁自稱「我是卑賤的」；而摩西也看到自己品格的不完全。



第七章

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也要在埃及地多行神蹟奇事。（7：3）

神回答了摩西的難題，再度確切地聲明自己，並命令祂的僕人去告訴法老祂的旨令，同時，祂也預言了他們去說的結果。

這裏開始講耶和華和法老的衝突。這整個事件中，聖經用了兩個不同的字，這兩字不同的意義，對這件事本身影響很大。第一個字是「不變」之意，主要針對意志與力量。第二個字指「有意的頑固」。摩西和亞倫第一次去見法老時，聖經是用第一個字來形容法老的情況，表示是神使「法老心裏剛硬」。緊接著，是法老站在自己的立場所表明的態度，此處用的字「剛硬」，就有無情、固執的意思。看這段記載，從頭到尾，要記住這兩個分別。

降在法老面前的災害，分三大階段，每階段有三種；接著是第

四階段，只有一種，也是最後一次降災。這裏記載的是第一大階段的第一種災害。在降災的早晨，神先警告法老。這個災害以及接下來的兩種災害，都讓人十分不舒服，但是沒有造成痛苦或死亡。




第八章

亞倫便伸杖在埃及的諸水以上，青蛙就上來遮滿了埃及地。
(8:6)

在第二災之前，法老本有悔改的機會，因為他收到災害要來臨的警告。但警告無效。在第一災裏，術士也製造出相同的結果，到第二災也是如此，但那卻是他們最後一次的勝利。法老心軟了，要求摩西停止災害。這請求也被接受了，理由很清楚，「好叫你知道沒有像耶和華我們神的」（10節）。法老只要有點轉變，神的恩典也必會轉向他。但後來法老的心又變剛硬。注意，這是從他自己來的，不是從神來的。

第三災來的時候，方法改了，不再有事先的警告。法老見第二災鬆緩，就不守信用。但行法術的人看了第三災，不得不承認的確有一個至高的能力。他們的無能及所作的見證，形成對法老進一步的警告，可惜他卻拒絕軟化。

於是，神繼續施行審判，第二階段的第一個災害來了。神用的新方法一定使法老印象深刻，神要他知道，以色列人這次將被分別出來，不受蒼蠅之害。這時，法老開始有意妥協，他建議以色列人就地祭祀耶和華；但摩西斷然拒絕，說必須與埃及人分開，才能祭祀。法老好像有些讓步，他說他容以色列人在曠野祭祀耶和華，只是不要走得很遠。再一次，法老自己又硬著心，不肯妥協。



第九章

法老見雨和雹與雷止住，就越發犯罪，他和他的臣僕都硬著心。（9：34）

法老又不守諾言，但神還是警告他，這顯明了神的耐心。既然沒有悔改的跡象，第五災就降在埃及全地。法老看到以色列人全沒有被災害波及，心中不免掙扎；然而，他還是不改固執、抗拒的態度。

現在，神的方法改變了，沒給警告就降下瘡災。這裏說，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請特別注意字的用法。「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12節）是很重要的一句話，表示神加強這個人的勇氣，目的是當他固執抗拒的時候，他會堅持衝突下去，帶來耶和華最後的勝利。

第三階段的第三災，以雹災為首。這次的警告比前幾次更清楚，也給他們逃脫的機會，有的埃及人因此倖免於難。在一片悲天慘地之中，法老大叫：「這一次我犯了罪了！」從以後的跡象看來，這不是真正悔改的哀號，只是想望免於災害的表現。雖然這哀號不是真正的悔改，但災害還是停止了，由此可看出神全然的公義和耐性。災害一停止，我們卻看到法老越發犯罪，又「硬著心」（34節），使自己的「心剛硬」（35節）。第一個字形容法老自己的作為；第二個字，指神的作為，加強法老的選擇。




第十章

耶和華轉了極大的西風，把蝗蟲颺起，吹入紅海，在埃及的四境連一個也沒有留下。（10：19）

到這時候，摩西已經對可怕的審判過程充滿敬畏。因此，在下一個災害來臨前，神把整個事件的一個新理由，告訴祂的僕人：這是要給後代子孫一個嚴厲的警告，讓他們看到持續忤逆的嚴重後果。

法老現在已不可理喻，而神也不和他理論了。法老的臣僕對他的愚昧看得比他本人還清楚，所以他們求法老讓這些人去。於是法老又召見摩西，想姑且妥協一下。法老建議他們留下孩子不要帶去，但這建議被拒絕了，災難也接著降臨，但法老還是頑抗到底。第三階段的最後一災也是毫無預警地降臨，在恐怖的黑暗之中，法老第四次（也是最後一次）想讓點步，他建議他們離開，但要把羊群牛群留下。神的僕人立刻給他最後的答覆，「連一蹄也不留下」（26 節）。法老因失敗而激憤，所有兇惡的怒氣，都爆發了出來，他命令摩西小心不要再見他的面。這是一個持續頑抗神的故事；首先是法老自己的抉擇，後來則是神任憑他去的抉擇，於是可怕的審判也就一直繼續下去。



第十一章

耶和華這樣說：「約到半夜……凡在埃及地……所有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必死。」（11：4，5）

在這簡短的一章裏，我們看到耶和華和祂僕人摩西之間最莊嚴的溝通。法老最後還是拒絕了神，而神最後也拒絕了法老。耶和華現在宣布祂自己將執行真正的、最後的處分。祂曾經派祂的使者摩

西、亞倫，以及祂的侍從、血、蛙、虱；蠅、畜疫、瘡；雹、蝗蟲，以及黑暗之災等。祂耐心地等待這些災害的果效，給法老時間軟化和悔改，但所得的果效只是決意、特意又侮慢的反抗。補救的時間已經過了，現在，祂像個復仇天使，自己將巡行埃及全地。在這一時刻，耶和華把最後的決定指示給摩西，透過他告訴以色列人，讓他們依照神的旨意和宣告，做離開埃及的準備。



第十二章

正當那日，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接著他們的軍隊，從埃及地領出來。（12：51）

許多主題在這兒交雜銜接，我們從耶和華對法老的審判，轉向耶和華對以色列人的救贖。當以色列人要開始立國立憲時，曆法更改了。一個宗教禮儀制定了，包括一定的條例、節慶、祭禮。由此看來，神一開始就提醒以色列人，他們國家的創始是藉著獻祭，建基在神所成就的救贖上。

這兒講了出埃及的真實故事，誠如一個宗教歷史學家所寫的，「這是一個備受觀注的夜晚。」在這個獨特的晚上，一個民族從奴隸變為自由；從逼迫的鞭撻下轉到一個在權柄下擁有能力的地方；從卑下到有民族生命的尊嚴。與以色列人同出埃及的也有許多閑雜人（38節），這是一個隱憂，在其他聖經書中，我們將會看到。

出埃及記和逾越節是預言性的，必須經過很長的年代，我們才能逐漸完全了解它的意義。時間到了，它的象徵意義就都要顯明出來，所以保羅才會寫道：「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林前五：7~8）



第十三章

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13：21）

正如逾越節，代表因順從而從死亡中得著釋放；灑血，表示從死亡中被救贖出來；而無酵節則是兩者間的一個連結。這將是一個永遠的記號，百姓絕對要禁止任何會使這民族分化的事。選民從奴役中被解放出來，進入他們獨一之王的律法管轄中。

在這些節慶的規定之間，有一句話很重要，可幫助我們了解設立這些節慶的目的，那就是要教育孩子，教導他們這些象徵儀式的意義，引起年輕人的興趣，使他們很自然地會想要問問題，年長的人這時就可以回答問題。

這個民族得著釋放和成聖，可以馬上從他們在神直接的管轄及帶領之下看出來，「非利土地的道路雖近，神卻不領他們從那裏走……所以神領百姓繞道而行。」（17，18節）這裏顯示的主要真理是，神一路帶領著他們，而且所有的帶領自有意義和目的。神耐心地帶他們走遠路，是希望他們不要一開始就因打仗後悔而回埃及去。值得注意的是，這些事情與創世記的事情有關聯。約瑟死的時候，對這一刻的來臨抱著信心，他命令他們把他的骸骨一起帶上去，這就是信心的表徵。以色列人在神的帶領下，帶著約瑟的骸骨一起出埃及。這時，他們離單純的信心還有一大段距離，還需要標幟，因此，神在日間給他們看到雲柱，夜間看到火柱。



第十四章

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14：14）

這群被釋放的百姓，要走的第一步，就是進入危險地帶，我們後面會看到，這事終歸成了他們信心的考驗。但神已事先將這事的意義告訴摩西，所以這意義是十分嚴肅的。對法老的最後審判，一定要使正義彰顯出來。以色列人要被帶到一個地方，讓埃及驕傲頑強的王自己以為，他這次可以不管先前神的介入，而恣意征服他們。這瘋狂盲目的罪性，從他心狂氣傲地預備車輛，帶領軍兵去毀滅神奇妙同在的人更加顯露出來。

當我們設身處地想到以色列人的處境時，就能理解他們的恐懼了；但摩西以可敬的勇氣和信心面對這一切。以色列人被釋放的故事，無需多加說明，本身的故事就夠多采多姿，充滿戲劇效果。其間最偉大的真理是：在神掌管之下，沒有任何阻礙是神不能勝過的。當以色列會眾一起安靜地走在陌生的路上，神的雲柱成為他們後邊的守衛，海水在他們左右兩邊做牆垣的時候，他們的心必然激盪著莊嚴與敬畏。這個新的民族，從死亡的威脅中走向新生活，清楚知道，耶和華的同在和能力，是無可逃遁的。



第十五章

他們到了以琳，在那裏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就在那裏的水邊安營。（15：27）

在遙遠的海邊，一首宏偉榮耀的詩歌在清晨的空氣中繚繞，是為王（神）而唱的詩歌，這是全國狂歡的時刻。從某些角度來看，每一節都在讚美王。這歌完全是為神唱的（1，2節）：勝過驕橫的敵人完全是耶和華自己的作為（3～10節），耶和華一手帶領屬祂

的百姓（11～13節）。耶和華的得勝，在驚駭恐懼降臨到親眼看到這一切轉變的敵國（14～16節）中顯示出來。現在，他們的信心高漲，充滿希望，最後若能進入他們將繼承的土地，也全然是耶和華的作為（17，18節）。

接著作者更直接地講到耶和華帶領他們的經過。瑪拉和苦水，使他們有機會發現耶和華是他們供應的源頭，以琳是祂對他們關愛的明證。對那些有眼可看，有心可懂的人，神的關愛顯現在整個旅程之中。



第十六章

以色列人吃嗎哪共四十年，直到進了有人居住之地，就是迦南的境界。（16：35）

以色列會眾從以琳起行，走向陰沈荒漠的曠野，他們逐漸發現那裏的物質十分缺乏，甚至作奴隸時享有的，現在都沒有了。對物質的渴求，使他們在此時此地忘卻了靈性的價值。他們乾脆宣告說，有肉吃當奴隸比有自由卻挨餓好多了。值得注意的是耶和華對他們的態度和作法，祂沒有責備的話，反而賜下嗎哪和肉。

從神供應他們嗎哪的方法中，我們可以學到一個很重要的功課。以色列人應該了解，他們的生活每天都要依靠神。五天中他們要每天收取當日的份，到了第六天，當收雙倍的食物，因第七天是安息日。今天，也許有人會嘲笑這個古老、久遠的故事，然而，同樣的事實到現在還是存在。當我們走在順服的道路時，每個人都會察覺神的同在和掌管，對我們來說不可能的事，神能完全將之變為可能。



第十七章

摩西對約書亞說：「你為我們選出人來，出去和亞瑪力人爭戰。」（17：9）

對他們信心的另一個考驗，是缺水。從他們曾經得到神所供應的食物及肉類來看，他們理當已經學會耐心地等候神。然而，事實不是這樣。引人注意的重要事實是，眼前的黑暗往往使人忘記從前的光明，而即將臨頭的禍患，也使人完全忘了以往的拯救。神的耐心又在這兒顯現了，耶和華沒有一句責備的話，也不計較他們不耐煩、沒信心，祂讓磐石流出水來供給他們。又一次，在人看來絕不可能的情況，在神一切都變成可能。

以色列人往前行時，有亞瑪力人來和他們爭戰，這對以色列人是個新的經驗。在他們起步的時候，神曾帶他們走一條避免戰爭的路（參出十三：17）；現在，他們首次陷入戰爭之中，並且大勝亞瑪力人。在這第一場戰爭中，他們爭戰的主因也可明顯地看出來。約書亞帶人去打仗，摩西由亞倫和戶珥一邊一個扶著手禱告。這是爭戰和信心的結合，是忠於職責和依靠神相輔相成的流露。神因此給了他們一個新啟示，摩西便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尼西」，就是「耶和華是我旌旗」的意思。



第十八章

摩西的岳父說：「……因為這事太重，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18：17，18）

這裏，來了一段小插曲。葉忒羅引起我們的注意，他制訂了一些新組織的辦法；這些事實，我們很容易忘記，以色列長一輩的也是。這個人顯然很能幹，他與那些生在非神所建之國的一般人不

同，他具有王子和祭司的身分，他因耶和華用摩西為領袖解救以色列人的事，而宣告自己對耶和華的信心，並獻上燔祭和平安祭。就像麥基洗德遇見亞伯拉罕的時候一樣，我們發現，只要憑信心和獻祭，選民以外的人也能親近神。

從葉忒羅向摩西所提的建議，可看出他是很有頭腦的人，他看出摩西沒有發揮領袖的功能，是因為攬了太多事情在身上，其實那些都可以分給別人去做。這是一個極普遍的毛病，神呼召出來作領袖的人，常常容易陷入一種危機，就是承接太多超過他們能力的事情。從葉忒羅的策略中，可以看出他對神主權的虔敬，「你若這樣行，神也這樣吩咐你……」（23 節）我們摩西對葉忒羅獻策的回應，可以確切看出他知道神在藉這個人向他說話。我們要記住，神有很多方法使人知道祂的旨意；事實上，有時神會藉著別人給我們建議，使我們免於無知地自滿自足。



第十九章

耶和華降臨在西乃山頂上，耶和華召摩西上頂……（19：20）

出埃及記開始進入第三個階段，之前我們看到以色列人受捆綁，也看到耶和華釋放、帶領他們。但，到目前為止，他們還是一群散亂的群眾，而不是有組織的國家。從這兒直到出埃及記結束，我們看到神賜下律法，以及如何把他們組織起來的大事。

第一件事，是呼召摩西，並將神的旨意曉諭他。耶和華給了以色列人一項簡單的要求：「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但接著神所應允的卻極不尋常：「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這實在是充滿恩典的約，也講明了神的心意。但從以色列人輕易地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們都要遵行」，可以看出他們並沒真正預備好自己。

耶和華在宣告之後，口氣變了，祂叫摩西回百姓中去，告訴他們神是何等威嚴。這些，他們必須永遠記得，並對祂持著虔敬的心態，因為深知祂的能力和聖潔。到我們這個世代，這些古老的方法和顯現也許都消失了，但它們所指出的真理依然存在。



第二十章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20：1，3）

這兒，我們看到道德律法上的十句話；是由神講祂自己開始：第一，祂的名，「我是耶和華」；第二，祂與他們的關係，「你的神」；第三，關係的基礎，「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這十句話可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神與人之間的四誡；第二部分，人與人之間的六誡。這十句話，是人生哲學，也是法律。人的第一件要事就是與神的關係，而人與其他的關係完全是以此為基礎，事實上，也是從這兒衍生出來的。

以色列人聽到這些話的反應是恐懼，他們已經知道神的聖潔，既是罪人，他們的恐懼是自然而必然的。摩西立刻在神的權柄下，對他們說，「不要懼怕」（20 節）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他們，叫他們「時常敬畏祂」，「不至於犯罪」。這句看來似非而是的話所教導的是，當人對神心存畏懼時，就不需要有別的恐懼了。

最後，神告訴他們，如果要與祂親近，就為祂築土壇，在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對築壇的指示，十分清楚，必須用簡單和沒有用過的東西，不用人工加工，因為人可能因此自誇。



第二十一章

人若任意用詭計殺了他的鄰舍，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裏，也當捉去把他治死。（21：14）

到此神已為如何將十誡的原則應用在生活上，定下一定的典章。第一部分是與人的法則有關，從奴僕和主人的關係談起。這些法規使奴隸制度變成一種與主人約定的關係，以致希伯來人待奴僕的情形，與其他民族完全不同，這是偉大道德運動的開始。主人誠然有享受被人服事的權利，但奴僕在符合一切規定後，也有得自由的權利。

接著的法律，是關於人傷害人的。生命是神聖的，取人命的，必喪失自己的生命。一個人若用詭計殺人，必要治死；若不是預謀殺人，那人可以往神所設立的地點逃跑。每一個細節都強調人生命的神聖。

最後，講到牛觸傷人或觸死人的法律，也以人生命的神聖為主。仔細讀這些法規，很難不對它所闡述的絕對平等、公義，以及完整的連貫性留下深刻的印象。疏忽絕不能成為犯錯的藉口，這一點在這裏和在別處的說法是一致的。



第二十二章

不可虧負寄居的，也不可欺壓他，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22：21）

跟著講到財產法。這一部分可說是由前一章的 33 節開始。這些法規由強調疏忽的罪開頭，此處的真理是要強調，沒有人必須自私或孤獨活著，而這種錯誤一旦對鄰居造成物質上的傷害，就等於在道德上得罪了神。

受託管人的責任，也有特別的指示；在仔細規定範圍內，一個人對受他託管的東西有當負的責任。另有一組法規，好像跟前後沒有直接關聯。有兩項講到不貞潔的罪，在這當中，爆出一句直率而嚴厲的話：「行邪術的女人，不可容他存活。」人性一直渴望知道那些玄奧的事物，但這些管道必然對生命有害。

另有一條很慈愛的法規是用來保護陌生人的，顯示神聽到他們的哭泣，並且會為受壓迫者的悲傷報仇。財產權在前面已經細細地界定了，此處提到生命固有的特權顯出此法規的高超：不可放高利貸；拿別人迫切需要的東西當抵押時，一定要儘快歸還，以供急需。

緊跟著的法規是對人的要求，要求對神的虔敬以獻祭表現出來。



第二十三章

六日你要作工，第七日要安息。(23:12)

現在頒布有關審判的事，仔細研究會發現，真實的公正往往充滿恩典，而且比任何法律的道德規則更嚴厲。神眼中的公正，禁止屈枉正直、受賄賂及欺壓人。

每年的宗教節期，與人的社交生活息息相關。安息年，是為照顧窮人而定的；安息日，不是只為自己，甚至牛、驢及婢女的兒子等，也該一起歇息。指定百姓一年三次，當向耶和華守節，而守節是社區的重要活動。宣布過如何應用這些法規以後，我們看到耶和華仁慈的應允：祂將差遣使者在他們前面，在路上保護、帶領他們。無疑地，這位同在的使者，就是使者耶和華，這些人經由祂看見神。最自然的推理，這位神祕的人終要變成肉身，住在我們當中。祂的同在，是對以色列人的祝福，也是使他們的仇敵驚駭逃遁

的保證。

至於那些將要被攆出去的人，注意！他們的神正是他們致敗的原因。一個人或一個國，生命中的每一件事，都因他們敬拜的對象而異；敬拜甚麼，就事奉甚麼，這事奉的崇高或卑下，完全取決於所敬拜的究竟是怎樣的一位。



第二十四章

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說：「……這是立約的血，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立約的憑據。」（24：8）

現在，我們進入準備崇拜的程序中。以色列的長老陪摩西一起被召上山，再次接受神律法的指示下山後，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跟著馬上就向耶和華獻祭，並以血立約。在此，獻祭的必要性再次受到強調。

在這整個令人激奮的儀式中，沒有比以色列七十位長老上山所聽見的更莊嚴可敬了。我們讀到，「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10節），但沒有明說他們看見了甚麼。也許神將自己顯示給他們看，正如祂先前所應允的「差遣使者」；然而，我們最好就這句話論這句話，不多加揣測，讓後來發生的事為它做註解。這以後，摩西幾乎是立刻上山，與神更親近，不只如此，在後面章節中我們也會看到，他還有進一步的渴望。但他得到的回應，是沒有人在看見神之後還能存活。屬靈智慧幫助人很容易了解，這兒所說的並沒有矛盾之處。這些人是看見了神，但卻看不到那至高、終極的本體。這個異象也是神免去長老們的審判，他們才有可能看見這個異象，因為經文提到，「他的手不加害在以色列的尊者身上」，而且，在異象中他們經歷到與神相交，「他們觀看神，他們又吃又喝。」

這之後，摩西被召，比長老進到更靠近神的山上去，是我們不能跟著上去的。我們所看到的，和以色列眾子看到的一樣，「在以

色列人眼前，形狀如烈火。」（17節）摩西走過火的異象去接受內容詳盡的律法，去看有關天堂的事物，並學習在地上崇拜的方式。



第二十五章

「製造帳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
（25：9）

這章開始講到四十晝夜中所發生的情形。摩西接到一個指示，是與全以色列人崇拜的地方有關。了解這件事對當時以色列人的意義，是很重要的，有關會幕的重大基本原則，日後都在基督教義中完全應驗和實現。

神一開頭指示的，不是會幕的結構，而是它的內容。要造一個櫃，放在一切的中間，這櫃以嗶啞啞高張翅膀遮掩，表示神住在他們中間。施恩寶座安在櫃的上邊，是見證神的作為。

下一個指示，是造陳設餅的桌子。在東方，桌子是友誼關係的象徵，神藉此提醒人要常與神溝通。

接下來的指示，是造金燈臺，它的光象徵這些蒙召的人在外面世界所作的見證。至於他們和神之間的關係，是全靠挽回祭或施恩座才使二者有相交。而這民族也同樣需藉施恩座才有向它以外的世界作見證的可能。黑暗中閃亮的燈光，一向象徵聖潔和希望。燈臺特定的形式，表示出眾人團結的心，以及他們事奉和見證的多樣性。

這三樣東西，是這個民族生命和宗教核心的三件主要設備：第一是以挽回祭為基礎的一個與神相會的地方；第二是一張供神和屬祂的人之相交桌子；最後，燈臺表示他們蒙召的職責。



第二十六章

你要用十幅幔子作帳幕……要照著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立起帳幕。（26：1，30）

以櫃為中心，繼續朝外敘述如何做帳幕、罩棚，以及帳幕的幔子和罩棚的蓋，這每件東西都具暗示性的。撚的細麻代表純潔，藍色代表天堂的榮耀，紫色是王的尊嚴，朱紅色是受造生命的豐富，繡上的嗶嘰嗶象徵對生命最高的認知。

板和門是垂下幔子和安放蓋的穩固基礎。這些板的底下有帶卯的銀座，用以色列帶來的贖金做的堅固耐用的皂夾木就象徵持久性。這些板坐在帶卯的銀座上，象徵一個事實：延續的生命是因救贖而有的。

聖所和至聖所之間掛著幔子，聖所和院子之間，掛著布幕，都象徵隔離。幔子內面的質料及顏色表示絕對的完美，象徵人只有在最完美的時候才可以親近神；沒有人能隨意通過那幔子，直到那個已經通過的「人」履行了所有的象徵條件。當大祭司通過這幔子時，他帶著挽回祭的血，不只是為了他所代表的人，首先也是為他自己。



第二十七章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著。（27：20）

現在講到圍著帳幕和罩棚的院子，也是先從裏面開始。第一，先敘述銅壇，它象徵犧牲到底的獻身；皂夾木指出持續獻身的必要性；銅指獻身所需的力量。後來可以看到，贖罪祭是在營外舉行的。這裏，壇上的灰與獻祭之物相混，代表接受之意。

整個院子都用撚的細麻作的帷子圍起來。除了院子門的簾子外，金色、藍色、朱紅色，各色不相混雜。這些帷子，由柱子撐著，安置在帶卯的銅座上；四圍一切的柱子，都要用銀杆聯絡；柱子上的鉤，也要用銀作。這整個所暗示的純潔，其基礎是建立在掌管的力量和救贖上。入口處的簾子，與聖所前的那個一樣。所以，敬拜的人站在每一個入口處的外面，看到的是院子的帷子、聖所的簾子，以及至聖所的幔子，就會想到靠自己的完美是不可能親近神的。沒有人能到最裏面神榮耀彰顯的處所，除非經由大祭司。



第二十八章

你要給你哥哥亞倫作聖衣……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28：2，3）

很詳細地說明呼召、分別為聖及供祭司的職分等事。從一些清楚的敘述中，可以看到它特殊的意義。祭司穿上聖衣的目的，可從「給亞倫作衣服，使他分別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3節）這句話中看出來。仔細研讀這些衣服的細節，就知道，了解神對祭司的想法是很重要的。

簡單地看，不看前後描寫的順序，只先看真正的袍子。第一，內袍是用細麻布做的，象徵個人純潔的必要性。蓋在這上面的，是以弗得的袍子，全是藍色——這在東方人的喻像中，代表熟悉屬天的事物。祭司袍子周圍的底邊上，一個金鈴鐺，一個石榴，指的正是他必須有的見證和結好果子。這上面穿上以弗得，也就是祭司最重要的衣服；頭上則戴著聖冠，也就是祭司專用的冠冕。整件華衣，實在非常美麗。黏在頭冠上的，是刻著「歸耶和華為聖」的金牌，其含義明顯可知。肩上的紅瑪瑙寶石，刻著以色列支派的名字，指背負他們重擔的職分。心上戴著胸牌，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這名字也刻在瑪瑙寶石上，烏陵和土明都放在胸牌裏。這些都

在強調，祭司的職責，應以帶領人尋求神的旨意為己任，並關懷他們。



第二十九章

你要這樣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向亞倫和他兒子行承接聖職的禮七天。（29：35）

成聖供祭司的職分包括三層面：沐浴、穿聖袍和膏油。供奉和獻祭時，要先用水洗身，再穿上聖袍。聖職授任儀式有獻祭和膏油，強調執行祭司職務的人必須聖潔。

亞倫用水洗身，又被膏之後，才能進行事奉的程序，這儀式所強調的是祭司的淨化要以實際的行動來表達。這些禮節和儀式都得遵行，不只亞倫要遵行，他的兒子們也一樣。

結束有關祭司分別為聖的指示之後，則是每日獻祭的指示。這些在利未記裏有更詳細的解說。百姓只有在早晨和黃昏，各以一隻羊羔為祭，並加上素祭和奠祭之後，耶和華才應允要與他們相會，住在以色列人中間並讓他們認識祂。這項既具象徵性又榮耀的真理，當永遠保存在以色列人面前，就是神只有經由獻祭和他們對祂的忠心才能與他們相遇。

透過這些組織以色列人的細節規條，神要我們記得最重要的事乃是，神有祂更深一層的旨意，祂要別的民族知道，以色列人的福分是直接掌握在神手中的。



第三十章

在這壇上，不可奉上異樣的香。（30：9）

現在講到香壇的法則。特別的是，在前面講聖所及其設備時，並沒提到這個壇。這是祭司專用的壇，到了祭司準備事奉的時候才

賜下指示，它完全了聖所的象徵。陳設餅的桌子，代表與神的溝通；燈宣告百姓對世界的見證；金壇指莊敬愛慕之祭。

現在神規定按以色列人被救的計算總數，其過程是救贖的確認。每個人都要拿出銀子半舍客勒奉給耶和華，不分貧富。

跟著是洗濯盆的指示：要放在入口處，祭司進會幕，或是就近壇前供職，必用水洗濯，因為繼續以聖物事奉，必須一再潔淨自己。最後是製聖膏和聖香的指示，各都是以珍貴的東西製造，都有獨特及暗示的意義，即指最高貴的靈魂與從天而來油膏的甘甜相合。任何人不可按所示調合之法，為自己作聖膏或聖香，這是極莊嚴的訓諭，象徵著靈魂與神最崇高的關係，絕不可降格。



第三十一章

耶和華在西乃山和摩西說完了話，就把兩塊法版交給他，是神用指頭寫的石版。（31：18）

要知道，這些百姓因為幾世紀以來身為奴隸，已無可避免地變得十分粗鄙，根本沒有照著指示製作帳幕的藝術才能，何況，他們又遠離人文中心。然而，他們是一個以神為忠的民族，神有能力使屬於祂的人適當地完成祂一切所吩咐的。比撒列充滿了神的靈，這靈使他有「智慧」（指才能）、「聰明」（指進展）、「知識」（指技術的造詣）。

安息日的指令，已經在律法中宣布了，有趣的是，現在又插進來講。神委任人去做一項特別神聖的工作，而且還特別裝備一些人去做這個工作；但人很容易以為，要做這些事就得放棄遵行安息日的規定。

神和摩西之間這第一段時期的溝通，以神把自己用指頭寫的石版交給摩西作結。



第三十二章

摩西接近營前，就看見牛犢，又看見人跳舞，便發烈怒，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32：19）

在神與摩西對談的這段記載之後，緊接著就是人犯罪的記錄。當他們說，「起來，為我們作神像」的時候，他們不是在尋找新的神，而是在找一樣東西來代替真神。金牛犢被造成的次日，他們向耶和華獻燔祭和平安祭，並坐下吃喝，起來玩耍。

因為這件事，我們看到摩西一生中最偉大的時刻之一，就是跪下向神懇求。注意，他懇求的重點，放在神的作為上，多於為百姓求。摩西向神說，「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11節）並請求神記念與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所立的約。摩西無疑對以色列百姓充滿關愛，但他主要顧念的是神的美名。在這個人身上，神看到祂的憐憫有運作的空間，祂的旨意可以完成。

從摩西回到以色列民當中所發生的事，也可以看到他性格的另一面。他挨近營前，看到牛犢，又看到人跳舞，便發烈怒，把兩塊石版扔在山下摔碎了，又將他們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這種行為表現，絕不只是突發的憤怒，緊跟著這行動的，是調查。從這調查中，摩西又回到耶和華那裏，為百姓贖罪，求神赦免他們的罪，甚至說，不然，就從神所寫的冊上，塗抹他的名。神的回答，是絕對公正又充滿恩典的。神命摩西回去帶領以色列百姓，並應允有一個使者，必在前面引路。



第三十三章

耶和華說：「……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你……」（33：21，22）

繼續向前，往迦南地去的命令，如今又向百姓重複了一遍。百姓顯然覺得神應允使者在他們前面引路，是不夠的，他們認為這是「凶信」，並從「何烈山以後，就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6節），藉此表達他們的感受。很可能，他們在曠野期間，再也沒有配戴叮叮噹噹的妝飾。

摩西此時的作為饒富意義。當時帳幕還沒能建造，但有會幕做為崇拜的中心。摩西不把這會幕搭在以色列人的中心，卻將帳棚支搭在營外，這莊嚴的行動象徵把神的同在移走，以及百姓被放逐的結果。在那個新的中心，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摩西於是要求更多認識神。神給了他充滿恩典的應允，「我必親自和你同在，使你得安息。」摩西呼求說，「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去。」（14，15節）

對這個呼求的回應，是神要照祂僕人所求的去行。現在，摩西更壯膽地要求神顯榮耀給他看；神的回答，是祂要顯一切的恩慈，在摩西面前經過。神最大的榮耀，永遠是從祂恩典的榮光中彰顯出來的。



第三十四章

摩西……下西乃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面皮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34：29）

耶和華又召摩西上山，照祂所應允的向摩西顯明，包括宣告有關神自己的真理：第一，祂的屬性；第二，祂對人的方法。在這

兒，同時看到兩個重要的真理：神是愛，神是光；祂滿有憐憫，又絕對聖潔；祂赦免，卻不以有罪的為無罪。聽來奇怪而且似是而非，卻是屬天的音樂，在摩西最後被神的兒子取代的時候，這真理才算真正完全顯明了出來。

這之後，神宣告了祂和人之間立約的條件。這個約定規定他們不可與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這第二階段發生在山上事，除了那兩塊石版又重新寫過以外，沒有詳細的記載。也許，在神聖的沈默中，摩西深深地體會到神的屬性，也因此更加得力，去做擺在他面前的工作。

摩西回到以色列人當中，面容因耶和華和他說話而發光，他自己原先並不知道，是看到以色列百姓的反應，才曉得。他把耶和華在西乃山與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以色列百姓，與他們說完了話，就用帕子蒙上臉。我們在新約聖經中才清楚地學到那帕子的意義。「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將廢者的結局。」（林後 3：13）到底摩西是否了解，他臉上榮光退去，象徵律法的管制終將廢去，我們不得而知。但，讀了這個事件，我們也同樣不能不喜樂，因為藉著耶穌基督與神有交通的人，臉上所發的榮光，有一日會漸漸增加直到進入完美的榮光之中。



第三十五章

凡心裏受感和甘心樂意的，都拿耶和華的禮物來，用以作會幕和其中一切的使用……（35：21）

這以後的四章，是建造帳幕的真實情形。一開始，又再度強調守安息日的義務。然後，吩咐以色列全會眾拿禮物獻給耶和華，指出凡願意的都可以來獻。奉獻是內心忠於神旨意的外在神聖表徵。在所有的獻禮中，百姓的飾物特別引人注意，看來好像他們因為懺悔的緣故，從此不再戴飾物了。若果真如此，這就是雙重美好而神

聖的儀式。在罪的面前，以及在深深的懺悔中，他們剝下帶給自己喜樂的飾物。從此以後，視神的同在為他們喜樂的泉源，而這個同在將永遠是以帳幕的次序和美好為象徵的。為建造這樣的帳幕，他們帶來象徵這些喜樂的物件。



第三十六章

百姓為耶和華吩咐使用之工所拿來的，富富有餘。(36:5)

把甘心奉獻的禮物拿來，給神所感召的工人使用，是很美的。所有的人都獻禮，只有少數被揀選的人實際參與工作。這些人，有聰明、有智慧，是神直接賜與的。

以色列人這時的熱切心情，可以從他們所獻的多於建造所需的看出來，聖經的確用的是「有餘」二字。建造的工作繼續下去，根據出埃及記前面的敘述，我們已經看到這個敬拜中心的整個象徵意義，我們現在看到的，只是施工的先後次序。

在建造方法的指示中，每件工作都是從中心向四周建造。施工的先後次序大都照著先前的指示，只有極少的變化。神所居住和彰顯自己的地方，最先準備，如何開始也有描述。第一，帳幕本身，再是帳幕以上的罩棚；下一步是支撐帳幕和罩棚的豎板和門；這之後，是掛在上面的幔子和門簾。在這整個建築中，至高至上的，是神所住的中心地，也是最先建造的地方。



第三十七章

比撒列用皂莢木作櫃，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37:1)

佈置帳幕和會幕時，最先製造的是至聖所裏的陳設物件。櫃子最先造，因為最重要，而且它代表神以公義掌管的基礎。接著是施

恩座，證實神對為親近祂的人是有所預備的。多年後，一位希伯來歌唱家用歌聲唱出它的意義：

他的救恩誠然與敬畏他的人相近，
 叫榮耀住在我們的地上。
 慈愛與誠實彼此相遇；
 公義和平安彼此相親。（詩八十五：9~10）

至聖所的陳設做好之後，下一步就是造聖所中的桌子；再是燈臺，象與神有溝通的人（接受聖餐的人）要對外面世界所作的見證。接著是香壇，凡是要與神溝通或願意作見證的以色列人，都可以獻上讚美的祭；最後是聖膏油，是真理的永久象徵。



第三十八章

他用皂莢木作燔祭壇，是四方的，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
 （38：1）

現在到了立幕院的階段，也是先準備其中的陳設。銅壇領路，象徵對神絕對的忠心。跟著是洗濯盆，是滿有恩慈的預備，供這些想到聖所與神交通和作見證的人不斷清潔之用。接著是立幕院，幕院的帳幕、帷子和用贖銀做的帶卯的座。最後，是準備以繡花手工做的院子門簾。

研讀這些樣式和所做的工，我們一定會想到每一件事情的完成，在基督裏及經由基督所象徵的意義。這些事情看似不太真實，而且近乎奇異，但無可置疑的是，每件事都在教導重要的功課，並引導以色列人思想由神掌管的屬靈生命的本質。可以說，整個希伯來的組織都是一種基礎教育，是實體的影像，為的是引領以色列百姓認識潛在及永恆的真理。



第三十九章

帳幕，就是會幕，一切的工就這樣作完了。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樣作了。（39：32）

這裏講到完全按照樣式做聖衣的詳細辦法。在此有一段清楚的敘述：「帳幕，就是會幕，一切的工就這樣作完了。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樣作了。」

做完了，就送到摩西那兒作最後的檢查，他很快地巡視一遍。本章的結尾這樣記載：「這一切工作，都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作的。耶和華怎樣吩咐的，他們就怎樣作了。摩西看見一切的工都作成了，就給他們祝福。」（42節）

一再重複這些東西「完全照著指定的樣式作成」，其意義十分深遠。每件事，都在教導以色列人，他們和神之間的關係有一個簡單的基礎，就是對神所指示的微小細節都要順服。沒有一件看來十分瑣屑的事情是真正無足輕重或不重要的。沒有人能靠自己的巧思設計親近神，沒有人有權利企盼神的帶領，除非對神、對敬拜祂的方法和祂的工作絕對地忠誠。



第四十章

日間，耶和華的雲彩是在帳幕以上；夜間，雲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在他們所行的路上，都是這樣。（40：38）

出埃及記的最後一章，又一再叮嚀依照神的計畫行事的必要性。這章的前十五節，是神特別的指令，講的是立帳幕，依序抹膏油，使祭司成聖，並穿上聖衣。

在立帳幕時，每件事都由中心向外進行。第一，立起帳幕，把法櫃安放在裏面，用幔子將櫃遮掩。再是把陳設餅的桌子搬進去；

又把燈臺搬進去，並點燈。然後，把金香壇搬入，並掛上帳幕的門簾。

在外院裏，燔祭壇安在帳幕門前；洗濯盆，安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裏盛水，又在四圍立院帷；最後，把院子的門簾掛上。

接下來，用膏油把帳幕和其中所有的都抹上；祭司穿上聖衣受膏，他的兒子們也是一樣。當每一件事都做好了，經文又再一次宣稱，摩西這樣行，「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這句話，一再重複強調，不下七次。

一切都完工了，最後的描述，使人充滿敬畏。這會幕表明出一項最偉大的事實，它並不止於是象徵性的，當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的時候，會眾能完全真真實實的體會出神的同在。榮光大到一個地步，甚至連摩西都不能進入會幕。

由此看來，以色列歷史的發展，完全是環繞著耶和華的同在和能力進行的。本書最後以很簡單的結論作結，就是以色列人在神的帶領之下，以神可見的同在為他們生活和崇拜的中心，繼續前行。

利未記



利

第一章

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1：9）

利未記，是一本律法書。首先講到獻祭之例，這些都與人在敬拜中親近耶和華的規定有關。一共有五種祭，這一章所提的是第一種，即燔祭，代表個人需要向神委身。這些進入崇拜地點的人，本身根本沒有完美的生命可以獻給神，所以，他們必須將帶來的供物宰殺及焚燒。這個程序，帶出有關代贖的真理，也是罪人能敬拜親近神的惟一辦法。從整體的研讀中，讀者可以看到這個觀念如何在古代做法中具體化，藉著基督得以實現。目的不重在討論這方面的道理，而只是要發掘這些律法對接受者的單純意義，就像我們在出埃及記所探討的一樣。

利

第二章

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2：3）

素祭也是表明個人對神委身之真理的另一個層面。所獻的素祭，或是人手做成的，或是大地所生所長的，這都是文明、加工和準備下的產品。藉著這些，人提醒自己，人要若親近神，他需要獻上十全十美的事奉和十全十美的生命。委身是事奉時不可或缺的元素。事奉是出於人有心服務，它也是委身最好的表達方式。一個生命不完美的人，獻上的必然也是不完美的。事奉。

如果經由燔祭人可以領會代贖的真理，那麼，在素祭中，以完全的事奉替代不完全事奉的規則，也同樣顯而易見。生命若是完全的，燔祭就不需要了，因為生命本身就為神所接受。這當然指的是

基督的生命，而且，這個生命也無須素祭，因為所獻上的事奉已經十全十美了。只有當生命墮落之後，才需藉獻祭親近神；而當事奉因著不完美的生命顯得不完全時，更需要獻上能代表完全祭物。

 利

第三章

人獻供物為平安祭……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3：1）

平安祭中有些新的重點。祭物一部分要燒在壇上，直接獻給神；另一部分，則從壇上送回給獻祭的人，做為他的食物。這個平安祭充分流露出一項事實，就是接受及相交都是建立在獻祭和委身的基礎上。平安祭，確確實實地說出了神與敬拜者之間所建立的平安。

這平安的基礎，是建立在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而死，以及敬拜者對神完全委身的獻祭上。因此，平安祭表明了敬拜者與神之間的好關係，因為一切不和的因素已經消失，和平也就得到了保證。對那個需要獻祭的罪人來說，他是無法與神相交的；但是，藉著代贖的供物，人可以向神表明自己的委身，也因此得以藉平安祭進入與神的相交之中。

在這三種獻祭中，罪人很自然地被對付了；在每一種獻祭的情況中，祭物都是自願獻上的。只是還有一些比較特別的、個人的罪並沒有被對付。

 利

第四章

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一件……就當……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4：2，3）

接著講到贖罪祭。在神聖潔的光中罪顯明了出來，不管是否自

願犯的罪，都需要訂下贖罪的辦法。在指示的辦法中，對象包括祭司、會眾、官長、庶民等。在每一種贖罪祭中，都是用公牛犢，接著是七個層次的儀式。任何一個以色列人在獻贖罪祭時，是不可能不領悟到神是多麼恨惡罪，而且也不可能不領悟出是神所預備的恩典，才使得他們有可能來到神的面前。

贖罪祭所提示的責任順序，第一是祭司，然後是會眾，再是官長，最後是庶民。雖然祭司和官長犯罪，其毒害對別人影響更大，但是也沒有任何人能犯了罪卻把責任推給別人。注意，這些贖罪祭所講的情形，都是人知道自己所犯的罪。所犯的罪自己既然知道了，就要為所犯的罪獻贖罪祭。但也千萬不要以為，人若不知道自己誤犯了甚麼罪，就可輕易被原諒。不知道自己誤犯了罪的人，可等到贖罪日那一天。有關此事我們在下文中還會再談。



第五章

這是贖愆祭，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5：19）

許多聖經學者對這一章的解釋，各持己見。有人認為這兒所講的是贖罪祭，有人認為是贖愆祭。我個人認為，贖愆祭是從這兒開始講的，雖然章節裏一再出現「贖罪祭」的字眼。仔細研討，會發現，在解釋上，贖罪祭與贖愆祭是互為一體的。愆失不只是逾矩而已，而是故意犯罪。在本章中所講的罪，這兩種都包括在內。

贖愆祭可分為兩大類：第一，直接在聖物上誤犯了罪，得罪了神；第二，冒犯鄰居的愆失。本章餘下的部分大都講的是第一類。

在任何罪中，凡是與神的聖潔之物有關的，誤行的錯事也算是罪，因為在神給的誠命中，已經講得很清楚了。因此，在獻贖愆祭時，要注意神的要求，以及個人該賠償的部分。如果是故意犯罪，就必須如數歸還。這樣，罪藉著替代的祭物才能被塗抹；但另一方面，因犯罪而帶來的損失，犯罪的人也需要分擔，加以補償。



第六章

他既犯了罪，有了過犯，就要歸還他所搶奪的。（6：4）

這一章的第一部分，結束了人際關係上應獻的贖愆祭的規定。要特別注意的是，犯這類罪的人，也同時干犯了耶和華：「若有人犯罪，干犯耶和華，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1節）這裏總共舉了五個參照的要點，指出諸如此類的錯誤，都算是違背真道。

神對崇拜的規定，已經在論獻祭時說明了，現在講到獻祭的方法，因它可以顯出一個人敬拜的心態。在獻燔祭時，祭司要留心執行三件事：他一定要穿上細麻布衣服；一定要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因這灰象徵贖罪的獻祭；一定要照顧壇上的火，在其上常燒，不可熄滅，因這火是獻祭之物由獻者達到神面前不可或缺的元素。

獻素祭要注意的四點：不帶酵、火祭、剩下的部分要留給祭司吃，及最後一點：要常常獻祭。祭司的素祭要全燒給耶和華，不可為自己留下一丁點，這象徵祭司全然的委身。

贖罪祭要注意的是，必須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獻祭時，獻祭的人要特別注意，這祭是至聖的，每一個步驟都不能沾污；而且，為贖罪獻這祭的祭司只能在聖處吃這肉，也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吃。這樣，贖罪方法的重點都講得很清楚了。



第七章

這就是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和平安祭的條例，並承接聖職的禮。（7：37）

贖愆祭和贖罪祭的條例完全相同。在思考這些祭禮時，我們很

自然會想到那位偉大而不可測量的犧牲，也就是成就摩西律法的那一位。

平安祭顯示出人竟能與神相交。依照條例此祭可分三種：為感謝、為還願，及出於甘心。這三種祭都帶來與神的聯合。平安祭的嚴格規定是，祭物一點不可讓它變壞。

最後一段又再度重複一些強調獻祭的原則。第一，脂油和血都不可以吃。第二，不能由人代理，每一個人都要親手帶來獻給耶和華。神既是直接且個別地來就近人，祂也希望人能這樣回應。這種相交的關係不只是一般性的，或感情用事的；它是個人的，直接的。



第八章

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說：「……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8：31，33）

由這章開始利未記進入下半部，介紹有關中保的條例，一開頭簡單地講到祭司和帳幕成聖儀式的實況，以及敬拜開始的情形。

這成聖的典禮，顯然是由摩西主持的。他這樣實地執行祭司的就職典禮，十分引人注意，因為他並沒有被授予這個永久職權。其實他是在替神行事，是神（藉著祂的僕人）膏了會幕和祭司。由此看來，在祭司制度開創之初，神和人之間的媒介，是一個人，這人並不是受膏祭司，而是一位直接可以和神溝通的人。祭司成聖的最後一步，講到對神的祭祀，藉由火祭獻給神，以及對承接中保及代禱聖職者的再次膏抹。

當時候滿足時，那位真正的大祭司將不必為自己獻祭，而是因百姓的罪，以自己為祭，藉著中保的身分顯現。



第九章

摩西對亞倫說：「你就近壇前，獻你的贖罪祭和燔祭，為自己與百姓贖罪。」（9：7）

我們在這章看到祭司開始執行任務。他們把會眾都招聚來，肅靜地站在耶和華面前。亞倫所做的第一件事，是為自己獻贖罪祭和燔祭。他必須與神有良好的關係，否則不能在敬拜中成為神人之間溝通的橋樑。

祭司為會眾獻祭，也記在這兒。百姓的供物是這樣獻的：首先是贖罪祭，再是燔祭，再是素祭，最後是平安祭。這一定的程序，顯示了敬拜生活的基本原則。

亞倫在會幕前的壇上完成了他的工作，就與摩西一起進入會幕。會幕裏面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並沒有記載。之後，他們倆人又出來，摩西代表神，亞倫是作神人中保的祭司，他們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眾民一見，就都歡呼俯伏在地。

請仔細研究這個順序：罪先被處置，再將自己的生命及事奉都獻給神，恢復與神的相交，然後才是祭司的祝福，述說神的悅納。接著是第二次祝福，神的榮光顯現，說明神心意滿足；最後，是會眾歡呼俯伏的完全敬拜。



第十章

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10：1，2）

這裏記載一個極嚴肅的故事。亞倫的兩個兒子拿答和亞比戶犯

了罪，因為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於是，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在敬拜中，做為神悅納獻祭之媒介的火，成了祂對惡行迅速審判的執行者。特別肅穆的是「亞倫就默默不言」（3節）這句經文。他們是他親生的兒子，但他與神的關係更超越了他與兒子們的關係；他的態度，是順服的沈默。

在這之後，摩西指示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清酒濃酒都不可喝。這暗示了拿答和亞比戶犯罪，有可能是因喝太多酒的結果。不管實際情形是不是這樣，原則是警告從事神職的人，務必禁絕任何形式的凡火。

摩西接著在這個特別的場合，再度重複強調他已經提過的指示。這些人可能感受到生命危險的威脅，想到要在這麼嚴厲的審判面前服事，他們很可能會連可以做的事都不敢去做了。這從亞倫和他其餘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都沒照所指示的去做，可以證明。亞倫對摩西說，那些降臨在他身上的事情，使他不敢再做甚麼。



第十一章

要把潔淨的和
不潔淨的，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11：47）

這章講的是有關分別為聖的律法。首先講到健康；要在此處一一討論所有關於食物的法則，當然是不可能的。但至少可以保證，這些要求都是根據最完美的健康原則。神對人的身體構造瞭若指掌，知道甚麼對人的身體好，甚麼不好；仔細研究這些規定，就會得到有關衛生方面的智慧。令人驚異的是，這些律法所昭示的一般原則，現代人都接受了，只是其中有許多細節並不被重視。



第十二章

婦人在產血不潔之中，要家居三十三天……不可摸聖物，也不可進入聖所。（12：4）

這一章很簡短，主要講到生命的起始；無疑的，生兒育女的宗教觀是有永恆價值的。產後的婦女要與會眾分離一段時間，是承認人類有罪的事實，以及每個孩子生下來都有罪的必然結果。

只有藉著贖罪祭和燔祭，這位母親才能潔淨，重返聖所敬拜。這個必要條件提醒人罪的意義，而有關回來敬拜的條例，代表著希望。如果人生來有罪，那麼藉著贖罪和對神的委身，神還是為人預備了一條與祂復和與相交的路。這樣，在每個生命的開始，這個叫人心驚的需要以及充滿恩典的供應，將使人永誌難忘。



第十三章

這就是大癩瘋災病的條例。（13：59）

第十三、十四兩章，都以大癩瘋為主題。大癩瘋被視為令人憎惡、會擴散和傳染的病，整個社區都要嚴加防範。檢驗大癩瘋不可不小心。

神指示了兩個不變的重要原則。第一，是確保全體居民的健康；第二，為了全體居民的益處，不可有不公平的個別待遇。這兩個原則是一直可以應用的。國家應該有權查看和檢驗，然而，也要存關愛的心來運用這個權力，不可出錯而害了任何一個人。

此處律法規定，要十分小心地去分辨真正的大癩瘋以及看似大癩瘋而不是大癩瘋的病。分辨清楚之後，做法要十分徹底：馬上將大癩瘋病患者和所有人隔離，而且，所有染了大癩瘋病的衣物，必在火中焚燒。



第十四章

祭司要獻贖罪祭，為那本不潔淨求潔淨的人贖罪。（14：19）

大麻瘋患者可能痊癒，故有患大麻瘋者潔淨之例，對個人的潔淨儀式，有詳細的說明。首先要帶他去見祭司，祭司要出到營外查看。若見他的大麻瘋痊癒了，就舉行宗教儀式，這是回營的第一步。在進營之前，這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這樣就潔淨了。然後可以進營，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第七天，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鬍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潔淨了）。接著是另一個贖愆祭，祭司為要求潔淨的人抹血和油；之後，是贖罪祭、燔祭、素祭等。完成這些程序，這個人就可回到會眾之中。

大麻瘋患者住處的潔淨之例，也相當嚴格；這項條例，在以色列人進迦南地之前就要執行。

讀利十三、十四兩章，會對神在這方面的嚴格規定，印象深刻。這說明了神對祂子民身體健康的關心，以及對可能傷害祂子民之因素的嚴陣防範和敵視。在我們所處的時代和地點，這些純屬東方價值觀的法律並不實際；然而，它永恆的價值永遠存在。它教導我們，一個對神忠貞的人，不可能不重視衛生原則。比方說，一個社會一面宣稱是屬基督的，另一方面又容忍對人體可能有害之物（即使傷害只是輕微的），就根本不能算是屬神的。



第十五章

因那人血漏不潔，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15：30）

從許多方面來看，這是奇怪而嚴肅的一章，它論到有關不潔淨的條例，及應用方式。就像對婦人產後的潔淨條例所提示的一樣，

此處也赤裸裸地面對可怕而又嚴肅的事實，就是人乃是被玷污的族類。

仔細玩味這些條例，可以知道人的生殖器官因人性受污染而遭詛咒。不管這些器官的運作是自然的，或不自然的，以神絕對聖潔的眼光來看，都受罪的污染。所以，屬神的人，潔淨是最嚴格的誠命。

這一章給人一個極嚴肅的信息，就是我們天然的本源已受到污染，所以必須不斷地潔淨。這個觀點，在這個時代是不受歡迎的；然而，經驗一再教導我們，若是完全忘記或是根本忽視它，會造成許多不可收拾的後果，也會使人失去與神相交的可能。



第十六章

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16：30）

贖罪日，可以說是希伯來人一年中最重要的節日。在這一天，人必須處理所有的罪，包括既知的和隱而未現的罪在內。在獻贖罪祭或贖愆祭時，不論犯的罪是大是小，評判的標準是按犯罪者是否知情而定。但即使是無知而犯的罪，在神眼裏還是罪，都要對付清楚。

聖經對這一天所要遵守的，有詳細的規定。一年中也只有這一天，大祭司能進入至聖所。所有的規定，主要是使人能以莊嚴的態度接近神；並強調，身為罪人，除非藉著獻祭，我們無權接近祂。值得注意的是，祭司進入至聖所時不能穿聖袍，而是穿簡單的白色細麻布衣服。而對百姓當天的態度，也有詳細的規定。他們在這日，甚麼工都不可作，並要刻苦己心；就是說，這一天必須要謹守肅穆的禁食，並要自卑，藉此提醒自己所犯的罪或是默想得以潔淨的條例，以及如何再度得到在敬拜中接近神的權利。



第十七章

無論甚麼活物的血，你們都不可吃，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17:14)

對祭司的獻祭本章有極清楚的規定。第一，所有的犧牲都要牽到會幕門口。這個條例表彰了全國人在神面前的同心，同時也提醒百姓，敬拜神只有按照神的規定才有可能，絕沒有個別案例。規定一定要在會幕獻祭，也可以杜絕拜假神的可能性。

接著嚴格規定，在任何情況下都禁止吃血。禁食血的理由也有仔細的說明：因為一切活物的血，就是他的生命。神把血賜給我們，以便在壇上為我們的生命贖罪。因為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血成了贖罪的媒介。而人的生命中，這最珍貴、最重要的元素也因此成了罪人與神復合的惟一方法（以血為祭）的永久證據。為了使這個真理永植人心，所有野獸或禽鳥的血都要奉為神聖，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以吃。



第十八章

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18:5)

在此之前，論到人與神的基本關係時是以原則為重；現在則特別講到要與當地人的生活習慣有別。這是針對以色列人一旦住進迦南時，必須面對流行的行為習俗所帶來的危險說的。

正因為這樣，神首先提到分別的一般性原則。耶和華聲明祂是他們的神，並嚴禁他們效法埃及及迦南人的行為，同時也賜下一個帶有應許的命令：若遵守祂的律例、典章，就必因此活著。接著一樣一樣地講那些當地人的惡俗，一些他們所行可憎的、使所居之地

受到詛咒的事。

在論這些惡俗時，神作了一個極重要的宣告，祂解釋審判迦南居民的原因。因為這些居民的惡行，帶來極可怕的影響，以致使當地人壞到極點。這一切的說明都是為了強調最重要的一點觀念，那就是：屬神的人絕對不能被這些惡俗玷污。



第十九章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華。(19:37)

在藉著重述已經頒示的律法，以強調以色列人一定要有分別為聖的行為的同時，也一再強調耶和華是這些人的神（37節）。以色列全會眾當聖潔，其主要理由是，「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2節）耶和華的聖潔，理當從屬祂的人身上彰顯出來。任何偏離聖潔的事，都會褻瀆神的名。對於一個蒙召去認識並彰顯神國的榮耀子民，偏離聖潔是最嚴重的罪。

正因為這樣，從這整章聖經中我們都看到神不厭其煩的莊嚴宣告：「我是耶和華」，不下十四次。一個神所創造及掌管的民族，必須要能代表祂，向其他人彰顯祂的真理。祂的百姓若是失敗了，祂的名就因這失敗遭褻瀆。因此，無論做甚麼，他們都要記得自己是屬誰的子民，所事奉的是誰。誠如保羅在致羅馬人書中，講到以色列人的罪性時，也做過同樣的總論：「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羅二：24）



第二十章

你們要歸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使你們作我的民。（20：26）

本章又一再重述已頒布的律法，並重複堅稱百姓當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在這一章裏，我們看到一些不順服的行為會導致死刑。因此，人的責任其重要性就被提升到更清楚界定的層面，同時使我們對神的絕對權威有了新的、令人儆醒的認識，以神為的重點上。所有針對生活的話語，都是明確而肯定的律法，超越一般性的勸戒和指引的訊息。若是對它置之不理，不但不聰明，而且是有罪的，會遭到應得的處罰，甚至死刑。



第二十一章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要歸神為聖。」（21：1，6）

本章十分清楚地宣告祭司絕對不可從俗自污的嚴格律法。祭司既被指派為人與神的中介，所立的地位特別接近神，他在所有人面前的外在生活及行為，都必須有聖潔的特質，因為若少了聖潔的表現，人們就無法看見神。他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惟一例外的，是他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但作大祭司的，連這些例外都在禁止之列，他不可以挨近死屍，即使那是他的父母也不例外。

有一條極嚴格的警示，指出他家庭潔淨的必要性：祭司的女兒若行淫，辱沒自己，就等於辱沒了父親，必用火將她焚燒。

再者，規定體有殘疾者，不可做祭司。接近神的人必須完全，既然外表也有完全或不完全的形像，祭司就要具備這個外在完全的

條件。雖然規定殘疾的人不可近前去獻神的食物，但無論聖的或至聖的，他都可以吃，可見，並不是責怪殘障人本身。



第二十二章

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22：29）

此處再度重複前面的指示，只是更詳細，運用的層面更廣。祭司不只要無瑕疵，而且要確定所獻之物也毫無瑕疵。對於污穢的人或外人，他也不能使他們接近聖物。

這些嚴格的規定，以一再肯定的理由作結，這理由在別處也講過，「我是耶和華……我在以色列人中卻要被尊為聖。」（32節）由此可知，神要這些人永遠記住，他們存在的主要目的，是要彰顯屬神的真理。所有民族的墮落，都是因為他們在生活及敬拜上對神有錯誤的想法。耶和華是聖潔的神，祂也是愛的神，這些都是所有民族能夠學習的事。為了彰顯神榮耀而被造的人，也必須具有聖潔和愛的特性。因此，如果這些人要向周圍的民族解釋屬神的真理，他們在個人生活及行為就要完全忠於神，那是絕對不可少的。



第二十三章

六日要作工，第七日是聖安息日，當有聖會，你們甚麼工都不可作。（23：3）

耶和華的節期是以色列民族的印記和象徵，現在一一加以說明。其中最先提到安息日，聖經再三提到要守安息日，不是安息日總是很自然的循環出現，而是神的定規，為要提醒我們重要的和有永恆價值的事。

以色列年歷是以逾越節和無酵節為開始，以此提醒百姓，他們民族所以存在的根本原因。初熟節在耶和華所賜之地舉行，表示擁

有及歡樂。

整整七個星期之後，一切都收成了，就要守收割節（七七節），表示一切由神而來。

第七個月，在一年中最為神聖，要守兩個定例：贖罪日和住棚節，都是在吹角節之後。贖罪日已經在第十六章講過了，此處穿插在耶和華所有的節日之間，其他的節日都是歡慶日，這天卻充滿憂傷；然而，它最深層的意義還是慶祝和歡樂，悲傷只是方式，歡樂才是真意。

一年最後的一個節日是住棚節，住在棚裏，可提醒他們，曠野時在神的帶領之下所過的寄居日子，它完全是個歡慶的節日。樂意順服神的旨意，能使生命變成一首快樂曲，而不是輓歌。



第二十四章

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24：15）

乍看這一章，好像有點亂了秩序，事實不然。只因看不出其中的關聯，並不表示此處有所疏失，或是可以將這一章任意處置。

本章規定燃燈和陳設餅之例。神藉著律法提醒他們對他們產物的擁有權。看來在所有收成告一結束，有關節慶也都已按規定安排了：特別是在以下兩件事的指示上，那就是他們有責任成為光的見證，以及他們在相交上可享的特權。

這裏還提到一段歷史，就是褻瀆神的人受到處罰。穿插這一段，可能是這事正好發生在律法頒布的時候。無論如何，它主要是在強調任何外人若是住在神的管轄之地，也必須遵行這些法律。向耶和華所管轄的子民，詛咒耶和華的名，是最可惡的侮辱，所以這個人遭到最大的懲罰。

 利

第二十五章

你們彼此不可虧負，只要敬畏你們的神，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5：17）

利未記的最後一大部分，是有關百姓佔據迦南地後，外在應有的一些表現，及一些神的應許和警告，最後有關起誓和守誓的教導。

與土地有關的外在表現包括：第一，要讓土地享安息年；第二，有關年的贖償。這些外在行為的表現，是要讓人看見，事實上神才是土地的主人和擁有者，沒有人能把這地完全當作是自己的。在慶祝禧年時，要特別強調良好的人際關係。為禧年而設的律例，特別謹慎，因為影響土地、住宅和人。一個人只有資格享受在這片土地上出自勞力的收穫，而且，在禧年，奴隸要被釋放。這提醒大家，沒有一個人對任何其他人有絕對的、最終的擁有權。律法又特別規定，對被賣為奴的人不可嚴嚴地管轄。這些律例縝密地訂立了社會秩序。人與產業和擁有物之間的關係，都是以他和神的關係為基礎。

 利

第二十六章

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誠命，我就給你們降下時雨……（26：3，4）

此處在重複一些律法時，提出兩個莊嚴的應允及鄭重的警告。所重複敘述的律例全是一些基本道理：絕不可拜偶像；要世代代守安息日；敬聖所等。神的應許告訴我們，對神的順服如何，福分也如何。遵命者降福，逆命者降災。

這些律法充滿教育性，可以看出，王對人的墮落和徬徨，心知

肚明；縱然如此，祂還是依然賜下最後要幫助的應許。由此可知，從一再嚴肅地強調人的責任中，人們也能感受到，神的愛必要勝過人的軟弱和失敗。



第二十七章

人還特許的願，被許的人要按你所估的價值歸給耶和華。
(27:2)

利未記最後一章，在原來的律例上又加了一些東西，這些十分重要，是與許願有關的。誓言是自動對神許的願，並不是為了履行任何神的要求。但這並不是說，許願是錯的，它只是表達出一個人對神的委身或在財物上的奉獻，超過神人之間原有的要求。所以說，人並不是一定要許願，但許了願，就要虔敬謹守，這是規定得很清楚的。

許的願無論是涉及人、牲畜、房屋和土地，聖經都有指示。最主要的原則是強調，這些奉獻雖然從頭到尾都是自願的，但都要完完全全地還願。如果為了某種理由，許了願又想取消，或贖回他所獻的，這人必要付滿所定的價；而且，祭司要按照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

民數記





第一章

你要按以色列全會眾的家室、宗族、人名的數目，計算所有的男丁。（1：2）

民數記講的是在曠野發生的事，是因不順服而導致長期管教的故事。歷史的向前推進，是因為神一直保守著祂的旨意，儘管祂所選用的器皿一再失敗。這整個故事的開始和結束，都發生在迦南地的邊緣。

民數記一開始，神下令數點以色列二十歲以上能出外打仗的，當時能臨陣的男丁總數，共六十萬三千五百五十名。利未支派不可數點，因為他們被派管理法櫃和帳幕，以後會有更詳盡的討論。

這裏，百姓為進入神應許之地做了初步的準備。我們都知道，這個民族的被造，完全是為了成全神更大的旨意。但首先，這個旨意必須是帶有懲罰性的。為了保持聖潔，墮落敗壞的人必須剪除；而屬神的人，是神所用的器具，他們要隨時準備爭戰。這就是計算能出外打仗男丁的原因。



第二章

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裏，對著會幕的四圍安營。（2：2）

神的軍隊不是烏合之眾，也不是雜拚盤；神的軍隊必須是訓練有素、井然有序的整體。這兒，我們看到有關各支派安營所在及起行的指示。讀這一章，若能照著畫一張營位圖，就更有趣、更有幫助了。

在一切的正中央是帳幕，神自己的居所和彰顯之地。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裏，對著會幕的四周安營。利

未營在會幕兩邊及後面，摩西和祭司們在第四面，接近敬拜中心的東面，面對進口。在這四周圍的外面，越過祭司們和利未人的營，是以色列各族的營。猶大、以薩迦和西布倫，在東邊安營，面對會幕。以法蓮、瑪拿西和便雅憫，在西邊。流便、西緬和迦得，在南邊。但、亞設和拿弗他利，在北邊。

起行的時候，由猶大、以薩迦，和西布倫帶領。流便、西緬，和迦得，隨後而行。中間是會幕祭司和利未人。他們後面是以法蓮、瑪拿西和便雅憫。但、亞設和拿弗他利，在最後面。這一章記載著戰略技巧，有一點講得十分清楚，就是不管安營或起行，都按照神的秩序。而且，在每一種情況下，帳幕都是所有一切的中心。



第三章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利未人要歸我。」（3：44，45）

這一章和下一章，十分詳盡地敘述利未人的職責。在儀式上，有一些原則具有永久的價值。第一，神將這個支派區別出來，在聖所服事。要記住，利未人佔有那個職位，是具代表性的。最先的規定，凡一切頭生的都要分別出來，任祭司之職；很可能因為團結和秩序，這個支派如今被指定代替所有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他們逐一數點，一個月以上的男丁，共二萬二千名。以色列頭生、一個月以上的男丁，共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名，比利未人多二百七十三名，神指示將這些多餘的人贖出來，贖銀交給聖所。這些安排，都在嚴肅地強調敬拜的絕對重要，也讓人看到耶和華的紀律。不妨記住，我們的主，道成肉身並不是生為利未人，祂是「頭」生的，照最先的規定，祂是祭司。



第四章

凡被數的利未人……摩西按他們所辦的事、所抬的物，憑耶和華的吩咐數點他們。（4：46，49）

繼續敘述利未人的職責，從中我們可以看到他們搬運和起營的情形。哥轄子孫負責抬聖所的一切物件，但不可進去觀看聖所或摸聖物。亞倫和他的兒子先進聖所，遮蓋所有的聖物，把槓穿上，讓利未人用肩來抬。起營的時候，這些都由以利亞撒負責，他同時掌管點油的燈與香料。

革順子孫的職任，是抬帳幕的幔子和會幕，並一切有關的器具。

米拉利子孫的職任，是抬帳幕的板、門、柱子，和帶卯的座，以及院子四圍的柱子等帳幕支架所使用的一切器具。

這些，都是技術性的，深入研究，就會清清楚楚地看到它所強調的，是人與耶和華關係的重要性。這層關係的神聖象徵，就位於他們各就各位起營的時候，小心護衛的最中央。



第五章

妻子背著丈夫行了污穢的事……就有這疑恨的條例。（5：29，30）

這章的主要內容，在強調以色列百姓進入迦南地的前夕，潔淨住營的必要。凡不潔者摒諸營外，這當然不表示他們就留下來等死，而是說他們在起營的時候，不能與本族的人在一起走，只能跟在營後頭，直到他們按著所規定的標準，絕對潔淨了，才能歸營。一個人在儀式上、道德上都要潔淨。根據這個指示，無論男女，若犯了人所常犯的罪，虧負了別人，就當償還。

這運用到丈夫對太太的疑恨上。喝苦水的考驗，與我們在歷史上讀到黑暗時期所用的火和毒藥的考驗，完全不同。苦水本身完全不會造成傷害，是女人向神提出異議，當眾表明自己的清白，對抗不公平的指控。無疑地，女人如果不貞潔，喝了這水，她犯罪的證據就顯出來了；並不是因為水的關係，而是因為神直接的干涉。這兒所教導最重要的功課，是百姓必須潔淨，才能進入應許之地。



第六章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就是拿細耳人的願，要離俗歸耶和華。」（6：2）

將不潔者摒出營外，整個營就潔淨了。現在談及個人自願分別出來，歸給神作拿細耳人之例。這絕對不是出家。這些人不與平常生活中接觸的人隔離，只是在態度、外表上有所不同，有一定的條例。

在這種情形下，祭司用特別的話語為以色列人祝福。這祝福的話，分三個層面，有三重的解釋。以色列人為耶和華所賜福和保護；他們的光，是耶和華的臉光，以及因此而有耶和華的恩慈。就在耶和華仰臉的光中，以色列人進入了平安。



第七章

用膏抹壇的日子，首領都來行奉獻壇的禮，眾首領就在壇前獻供物。（7：10）

民數記中，第七章最長，主要是有關敬拜的事。首先，是各族長自願奉獻敬拜。注意，這些奉獻都是自願的，不是外在的壓力，更不是神的命令。眾首領心甘情願的奉獻，完全出於明瞭祭拜的重要。

更進一步觀察，每人的奉獻都相等，這樣就不會事先在心理上互相競爭，能以團結為目的。這長長一章主要在仔細逐一記載奉獻的情形，這些事情，都可以用幾個句子簡單說出，卻特別詳細說明，引人注意。每一個人的名字和所給的每一樣禮物都清楚記錄了下來。因此，雖然整體能顯示目標的一致，以及奉獻的平等性，但在神的眼中，個人的奉獻更是祂所關注的。



第八章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分別出來，利未人便要歸我。」（8：5，14）

講完各族族長的奉獻，現在接著提到利未人的分別為聖，以及他們將自己和他們的時間全然奉獻之例。

此時，我們又看到重複燃燈之例，和此例已經付諸實行的宣告。

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前的最後潔淨禮當中，有一個象徵，即燈的象徵，顯示這民族將要作的見證。

接著是潔淨利未人，與潔淨祭司不同，既沒有膏油或血，也無需特別衣著；他們的潔淨以水為記。

最後，利未人本身被當作搖祭奉上，經過祭司們的手，進入會幕任職。



第九章

以色列人應當在所定的日期守逾越節……要按這節的律例典章而守。（9：2，3）

越來越接近進入迦南地的時候，就必須守逾越節。掌管以色列人那位可親的通情達理者，向人彰顯祂的心意。若有人因不潔淨或

因在遠方行路，而不能守逾越節，針對他們，另預備了照平常守逾越節的時間晚一個月才守逾越節的律例典章。

大家都預備好了，只等神的旨意在雲中顯現。除非雲彩收上去，以色列人絕不起行。這基本上就是慈愛的、絕對的供應，百姓根本不必負責任，只要順服就行了。他們起行時，不必去管時間和方向，也不可以反抗和遲延。這一切，都指向一個事實，就是耶和華的王權永遠在他們之前。



第十章

以色列人就按站往前行，離開西乃的曠野；雲彩停住在巴蘭的曠野。（10：12）

以色列人用號角的情形十分有趣，我們在這兒看到它的用法，主要是引起人的注意和順服。號聲在百姓耳中，有如神的聲音，每一聲都有它的意義，有的是在某地集合，有的召集大家準備起行或爭戰等等。

開始向前走的時候，我們看到摩西怎樣說服何巴和他的人跟著去。他首先告訴何巴，他們若能同去，必得好處。他說：「現在求你和我們同去，我們必厚待你。」這並沒有打動何巴的心。摩西又說：「你可以當作我們的眼目。」懇求他的幫助，何巴終於答應了。

整個事件的記載，以提示性的話語作結束。這也是摩西每次在起行和停止時所說的話，顯示摩西和百姓都深知每件事都是以神的同在和旨意為中心，包括戰勝仇敵和以色列人永久的平安及福祉。



第十一章

眾百姓發怨言……耶和華聽見了，就怒氣發作，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11:1)

此處進入民數記的第二部分，可以看到人的失敗。第一個證明是知足，起因當然是生活困苦的關係，結果馬上就招致神使火焚燒的責備。摩西居中調解，火就熄了。

第二件事，是變本加厲的反叛，主要是那些閒雜人。這些人的出現，可參考出埃及記十二章 38 節。這些人掛念著留在埃及的東西，屬神的人也受到這種不滿足心態的影響。摩西，在困窘之中，將怨氣發向傾聽者耶和華的耳朵。耶和華的回答，是揀選長老七十人輔助摩西，把降臨摩西身上的靈分賜他們，並賜百姓鵓鶉。後來的詩篇作者，對這件事也有所評註：

他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使他們的心靈軟弱。

這裏出現一個可以永久運用的重要原則，就是有時神允許原本不被允許的請求時，是為了讓人從自己愚蠢的貪慾經歷中學到功課。



第十二章

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米利暗和亞倫……就毀謗他。(12:1)

第三個知足和反叛的證明，是發生在個人和領袖之間。摩西娶古實女子為妻，使存在米利暗和亞倫心中的忌妒顯露出來。他們不服摩西的權柄，顯然想自己得到更多的權柄。

整個故事又顯示了一個原則：暗懷鬼胎，遲早要原形畢露。

神處理這種突發事件的方法，嚴厲而鄭重。犯錯的人被召到耶和華面前，祂以平實的口氣為祂的僕人辯護。很明顯地，主要在責備米利暗；亞倫則是常常軟弱和易受影響的。懲罰降臨在米利暗身上，七天後，她復原了。神是隨時準備原諒人的。然而，這個警告也是嚴肅而嚴厲的，說明對領袖的反叛是容不得的。



第十三章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打發人去窺探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13：1，2）

又是另一個失敗的故事，與百姓向迦南地推進有密切的關係。到了他們必須向前進的時候，根據民數記此處的記載，他們派探子窺探那地，是順服神的命令。但仔細對照申命記第一章，我們可以看出這命令是隨著百姓對這件事的決定之後給的。這本身就是一個懷疑和完全不相信的行動。但他們已經決定了，所以神也就命令他們去做這件事。

四十天之後，窺探迦南地的人回來了。這也許是史上首例，對同一事件竟有兩個不同的報告，一個是多數人的報告，一個是少數人的報告。就像一般的情況一樣，不是多數人的報告，而是少數人的報告才是對的。

大家都想要那塊所看到的地。大多數人所強調的，可以從「儘管如此」這句話看出來。他們看到那地的美好，也看到困難，此外，就甚麼也沒看見。但也有少數人，首先看到耶和華，再是那地的美好，最後才是困難。這最大的分別，在於有沒有看到神。第一種情形是沒有看見神，大家因為害怕強敵而打消佔有那地的念頭。第二種情況，人看見神，所有障礙都不算甚麼。



第十四章

以色列眾人向摩西、亞倫發怨言……眾人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回埃及去吧！」（14：2，4）

會眾因大多數探子所報的消息而動搖。他們聽見了神的旨意，也知道要順從；但那城邑堅固，看來不可能攻取，敵人又是身量高大的偉人。結果是他們斬釘截鐵地決定回埃及算了，針對他們的決定，神的回答是要磨練他們四十年。耶和華對祂的僕人說：「這百姓藐視我要到幾時呢……他們還不信我要到幾時呢？」從這些句子裏，我們可以看出不順服和不信的真相。耶和華同時也告訴摩西，這百姓必被消滅，叫祂忠實僕人的後裔成為新的大國。

從這件事可以看到摩西的偉大：他懇求神以祂的大愛證明祂的能力。他立刻得到回答，耶和華願照著摩西的話赦免百姓，但這些百姓絕不能看到神的應許之地。

百姓因為意識到自己做了極愚蠢的事，就改變了態度。但，過不久，他們又失敗了，因為他們決定上山佔有那地，也就是耶和華剛剛所說不給他們的地；結果全軍覆沒。有神帶領的以色列人，和知道神的旨意卻沒有神同在的以色列人，是完全不同的。這個功課太明顯，也太徹底了。



第十五章

你們世世代代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當舉祭獻給耶和華。（15：21）

一再重複和強調已頒佈的律例典章，在這時看來有些奇怪。我想，可以從開頭這句話看到註解，「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百姓快到這地的時候，根本就想掉頭回去，雖然他們馬上

就可進入那地。這裏重複宣告一些住進這地的律例典章，是預示神最終旨意的實現，也是讓他們永遠記得掌管他們的律法原則。

接著發生了一件事，表示百姓仍弄不清楚這些律法在曠野是否有效。他們之中有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他們不知道怎麼處置他，只好將他收在監內，直到他們明白神的旨意。結果他們馬上得到指示，在所賜之地必守的律法，如今也當立刻執行，犯法的人要因罪受全面的處罰。

接著神馬上規定在衣服邊上作縫子，又在底邊的縫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目的也講得很清楚，這根藍細帶子，象徵這民族生命最深處的真理，就是直接在神的掌管之下。每次，眼睛看到這簡單的標記，心裏就當記起這個莊嚴的真理。



第十六章

耶和華揀選誰，誰就為聖潔。你們這利未的子孫擅自專權了！

(16:7下)

這大概是摩西所面對的最特異、最有組織的反對黨，這一章開始講的，就是這個事件。有兩個重要因素：第一是野心；第二是不滿意。這些首領抗辯的原因，是要平等及獨立行動的權利。摩西的回答，是再度聲明他的權柄是神所賜的，結果百姓受到出其不意、恐怖的歷練，整個事件是世世代代所有人的警告，是針對地上以世俗的權勢冒犯耶和華所加冕的權勢的警告。

這件事最後所發生的一切，顯示了百姓的愚昧無知，以及這不滿情緒所產生的嚴重後果。全會眾指控摩西殺了那些被神燒滅的人。神再一次說話，威脅要滅絕百姓；緊接著，就有一個兇猛的瘟疫，很快地攻擊他們。在摩西的指示下，任祭司掌管香壇的亞倫，馬上把壇上的火盛在香爐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被攻擊的會眾那裏。這中介發生效果，瘟疫止住了。藉著這個事實，再次肯定亞倫

作祭司的權柄，以及摩西作領袖的權柄。



第十七章

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17：10）

百姓對神所發的怨言是一種罪惡，從超自然的印記鞏固亞倫的職位來看，又可以得到證明。賜下這印記的理由是：「這樣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止息，不再達到我耳中。」叛逆有不同的方式，肇始於不同的原因，但至少目前對於神所派定的領袖摩西，和祭司職亞倫等的怨言，是停止了。

所給的記號很簡單，但十分清楚。十二位首領，代表十二個支派，將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放在神的面前。亞倫的杖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這個結果是神作為的有力表現，這些人也意識到亞倫的職位不是與生俱來的，而是耶和華直接指派和設立的。



第十八章

耶和華對亞倫說：「……我將祭司的職任給你們當作賞賜，事奉我……」（18：1，7）

又是重複各種有關不同場合狀況的律法，理由十分簡單，「免得忿怒再臨到以色列人」。一再肯定神指派利未人亞倫和他兒子們為祭司，很引人注意，也很具暗示性。留意以下這些句子：「我將祭司的職任給你們當作賞賜」（7節）；「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我已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11節）；「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20節）；「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

一)」(24節)。

所以，很清楚地，祭司的派定、特權和與神特別的關係，以及對他們生計供給的規定等，完全是神直接掌管，也完全在神的旨意之中。最後規定十取其一的奉獻，是神賜給利未人為業的，他們要再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



第十九章

必有一個潔淨的人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為以色列會眾調作除污穢的水。(19:9)

這兒有個極有趣的律例，就是如何預備焚紅母牛的灰，以潔淨不潔之民的命令。在曠野生活中，潔淨的儀式程序均有說明，有使不潔淨者立刻成為潔淨的規定，還有保護祭司的律例。

莊嚴的儀式加上最詳盡的細節，紅母牛依照利未記中有關別物獻祭的方法，做為犧牲。紅母牛的灰要收起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備用，這樣才能為以色列會眾調作除污穢的水，因為這個本來就是除污穢用的。

接著，是針對摸了人的死屍，或因死屍而不潔淨的人的規定。

從一個地方搬到另一個地方，營帳還沒有安頓好之前，一般禮儀的律法不適用，就將水和灰混合，以為除罪之用。這樣，既有一個莊嚴的律例，同時也鞏固了祭司的地位和特權。不管百姓在哪兒，這些紅母牛的灰，經過祭司的手獻祭，可隨時備用。



第二十章

這水名叫米利巴水，是因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爭鬧，耶和華就在他們面前顯為聖。(20:13)

四十年接近尾聲了，以色列全會眾又到了加低斯。米利暗死在

那裏，也葬在那裏。若研究這個區域，會發現這時是他們流浪生涯中最艱苦的時期。他們又沒有水喝，就又聚集攻擊摩西、亞倫。值得注意的是，神並沒有懲罰他們，只慷慨地供應所需。顯然，這次完全是摩西的失敗，在神的恩慈之中，摩西對會眾的態度一點兒也不仁慈，因為這個錯失，他終究不能見到神所賜之地。

這時，亞倫死了。有關摩西把亞倫的聖衣脫下，給他兒子穿的記載，是一個莊嚴而難忘的儀式。這提醒會眾，祭司的地位高於人，亞倫過世了，祭司仍然存在，一直等到時候到了，會有一位掌管永生的「祭司」降臨。亞倫之死，也是提醒大家，現階段人與神的關係並不完全。然而，神使祭司轉位，等於告訴屬祂的人，祂永恆不變的慈愛和供應。



第二十一章

百姓因這路難行，心中甚是煩躁，就怨讟神和摩西……（21：4，5）

會眾向前進時，陷入爭戰之中。這條路崎嶇難行，百姓心中甚是煩躁，不禁又貪戀在埃及的日子，就怨恨神和摩西。他們公然反叛，審判很快臨到，耶和華使火蛇進入他們中間。將銅火蛇掛在杆上的辦法，簡單而超然。將銅火蛇掛在杆子上，是神的命令，百姓被吩咐望這條蛇，這本身就是一種順服的行為，也是對他們所反叛的神的降服。

他們繼續前進，遇到並戰勝亞摩利王西宏，以及他所打敗的亞捫人，又戰勝巴珊王噩。終於到了摩押平原，越過約但河到耶利哥。



第二十二章

巴蘭早晨起來，備上驢，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路上敵擋他。（22：21，22）

現在講到巴蘭的故事。無可置疑的，他是一個很突出的人物。一開始他表現得好像是一個完全順服神的誠實人。值得注意的是，他起先不肯，後來又答應赴巴勒的邀約。惟一能令人信服的解釋，就是因他一面照章行事，在行為上順服神，一面心裏又貪想著巴勒對他的應許——要甚麼有甚麼。關於這一點，彼得的話可以為證，「他們離棄正路，就走差了，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的先知」。

這件事發展下去，一個令人驚異的超自然阻力來了。如果他的心態是正確的，他一定會在那時回頭；他的猶豫從這話可以看出來，「你若不喜歡我去，我就轉回。」（34節下）神再度允許他前去，條件是只要說神對他說的話。

在這件事上，我們看到一個恆常運行的原則。人，總是照內心深處的想法，強求成事，即使神一路作工要改變那個內心的想法。心中所想，顯現在外，情況就照著發展下去。巴蘭貪愛不義之工價，只要這貪愛存之於心，他就會被驅使向前，縱然他的罪因神從中干涉而顯現出來，他也不會肯改變主意。

巴蘭又上路到巴勒那兒去，他這麼做，是對神的吩咐：「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表示了一個外在的順服，但在內心深處始終潛藏著對不義工價的貪愛。他企圖在順服和貪愛之間取得折衷。



第二十三章

巴勒對巴蘭說：「你向我作的是甚麼事呢？我領你來咒詛我的仇敵，不料，你竟為他們祝福。」（23：11）

巴蘭第一次傳達神的話，是在一個很奇異的環境下說出來的。祭物原是獻給異教神祇的，巴蘭卻轉求耶和華的指示。結果，他講了一連串的預言，第一首預言詩是有關以色列的，也是整本聖經中最莊嚴的部分：

這是獨居的民。（9 節）

給人的印象，是這民族因神對他們的態度，而被分別出來。這預言以感嘆而終，顯示巴蘭深信，這民族必蒙受極大的福祉。

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

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10 節）

巴勒接著帶巴蘭到別處去，結果神又傳達有關以色列人的話，重點是：

耶和華他的神和他同在；

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21 節）

顯然，這些百姓在神的管理和帶領之下，是得勝的。這第二首預言詩，主旨是確告當神自己在中間作王時，神的旨意必然實現。這一章，應該在第 26 節結束，後面一段是另一個開始。



第二十四章

巴蘭見耶和華喜歡賜福與以色列，就不像前兩次去求法術，卻面向曠野。（24：1）

在第二十三章的結尾，巴蘭又被巴勒領到別處去，就是到那下望曠野的昆珥山頂上。神的靈臨到他身上，他又講神要他講的話，主要是說：

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華美！

以色列啊，你的帳幕何其華麗！（5 節）

他看到以色列百姓必然得勝和振興的異象。

巴蘭後來繼續講的話，意思瞭然。首先，他看到這百姓是被神分別出來，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第二，他們是歸神掌管的。最後，他們因此是得勝的子民。這些帶出巴蘭第四次及最後一次的預言，主旨是：

有星要出於雅各；（17 節）

神長遠的計畫行動竟在當時顯露他的眼前，他看到一個「人」像星一樣閃亮，掌握大權，「祂」所到之處，沒有不被征服的。

最後一句話，說巴蘭離開巴勒，回他本地去。巴蘭無法咒詛屬神的人，但他還是傷害了他們。就像約翰在啟示錄裏說的：「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行姦淫的事。」（啟二：14）接著我們可以看到他所造成的可怕結果。



第二十五章

以色列人與巴力昆珥連合，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
(25：3)

巴蘭的影響顯出來了。我們在上章末尾所引耶穌給別迦摩教會的信，與這一章的開頭有密切的關係。「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因為這女子叫百姓來，一同給他們的神獻祭，百姓就吃他們的祭物，跪拜他們的神。」

這行為好像只是敦親睦鄰，他們與摩押人近鄰，就參加他們獻祭，跪拜他們的神。以色列百姓這麼做，與巴蘭第一次所見的——他們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這個異象相抵觸，這是反叛神的行為，也是毀了與神所立的「約」。

祭司非尼哈的行為，說明一個人對神的忠心，和對神榮耀的仰慕，如何和整個民族的錯誤行為相對立。非尼哈敢於拒絕因襲這種錯誤，並予以那兩個罪惡昭彰的犯罪者迅速而嚴厲的制裁，他的所作所為止息了以色列人的瘟疫，挽救了整個民族。



第二十六章

但被數的人中，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乃的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26：64)

此處進入民數記的第三也是最後一個階段，計算以色列全會眾的總數，並準備進入他們被拒絕了四十年的地。

首先是歷史事實的連續記載，還有一再重複神掌管的律法下一些新的重點和應用。在這一章，有統計的總數，以及宗族和人數的記錄。

接下來，神對摩西的指示是，如何在宗族間分配產業，統計利

未人數。利未人已分別出來事奉神，所以不分給他們產業。

審查這些新的人口普查，可知許多早期出現的名字已不在其中，都被新的姓名取代了。藉此所強調的，是人即使變了，神的旨意還是永遠不變。

早期這些姓名中，只有兩個人也到了這地的邊緣，即將進入這地，就是迦勒和約書亞。當年站在少數者這邊的兩個人，所看見的超越了敵人和堅固寬大的城邑，因為他們清楚地看到神的異象。



第二十七章

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27：8）

這兒記載曠野中發生的一件趣事。西羅非哈死了，他沒有子嗣，只有五個女兒。這五個女兒要求產業的繼承權，耶和華認為她們說得有理，答應了她們。

摩西即將離開這個世界。神的計畫是帶領以色列人進入這長久以來沒能進去的地方，但摩西不能跟他們一起進去。在這最後的時刻，神對他滿有恩慈。有關他的死亡，在申命記結尾有記載。這兒，我們看到，神允許他在會眾面前為他的繼承人按手。

當耶和華叫摩西上亞巴琳山，觀看祂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摩西心裏最後的感情，也是長久以來在各種試探的環境中，支持他作他們領袖的感情。他把他們看作「耶和華的會眾」，他比誰都清楚他們的弱點，也知道他們需要有一個人繼承他的位子，繼續照神的旨意帶領他們的重要性。在摩西心中，他們就像沒有牧人的羊群一般，就如同後來耶穌對人的看法一樣——全然無助，也全然無望。摩西最後的禱告，是求耶和華立一個人代替他治理會眾。他的禱告立刻蒙應允，他不但得到為繼承人按手的滿足感，對他而言，更重要的，是看到被他按手的人正是神自己揀選的。



第二十八章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要按日期獻給我。」（28：1，2）

這章和下一章，重複獻祭的律法。按一年中節日的次序，一再講解，說明每個節期當獻之祭。這是在他們進入迦南地前夕所頒佈的，確切地訂好敬拜儀式以便照著遵行。

首先，是每一小段時期的宗教儀式，即每日之祭（1~8節）、每星期安息日當獻之祭（9，10節）和月朔當獻之祭（11~15節）。

仔細研究，可知獻祭數量逐漸增加，和每段增長時期中宗教儀式的重要。每日當獻之祭，早晨一隻公羊羔，黃昏也一隻；安息日當獻之祭，除了常獻的燔祭，要獻兩隻沒有殘疾的一歲公羊。每月開始的時候，要獻兩隻公羊犢、一隻公綿羊、七隻沒有殘疾的一歲公羊羔，這些也都在常獻的燔祭之外。

以下講到春日的獻祭條例，做為一年的開始；逾越節獻祭永遠提醒他們神的救贖，及幫助他們成為一個民族。接下來，有一段間隔；然後是七七節，將初熟的莊稼獻給神。



第二十九章

七月初一日，你們當有聖會……七月初十日，你們當有聖會……七月十五日，你們當有聖會。（29：1，7，12）

這一章緊接著講解整年的節日。先講到秋天的慶典，共有三個節期：第一，吹角日（1~6節）；第二，是贖罪日（7~11節）；最後，是住棚節（12~40節）。在這兒講的比在別處所講的詳盡得多。

研究這些律例，可看出獻祭的逐漸增加，從每日之祭到每月之祭，更明顯的是每年一次的獻祭。

整年都排滿了這些莊嚴的宗教儀式和慶典。每天一大早和晚上，每一週的開始，每一個月的起頭，以及每年的初始和結束，都有神聖的印記，使百姓知道他們與神之間的關係，經由獻祭和儀式來表達。



第三十章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要約束自己，就不可食言。(30:2)

這一章講到許願之例，尤其針對女人而言。人若許願，就得持守，不可食言。此處並沒有為放棄誓言而設的律例，但女人許願例外。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許願，父親有權使它不得為定，否則就都要為定。女人若出嫁住在夫家，丈夫也有類似的權柄；同樣的，他若不用這權柄，女人所許的願就都要為定。寡婦或是被休的婦人，在她作寡婦或被休期間所許的願，一切誓言都要為定。她若在丈夫家許了願，或起了誓，被丈夫廢了，她的誓言就不得為定；否則，她就必須遵照誓言。

這些律例最引人注意之處，是它透露了神的旨意，就是家庭團結的重要和必要性。在一個家庭中，絕不能有兩個最高權威；神的心意是，一個家庭中作頭的責任，該由丈夫和父親來承擔。如果不這樣的話，即使是宗教性的誓言，也能引起家庭的不和和分裂。所以，當這個民族越來越接近進入迦南地定居的階段，要先保護家庭的完滿。



第三十一章

摩西就打發每支派的一千人去打仗，並打發祭司……非尼哈同去。(31:6)

這兒記述著巴蘭事件的結尾。這一場戰爭，完全是百姓受了巴蘭的影響而犯罪，所直接造成的結果。他們與米甸女人同居，生活墮落腐敗，之所以如此，正如此處特別記載的，是「因巴蘭的計謀」（16節）。

非尼哈以祭司的身分領導這場戰爭。這一點值得注意，因為它顯明這場戰爭的特點和這場聖戰在宗教禮儀上的要求，它會危急到百姓與神的關係。非尼哈早先曾以行動制止了瘟疫，現在則領導一萬二千精兵，去執行審判的任務。有人認為，這章裏有些數目字可能有誤，就像在翻譯和複印過程中會犯的錯誤一樣。這當然是可能的，但不是那麼重要。這整個事件的做法十分激烈嚴厲，但是，精讀這時期的歷史，我們要以當時的情形來研究。從後來的歷史觀察，用這種方法是不必要的，所以也就沒有再用。



第三十二章

你們為何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過去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那地呢？(32:7)

此處記載兩個半支派所作的錯誤決定、摩西在審判上的失誤，以及這個重大錯誤的後果。流便、迦得，以及半個瑪拿西支派，看到那塊因新近戰爭而人口遽減的地，想要馬上住進去。但耶和華所聲明的旨意顯然是要屬祂的人過約但河，這兩個半支派的要求，是出自妥協的本性。

這兒找不到摩西像往常一樣，事事求神帶領的記載。他自己的

第一個判斷，是不同意他們的請求。他向這兩個半支派的人指出，他們所思所想的，基本上正是他們祖先四十年前所表現的，結果得來的是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的長久而疲累的磨練。

可是，這些人還是堅持同樣的要求，並應允要過約但河幫忙打仗。結果摩西讓步了，他允許他們在河這邊定居。後來發生的事，顯示這樣的妥協，錯誤有多大！我們心中對輕易取得早日和平的欲望絕不能干擾神所宣稱的旨意，也絕對沒有任何妥協的政策，能夠在完成神旨意的過程中，成為神旨意的修正方案。



第三十三章

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33：2，55）

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以色列人所行的路程。這看來好像無甚可觀，沒甚麼意義的名單，卻敘述了神藉著磨練帶領以色列人的事蹟。在這過程中，總會不時出現亮光，顯示變化多端的歷程中，神永遠不變的帶領。走過陰影，走過陽光，面對試煉和勝利，他們在神永不止息的信實帶領之下，滿有恩典。

我們得到的教訓，是即使神加懲罰，祂還是繼續指引；我們因自己的不信，走進曠野的窄徑時，祂也從不丟棄我們。

以色列人到了摩押平原，約但河邊，快進迦南地時，神有話吩咐他們。他們進去是照著神的派定，目的是彰顯神和在神掌管之下的完美。所以，他們過約但河進迦南地的時候，要毀滅一切的假神，而且，以色列各家室，要公平地分得那地。

這個命令跟隨著簡單而意味深長的警告：若是對神命令要趕出去的容留姑息，那容留下來的，會變成無休止的擾害。最後說的那句話，十分嚴肅，「而且我素常有意怎樣待他們，也必照樣待你們。」（56節）這話透露恆久的原則，就是神所揀選祝福的，必是

身體力行，順服祂旨意的人；神絕不會對人的行為漠視不顧。



第三十四章

這些人，就是耶和華所吩咐，在迦南地把產業分給以色列人的。（34：29）

神早就有這個命令，就是以色列人要佔有迦南地，並要公平分配；這一章講得更詳細。分地完全由神掌管，由神來選擇，以各支派所需為衡量標準。這些產業都要分給依照神的旨意過約但河的人；流便支派和迦得支派，以及瑪拿西半個支派，沒有繼承的資格。對他們所說的話，曾經重複三次：他們「受了產業」（14，15節）；他們自己作了選擇，現在也受到正式承認。而很久以後，他們因為都犯了罪，成了最先瓦解、被制伏和擄走的人。

如何分配由神決定，給大家分地為業由人來執行，這些人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各支派的首領。

這當中，有一個名字特別引人注意，就是耶孚尼的兒子迦勒。這個人在四十年前曾和約書亞在一起，他們都相信即使面對諸多困難，也能照神的旨意行；現在經過長期的歷練，他又和約書亞一起被神委任，照神的旨意監管分配迦南地。



第三十五章

這六座城要……作為逃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32：15）

前面講過，利未人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因為以色列人中出產的十分之一獻給耶和華，耶和華已賜給利未人為業（民十八章）。現在有一些規定針對他們而設：分散在全地各處的四十八座城，連城帶郊野，都要給利未人居住。這些辦會幕事宜的僕人，分

住在全地的東西南北各處，是有好處的。此處並沒有提到他們主持甚麼宗教儀式，他們可說是住在崇拜的中心，照神的意思來說，他們所住的地方，應對全地人民的生活產生正面的影響。

給利未人的這四十八座城中，有六座做為逃城。這在一向凶悍懷恨的百姓中，是溫柔而公平的安排。在神的律法中，生命顯得非常神聖，對於故意取人性命者的懲罰，有莊嚴的宣告，「若有在地上流人血的，非流那殺人者的血，那地就不得潔淨。」（33節）但是，這其中，不免有較輕微的個案。故意殺人，自然無處可逃，也不可饒恕。但對於不是預謀或故意的殺害，則另有規定。設這些逃城，不是說人可以規避正義，而是為了保證正義的存在。事實上，一個殺人者跑進逃城，並不能免於審訊和調查，這些審訊和調查還是必要的，只是給他一個解釋的機會，並確保毫無誤差的公平制裁。



第三十六章

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耶和華這樣吩咐說：他們可以隨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36：6）

女子繼承產業的問題，就是西羅非哈的女兒們曾經提出的問題，現在又由諸族長提出來。這些女人可能嫁給以色列別支派的人，那麼，就會將祖宗所遺留的產業，加在他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於是規定，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

民數記，就此結束。民數記主要記載曠野生活，以色列民族尚未進入迦南地。真正的歷史，在申命記最後一章講到摩西之死時，還有記載。

讀民數記，必然會對人的失敗有極深刻的印象，這是一個為時甚長的頑抗及愚昧的記載。然而，我們又有甚麼權利嚴厲批評這些

人呢？這本書同時也是神不倦的耐心，及恆久信實的記錄。

從頭到尾，它顯示了神朝著旨意邁進的情況，這邁進不是出於人，而是耶和華的作為。聖經彰顯了神在人類世世代代、正確無誤地向最後目的推進的過程。第一段的進展，創世記最後部分結束；最中心的進展，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最後的勝利則尚未來到。

申命記





第一章

摩西在約但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1：5）

申命記充滿教導性，不只是歷史記錄而已，其中有摩西生前最後講的話，也有總回顧。

一開始，就是摩西宣述四十年來的經過，從第一章至第四章 43 節。其實，從何烈山到加低斯巴尼亞的歷程，約只有十一天（2 節），其間距離不超過 125 哩；但因為不信，他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這一章的第一個回顧，是從何烈山到加低斯巴尼亞。神在何烈山的曉諭，強調他們是在神的掌管中，並指出神的旨意是要他們進入並保有迦南地。此時回顧，摩西提醒百姓，他們派十二個人到以實谷窺探那地時，百姓不肯上去，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以致後來受了處罰。他很小心地以神掌管的角度來研討這一切的事實。他提醒百姓，他們從何烈山起行，是照著耶和華的吩咐，雖然曠野的路難行，神並沒有丟棄他們，讓他們獨自摸索；神一直走在他們的前面，指示他們當行的路，為他們找安營的地方。

注意，講到派十二個人窺探那地的事時，摩西引的不是多數人回報的話，而是少數人回報的話：「耶和華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是美地。」（25 節）



第二章

你走這大曠野，他知道了。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2：7）

摩西繼續講述，回顧從加低斯巴尼亞到希實本的經過。描述第一階段所有的話，也同樣用在這一章的第二階段。摩西所說的，也

是他們知道的，這條又長又單調的疲累旅程，現在接近尾聲了。這個信息的重點是強調，在這既憂傷又嚴厲的試煉中，神還是記念、帶領他們。轉向曠野也是神的命令，所以在整個疲累的旅程中，神一直與他們同在，他們一無所缺（3~7 節）。

如今，他們又在祂的命令下來到迦南地附近。神在他們試煉的末期，第一次把能力彰顯在他們面前，也就是他們四十年前所懷疑過的能力，在這彰顯的能力中，神將驚恐懼怕以色人的心放在那地的人心中。這其中美好的訊息，是神從不丟棄屬祂的人；即使他們因不信而受祂的處罰時，祂也仍使他們心中時時充滿安慰。



第三章

你卻要囑咐約書亞……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3：28）

摩西繼續回顧，講到第三階段，就是從希實本到伯昆珥。同樣地，他也一再強調從頭到尾神能力的彰顯。摩西提醒百姓，他們奪下所有神叫他們前往的城市；在講到這些城市的時候，他用的話是，「這些城都有堅固的高牆，有門有門。」（5 節）

有趣的是，很久以前，窺探迦南地的十二個人當中，大多數的報告也是「城邑也堅固寬大」（民十三：28）。這個報告，在這點上倒是正確的。摩西現在指給百姓看，他們是怎樣攻克這些城市，贏得最後的勝利，而他們當時恐懼不前的錯誤，也昭然可見。

在神大能彰顯之下，摩西也流露出他的感傷，和想渡過約但河到迦南地的心願。但是耶和華因百姓的緣故，向他發怒，不應允他。這個處罰也滿有憐憫，神讓他知道他的繼承人約書亞將帶百姓進去。毫無疑問的，摩西最大的心願就是完成神的旨意。



第四章

惟有耶和華他是神，除他以外，再無別神。（4：35）

在回顧過程中，摩西勸百姓遵行耶和華的一切律例典章；他的忠告，完全以神的偉大以及祂律法的完美為出發點。他們這個國家，是以神的靈為中心的，因此，他一再強調，不為自己雕刻偶像的重要性。

放眼未來，他照著歷史的發展說出預言。他預言百姓在迦南地的墮落以及不能久住該地，最後必被驅趕出來。然而，他也宣稱，只要他們盡心盡性尋求神，耶和華神原是有憐憫的神，總不撇下他們，必然保守他們。

最後，他激勵他們考察歷史上他們的國與別的國的分別。他們的神，曾向他們說話；他們的神曾帶領他們；所以，摩西激勵他們認識耶和華是他們惟一的神，必要服從祂的律例誠命。

結尾摘要記錄的是，第一，設立河東的三座逃城，然後摩西開始介紹他的第二講。這個開頭仔細講到地點、時間及主題。



第五章

所以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5：32）

繼續介紹下面的重要講論時，摩西要以色列眾人注意「律例和典章」。此外，他後來也用了「法度」這個字眼。這三個字後來一起出現在六章 20 節。「法度」是所給的律法，「律例」是崇拜所用以及配合的行為，「典章」指公義的裁制。

摩西首先複述十誡的十句話。值得注意的是，守安息日不是因為神在創造天地時有一日休息，而是記念神將他們從埃及地為奴僕

的牢籠中救出來。

摩西繼續以鄭重莊嚴的語言敘述及回憶神賜下律法的場景及方法。有一句簡潔的話講出這律法的圓滿，「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22節）。以這個為基礎，他激勵會眾，「所以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並且「都要去行，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32，33節）。



第六章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6：5）

摩西的勸勉引出誠命更深的意義和百姓應盡的責任。仔細研究這句開場白，「這是……誠命、律例、典章」（編者註：「是」在希伯來文是單數），我們可以看出，其中獨特的動詞指出了所有律法歸結為一的目標，而且藉這文化格式引出一句結語：「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此處耶和華是名字，也是職稱，其昭然的存在和彰顯的恩典，顯出其超然的價值。

在宣告這莊嚴、歸為一宗的原則，耶和華為獨一的主之後，摩西立刻講到人所應負的責任。所以，第一，要愛神、要謹守祂的誠命。第二，要關懷整個家庭，因為這些都要殷懃教訓兒女。第三，這些話語都要成為生活中各層面的主題，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更進一步，要表現在外，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

這位偉大的律法頒布者，又講到百姓進入迦南地時，應如何在生活中盡到這些責任。他們將面臨三個危機：第一，繁榮的危機；摩西告誡他們，不可忘記與神的關係。第二，逆境的危機；不可像在瑪撒（出十七：1~7）那樣，試探神（他們在那兒因境遇艱難，而犯了抱怨爭鬧的罪）。第三個危機，是忘了教導子女與神的關係；他勸勉他們要花時間教導兒女。



第七章

你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神。（7：21）

摩西繼續講百姓住進迦南地時應盡的責任，他堅持以色列人必須與當地人絕對隔絕，專歸耶和華為聖潔的民。這些都有嚴格的規定：以色列人不可與當地人立約；不可與當地的男女通婚，因為這會使神的選民墮落並轉離不跟從主而去事奉別神。同時，以色列人必須根除當地人所拜假神的印記，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砍下他們的木偶、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摩西提醒以色列百姓，他們的神是信實的，是守約施慈愛也施報應的神，所以百姓也要信實。

他們還要面對另一項危機，這項危機會隨著他們所面臨的艱難工作越發嚴重。無可避免的，他們會看到敵人的數量和力量的龐大，一旦他們心裏有這個陰影，很可能重演他們祖先的愚行，就是看到堅固的城邑和強大的敵人卻沒看見神（民十三章）。所以，摩西鼓勵他們，牢牢記念耶和華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以及帶領他們出埃及的事。這個勸勉的主句是：「因為耶和華你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神。」若是牢牢地記住這句話，無論面對怎樣的惡勢力，都將免於恐懼。

摩西以一個莊嚴的警告做結束。他要百姓將當地人雕刻的偶像用火焚燒，其上金銀不可貪圖，不可收取，連衣服、簾子也要滅絕。神所命令毀滅的一切，以色列人都當滅絕，因為他們是在神帶領下得勝並佔領迦南地的人。



第八章

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8：18）

摩西繼續說下去，他指出，清除那些墮落的人之後，迦南地將為屬神的人佔有，成為屬神的國家。他點明佔有那地的首要條件，是牢記神一向的教導；切勿忘記神曾帶領他們，是神的帶領使他們得享豐美和飽足。飄流曠野的經歷，是要他們學兩個功課：第一，使他們看清自己的內心。這是很重要的一點，也就是說，飄流曠野不是使神認識他們，而是使他們認識自己。神太了解人了，重要的是人必須了解自己。

人一旦了解自己，必然會謙卑下來，就會學到第二個功課，就是人需要神，需要神的帶領和掌管。

所以說，從神來的懲罰和管教，都是出於祂的愛。神管教人，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第二個佔有迦南地的條件，是人必須遵行神的命令。換句話說，以色列人要謹記所學的功課，要堅守那賜給他們迦南美地的神所頒下的誡命。

摩西鄭重地警告百姓不要陷入一種危機，就是以為佔有迦南地全憑自己的努力，或是完全靠自己的力量得來，以致心高氣傲，忘記神的恩典。



第九章

你當知道，耶和華你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並不是因你的義。（9：6）

很有趣的是，在他們進入迦南地之前，摩西最後的勸誡是，指出百姓當年在加低斯巴尼亞所面對的困難如今還是要面對，同時也

提醒他們，這些對神來說，從來不是困難。摩西也堅定地告訴以色列人，他們得以進入迦南地，並不是因他們的義，而是因為他們是神管理世界所用的器皿。

摩西也藉著重述以色列人從出埃及地的那日，就時常悖逆耶和華而招致失敗的歷史故事，再次印證這項真理。在何烈山，他們曾惹耶和華發怒，幾乎要遭滅絕，是摩西禱告救了他們。在他備拉，他們不知足，惹怒了神；在瑪撒，他們懷疑神，又激怒神；在基博羅哈他瓦，他們又因窮乏發牢騷。最後，在加低斯巴尼亞，他們拒絕相信神。這些事實證明，以色列人被神領進迦南美地，絕不是因為他們的義。



第十章

他是……你的神，為你作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親眼所看見的。（10：21）

講到第二次寫十誡的事，摩西一再強調，這第二次的兩塊石版，也和先前一樣，是神自己寫的。這是祂針對百姓的不忠實所說最重的話。從他們每一步的失敗，更可以看出神的同情和耐心；所以，他們現在能進迦南地，並不是因為他們的義，而是因為神的憐憫，以及神要經由他們成就更大目的的決心。

緊接著，摩西誠摯地作出了一段感人的結語，是神對屬祂之人進入迦南地時的要求。總之，一切都以他們和神之間的關係而定。他們敬畏耶和華就是要尊崇祂；遵行祂的道就是順服祂；愛祂就是敬拜祂；事奉祂就是要彼此配搭；遵守祂的誡命就是忠心。

為了鼓勵他們有這樣的態度和行動，摩西宣稱了兩件與神有關的事。第一件（14～16節）是有關他們與神的關係。祂是偉大的神；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一切，都屬於祂。祂是充滿愛的神，喜悅他們的列祖，愛他們，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就是

今日的百姓。因著這些事實，百姓蒙召分別為聖，也就是「要將心裏的污穢除掉」。

第二件（17~19節），再度宣稱神的偉大，祂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祂憐愛窮乏的和寄居的。他這樣宣告，是要他們憐愛寄居的人。最後，他忠告他們敬畏祂、事奉祂、專心靠祂，也要指著耶和華神的名起誓。



第十一章

你要愛耶和華你的神，常守他的吩咐、律例、典章、誠命。
（11：1）

當摩西最後呼籲百姓要走在順服的路上時，他又提到他們所經歷的一切，並要他們從中認識神的掌管和能力。

為了說服他們順服神，摩西指出他們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是流奶與蜜的美地，並將這地與他們逃出來的埃及地做強烈的對比。在埃及地撒種，用腳澆灌，像澆灌菜園一樣，而迦南地有山有谷，雨水滋潤，是神所眷顧看顧的。

在那新的土地上，一切物質上的榮華興旺完全要依靠神，他們知道，神的祝福完全看他們是否守神的誠命而定。摩西告訴百姓，如果他們無條件地順服神，必然可以得到迦南美地，享受其中一切的財富，沒有人能夠阻擋。

摩西鄭重宣布，他已將祝福與咒詛的話都陳明了，最後，祝福的話將陳明在基利心山，咒詛的話將陳明在以巴路山。這是祝福與咒詛的莊嚴儀式，關於這一點，他在後面會講得更詳細一些。



第十二章

耶和華你們的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立他名的居所，你們就當往那裏去求問。（12：5）

摩西在重述了律法並呼籲百姓遵行之後，現在講到律例和典章的要求。首先，是律例。他先講如何選擇崇拜之地。他鄭重指出百姓進入迦南地之後，對當地偶像崇拜之地所該採取的態度，這些地點必須要徹底地毀壞，不可心軟，也不可遲疑。

接著，摩西談到百姓對正確的崇敬地點應有截然不同的態度。他一開始就說：「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4節）他們應該照耶和華所選擇為立祂名的居所，往那裏去專心求問。

他又更進一步說明，到了迦南地，百姓在崇拜中心的參與敬拜是不可或缺的。在曠野飄流的生活，他們在這一方面顯然曾偏離正道，因為摩西說：「我們今日在這裏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8節）這顯然是指崇拜的事。所以他們被一再提示，過了約但河，得以住在耶和華使他們承受為業之地時，要照一切規矩，將一切美祭都奉到耶和華神所選擇奉祂名的居所，不可在自己所看中的各處獻祭；在家獻祭不能代替在神居所的獻祭。不過，另外也有些規定，是特別為住所離崇拜之所太遠的人而設的。



第十三章

那先知或是那作夢的……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13：5）

這一章更深入地警告百姓不可事奉偶像，更特別的是教他們怎

樣保護自己，免得受勾引，離開耶和華純淨的道，去崇拜雕像假神。

首先，要注意的是不要受好奇心驅使，去求問假神。

第二，要避開假先知顯神蹟奇事的危險。絕不容許這些神蹟奇事勾引他們離開耶和華純潔的正道，更有甚者，所有這些神蹟奇事的罪都該治死。

第三，這些引誘可能來自有血緣關係的親屬，或肝膽相照的至友。這些危險，都要提高警覺，嚴加防範；對於引誘你的人，不可同情，都要治死。

最後，還有一個危機，就是他們當中會有人不自禁地落在以上這些引誘裏。在這種情形下，必須採取積極的行動，並除掉勾引及被勾引的人。這些嚴厲規定的重點，是要提醒人並讓人了解，敬拜甚麼，就會有怎樣的性格和行為。



第十四章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14：2）

摩西繼續提出一些指示，充分顯露出他對敬拜行為的重視。他同時也提醒百姓要抵擋一些特殊的邪惡，並要他們重新遵守一些律法的禁令。

這一章裏，他首先警告百姓抵擋傷痛造成的誤導。迦南地居民的習俗，是在野地殘害自己的身體，以表示對死者的傷痛。但神所揀選、分別為聖的子民，絕不可有這種殘害自己身體的行為。

再者，是有關吃東西的詳細指示，並且要分別清潔和不潔的食物。這些規定，長久以來被認為變化多端，難以遵守，根本是猶太人迷信的結果。但我們發現，現代人類飲食的科學研究觀點很接近摩西當年的教導。毫無疑問的，每一項規定都配合當時、當地的氣

候和環境條件，完全合乎健康的原則。

最後，是摩西對十分之一奉獻的指示。摩西教誨百姓不可或忘，而且務必要親自把奉獻拿到神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地方。若是距離太遠，那路也太長，不能把東西帶到那裏去，就可以換成銀子，便於長途攜帶。



第十五章

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15：1）

這章講到要照定例，依期限，使窮乏人和不幸的人得自由。

主要的信息可以從這句話看出來：「就必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5節）這個境界，只有照摩西的教導，「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才可能實現。

同樣的，這裏也規定每七年要豁免借債人的債。人在社會上生活總免不了要面臨厄運，但是如果大家遵守這個仁慈的定例，世界上就不會有絕望的窮困。

但是在摩西說完百姓若肯履行某些責任，社會上就不會有窮人後（5節），他又說：「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7節）；同時他也用肯定的語氣作結：「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11節）

所以，要照顧窮人。而每七年最後那一年的豁免年，並不可用來作為藉口，使自己不幫助平時隨時有需要的窮人。最後，摩西又鄭重地指示百姓遵守誠命，就是把牛群、羊群中頭生的，分別為聖歸耶和華神。



第十六章

你要照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福……守七七節。（16：10）

這一章從介紹有關敬拜地點的律例開始，而以一年中重要節期

與敬拜的關係作結。

一年以逾越節起頭，希伯來人藉此提醒自己，他們能有今天，是因為神當年把他們從埃及的欺壓中解救出來。他們在迦南地必須守逾越節，並要在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地方獻祭，好叫百姓永遠記念出埃及的日子；這樣，每年一開始，他們就會想起他們與神的重要關係。一年中第二個重要的節慶是七七節，也就是要將初熟的果子獻給耶和華，藉此提醒百姓，整個民族的存在及命脈的延續，都同樣依靠神。

最後，以同一個觀點慶祝住棚節。守節的時候，主人和僕婢，百姓和祭司，父親與兒女，富足的和困乏的，都要在一起歡樂。

在以上所提的三個節慶裏，一切的男丁，都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朝見祂，各人按自己的力量和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當百姓站在迦南地邊緣的時候，摩西藉此機會將規定的敬拜方式以及同心聯合崇拜的價值和重要性，深植人心。

這一章第 18 節開始講到審判。摩西命令設立審判官和官長，並宣布他們行事的原則。他們必須按公義審判，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賄賂，更不可崇拜偶像。



第十七章

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17：15）

繼續上章的講論，摩西又一再強調不可將有瑕疵的牲畜獻為祭，不可敬拜假神，並且馬上提出實際的做法。首先，要細細探聽，制罪時要有三個或至少兩個證人。若有難斷的訟事，則須請示祭司和審判官，就是求問於宗教及民事法庭。

接著提到在神治理下三種身分特殊的中間人：國王、祭司和先知。摩西講到王的時候，很有先見之明。他看到百姓進入迦南地可

能發生的一切，所以特別宣布立王的原則。所立的王必須是神所揀選的，而且必須是以色列人，不可立外人。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多立嬪妃、多積金銀，這些都是以色列四圍其他國王的特質。又規定以色列王必須過簡樸生活，才能達到更高的理想。此外，他必須是歡喜學習並謹守遵行律法的人。這是神眼中理想君王的形象。用這個理想形象來衡量歷史上的諸王，是很有意義的。這個比較必然帶來兩方面的覺醒。第一，越接近這理想形象的國王，對整個國家的貢獻越大。相反的，沒達到這個標準的國王，離這原則多遠，他的劣績就有多糟。



第十八章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18：15）

此章重複說明神所揀選的祭司，必在以色列人中無分無業；又講到，對待有心從事特別事奉的祭司之規定，百姓要多加照顧。

最後講到先知。摩西吩咐百姓，要警醒分辨真假先知。對於假先知，摩西也談到他們所用的方法，他們會用迷術，交鬼，行巫術，來宣稱自己知道神的旨意。

摩西說，神應許要興起真先知，他並簡單生動地加以描述。真先知必定是他們自己人，將從神領受話語，傳給百姓。以後出現的神所派的先知，都像這樣。他們奉神的名對百姓所講的，百姓要聽從。

研讀這些有關王、祭司和先知的事，一定會發現，若要滿足其中每一項，最完美的情況，是神兒子的降臨。祂是自己弟兄的王，卻沒有在自己的地上繼承任何產業。祂是服事神，又蒙屬神之人服事的祭司。祂是祂弟兄的先知，毫無偏失又全然聖潔地傳講神的話語。



第十九章

要將耶和華你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去。(19:3)

摩西想著百姓進入迦南地以後的情形，就跟著講到律法要如何運用在新的景況中，此處主要是與生命、土地、真理和審判有關的事。

一定要設立逃城，才能讓保障人民生命的律法公正地執行。誤殺和謀殺，情形不同。謀殺者必判死刑，逃城絕不是罪人的避難所。

關於土地的指示，簡單明瞭：不可挪移先人所定的地界。我們若記得當時的人完全依靠土地生存，就可以了解這一點的重要性。

要盡一切力量，查證人與人之間的真實情況，作假見證陷害弟兄的，要嚴厲處罰。

最後一句話，十分嚴厲，摩西義正嚴辭地堅稱，在人際的審判中，要有絕對的公義。



第二十章

要與仇敵爭戰，不要膽怯……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20:3,4)

以色列百姓因神的帶領進入迦南地，他們不只為自己佔地建國，更代表神與極端墮落的人抗爭。從這一點看來，戰爭必不可免，因此對出外爭戰也有特別的指示。

第一，叮囑他們要仰望神。單是這一點，就能使他們在面對強敵的時候，不致懼怕。在他們將要上陣的時候，神授命祭司到百姓面前，宣告神的權柄和能力必與他們同在。

同時，軍隊也要篩選過。凡是把心思放在別的事情或房屋或葡萄園，或妻子身上的，就可以回家去。此外，眼中沒有神的異象而懼怕膽怯的，也不能去。

攻打遠方城市的時候，要先和他們講和。對方若願意妥協，就要寬大為懷；對方若不肯和好，反要打仗，神把這城交到以色列人手中，就要將對方趕盡殺絕。這樣做的原因，先前已經講過了。

從這些指示可以看出，神在小事上也十分細心：不可砍壞樹木，因為那是百姓賴以為生的。



第二十一章

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21:9)

摩西講到以色列民進入迦南地之後，所定的各種律法對生活各層面的影響。此處又提到謀殺罪；若遇見被殺的人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就要盡獻祭的責任。

講到納被擄之女為妻之例。若要娶被擄的美貌女子，就要禮遇她，一個月後才可以同房結為夫妻。在這期間，如果男人的心志不變，就可以娶這女子為妻；若後來不喜歡她，就由她隨意出去。

兒子繼承之例：男人若有二妻，可能愛一個，惡一個，在這種情況下，不可波及孩子。不管是所愛或所惡之妻生的兒子，凡頭生的都當得長子的名分。

孩子的權益既得到保障，父母也要善盡管教孩子的責任。另有針對逆子的規定：孩子若頑梗悖逆，不聽從父母的話，該城的長老就要管教他，懲治他。

最後，神對罪惡的憎恨可從神的命令中看出來。人若犯罪被治死，掛在木頭上，不可過夜，要馬上埋葬，免得玷污了神所賜的地。



第二十二章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上，不可佯為不見，總要幫助他拉起來。（22：4）

此章講到愛及睦鄰之道。人若看見弟兄失落的東西，就要歸還；若看到弟兄的家畜跌倒或受傷，也要幫忙。

禁止男穿女裝，女穿男裝，不男不女。人要仁慈，甚至對鳥也是一樣。若建造房子，要想到後來可能有別人來用，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這家人。

有三條禁止混雜的律例。一塊地不可同時播兩樣的種子；牛與驢，不可一起耕地；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攪雜料作的衣服。

繼續講到摩西律法中對貞潔的重視，即使到今天，這還是值得仔細研究。結論是，無論如何，男人要有節操，女人要貞潔。而且，很明顯的，在神的心目中，婚前守貞潔與婚姻關係中的純潔同樣重要。



第二十三章

你向耶和華你的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23：21）

依照摩西的律法，有的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有的不可入營。身體不完全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本身受殘傷的，或本身是罪的結果的，都不可入會。亞捫人和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因為以色列人出埃及，需要幫助的時候，他們不伸援手，又雇了巴蘭來咒詛他們。以東人和埃及人只有兩代不能入會，他們第三代子孫就可入耶和華的會。以東人是自己的弟兄，埃及人是因為以色列人曾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第一種情形，是沒有雪中送炭；第二種情形，要以色列人不要忘記所受過的恩惠。

摩西很關心百姓進入迦南地之後的情形，從這裏開始和下兩章，好像想到甚麼就講甚麼。以色列應成為別處受迫害奴隸的避難所。弟兄之間借錢，不可取利。向耶和華許願，必要儘快還願，並且特別講明，人並沒有許願的必要，若不許願，反倒無罪。人若有需要，可以進入鄰舍的葡萄園，隨意吃飽葡萄，也可以進入鄰舍站著的禾稼，用手摘穗子；但是絕不可裝在器皿中帶走，也不可用鐮刀割取出售賺錢，或營求個人的私利。



第二十四章

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從那裏將你救贖。
(24：18)

從各種不同的主題，闡明神對人各樣的心意。可以休妻，但有規定。神對婚姻關係的重視，可以從一個滿有恩慈的規定中看出來，就是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也不可託他辦甚麼公事，可以在家清閒一年。若有借貸的事，不可拿負債人賴以為生的東西作抵押。拐帶人口，就必治死。針對癡瘋病則有一些新的警語，這警語和米利暗所行的事相提並論，為要提醒百姓，無論何時，癡瘋可能是不順服和不潔淨的野心所引起的。

有關借貸和抵押的指示，其中充滿對窮人的憐憫。神指定要當日給雇工工價，因這人窮苦，把心放在工價上。為了窮人的益處，不應在日落後再有甚麼要求。絕不可欺壓窮苦人！

最後，在所有的事上都要顧念窮人。收割和收成的時候，總要留下一些給窮人，這不只是為了討神祝福的好處，也是為了窮人實際的需要。



第二十五章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他的嘴。（25：4）

這一章不同主題的指示，可以說是上兩章的延續。

體罰之事，要秉公執行，但絕不可過分。特別有趣的，是神對過數責打的看法。若過數，便是輕賤自己的弟兄。在各樣的指示中，大概沒有比這一點更清楚地表露神對一個人性格主權的尊重了。

接下來，講到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籠住牠的嘴是不對的。無疑的，這應用在動物身上的，其實也有屬靈的意義，至少保羅這樣認為（參林前九：8~10）。

在以色列人中，一個男人死了，沒有子嗣，同族立嗣傳後的辦法，也在這兒講明了。

嚴格規定每個人要用公平的升斗和法碼，並警告百姓，不可忘記與亞瑪力人的敵對立場。

摩西在講這些各種各樣的律例時，好像沒甚麼組織和秩序，但本身自有其暗示性。他在告訴我們，生活中任何活動和關聯，神都很關心，而且，神都有祂的旨意和辦法，這就要靠我們自己去發掘和順服了。



第二十六章

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他的子民。（26：17，18）

這是摩西臨死贈言第二部分的結尾。此時，這位傳達律法的人舉目觀望百姓即將進入之地，一一教導百姓在那片新的土地上該如何敬拜神。

敬拜神最先的認知和行動，是要親近神。因此，摩西指示百姓，要將各種初熟的土產，帶到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祂名的居所去。然後是三層面的自白：第一，向神說明已來到神所應許之地；第二，記得自己的祖先原是無助的人：「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最後，能進入流奶與蜜的迦南地，完全是耶和華的功勞。這樣的自白之後，就要奉上初熟的土產，大家一起為一切的福分歡樂。

接著談到敬拜的另一層面，也就是前面所說敬拜的實質及外在表現。土產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這之後，又要向耶和華禱告，而分給人的土產，則是對神的奉獻。

這些都充滿暗示性，教導我們，我們事奉弟兄，就是對神最好的敬拜。摩西的贈言，以提醒百姓與神的關係作結束。他對這民族強調，「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也強調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他的子民。」



第二十七章

過了約但河，就要在以巴路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將這些石頭立起來，壘上石灰。（27：4）

這章所說的，很特別，很值得注意。在結束了第二次包括律法要點的講述之後，摩西和以色列眾長老馬上吩咐百姓說：一進入耶和華神所賜的地，當天要在以巴路山上立石頭，壘上石灰，將律法的一切話明明的寫在石頭上（這律法指的，當然是十誡了）；並且，在同樣的山上，要築一座壇。

這行動具有暗示性。這律法嚴求順服；而石壇則指出，不順服神的人，只有通過石壇才能親近神。

在這些指令之後，摩西和利未人訓誡百姓，在進入迦南地之後，要有正式的祝福和咒詛。由利亞和拉結的子孫，在基利山上為

百姓祝福；由其他使女的子孫，站在巴路山上宣布咒詛。注意，此處並沒有列舉祝福的內容，只列舉了咒詛的項目。



第二十八章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28：2)

這是摩西講演的第三部分的開頭。摩西事先鄭重地提出警告，將不順服和叛逆的結果昭示在百姓面前。然而，他首先講到的，是順服所帶來的祝福：他們必超乎天下萬民之上。人世間一切的福分滿溢，戰爭時一定勝過敵人。簡單扼要地說，耶和華，他們的「王」的旨意，是要使他們充滿喜樂，使他們所走的路，繁榮興旺。以色列人只要謹守遵行祂的一切誠命，就能進入祂的旨意之中。

然後講到，違逆神的話所帶來的後果。所有的不幸都會追隨他們，他們必敗在仇敵面前；若是堅持不順服，必從神帶領他們進入的迦南美地被趕出去。此處所描述被敵人驅趕的情形，後來成了他們被擄到巴比倫之史實的預言。摩西繼續說預言，幾世紀之後羅馬人征服迦南地的詳情，竟證明他所說的完全正確。

摩西對以色列人的引導接近尾聲時，竟然說了這麼嚴肅的話，想到以色列人的不謹守誠命，違逆神，以及後來的遭遇果然如摩西所預期的，不禁令人毛骨悚然。惟一的解釋，也是希伯來書作者所說的——不信。這件事警惕我們，讓我們看到人心中邪惡的成分，即使有極清楚的警告，人還是會不順服，終遭悲劇下場。可見我們需要的，不止是指示行為的律法，也不止是勸誡人順服的預言。



第二十九章

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29：29）

摩西第四部分的講述，是鼓勵百姓謹守與神所立的約；有關約的內容，都在前幾章講過了。要特別留意的是，我們聖經版本的第二十九章第1節，其實是希伯來聖經第二十八章的最後一節。所以，「這是……立約的話」指的是前面已經說過的內容。

為了喚起他們的注意，摩西首先講到神以往的拯救（2~9節）——出埃及、經曠野，以及在進入迦南地前的爭戰。

他的耳提面命是針對各階層的人——首領、族長、百姓、男丁、妻子、兒女，以及奴婢等。所有的人都躲不掉，也沒有藉口。

然後，摩西以最生動、最強烈的字眼，描述與神毀約的結果。摩西了解人的不完美，也知道人沒有辦法時時讚賞神的掌管，所以他宣布了一則意義深遠、得以長久應用的原則，也就是，隱祕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第三十章

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30：15，16）

摩西繼續說下去，口氣從溫和變得越來越急切，令人動容。

這一章的頭十節，對未來的一切充滿著愛。他好像看到百姓不順服，而遭他所預言的結果，從自己的土地上被趕散到天涯海角。然而，他看到他們在艱苦的歷練之後，心靈回轉向神。從這個角度，他看到神隨時那麼心甘情願地接受他們，原諒他們，只要他們

回轉歸向祂。

這是一個偉大預言性的福音，其中的訊息永遠長存；只是人一直不懂得珍惜它的價值。

摩西接著提醒百姓整個民族最終的榮耀。他們不必去尋找神的誠命，這一切近在眼前，甚至就在心裏，他們可以隨時遵行。

快到結語，摩西再向百姓表明自己傳達神旨意的忠心。他的忠心以天地為證，他也陳明所有一切都在乎賜生命的主，他勉勵他們揀選生命。



第三十一章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的死期臨近了。要召約書亞來……我好囑咐他。」（31：14）

摩西在這第四部分講述的結尾，向百姓談到自己的離世，並鼓勵他們，神的帶領與能力必能使他們進入迦南地。對於約書亞，他也說同樣的話。

這是十分感人的情景：摩西臨終前，竭盡所能地要百姓記住，只有一件事是真正重要，就是要記念神並單單順服祂。這兒清楚記載，摩西將律法寫出來；這大概是他最後做的幾件事中的一件。

這一章最後部分記載到，當摩西將他所寫的一篇偉大詩歌的內容說與以色列全會眾聽之前。他和約書亞一起先站在神的面前，因為約書亞即將被指派為摩西的繼承人。

接著耶和華就對祂的僕人說話，告訴摩西，他和他列祖同睡的時刻已到，並說，他所帶領的百姓必然像他預言所說的，轉為敗壞，神也必像先前所宣告的那樣處罰他們。

這個偉大的領袖所看到的一切很不樂觀，但這也是神完全之愛彰顯的時刻。神命令摩西寫一篇歌，寫歌的原因講得很清楚：這歌將在這民族中一代傳一代，是一個揮之不去的見證。即使他們忘了

誠命，這篇歌還是會在他們口中唸誦不忘，這也許是神命摩西寫出來的原因。摩西寫了這篇歌，教導以色列人並傳給他們。摩西將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寫完了，交給祭司，將這律法放在神的約櫃之旁。



第三十二章

摩西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將這歌的一切話說給百姓聽。（32：44）

此處記載著摩西所作的歌。第一部分（1～3 節）包括一個引人注意的宣召。當神的僕人宣告神的名時，天和地都被召告傾聽。他馬上（3，4 節）高舉祂的偉大、祂的完全、祂的公義、祂的正直。他也簡潔地提到百姓（5 節），但並沒甚麼好話。

歌繼續唱下去，他以鷹翼護雛鷹來比喻神對百姓溫柔的看顧。這個比喻也說明了，所用的方法一時看來並不仁慈，但神的愛卻是持續幫助所愛的人更上一層樓。

這時，歌唱變成哀哭，以令人驚異的字句開頭：「但耶書崙漸肥胖、粗壯，光潤，踢跳奔跑。」（15 節）他們的興旺完全出於神的美意，卻反而使他們離棄神；因此，愛的恩慈變成焚燒的怒氣，所賜的諸多好處被懲罰所代替。這篇歌，結尾隱含一種口氣：「喔，他們若有智慧」並指出，他們若真是有智慧，神的能力必定勝過他們所有的仇敵。

歌唱完了，摩西再一次迫切地呼告百姓，他們的存亡完全決定於是否肯遵行律法。馬上接著的，是神對他最後的吩咐，是恩慈的也是嚴酷的，再一次宣布他不能進入迦南地的原因；並且他將死去，不是死在迷茫而不可測的山谷裏，而是死在所登的山上，在那他見到迦南之異象的山上。



第三十三章

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33：1）

這是摩西對以色列民族的最終遺言，也是詩歌的形式。他常把祝福和咒詛都擺在百姓面前，但他的最終遺言只有祝福。

首先，他以鄭重而莊嚴的語句，一再強調耶和華的尊貴。在這些話語之中，有一句抓住了我們的注意：「他疼愛百姓。」（3節）希伯來文「百姓」原指「部落」，因此指的是以色列。但我個人相信，摩西知道神對以色列人有更大的旨意。這些聖潔的子民確實都安全地在神的手中，都坐在祂的腳下領受祂的言語。但神的心意並不止於此，「他疼愛百姓」，這還包括以色列之外的萬邦萬國，神的愛及祝福也必臨到他們。

接著是對各支派的祝福，只有西緬被忽略掉了。說到流便和迦得，暗示他們會由火中蒙拯救；利未人，以遵行神話語為榮，放棄屬世的一切，也將因這樣的犧牲而得到報償。說到便雅憫，講到脆弱者遮蔽的安全。論約瑟的事情十分特別，屬他的是「上古之山的至寶，永世之嶺的寶物；得地和其中所充滿的寶物，並住荊棘中上主的喜悅。」（15，16節）所以他得的是管理的福分；講到以薩迦和西布倫，將勝過災難。迦得，最後勝過一切，施行了耶和華的公義。但，成了征服者的典型。拿弗他利，滿了耶和華的福。亞設享有福樂。

摩西在最後的祝福中，藉著對各支派的祝福，讓人看到神的豐足。結論又是強調，神的偉大藉著對屬祂子民的仁慈和能力彰顯出來。

約書亞記





第一章

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為業……（1：6）

在希伯來聖經中，凡「妥拉」（Torah，律法書）之後的書卷，均統稱為先知書。先知書又分為前後兩部分。約書亞記是「前先知書」裏的第一卷，緊接著摩西五經，繼續撰述選民的歷史。書中前十二章記載了他們怎樣征服神應許給他們的迦南地。

約書亞記和前幾卷書的銜接緊密，可以從耶和華對約書亞的託付中看出來：「我的僕人摩西死了。（所以）現在你要起來，……」一代偉人已經完成了他的使命，可是神的工作仍需向前推進。約書亞就是為此而蒙神揀選。他有權利進入應許之地，因為神已經將那地賜給祂的選民。他有能力進入那地，因為神與他同在，所以沒有人能在他面前站立得住。他成功的惟一條件就是要他剛強壯膽，謹守遵行神的律法。

才讀完神對約書亞的差派，我們就讀到約書亞對百姓的呼籲。那是刻不容緩的緊急召令：「三天之內」，以色列的軍隊就要投入一連串的苦鬥之中。上一代的以色列人曾在同樣的敵人面前喪膽，退而流浪曠野。而今，約書亞召集他們，先是向全以色列呼籲，後更特意向流便、迦得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呼籲，雖然他們已經在約但河東得到了他們的地業，已經安頓下來，卻仍舊應當加入弟兄們戰鬥的行列。

這裏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百姓對這位新領袖的回應，他們說：「願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像與摩西同在一樣。」（17節）「你只要剛強壯膽！」（18節）百姓對約書亞的要求和耶和華對他的要求是完全一樣的。



第二章

……耶和華果然將那全地交在我們手中，那地的一切居民在我們面前心都消化了。（2：24）

四十年前，摩西也曾打發探子去偵察迦南地，要他們帶回迦南地的情報。當年的十二個探子當中，只有兩位的報告中顯示他們對神的大能有所體認。約書亞便是其中之一。

現在約書亞也打發探子出去。可是從整個故事看來，他差派探子的用意和當年摩西的出發點全然不同。我們從民數記（十三章）中可以看出當年差派探子時，百姓一般有缺乏信心的現象。可是在這一章中，同樣的舉動卻是信心的表現。

然而，信心絕不使人輕率，信心的舉動必是謹慎的。約書亞對將臨的戰事有悉心的籌劃，不但不表示他對神的認識不足，反而更顯出他的勇氣。不論探子帶回來的情報是凶是吉，他都不會退縮。可是，身為全軍的領袖，他需要對實際的情況有充分的了解。

他所派出去的探子從喇合口中得到他們所需要的一切情報。我們如果把喇合的話（9～13 節）和探子的報告（24 節）相對照，便可以看出它們完全互相吻合。

從探子給約書亞的報告中很清楚地可以看出，神的應許：「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已經應驗。正如喇合所說：「這地的一切居民，在你們面前心都消化了。」

喇合接待探子的行動是出於她的信心（來十一：31）。她和耶利哥其他的居民一樣，都確知入侵的軍隊有神的同在。只是，其他的耶利哥人選擇抗拒這不可否定的事實，而喇合不但認清了神的作為，更選擇了順服。這就是信心。



第三章

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在約但河中的乾地上站定；以色列眾人都從乾地上過去……（3：17）

以色列人進軍迦南的第一回合，讓以色列人深刻地體認到，他們和神之間確實有著密切的關係。以色列人對這第一回合的成功絲毫不能自誇。他們之所以能夠跨過約但河，踏上迦南美地，既不是靠他們自己的方法渠導約但河的水，也沒有用自己的手築橋而過，乃是靠神親自動手，擋住了高漲的急流。以神的力量，為他們在河中開了一條直通彼岸的大路。

神用了非人所能行的方法，為的是要在眾以色列人面前高舉約書亞，讓他們看見神確實與約書亞同在，正如祂曾與摩西同在一樣。

過約但河雖然是神一手所作的，百姓也必須先實踐神的要求。百姓聽從了約書亞的吩咐，首先自潔，神才能夠動工。他們也以行動順服神的命令，排隊跟隨祭司們，等候神在水中開路。祭司們抬著約櫃，立定在河床乾地上。當全國的人經過他們，進入應許之地時，這個景象清楚地表明了甚麼是他們生命的中心：（是約櫃所代表的）神的同在。以色列人過約但河，和神的同在有不可分離的關聯。



第四章

這些石頭在你們中間，可以作為證據。（4：6）

順服神的命令是刻不容緩的。可是迅速的行動並不表示可以忽略對神的敬拜。正因為以色列人需要神的引導，他們更是需要花時間來敬拜神，認識他們和神的關係。他們已經安全地過了約但河，

前面將有不可避免的爭戰。在這個時刻，以色列百姓必須停步，從河床裏取出石頭來，在他們剛剛踏上的土地上先建起一個紀念碑。

我們如果忽略了這個紀念碑真正的意義，就看不見這個建碑的畫面之美。建碑的意義記載於第 6 和第 21 節：「這些石頭在你們中間，可以作為證據。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你們說：『這些石頭是甚麼意思？』……」後人將會記得這些石頭的意義，正如他們記得逾越節一樣。神終極的目標是長遠的，在神的計畫尚未完成之前，一代會接著一代興起；而每一代所學的功課都應當永不磨滅地傳遞下去。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耶和華特意用一些東西來引起孩童們與生俱來的好奇心。還有甚麼比河岸邊上一堆大石頭更能引起在河邊玩耍的孩童們的注意呢？當他們問父母這些大石頭的來歷時，神要他們回答孩子們的問題。藉此，神救贖的故事便能一代一代地傳遞下去。



第五章

國民都受完了割禮，就住在營中自己的地方……那地方名叫吉甲。(5:8,9)

以色列人過約但河的神蹟，使迦南人「的心……消化了，不再有了膽氣。」這也是以色列人需要再度敬拜神的時刻。

當以色列人在曠野流浪四十年當中，割禮顯然是被忽略了。在他們將要打勝仗之前，這個疏忽必須先糾正過來。以色列的男丁馬上就要聚集成軍，要審判當地腐敗與罪惡的諸國（申九：4），而割禮正象徵了身體的聖潔。這個時候行割禮確實有它的重要性。

割禮之後，以色列人隆重地守了逾越節的晚餐，再一次提醒他們以色列國獨特的身分。正當此時，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向約書亞顯現，讓約書亞清楚地體認到他領導以色列人的權威是基於他對神的順服。

在以色列人一兵未發之前，我們看見神用不同的方法讓領袖和百姓們清楚地體認到他們必須依靠神，體認到他們不過是神手中的工具。他們將要向前進，為的是要完成神的計畫。



第六章

於是百姓呼喊，祭司也吹角……城牆就塌陷。(6:20)

一切都準備妥當，神的百姓就要出發了，他們正如神手中的鞭，要審判那敗壞的諸國。從他們打勝第一仗的方法中，我們可以看出神刻意要讓以色列人體會到自己全然的軟弱。靠以色列的烏合之眾，和他們的號角，是絕對不可能攻下一座城的。從一般軍事策略的角度來看，他們的方法實在荒唐至極。

神在這第一仗裏要教以色列人一個很重要的功課：得勝不是依靠勢力，也不是依靠才能。不過他們同時也體認到另一點：只要他們依靠並順服神，他們是所向無敵的。

在戰爭中，他們將會面臨擄物的引誘，他們也已經被鄭重地警告要抗拒這個誘惑，否則後果將不堪設想。

日子一天一天地過去，百姓一天又一天地繞城行走，最後，神用人所認為愚拙的方法來完成祂的計畫。耶利哥城被攻下了！

喇合被救，顯明了神自始至終救贖的原則：得救本於信。正如這個事件所表明的，喇合不反抗神，反而歸順了神，這正是她信心的表現。



第七章

亞干回答約書亞說：「我……看見……就貪愛……便拿去了。」(7:20, 21)

前第六章記載了一連串鼓舞人心的進展，可是第七章一開頭，情

況就急轉直下。我們在這一章中讀到這一個常勝民族被擊敗四散，也看到他們失敗的原因：因為一個人的罪。他的罪也是以色列全國的罪。從以色列人的行動上來看，他們已經是一個國家了，沒有一個人可以單獨行動而不影響他人。在一個團體當中，每一個個人都是全體的代表，要負起比個人各自為政時更大的責任。於是一個人的罪就成了全體的罪。神的全軍因此被擊敗，而神的工作也因此停頓；這全因一個人違背了神。

亞干的自白足以為後人的借鏡。注意他怎樣一步一步地陷入罪中：「我……看見」，「我……貪愛」和「便拿去了」（21節）。

他完全承認自己的罪，可惜已經太遲了。他的認罪已經無效，因為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承認的。他沒有主動出來認罪，乃是在以色列人靠神的方法查覺出他有罪之後，他才承認。約書亞向神的哀求（7~9節）是一個痛心的呼喊。正如摩西一樣，他最傷心的是神的名因此受辱。

亞干所犯的罪很嚴重，因此受到即刻的懲治。他的結局雖然悲慘，卻是必要的，也是公平的。



第八章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已經把艾城的王和他的民……都交在你手裏。」（8：1）

鑒於亞干所受的嚴厲懲罰，以色列人再度歸順神。耶和華隨即安慰約書亞，神的戰役再一次勝利地向前推進。

以色列人運用了高明的軍事策略攻下艾城。由此我們再一次清楚地看到，當我們執行耶和華的計畫，必須要盡人智力之所能，全力以赴。徒有策略而不順服神，當然是沒有用的；但，順服神的行動也包括了運用人的理性和常識。在約書亞的情況下，順服神的行動更包括了策略的運用。

征服了耶利哥與艾城之後，以色列人打開了迦南地的大門。約書亞在這勝利的時刻不忘敬虔的崇拜。

摩西最後的囑附中（申二十七章）吩咐以色列人要立起石壇，並把律法抄在石頭上。他囑咐他們要把祭壇建在以巴路山上，要在壇上獻祭，並要宣讀律法書上的祝福與咒詛。約書亞在此一一地遵行了這一切的吩咐。



第九章

以色列人受了他們些食物……過了三天，才聽見他們是近鄰，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的。（9：14，16）

此時以色列人的威名遠播，迦南地的諸王眼見大難臨頭，遂結盟以抵抗以色列軍。以色列人還來不及採取下一步的行動，基遍人就用策略讓以色列人陷入另一個險境。以色列的首領們在這件事上所犯的最大錯誤，在於他們自己接見了基遍人的使者，沒有「求問耶和華」（14節）怎樣處理這一個新的狀況。

神曾經清楚地命令他們不可以和當地人立約。雖然他們以為這些使者是從遠處來的，可是和他們立約仍舊冒了直接觸犯神命令的危險。

當以色列人發現自己被騙後，約書亞當機立斷。他必須遵守向基遍人所許的諾言，可是他咒詛他們將世代代為奴，替以色列人劈柴挑水。我們從後來的歷史中可以看到，雙方一直承認這個盟約（撒下二十一章），而基遍人似乎也從未企圖引誘以色列子民去拜偶像。



第十章

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約書亞就禱告耶和華……（10：12）

基遍人只求自保的行動激怒了聯盟的諸王。為了懲戒基遍人，他們決定聯手攻擊基遍。基遍人在危急之際向約書亞求救，他馬上伸出援手。諸王的聚集正是約書亞的天賜良機，他連夜進軍敵營，一舉擊潰了諸王的盟軍。不但如此，正當盟軍企圖撤退時，天竟降下大冰雹，把他們打死，死的人數比被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

在打敗五王的戰役中，白日因約書亞的禱告而延長了。日月都在約書亞的命令下止住了。有人企圖把這一段經文詩意化，認為白日並非真的延長，只是似乎更充裕。這樣的解釋不忠於經文。根據經文的體裁，作者很明顯地是在記載一件超自然的事件。

這是個決定性的勝仗。約書亞不失大將本色，馬上趁勝追擊，帶來一連串的战績。我們不知道這些戰役歷時多久，所能肯定的是以色列人一步一步地前進，直到征服了全迦南南地。神的審判以閃電之勢臨到了當地惡貫滿盈的諸民，神的選民進入了應許之地，給人類的歷史帶來了一線新的希望。



第十一章

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奪了那全地……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11：23）

以色列人接著又要面對另一個聯盟。北國諸王眼看情勢危急，遂互相聯合，以防禦入侵的大軍。約書亞率大軍北上，攻打諸王聯軍，把他們完全擊敗；接著又轉向夏瑣，同樣征服了那城。

征服迦南地不是一場迅戰，第18節告訴我們，以色列人「爭戰

了許多年日」。從摩西去世至這個段落，估計約過了五年的時間。

至此，神的百姓終止了他們整體的作戰。「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當然他們還有許多未得之地（十三：1），可是敵人的優勢已被擊敗，以色列各支派終於可以在分配所得的地業中安頓下來。日後還會有許多不可避免的戰役，可是最重要的，初步的戰役已經完畢。以色列人已經征服了迦南地。

這是一場趕盡殺絕的戰爭，許多人為此大作文章。可是，在我們批評當時希伯來人的行動之前，如果不看看聖經中所明確記載的原因，實在是有失公平。以色列人是神用來審判敗壞的迦南人的鞭（申九：3~5）。神使迦南地人的心剛硬，好叫他們被殺滅（20節）。人心為甚麼會剛硬？怎樣變得剛硬？我們從出埃及記中法老的身上可以看到：人心的剛硬是由於長期地抗拒、反叛神的自然結果。神只有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懲罰人，祂是為了後代的好處（申二十：16~18）才必須將全族的人滅絕。



第十二章

以色列人在約但河外……擊殺二王，得他們的地……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在約但河西擊殺了諸王。他們的地是從……直到……（12：1，7）

第一章沒有記載新的發展，而是把以色列人所征服之地詳細地記錄下來。第一段（1~6節）記載了在摩西的帶領之下所征服之地；第二段（7~24節）記載了在約書亞的帶領之下所征服之地。如此本章結束了約書亞記的上半部。

選民此時真正擁有了應許之地。神計畫中要拆毀的工作已經完畢，建立的工作正要開始。

「威風凜凜，風塵僕僕，
我看見大能者，在震怒中，

一路擊打不虔之人所建的廟宇。

在漫天塵埃之中，我又看見

毀滅者也是工匠，

在廢墟之上有新的工程。

所拆毀的是敗壞——

讓罪惡滅絕；

良善永存。

神使萬事互相效力——萬有歸順

祂在黑夜中的前行；

看！天色漸白，

是人間的一線曙光！」



書

第十三章

約書亞年紀老邁，耶和華對他說：「……還有許多未得之地。」（13：1）

約書亞記的第二部記載了以色列人怎樣在應許之地安頓下來。史丹利（Dean Stanley）曾說：「約書亞記可以稱是『末日迦南征服錄』，因為其中用了十章的篇幅來描述以色列的國土。作者不但記錄了以色列國的國界與地勢，更一一介紹了各城鎮村落的名稱與地點。作者運用了精確的地理名稱，讓後來的讀者忍不住想要仔細地查考這一段經文。」

這樣仔細的查考並不在本書的範圍之內。可是有心研究約書亞記的學生必能借助地圖，仔細查證。我們在這裏所要強調的，是這些細節和全書主題的關聯。這時約書亞已經九十歲了，神提醒他征服迦南的工作尚未完成，仍有許多未得之地。為了要讓選民可以繼續征服的任務，以致完全擁有應許之地，神吩咐約書亞把全地分配

給各支派，好讓他們能散居全地。原本約但河以東之地已經分配給二個半支派，現在也正式歸他們所有了。



書

第十四章

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
(14:11)

這一章的重點人物自然是迦勒了。他耐心地等候了四十五年，現在終於可以要求，也終於得到了特定歸他的地業。

他提出產權的要求時，征服迦南地的任務尚未完成。他強調自己健壯的身體，證明他仍舊能夠勝任前面的爭戰。

迦勒的生平不凡，也值得效法。雖然我們不能肯定他的身世，但他很可能是歸化猶太教的外邦人，是以掃的後裔。他在加低斯巴尼亞的剛強，顯示出他是專一跟從主的人。他所見和其他的探子相同，可是惟有他和約書亞更看到神的尊貴與大能。他對神的認知使他剛強，讓他在四十五年前就已經「得勝」了。

四十五年的等待不能磨滅他得勝的喜樂。他雖然一直不能擁有所應許給他的賞賜，這個賞賜卻一直是肯定的。現在他終於可以本著他仍舊充沛的體力，來領取他的賞賜。在這四十五年當中，他的伙伴約書亞高高在上，率領全軍；他卻好似已經默默無聞地退休了。可是約書亞毫不猶疑地承認了他伙伴的產權，非常慷慨地讓他選擇他的地業。迦勒要了一座山，約書亞便給他一座山，更為他祝福。



書

第十五章

以下是猶大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產業。(15:20)

可能因為猶大支派是未來君王的支派，所以在九個半支派中他

們是第一個分配到產業的。他們所得之地處於戰爭的前線，三面都和敵人交界：東邊是摩押地，西邊有非利士人，南邊又與以東交界，西南方還有亞瑪力人。

既打著王室的旗幟，而這王室馬上就要出現了，所以猶大支派必須受到最嚴格的考驗——就是對敵人夙夜匪懈的警覺和長期的戰鬥。

當然，和敵人如此接近有被潛移默化的危險；後來猶大終於因為這樣的影響而遭瓦解。雖然和其他的支派相比之下，這一個勇士的支派確實更能堅持對神的忠心，可惜至終連猶大支派也免不了被異族可憎的習俗所污染。

神的百姓從來都不是在正面交戰中被擊敗的。與神的敵人親善，就是與神為敵，至終會帶來腐化與失敗。

迦勒再一次出現。這一次輪到他作一個慷慨施予的人。他毫不猶豫地照著女兒的要求，把上泉下泉連地一起賜給了她。我們看見一個全心以神為滿足的人，必是一個能慷慨施予的人。



第十六章

這就是以法蓮支派按著宗族所得的地業……這都是分給以法蓮子孫的。(16:8,9)

接著，我們讀到約瑟的兩個兒子——以法蓮和瑪拿西——這兩個支派分配屬於約瑟的產業。分配給以法蓮的部分是一塊肥美的土地，可以說是全國中的黃金地帶。可是在當時，這也是最棘手的一個地區，因為整個地區仍在迦南人的掌握之中。約書亞所率領的戰役尚未完全征服這地，留下了許多仍屬迦南人的城市。

由此我們可以看到以法蓮支派的任務。要擁有神所應許之地中最肥沃的黃金地段，必須先勝過最頑強的勁敵。可惜他們從一開始就失敗了，帶來以後漫長幾百年的悲慘歷史。正如這章所記載的：

「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迦南人卻住在以法蓮人中間，成為作苦工的僕人，直到今日。」（10節）

書

第十七章

約瑟的子孫對約書亞說：「……我們也族大人多，你為甚麼但將一闌一段之地分給我們為業呢？」（17：14）

在分給瑪拿西支派的土地當中，有一些城市是屬於以法蓮人的；而在亞設和以薩迦的領域中也有瑪拿西人的城市。前者可能是為了強調兩支派的合一，因為他們同為約瑟的後裔。後者可能是因為亞設和以薩迦，尤其是以薩迦，不夠強大，不能單獨征服所賜給他們的領域。

以法蓮對所得之地有所不滿，向約書亞抱怨。約書亞的回答顯示出他一貫、卓越的治國之才。他不但了解這兩族的弱點，也了解甚麼才是他們的自強之道。他不否認他們所宣稱的「族大人多」的問題，可是他卻反用這一點來向他們挑戰，叫他們征服賜給他們的地，用以證明他們的確是一個「大」族。他指示他們上山砍伐樹木，趕出敵人。這裏教導我們一個永久的原則：如果神的教會能夠真正擁有神所賜給我們的，教會必然更有能力。

書

第十八章

約書亞就在示羅……接著以色列人的支派，將地分給他們。（18：10）

本章記載了很重要的一件事：會幕被設在示羅。書中沒有說明選擇示羅的原因；最簡單也最可能的原因，是因為它的地位適中。接下來的一段話，似乎表示在猶大、以法蓮和瑪拿西三支派得到自己的土地之後，其他支派沒有積極地佔領所征服之地。約書亞明顯

地責備七支派的人耽延不去佔領所賜之地。不過，設立敬拜的地方在先，分割地界在後；會幕象徵了以色列國所代表的真理與原則。

便雅憫支派是七個支派中首先分到土地的。他們的領域在猶大與以法蓮之間。他們的地域鄰近以法蓮和瑪拿西，從血緣關係上來看，這是十分合理的。可是經過一段時間以後，便雅憫支派和猶大支派的關係更加密切。在南北分裂為兩國時，便雅憫支派與猶大支派聯合為一國。

便雅憫支派一直被認為是以色列中最小的一族，但是不可因此小看它的潛力。它的領域中有幾座城都在日後的歷史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例如耶利哥、伯特利、基遍和米斯巴。史丹利指出，甚至在新約時代，便雅憫支派仍保有它的影響力。這可從希伯來各家族中「掃羅」這個名字出現的次數就可見一斑。這許多的「掃羅」之一，日後甚至自豪地說：「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腓三：5）。



第十九章

以色列人按著境界分完了地業，就在他們中間將地給嫩的兒子約書亞為業。（19：49）

這一章記錄了其餘六支派所得之地，包括了西緬、西布倫、以薩迦、亞設、拿弗他利和但六個支派。

以色列人按著支派各得了地業之後，約書亞也得到了他特別的一份；他所得的是他所要求的。從他所選擇的土地和他選擇的時間上，都顯示出約書亞的品德。從他選擇的時間上來看，在其他人沒有分到土地之前，他不為自己要求任何產業。他甘心等待，等別人都得到了地業，才要求他的一份。至於他所要求的是怎樣的土地呢？他要了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城，這個城在他占有之前幾乎算不得是一座城。我們記得當以法蓮因他們的土地埋怨時，約書亞吩

咐他們上去山地，占領那地（十七：18）。現在，當表現的機會來臨，他以行動證明自己能夠做到他給別人的勸勉。他往山地去，「修那城，住在其中。」（50節）這句話清晰地反應出約書亞為人的剛毅。

所征服之地至此分配完畢，分配的過程，是在祭司以利亞撒與領導人約書亞，並各支派的族長監督之下完成。更重要的是，這個分配的過程在會幕的門口完成，顯示出他們信仰的偉大原則正是他們國家的軸心。



第二十章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你吩咐以色列人……為自己設立逃城。」（20：1，2）

一旦占領了應許之地，以色列人照著以前所曉諭他們的，設立逃城。三座在約但河以西，三座在河以東；這六座逃城散布各地，供全地所需。更重要的是，這六座城都屬利未人（見二十一章）。

麥可利（McClear）曾說：「猶太解經家告訴我們，日後往逃城的路一直維持著良好的狀況：所有可能會絆倒、攔阻奔路者的障礙都去除了。小丘鏟平了，所有的河流都有橋樑跨越，而每一個路口都有指向『逃城』的路標。」

從這種處理人與人之間最凶暴罪行的方法上，我們可以看到幾個原則：第一，在神眼中，罪行是有分等級的。蓄意謀殺的罪就是在逃城中也不得庇護。第二，尚未在會眾前聽完訴訟，人不能刑罰人。第三，救贖與祭司的身分有密切的關係，祭司永遠是獻祭的居中和解者。



第二十一章

於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自己的地業中……給了利未人。（21：3）

雅各論到西緬與利未的預言中說：

「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裏，散住在以色列地中。」（創四十九：7）利未支派散居在各支派之間的事實，應驗了這個預言。原本似乎是一個詛咒，卻成了一個祝福。利未人散居各地，可以常常提醒眾人，以色列國和神的關係。

這一章結束了約書亞記中記載分配地業的第二部分。最後一段總結了這一部分：耶和華將所應許的全地賜給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為業。祂的應許全然應驗。沒有一個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可是，他們的責任尚未完成；還有仇敵尚未被趕出，他們尚未完全佔領那地。事實上，以色列人一直不曾完全地實踐神在這件事上的旨意。不過他們的失敗全然出在他們的不順服上。這一段的結語清楚地寫明了：「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45節）如果人不能擁有神所賜的，那是由於人的因素，而不是因為神不願意或者不能做到。



第二十二章

流便人、迦得人給壇起名叫證壇，意思說：這壇在我們中間證明耶和華是神。（22：34）

由這一章起，我們讀到本書的最後一部，記載了約書亞晚年的事蹟與他臨終的遺言。首先記載的，是兩個半支派歸回他們在約但河以東所得之地。臨走前，約書亞對他們說話。他首先讚揚他們實

現了與摩西所立的約，幫助他們的兄弟；接著，他吩咐他們日後仍要遵行律法的誠命。他用簡潔的話教導他們怎樣遵行他的吩咐，其中主要的重點是要：愛神、行道、守誠命、專靠祂並事奉祂。

當他們回到自己的地方後，就在約但河以東築了一座壇。另外九個半支派反對他們築這個壇，不是害怕這兩個半支派的弟兄們會在他們新劃分的界限中占有土地，乃是怕這個新建的壇代表了一個新的敬拜所在。在他們的抗議中，他們邀請兩支派半的弟兄們，如果認為他們所得之地不潔淨，可以過到他們這邊來，在他們中間得地業；只是不可犯罪離棄神。兩支派半人的回覆說明了他們絕對沒有另起敬拜之意，他們所建的壇只是為了後代的兒孫並外人所立，證明他們所拜的和河西的弟兄們所拜的完全相同。



第二十三章

你們要分外謹慎，愛耶和華你們的神。（23：11）

在約書亞臨終前，他兩次召集百姓，傳留遺言。

頭一次的臨終遺言記錄在這一章裏，重點在於神的大能與信實，並宣告神懇切地盼望祂的百姓對祂忠實。

約書亞只簡短地提到他自己：「我年紀已經老邁」以及「我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對於自己的工作，他也只是不經意地提了一下，是在他宣告耶和華怎樣帶領他們進入所得之地之後：「我所剪除……的各國，我已經拈鬮分給你們。」（4節）相對地，他不斷地提到耶和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行的」，「耶和華你們的神必……趕出」。他迫切地囑咐他們「要大大壯膽，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並要「專靠耶和華你們的神」（6，8節）；最終他警告他們，如果他們背棄不忠會有怎樣的後果。

他的警告可能比摩西的警告更加嚴厲尖銳。這一段話顯示出約書亞的剛強，而他的剛毅是由於他對子民與上帝的關係有敏銳的認

知。正因為如此，他才傾其所有地要百姓忠於上帝的律法。



第二十四章

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24：29，30)

這一章記錄了約書亞最終的一番話。他首先言簡意賅地追溯了希伯來人的歷史，從亞伯拉罕蒙召開始。他用耶和華為第一人稱來向眾人說話。在短短的十一節中，指耶和華的「我」出現了十七次之多。這一段落強調了一個真理，就是在選民的歷史中，一切偉大的事蹟都是出於神的作為。

接著，他用微妙的反諷來呼籲他們選擇。如果他們不願意事奉上帝，他叫他們要作其他的選擇：是要事奉他們列祖在大河那邊的神祇呢？還是當地亞摩利人的神祇？藉著擺明這些選擇，他要讓他們清楚地看見不忠於耶和華是多麼愚蠢的一件事。他最後宣告：「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下一段生動地描繪出百姓的反應。他們宣告他們選擇上帝，不選擇其他的神祇。約書亞基於對百姓的深刻了解，宣稱他們雖然口稱要事奉上帝，卻不能夠。這番話頗不尋常，令人猜不透約書亞的口氣究竟是鄙夷，或是極端的遺憾。但選民日後的歷史印證了這番話的遠見。當時百姓再一次宣告他們事奉上帝的決心，於是約書亞吩咐他們要除去所有外邦的神。最後他們立了約，也立下了紀念碑。

約書亞記以約書亞及以利亞撒之死作結。值得注意的是，在死亡的陰影中，卻有一種不可思議、充滿希望的感覺。約書亞的骸骨埋在他地業的境內。

士師記





第一章

瑪拿西沒有趕出伯善和屬伯善鄉村的居民。(1:27)

士師記所記載的時期是從約書亞死後開始，直到撒母耳作士師，王國建立為止。

全書的開場描述了約書亞領導以色列人的末期，當時國中的一般情況。他帶領百姓進入所得之地，可是還有許多工作尚未完成，還不能完全制伏那地。他們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尋求神的旨意，看誰當首先開始這最終的征服戰。選出來的正是那君王的支派，猶大。西緬的地業在猶大支派當中，於是和猶大支派一起行動。

從這段記載中，我們可以看出這個征服的工作雖然有好的開始，卻漸漸地減弱。耶和華與猶大同在，他們節節得勝；耶和華與約瑟家同在，他們取下了伯特利。可是瑪拿西、以法蓮，以及其他各支派的表現卻愈來愈弱，以致迦南人仍占據各地。表面上他們寬容敵人，其實是他們懦弱的表現，這至終成了他們的致命傷。

第7節中，亞多尼比色的悔恨顯示出他雖身為迦南人，也能體認到他們習俗中的敗壞，並神作為的公義。



第二章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2:11)

這一章繼續顯示出以色列人的失敗。在第1至5節中記載了一位由吉甲來的使者。這裏所謂「耶和華的使者」，可能是指一位先知，也可能是一位從天上來的天使。

當時百姓為甚麼在波金聚集，我們不知道；可是，所傳給他們的信息呼籲他們回轉忠於上帝。

緊接著這個信息，作者簡短地回顧在約書亞領導下的國家情

況。他強調，當約書亞和與他一起的長老們還活著的時候，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但是，當那一代的人過去了以後，新興的一代起來，卻不知道耶和華。這當然不是說他們不知道神在統治他們，只是他們不留心神的誠命，違背了神。

接下來，作者把本書中所要詳述的歷史先扼要地描繪出來。這段歷史是從百姓與神的關係來看，其中充滿以色列人不斷犯罪的史實（20~23 節）；後續的段落都有三個步驟：第一步是百姓犯罪（11~13 節），第二步是對罪的懲罰（14，15 節），第三步是神的拯救（16 節）。

罪、罰與拯救，這三者的關聯，正是全書所記載的歷史中的主題。



第三章

……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作了以色列的士師，出去爭戰。（3：9，10）

神留下了幾族頑強難以消滅的敵人，為了要試驗以色列人。這個宣告讓我們清楚地看見了神最終的主權。原本是因為以色列人不肯把所有敵人趕走的結果，神卻仍然能藉此教導以色列人一個極重要的功課。藉著和敵人長期的戰爭，以色列人學習到很多重要的功課，使他們能達到神在他們身上的計畫。

接下來在這一章中，記錄了頭兩次「失敗—懲罰—救贖」的循環。

第一個循環記載於第 7 至 11 節中。這裏清楚地指出，以色列人的罪是因為他們忘記了上帝。所意味的似乎是一個逐漸惡化，以致墮落的過程。他們所受的懲罰是敵人八年的欺壓。在患難中他們呼求神，神也聽了他們，為他們興起第一位士師，俄陀聶，迦勒的親戚。「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出去爭戰。」神聽了以色列人悔改

的禱告，指派救贖者重整國事。於是，國中有四十年的太平。

接下來是一次偏離神的故事。當俄陀聶死了以後，以色列人再一次犯罪。這一次的懲罰來自伊磯倫之手。文中明說，是耶和華使伊磯倫強盛。

在讀這些史實時，最鮮明的一點是神的主權。十八年中，以色列人一再向神呼求，神終於垂聽了他們的禱告。這次的救贖者是以笏。珊迦可能是和他同工的。這一次的拯救帶來了八十年的太平。



第四章

有一位女先知名叫底波拉……以色列人都上他那裏去聽判斷。
(4:4, 5)

一次又一次的離叛、管教與救贖的故事幾乎令人厭倦。經過了八十年的太平，以色列人再度犯罪，這次被交在耶賓手中。接下來是二十年的欺壓與受苦，在將軍西西拉手下尤為甚。以色列人再一次認罪悔改呼求神，而神也再一次的拯救他們。

這一次的拯救頗富詩意，因為和底波拉這個女先知有關。我們可以想像，這位信心女子見到自己的同胞受欺壓時，心中所感是何等難忍的恥辱。她贏得了百姓的信任，甚至被指派為百姓的判官。這次她呼召巴拉出來協助她，巴拉受了她教訓的激勵，而她也得到了巴拉全力的協助。他們兩人一起行動，以色列再次得到釋放。

至此，我們可以注意一下作者怎樣描繪這些成為神拯救工具的人：俄陀聶有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推動他拯救以色列人。以笏與珊迦因為受盡了被欺壓之苦，帶著滿腔熱血，是個人行動的模式。底波拉則是一位漸得威望的女子，激勵別人的行動。



第五章

那時，底波拉和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作歌。(5:1)

我們在這裏所看到的是底波拉之歌，是為了慶祝他們的勝利所寫所唱的。詩中洋溢著火熱的情懷，從這首詩歌中，我們也能窺見底波拉的性格。

這首詩可以分為兩段。第一段自1至11節，雄偉地唱出了他們的信心，說出了他們得勝的最終祕訣。一切都歸於上帝的主權與作為。在詩中，她指出領袖之所以興起，百姓之所以跟隨，都是出於神的激勵。所以詩中充滿了對神的讚美。讚美神的作為，從西珥開始，直到以色列中沒有勇士之日而止。她讚美神，因祂治理領袖與百姓。

第二段慶祝他們的勝利。其中她也指責那些不響應她的呼召，「不來幫助耶和華攻擊勇士」的人，並讚揚那些投入這場戰爭的人。這凱旋的詩歌愈唱氣勢愈是澎湃，唱到後半還咒詛那中立的人民，並祝福那致暴君西西拉於死地的婦人。

最後，這首詩歌以東方文學特有的鮮明色彩來歡呼暴君之死。全詩的結局是一個呼籲：「耶和華啊！願你的仇敵，都這樣滅亡。」以及一個禱告：「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之後，國中又太平了四十年。



第六章

基甸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給我一個證據……」(6:17)

過了四十年之後，犯罪又帶來懲罰。這一次，以色列人受米甸人的壓制，在七年當中受到最嚴酷的壓迫。這裏描繪出一幅悲慘的

圖畫，神的子民竟然躲在山洞、營寨之中。

因為他們的呼求，神開始拯救的工作。這一次是藉著基甸。我們看見基甸雖然不停在工作，心中卻燃著錐心的怨恨。他很清楚百姓與耶和華的關係，也很明白他們今天的光景完全是不順服神的後果。

天使對他說的話意味深長：「你靠著你這能力，去……」這個命令和下一句：「不是我差遣你去的麼？」是不能分割的。

神所揀選的救贖者是一個極度敏銳的人：他完全能認清局勢的嚴重，卻也確切地認識神的大能。一個真正能夠英勇奮戰的人必是一個能認知神心意，同時也能正視人失敗的人。而基甸自知出身低微，能力不足，這也正是他偉大的因素之一。他知道成功與否不在於他是誰，乃在於神是誰。因此，他存著順服的心，根據神的呼召，建立了屬神的祭壇。面臨眼前的戰爭，他卻頗有遠見地稱這壇為「耶和華沙龍」（就是「耶和華賜平安」的意思）。這是信心的得勝。

接下來所記載的，是他信心的行動表現。他從自己的家開始。他父親家中為巴力所築的壇被拆毀了，重建了對上帝的敬拜。第二步是召集軍隊，在這裏我們看到「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至此，他雖然已經做了很多，基甸一時卻不能克服心中的恐懼。可是，如果人的恐懼把人帶到神的面前，正如基甸一樣，這樣的恐懼就不會使人誤入歧途。他向神求印記，神也給了他。



第七章

耶和華對基甸說：「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將米甸人交在你手中……」（7：7）

這裏記載了以色列歷史中最不尋常的一場戰役。正如前面所提，當時他們因為違背神而遭敵人壓制。他們必須要能認清，拯救

是出於神的作為。面對那樣的苦難，如果他們以為可以憑自己的力量脫離當時的困境，後果將更嚴重。

於是，因為神的指示，基甸的第一個工作就是要精簡他的隊伍。原本響應征令的有三萬二千人，可是他們缺乏打勝仗的重要態度。所以，第一關是公告，讓所有懼怕、膽怯的，可以回家去。按照這個原則，他們可以自己決定去留。結果有二萬二千人回去。

剩下的人還是太多，因為這一萬人缺少了一樣非常重要的素質。於是，神用一個很簡單的方法來辨認這一個素質。那些趴著喝水的人對危險不夠警覺，敵人很容易埋伏突擊他們。那些跪著用手捧水喝的人，是警覺性高的好戰士。換句話說，那些能夠用最少時間來完成任務的人，才是打仗所需的人才。這一個考驗淘汰了九千七百人。結果基甸的軍隊只剩下三百人。



第八章

基甸以此製造了一個以弗得……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8:27)

基甸把百姓從米甸人的壓制下拯救出來後，面臨了內部一些糾紛。以法蓮人抗議他沒有招他們同去，而疏割與昆努伊勒的人卻在緊要關頭拒絕伸出援手。基甸對以法蓮人採取安撫的方法，而對疏割與昆努伊勒人則採取嚴厲的手段。

作者對基甸生平最後所作的記載耐人尋味：一方面是他高貴的品格；另一方面，卻顯示了最終導致失敗的弱點。當百姓幾乎要封他為王時，他拒絕了。這顯示了他的超然與他的洞見，知道有神作王已經足夠。可是，另一方面，他卻擅自造了一個以弗得，似乎以祭司的身分自居。他這樣做，可能是有鑒於百姓信仰上的失敗；可是他的方法卻導致邪淫的後果，也讓基甸本身的品格受到了虧損。



第九章

神報應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行的惡，就是殺了弟兄七十個人的惡。(9:56)

上一章的結尾正是這一章的引言。「基甸死後」以色列人又回頭行惡；這不但顯出基甸的能力，也顯示在他有生之年，確實對以色列人施展了向善的影響力。不過，藉此我們也看出，百姓外表對神的順服是沒有實效的。這一次，神對百姓的懲罰不是來自外族，而是出於本家。基甸的妾所生之子亞比米勒是一個殘暴且不擇手段的人；但他極有個人的號召力，讓示劍人都歸順了他，封他為王。他為了進一步鞏固自己的地位，屠殺了基甸其他的兒子，只有約坦一人逃脫。後來，約坦在基列心山頂上，用比喻向以色列人說了一則寓言式的預言。

這個寓言充滿了對亞比米勒的諷刺，把他比喻為荊棘。在預言中，約坦指出神將會怎樣審判百姓的罪。示劍人會死在亞比米勒的手中，而亞比米勒也會死在示劍人的手下。

約坦的預言沒有即刻實現。審判之火熾燬了三年，終於燃起。我們不難想像，像亞比米勒這種人的統治手腕必然是壓迫與專制。百姓心中不滿的情緒漸漸高漲，終於導致最後的審判。以別的兒子迦勒利用人心的不滿，煽動示劍人反叛亞比米勒。亞比米勒以極端殘酷的手段報復他們，可是自己最終卻死在一個婦人所拋出的上磨石下。在這段審判的時期中，兩敗俱傷的內戰幾乎比外族的壓迫更可怕。



第十章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10:6)

在亞比米勒死後，以色列人在士師陀拉與睚珥的統治之下經過了四十年的太平。

這一段時間之後，以色列人又開始狂熱地去事奉偶像。他們所拜的偶像之多令人震驚。

這一次，神藉著非利士人與亞捫人來審判他們，共達十八年。以色列人飽受痛苦，終於向神呼求。聖經史無前例地記載了神拒絕聽他們的禱告。神提醒他們，祂怎樣一次又一次地拯救他們，而他們卻一次又一次地走向邪惡的道路。

可是，縱使在憤怒的話語當中，神仍舊一如往常地顯出祂救贖的本意。神叫他們向所跪拜的偶像求助，是為了提醒他們神的大能。他們其實明白那些偶像在災難時是無能為力的。在此有一句不尋常的話，讓我們看到耶和華憂心如焚：「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就心中擔憂。」



第十一章

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11:30)

最終以色列人藉著耶弗他得到拯救。他的生平十分曲折：他是妓女的兒子，因此被他父親嫡出的兒子們放逐，不能同承家業。但他顯然是個硬漢，召集了一班匪徒，過著盜賊式的生活。他也是個英勇的人，而且從基列人來邀他的故事當中，我們也可以看出他品格中不無長處。有一段時間他被迫過著放逐的日子，即使是以當時的標準來衡量，他也是一個不夠理想的人；可是，他顯然有他自己的宗教信念。

這個故事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他所許的願，歷代以來有許多不同的解釋。故事中毫無疑問地顯出他的本意是要以人為祭，因為當他許願獻上那從家門出來迎接他的，他所指的不會是個動物。當他女兒出來迎接他時，他是否真的殺了她？還是如一些解經家所認為的，只是判定她一生終為處女？這是一個沒有答案的問題。如果他真的把女兒獻為人祭，他的行為是否道德？我們只能從當時的時代背景，尤其是他個人的信仰來討論。從摩西律法的角度來看這當然是不許可的，可是他的動機卻實在是出於他的宗教信仰。



第十二章

耶弗他……以比讚……以倫……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12：7~13）

以法蓮的人以對待基甸的方法來對待耶弗他，在他勝利之後，以法蓮人抱怨他沒有招他們同去。也許因為上次基甸用的是安撫對策，這一次他們來勢洶洶，存心挑釁。耶弗他的反應和基甸完全不同，不但不安撫他們，反而用最嚴厲的手腕來懲罰他們。有兩件事激怒他。首先，他提醒以法蓮人，當他和他的民與亞捫人爭戰時，他向以法蓮人求助遭拒。另外，更冒犯耶弗他與基列人的，是以法蓮人譏笑他們的話，說：「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瑪拿西中間，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

這正是國家分裂的悲哀寫照，百姓已經失去了合一的心。我們就此應該回想一下，在第十章中，神因為百姓敬拜多種偶像，拒絕拯救他們。從那以後，是否真有神的拯救是很可疑的。雖然在耶弗他興起之前百姓向神呼求，我們卻很難說耶弗他真正拯救了以色列。



第十三章

……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給他起名叫參孫。（13：5，24）

我們再一次讀到「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而他們也再一次被交在敵人手中受責罰。在這裏我們讀到舊約中最不尋常的故事之一：參孫。他有天賜的良機，本可以大大地拯救百姓，可是最終卻以最慘重的失敗收場。

他的一生具備了所有成功的條件；因有天使預言他的誕生，他的父親瑪挪亞殷勤地詢問天使教養之道，使他得以接受最特殊的訓練。這些背景使參孫的失敗更顯得可悲。天使指著他所說的預言中有一句很奇怪的話，似乎頗有暗示性：「他必起首（或作「開始」）拯救以色列人……」神預知他一生中將有的機會，也預知他最終的失敗。

參孫正代表了以色列國：滿有能力與機會，至終卻一敗塗地。我們讀下去就能更清楚地看到這一點。我們知道了參孫日後的光景，再回頭來讀他一生的開端，似乎可以覺察到悲劇的伏筆：「……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25 節）若是他順服了聖靈的感動，整個故事將會是多麼地不同！



第十四章

參孫對他父親說：「願你給我娶那女子……」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14：3，4）

這一章記載了一連串的悲劇。參孫長大成人，力大無比，感情衝動。他到亭拿見到一個非利士的女子，想娶她為妻。他的父母企圖勸阻他，可是他縱容自己的衝動，非要達到自己的慾望不可。在

他與這個女子來往的過程中，他一再顯出他蠻橫、大膽、走險的精神與頑強、好賭的傾向。他所做的一切事中沒有一件是值得稱許的。

在這一段故事當中，有兩處特別值得我們注意。首先是第 4 節：「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第二處是第 19 節：「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從這兩句話，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神有最高的否決權。「出於耶和華」這句話和約書亞記十一章 20 節所說「因為耶和華的意思是……」有同樣的含義。神甚至可以使用人的怒氣來成就祂的計畫，使祂得到榮耀。這並不表示參孫可以理直氣壯地違背神清楚的命令，去娶一個非利士人的女子為妻。而他一時怒殺了三十個非利士人來還他的賭債，更是責無旁貸。可是，這卻也成就了神毀滅非利士人的計畫。



第十五章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15：20）

這一章，我們看到參孫連連報捷。可是，每一次得勝的手腕都不是他的功勞。

從廣遠的角度來看，他為了報私仇而屠殺非利士人，燒毀他們的產業，無意中等於削弱了非利士人壓制以色列人的力量。但猶大人竟然把他捆綁起來，交給非利士人，實在是件可鄙的行為。就在這個關頭，我們清楚看見這個人的潛能是何等大：他掙脫綁繩，用一塊驢腮骨就殺死了一千人。我們可以想像，如果他全然降服在那臨到他身上的「耶和華的靈」之下，不憑一己的血氣之勇行事，可以行何等大的事呀！

在這一次的勝利之後，或者參孫有一段時期的突破，比較能體認神在他身上的期許。有一次，神藉著神蹟給他水喝，使他精神復

原。之後，他在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第十六章

……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16：30）

在這可悲可歎的一章中，我們看到參孫故態復萌，終於失敗。他來到了迦薩。我們不難想像一個受神託付、要實現祂旨意的人為什麼會想到迦薩來。他本該全力對付充斥那地的偶像與其他可憎之物，可是他沒有。他還是被他頑強的獸性所左右，於是書上記載：「參孫到了迦薩……看見一個妓女。」

趁他沈迷罪中之際，他的敵人企圖逮捕他。他竟然將整個城門拆下，扛到鄰近的山頭上，得以逃脫。可是他仍舊執迷不悟，轉身又落在大利拉的網羅裏。她最終勝過了他。這個早已有名無實的拿細耳人終於連他許願的記號都被剃光了。

全本聖經中恐怕沒有比參孫眼睛被剝，在非利士人的監裏推磨更悲慘的一幕了。這是一個無需註釋的比喻，是一幅震懾人心的圖畫。

最後，在他受盡羞辱之後，他向神呼求。結果，就在他死的那一刻，他才略盡了一點當盡的責任，殺了最多的敵人。其實，他早該將百姓從這些敵人的欺壓之中拯救出來的。

士師記的歷史到此為止，接下來的歷史記載在撒母耳記裏。這本書最後的第五章和路得記所記載的故事，都是發生在士師記已經記載的年代之間。



第十七章

米迦分派這少年的利未人作祭司，他就住在米迦的家裏。
(17:12)

從這一章起，是士師記的尾聲，有附錄的性質。這幾章所記載的事件必定是在約書亞死後不久就發生的。這些故事描繪出當時人民內心的狀況，這很可能也是作者附錄這些事件的用意。

米迦為自己和家人製造神像，違背了十誡中的第二誡。他這樣做，並不是要拜外邦人的神明。從他母親的話：「願耶和華賜福與你。」我們可以看出她認識耶和華。而且，米迦自己勸利未人作自己祭司的話，也顯示他認識耶和華：「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13節）他製造神像的目的是要幫助自己敬拜耶和華，可是這是第二誡中明文禁止的。

這個故事反映出當時社會的腐化。米迦竊取了母親的銀子，後來依循母親的建議，以她認為是虔誠的舉動來補償他的過失。而利未人為了生活，作米迦一家的祭司，更顯出當時人心腐化的程度。米迦為了保持與神的關係而違背了神的命令；利未人為了享受舒適的生活而墮落妥協。



第十八章

但人將米迦所作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帶到拉億。（18:27）

前一章描繪了幾個個人的墮落，這一章則顯示這是當時社會的普遍現象。為了征服土地，但支派的人來到米迦的家中，看到他在家中所設立的敬拜。

眼看成功在望，他們毫不猶豫地搶奪了米迦的神像與祭司。從這整個故事可以看出當時信仰的腐化是何等驚人。

以色列百姓的心中有個根深蒂固的觀念，知道信仰的重要性。米迦堅決要拜神，而但人也很重視要維持與神的關係。可是，這兩個例子都是人用暴力出賣信仰，以敬虔為得利的途徑。米迦想自己雇用了一個利未人，在家中主持宗教的儀式，就可以使耶和華作他的神，使他發達。但支派的人則是因為需要得到地業而熱中於持守他們的宗教。

每當人只是為了發財而接受一個宗教信仰時，這個信仰就會腐敗。從這幾個故事中，我們看到百姓的信仰開始變質，最終導致他們的滅亡。



第十九章

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直到今日，這樣的事沒有行過……現在應當思想！（19：30）

這個利未人的故事佔了三章的篇幅。這也是一個反映時代的事件，揭發了當時社會駭人聽聞的醜陋行為，也映照出百姓中間善與惡的對比。

在讀這個故事時，我們必須注意幾件事情：首先，我們應能看出當時神的選民竟然多妻納妾，顯然不合神的旨意。雖然他們的婚姻制度比當時的迦南人健全得多，但利未人納妾仍舊不是好事。只是在讀這個故事的時候，我們必須考慮到當時的文化背景。有了這樣的前提，再比較當時迦南人輕率的男女關係，這個利未人對夫妻關係的重視，實屬難得。

從這個事件，我們可以看出選民當中有些人道德敗壞的程度。基比亞人的行為比許久以前的所多瑪人尤有過之。利未人的反應極端且恐怖，目的在於引起以色列人對這樁罪行的注意，並且喚醒眾人的良知，以求聖潔。



第二十章

等大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就照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所行的醜事征伐他們。（20：10）

利未人的行動達到了預期的目的：通國立時受到驚擾，道義的熱火焚燒。原來在一切的腐化之下，仍有一層堅定的信念，被基比亞人的惡行激醒了。

當一個國家漸漸離棄了信仰的理想時，常常需要最污穢下流的醜聞、最殘酷兇暴的惡行才能喚醒昏沈的人們。他們的良知再度敏銳，逼著他們正視良心的譴責。

利未人血腥、恐怖的陳情打動了以色列人。各支派聚集在神面前，求問神當怎樣行。

神讓全體百姓受災，來對付他們極端低落的道德水平。那些犯錯的人蠻強不服，不願意把犯罪的人交出來；不但如此，他們還有足夠的兵力，擊敗了以色列軍。以色列的軍隊再度在神面前哭號，等候神。

之後，他們再度出兵，這次終於勝利了，嚴嚴地懲治了犯罪的人與包庇他們的人。



第二十一章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21：25）

人的熱情如果不在神的指引之下，縱使是為了伸張正義，也會有出軌的危險。以色列人把便雅憫支派的人幾乎完全趕盡殺絕，最後只剩下六百個人。

情緒激昂的群眾突然轉變態度，正如以色列人突然為那幾乎絕種的支派哀傷。他們的同情心卻把他們引上不義之途。為了要讓剩

餘的便雅憫人有妻子，他們在基列雅比屠殺無辜的人，又在示羅犯了非常卑鄙的罪。

讀完士師記的附錄，尤其是最後這一段，我們不得不承認，人的行事為人若沒有一定的原則，後果是多麼的可悲。人的滿腔熱血要能成事，必須在原則的掌握之下。如果沒有一定的準則，前一分鐘充滿雄心大志，有高超的理想，和最純潔的生活；下一分鐘可能怒火中燒，引發出暴力與各樣的罪惡。

本書作者不只一次地提到「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他的意思自然是把「各人任意而行」歸咎於當時無政府的制度。可是，真正的原因在於，以色列人和他們惟一的「王」脫離了密切的關係。

路得記





第一章

路得說：「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1:16)

路得記與士師記有緊密的相關性，可是兩書又有強烈的對比。士師記描寫整個國家的光景一片黑暗，因而給人一種印象，以為所有的人民都被污染了。路得記卻顯出另一面的事實：神未曾不替自己留下忠心的見證人。

當國中遭遇饑荒時，以利米勒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逃到摩押地去尋找食物，躲避災難。我們很難斷定他們這樣做是否正確。因為他們的兩個兒子後來都娶了摩押女子為妻。其實，他們這樣做顯然是出於疏誤，並不是有意反叛上帝。他們在異邦中仍舊保持著對獨一真神的信心。

在拿俄米痛失丈夫及兩個兒子之後，她想轉身歸回故鄉。所以，她勸兩個媳婦回娘家去，在她們本族人中安居。就在此時，路得所作的選擇成了流傳千古、忠誠之愛的最佳範例。她的選擇顯示了她的忠心，她所表達的態度更是扣人心弦。可是，這個故事也讓我們看見，她對拿俄米的愛還不是她作決定的首要因素。當她說：「你的神就是我的神」時，我們可以聽到她的心聲。

從拿俄米對故鄉的人所說的話，我們可以感受到，她認為她所遭遇的不幸是神對她的責備與懲罰。可是，她的語氣中沒有反叛的味道，她謙卑地接受神的責罰。這表示，她已經從中學到當學的功課了。



第二章

路得就去了，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他恰巧到了……波阿斯那塊田裏。(2:3)

婆媳兩人回到故鄉，一貧如洗，馬上就要面臨生活的問題。路得身為摩押人，更是雪上加霜。可是她挺身而出，去田裏拾取麥穗，供給兩人眼前所需。

有一句話適切地表達了人的看法：「他恰巧到了……波阿斯田裏。」而事情的後果卻讓我們看見，是神在掌管這一切。

這一段路得拾穗的故事，中心人物是波阿斯。只有幾句簡單的描繪，卻刻劃出一個品德優越的人。他對收割的工人問安：「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而他們也回答：「願耶和華賜福予你。」可見他們之間和睦的關係，也顯出他有堅定而自然的信仰。他親自來到田間管理收成的事，也能夠馬上認出一個陌生女子在那兒拾麥穗，顯然是一個善於經營的人。接下來的故事中，處處顯示出他的性情溫和有禮，更有一個寬大的心胸。

他一定知道他的同胞會處處為難一個摩押女子，所以特別關照她的需要。我們可以看出他的影響力有多大，沒有人反對他，個個都與他合作。

總括來說，波阿斯有最優秀的本質，在那腐敗的世代中，他的單純與堅強尤顯突出。



第三章

婆婆說：「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3:18)

可想而知，靠拾麥穗為生只能維持到收成完畢為止。於是，拿

俄米開始為前途憂慮，尤其是為路得的前途焦急。

因為焦慮，她就給了路得一些建議，要讓波阿斯更注意路得，好促成他們的婚事。至於她所想出來的方法是否有些抄捷徑而不擇手段，我們必須再度從當時的文化背景來判斷。不過，無論是怎樣的背景，她的作法都欠妥當，而從信心的角度來看更是說不通的。惟一可憫的是她的舉動又是出於錯誤的判斷，而不是有意違背神。神出於愛、超越一切的主權使這件事有了美善的結果。

這個大膽的計畫所顯示的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是拿俄米對波阿斯的信心。她想為前途籌劃，本應與另一位更近的親屬商量；可是，波阿斯對路得的態度使拿俄米對他產生了信心，相信可以從他得到援助。整個計畫能夠成功，要歸功於波阿斯，而非拿俄米與路得。



第四章

……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4：17）

這段故事充份顯示出波阿斯高尚與忠信的品格。其實，看了這卷書，我們都知道波阿斯已經愛上了路得，所以他能夠、也願意負起至近親屬的責任。可是為了遵行以色列人的法律，有另一位更近的親屬有優先權，於是波阿斯把這個機會讓給了他。

眾長老在城門口聚集的情景，以及他們從法律的角度對這件事的討論，實在很有趣。根據他們的規矩，如果有另一個親人願意負起代贖的責任，至近的親屬可以放棄他的優先權。那位至近的親屬選擇這樣做是合理的，因為他看見波阿斯願意負起這個責任。他也怕用盡了自己的家產，而波阿斯顯然可以負擔這整件事的費用。

一句簡潔如詩的話結束了這個美麗的故事：「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這兩位忠誠之人日後的喜樂與幸福自是不在話下。不



但如此，拿俄米也終於得到了安慰。鄰舍的婦女們向她祝賀。她們讚美那位甘心與她共渡患難，最後更為她帶來幫助的媳婦，使拿俄米得到慰藉。

全書的結語簡明又隆重。論及路得與波阿斯的兒子，經上記載：「……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從這幾句話我們看見，神在選民的歷史當中運行祂的旨意。幾世紀之後，一個更重要的結果是，這倆人的結合成了彌賽亞耶穌肉身的血源。

撒母耳記上





第一章

耶和華顧念哈拿。哈拿就懷孕，日期滿足，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母耳。（1：19，20）

撒母耳記（上）涵蓋了以色列國由士師時代進入君王時代的一段過渡時期。百姓在士師的統治之下過著腐敗的生活。在這一段日子中，他們基本上已經完全拒絕接受神為他們惟一的王。因為拒絕了神，他們後來才會吵著要一個地上的王。本書的頭一段落講到撒母耳的故事，他是最後一位士師，也可以說是最好的一位。

全書以一個平易近人的故事開場。當時的社會流行多妻制，以利加拿有兩個妻子，毘尼拿與哈拿。哈拿受毘尼拿的激動，向神懇求孩子，許願將所生的兒子歸與耶和華。她所許的願是雙重的。身為利未人之子，這個孩子本來就要被召服事神一段時期；可是，在他出生以前，他母親又把他終生獻與神。其次，她所許的願不只是加長他服事的期限，也指定了他服事的本質，因她許願讓他作拿細耳人。神答應了她的禱告；她也將兒子獻給耶和華，實踐了她的諾言。



第二章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2：30）

在本章中，我們讀到哈拿所唱的凱旋之歌，在歌中，她宣講了耶和華的大能與公義。神應允了一個單純信靠主的女子憑信心發出的禱告，讓我們在那黑暗動盪的時代中，看到了耶和華拯救的作為。她的願望中含有許多人的情緒，可是她願意向耶和華求，表明她對神的信靠。基於這樣的信心，她為神的百姓開了一條路，日後

可蒙神的引導。

本章的後半段鮮明地描繪出以色列國中同時存在的腐化與復興。百姓的光景日趨敗壞，可是耶和華依然掌權，毫不受阻地進行祂拯救的工作。

祭司的腐敗令人驚駭，以利的兒子竟用最可憎的手段來達到自私的目的。不但如此，他們以明目張膽的邪淫污染了神自己的聖所。而同時，童子撒母耳就住在會幕中，服從以利的指示，事奉主。

這個時候，有神人向以利發出嚴厲的警告。雖然以利本人忠於神，他卻沒有好好地管教自己的家人。出於一種錯誤的憐恤，他容忍自己兒子的惡行。所以神對他說：「……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撒母耳上二：30）我們在此必須好好地思想這句話，因為這句話教導我們，對人的感情絕不能攔阻我們對神絕對的忠誠。



第三章

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3：19）

歷史在此刻有了驚人的轉機，對撒母耳的一生來說，更具有重大的意義。在夜闌人靜的時候，有聲音呼喚他的名字，他三次跑去以利那兒應話。以利終於明白，那是神向童子說話，就叫撒母耳直接回答神。

這是神頭一次直接對他說話。我們已經讀到他在主前事奉，可是在這之前，撒母耳並未直接認識祂。

這真是孩童純真生命的美麗寫照。撒母耳一向服從以利在會幕中所指示的工作，這就是他事奉主的途徑。可是到了一定的時候，他不再需要中間人，而可直接聽見主的聲音，直接順服主。

神託付他的第一個信息，是一個使他為難的噩耗。我們從他的表現中可以看出他的懼怕與勇氣。他原本不敢告訴以利，可是當以利命令他說時，他就把神所託付的默示一五一十地說了出來。

在撒母耳接過領導以色列人的工作之前，他又經過了一段訓練與成長的階段。在這段期間，耶和華證實了撒母耳的身分，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神更藉著他向百姓顯現，對百姓說話。



第四章

非利士人和以色列人打仗，以色列人敗了……神的約櫃被擄去。(4:10, 11)

撒母耳對以利所預言的審判危機終於來臨：非利士人前來攻擊以色列百姓，傷亡慘重。以利的兩個兒子也死了。以利聞訊而終，他的一個兒媳婦也在生下一個男孩後因難產而死。臨終前，她替孩子取名以迦博。這是一個意義深重的名字，表明耶和華的榮耀已經離去了。

從以色列人面臨非利士人的攻擊時所採取的行動中，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故事最重要的一個課題。以色列人意識到自己的處境危險，希望找個自救的方法，於是決定把神的約櫃抬到戰場。這種做法完全是出於迷信，結果毫無作用。非利士人起初很害怕，可是他們發憤圖強，大勝了以色列人，把神的約櫃也擄去了。

多少人平日忽略神，忽略照神的方法來敬拜神，等到面臨危機，竟迷信地想要藉著某些聖物自救。這種作法不但無用，更是褻瀆神。在危難當中真心悔改才是有價值的，若想要利用聖物來保障個人的安全，則是一種最嚴重的褻瀆。



第五章

亞實突人起來，見大衮仆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5：3）

這是一個非常有意思、且引人注意的故事，顯明神在祂百姓不能替祂作見證的時候，祂怎樣向萬國見證自己。

神的約櫃並不是護身符，不能拯救背道的以色列人。但約櫃的確是神子民生活的中心與象徵，耶和華絕不容許非利士人戲弄它。如果人不出聲，石頭也會呼喊；如果神的選民不忠於神，神在他們當中的表徵，即神的約櫃，將成為祂的工具，在所到之地審判祂的敵人。非利士人首先把約櫃抬到亞實突，放在大衮廟裏，結果大衮像遭殃，倒在地上跌碎了。非利士人慌忙把約櫃運到迦特去，神的審判也臨到那地的居民，他們所生的可能是鼠疫引起的瘤腫。雖然在我們所用的譯本中沒有提到鼠疫，可是七十士譯本中提到鼠災（撒上五：6），而且六章5節中也提到他們製造金老鼠的像，這些都指出鼠疫的可能性。不論是甚麼病，總之，約櫃所到之地一再帶給居民不安。

非利士人又再一次迅速地把約櫃運走，送到以革倫，結果那地的人也得了又痛又麻煩的腫瘤。

每搬約櫃一次，他們所受的懲罰就愈重。非利士人終於認清一件事：他們縱使能夠戰勝、擊敗以色列的軍力，卻永遠不能勝過以色列的神。



第六章

你們要看看；車若直行以色列的境界到伯示麥去，這大災就是耶和華降在我們身上的。（6：9）

非利士人的領袖聚集商討，並請教他們當中占卜的人。值得注

意的一點是他們毫無異議，一致認出這是耶和華的作為。暫且不論多年來以色列本身學到了多少，但我們可以確知，那對耶和華的畏懼已經深深烙印在鄰近國民的心中了。

非利士的謀士建議他們歸還約櫃，並且獻上賠罪的禮物，藉此表明他們知道是神的手使他們受到鼠疫與腫瘤之災。

他們歸還約櫃的方法可說是一個實驗，實驗的結果讓他們清楚知道，的確是神在動工。當用牛拖著新牛車直往伯示麥而去時，顯明了神的主權：這兩隻從未負軛的田牛能自動前行，邊走邊鳴，已經很不尋常；它們竟然還能離開牛犢背道而馳，更是反常。它們直向第一個以色列的城市而去，這回答了非利士人的問題。伯示麥人約書亞不愧為以色列人，知道當怎樣接收約櫃。他們把車劈了當柴，把兩隻母牛殺了作燔祭，敬拜神。

為了維護這神聖表徵的尊榮，當伯示麥人出於好奇，擅觀約櫃之時，神使七十人被殺。



第七章

撒母耳……說：「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7：12）

約櫃暫時被安放在基列耶琳，在尼比拿達的家中。接下來，是二十年的黑暗時期，聖經中並沒有詳細的記載。很可能在這段日子當中，以色列人受非利士人統治，沒有一個確定的地方敬拜神。約櫃既在一個人的家中，神的會幕恐怕也被拆了。

在這段日子當中，撒母耳漸漸長大成人，開始帶領以色列人。這時以色列人哀求神，撒母耳趁機呼籲他們歸向神，除掉各樣外邦的偶像。

他們順服了；於是，眾人聚集在米斯巴。在這裏，藉著神親自介入，他們掙脫了非利士人的權勢，並取回被奪的城市。撒母耳且在米斯巴立了一個壇，稱為「以便以謝」。

撒母耳在百姓面前所說的這句話：「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是多麼好的一句話。「到如今」包括了以色列人所經過的一切，不單是勝利的時刻，也有神管教、受苦的時刻。撒母耳是目光清楚的人，他認得出神的掌權與神恩慈的法則。耶和華藉著懲罰，使他們為罪憂傷，又藉著這樣的哀傷，最終助他們脫離敵人的壓迫，得享自由。

關於撒母耳作士師的情況，聖經只有很簡短的記載。他住在拉瑪，每年巡迴到伯特利、吉甲與米斯巴，審判治理百姓之事。



第八章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8：7）

撒母耳記（上）在此進入第二個段落，論及掃羅。首先我們讀到，百姓切望有一個王，也讀到神的回答。從他們的觀點來看，導致他們想要立王的原因，是因為撒母耳的兒子們治理無方，行為不檢。可是，真正的原因是他們想要「像列國一樣」。

這句話顯出他們的大錯。他們本是蒙揀選的民族，理當和列國有別，由神直接管理。當撒母耳與神禱告相談中，耶和華告訴撒母耳，百姓的要求就錯在拒絕祂作他們的王。



第九章

撒母耳看見掃羅的時候，耶和華對他說：「……他必治理我的民。」（9：17）

這一章介紹了新王，也敘述了揀選他的過程。從各個角度來看，掃羅都是個出色的人。他是便雅憫支派的人，身分好，又富有，在全百姓中也是體格最魁武的。我們可以看出，他在家中是個

安靜而勇敢的人，關心父親的事業，生性似乎也很謙虛，自稱是出於「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支派中至小的家」。

為了履行對家庭的責任，掃羅偶然遇見了撒母耳。他們頭一天見面，就有很不尋常的對話。掃羅與先知的對談對他非常有利。「當日掃羅就與撒母耳同席」，這席飯本身就有所暗示，撒母耳特意把象徵政權的腿（肩膀）肉放在掃羅面前。經過這第一天的共餐後，撒母耳預備掃羅的心，要把那重大的宣告傳告給他。



第十章

掃羅……藏在器具中了。（10：21~22）

掃羅和撒母耳會面共餐的次日清晨，撒母耳之神揀選他作以色列國的王。這些話是當他們兩人單獨在一起時講的，事前連他們隨身的侍從都被遣走了。神的任命既肯定又嚴肅，我們可以理解掃羅對這件事必然感到相當震驚。撒母耳應許他將有三件奇事發生，藉此來印證揀選他為王的權柄。這三件奇事都應驗了，以致掃羅沒有懷疑的餘地，肯定這是神明確的呼召。

這件事發生在米斯巴。我們不知道從掃羅被神膏立，到正式登基為王，這當中間隔了多久。在這故事剛開始的時候，我們就已窺見他個性中的弱點，這個弱點最終導致他的失敗。雖然他已經清楚知道神的旨意，卻在與百姓見面的那一天躲在器具中。有些人認為這是他謙虛的表現，是性格上的優點。可是我們應該記住，如果「謙虛」攔阻一個人不能勇敢地回應神的呼召，站上崗位，這「謙虛」就變成了罪。這是最常見的一種失敗，正因謙虛本是美德，更使人不易覺察到其中的危險。我們是否能單單忠於神的旨意，永遠是衡量我們行為的標準；任何攔阻我們順服神的事，就算它本身是一種美德，也會變成罪。



十一章

眾百姓就到了吉甲那裏，在耶和華面前立掃羅為王。（11：15）

掃羅回到他在基比亞的家去，似乎並沒有馬上負起作王的責任。直到亞捫人入侵，神的靈臨到他，激起他心中的責任感，他才採取行動。面臨危難，他在神大能的靈下，召集百姓，戰敗了敵人。前一章的結尾提到，國中有些人不服他被選派為王；現今，是他得勝的日子，有些人建議要懲罰那些人。在這件事上，我們看出掃羅有成大事的胸懷。他拒絕懲罰叛徒，使神得勝的日子蒙損。

撒母耳即刻利用掃羅即位的機會，在吉甲招聚百姓，並在這次大會中，正式肯定了掃羅的王位。



第十二章

撒母耳對百姓說：「……若偏離耶和華去順從那不能救人的虛神是無益的。」（12：20~21）

神所揀選、百姓所接受的王登基了，撒母耳利用這個場合，發表他最後的一篇勸勉。這番勸勉有話別的意味，他回溯自己過去與百姓的關係，語重心長。首先，他要他們鑒察他過去帶領他們時的為人；接著，他就他們現在所要走的這條新路，鄭重地警告他們。

他簡短地重述了以色列人的歷史，藉此提醒他們兩件事：第一，神恆久的信實；第二，他們經常的失敗。這個場面十分戲劇化，因為撒母耳當著掃羅的面，指責百姓因為要立王，得罪了神。更特別的一點是，他的一番話真的使百姓由衷地認錯。

儘管錯已鑄成，撒母耳命令他們還是要事奉並跟從耶和華；他也慈祥地答應繼續為他們禱告，並指教他們行在正路當中。最後，

他警戒他們如果繼續偏行己路，連他們的王也不能救他們。

我們可以看到撒母耳對百姓有多麼清楚的異象——他們曾經是，也可以繼續是一個偉大的民族，只要他們肯接受神的管理，順服神。



第十三章

掃羅說：「……恐怕……我就勉強獻上燔祭。」（13：11~12）

這一章開始的幾句話似乎漏了幾個字，讓我們不能確定所記載的事蹟年代（譯者註：和合本作「掃羅登基年四十歲，作以色列王二年……」，「四十歲」一詞乃後加的；新國際版據少數七十士譯本晚期抄本譯作「三十歲」；但希伯來經文無「三十」一詞）；很可能是在版本抄寫的過程當中遺漏了一個字。

這一章和下一章記載了掃羅的戰績。他首先召集了一支三千人的軍隊。在非利士人的眼中，這支幾乎毫無武裝的希伯來軍隊根本不是對手，所以他們聚集，想要擊潰選民的勢力。以色列百姓見到敵人龐大的軍力，滿心懼怕，都躲到山洞、叢林、石穴、隱密處和坑中。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看出掃羅憑己意行事的個性：他趁撒母耳不在，也沒有撒母耳的吩咐之下，竟然自己獻祭。有些人可能認為這樣的舉動並不嚴重，但我們卻當記住，這個行動表明了一項危機：掃羅在最小的事上都違抗神的旨意和委派。



第十四章

掃羅叫百姓起誓說：「凡不等……報完了仇吃甚麼的，必受咒詛！」百姓……就極其困憊。（14：24）

此刻我們看見掃羅帶著部分的軍隊，停駐在基比亞無所事事。他的兒子約拿單卻因有感於以色列人的衰敗，又因深信耶和華的大能，決定採取行動，出擊敵人，一下子竟殺死了二十個人。這個出其不意的突擊，使非利士人驚惶失措，陣勢大亂。於是，掃羅和其他原本躲藏起來的百姓也都出來追殺非利士人。

就在這樣風起雲湧的大好局勢當中，掃羅的弱點卻再度暴露出來：他草率地起誓，不准任何人吃東西。這個誓言削弱了百姓的體力，使他們不能趁勢而上，因而失去了近在眼前的勝利。更嚴重的後果是約拿單險些為此喪命，而百姓們也因為飢餓過度而犯罪。

這個故事最突出的一點，可能在於百姓怎樣救了約拿單，使他不至因父親草率的誓言而遭到喪命的危險。從這一件事上，我們似乎可以看出，比起耶弗他的時代，一般以色列人對誓言的真義與價值已經有更深刻的體會。



第十五章

撒母耳對掃羅說：「……因為你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以色列的王。」（15：26）

耶和華藉著撒母耳差派掃羅去擊打亞瑪利人，掃羅卻在這件事上又犯了罪。這一次犯罪使他的罪貫滿盈，導致神棄絕他。

他的戰役在全地所向無敵，可是他卻再一次違背神的命令，憐惜亞甲及部分的擄物。撒母耳為這件事發怒，正顯明他對耶和華的忠誠。當撒母耳去見掃羅時，他心中清楚地體認到，神的地位遠高

過被封的君王，他也清楚地意識到王所犯的罪是多麼的愚蠢。當撒母耳責備掃羅犯罪時，掃羅用等於是謊言的話來搪塞他，說：「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撒母耳卻接著以最嚴厲的話宣告他的王位已經被廢。

在這一章中，我們可以看出掃羅與撒母耳之間強烈的對比：掃羅曾擁有天賜的良機，卻因不順服而慘敗，甚至滅亡。撒母耳雖然早被百姓拒絕，卻因他對神的忠心仍然滿有能力。他因對神強烈的忠誠，義憤填膺，痛責掃羅之餘，更親手殺了亞甲。

這是撒母耳死前最後一次與掃羅會面。有一句話非常動人：「撒母耳為掃羅悲傷」，年老的撒母耳顯然很愛這個年輕人，曾經對他有過很高的期望。當掃羅失敗時，撒母耳毫不保留地責備他，卻也暗自為他悲傷！



第十六章

撒母耳就……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16:13)

我們現在進入全書的第三大部分，此部分的歷史主角是大衛。撒母耳似乎因為掃羅的失敗而陷在憂鬱之中，不能自拔，耶和華因此責備他。一個完全順服神的人不應當為人的失敗而長期悲傷。雖然掃羅失敗了，神卻沒有失敗；現在神要差派撒母耳去膏一位屬祂的王。

這一次揀選的條件和上次迥然不同。以色列曾有過的王是身材魁梧、合乎百姓理想，也能達到列國標準的王；現在耶和華要任命的是一位合祂心意的王。

掃羅的狀況明顯惡化。經上記載：「有惡魔從耶和華那裏來擾亂他」，這顯然是一句引人矚目的話。這句話明白指出，一切邪惡的勢力也都在神的掌管之下。

在神的全盤計畫之下，大衛被引進王室之中，這是他將來作王的第一步準備工作。他進入王室的原因，一是掃羅的憂鬱，二是大衛的音樂天賦。這個故事最重要的功課是它顯明了神掌管世事的權柄與作為。在神的掌管之下，每一件事都朝著神最終的旨意進行。



第十七章

大衛對非利士人說：「……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17：45）

這一章記載了舊約聖經中最耳熟能詳的一個故事。在這個故事裏，掃羅與大衛形成了強烈的對比。

在以色列的敵人面前，掃羅身為一國之君，統帥大軍，卻顯得懦弱無能。相反的，大衛雖然赤手空拳，卻不忘以色列國真正偉大之處，確信以色列神的大能，勇敢地迎戰非利士的勇士。

大衛得力的祕訣由他對歌利亞所說的話中顯露出來：「你來攻擊我，是靠著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著萬軍之耶和華的名，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撒十七：45）

在一般正常的狀況下，神的僕人有責任作最周全的預備，運用所有可能的資源，來做成神的工作。可是在危機的關頭，人可以奉神的名，嘗試「知其不可而為之」的行動，仍舊可以得勝。

在神的計畫中，掃羅已經不再是王了，大衛才是。大衛的得勝顯出他清楚知道自己百姓得力的祕訣何在，也認識神的大能。藉此，他證明自己的確能夠勝任王的地位與權柄。



第十八章

掃羅懼怕大衛，因為耶和華離開自己，與大衛同在。（18：12）

在這一章中，約拿單與大衛開始了一段全世界最完美的友誼。

他們的故事更因著黑暗的背景顯得隔外的美麗。愛的本質原就是美麗的，可是在陰影與艱難的襯托之下，更能顯出其中豐富的色彩。

這個友情一開始，似乎是約拿單先愛大衛。看來在他們的故事中，約拿單的功勞大過大衛。約拿單幾乎沒有絲毫的私心，雖然身為掃羅的兒子，卻因為對大衛的友誼與忠誠，犧牲了自己繼承王位的權利。

就在他們友誼開展之際，掃羅對大衛的忌恨也同時加深，甚至威脅到大衛的性命。他開始懼怕大衛，其中最明顯的原因是「因為耶和華離開自己，與大衛同在」（撒下十八：12）。犯罪的人在失敗中嫉妒受神祝福而成功的人，是最常見的事，也是最可悲的事。掃羅心中的恨意終於導致他設計陰謀，想要除去他的對手。



第十九章

掃羅對他兒子約拿單和眾臣僕說，要殺大衛。（19：1）

掃羅對大衛的敵意，與約拿單和大衛之間的友誼都與日俱增。掃羅盡其所能地要讓約拿單和百姓與大衛為敵。他甚至命令人去殺大衛。

雖然掃羅暫時聽了約拿單的勸告，停止對大衛的逼迫；可是他心中的敵意未消，很快又舊態復萌。這一次，他想直接謀殺大衛。

對年紀輕輕就被膏立為王的大衛而言，這一段日子確實是苦難的考驗。在這種壓力沈重的關頭，他很自然地逃到撒母耳那裏去。

在撒母耳的住處，神用了最不尋常的方法，親手保護大衛。掃羅三次差派使者，特意要去捉拿大衛，最後甚至自己出動；可是他們全都受神的靈感動，不由自主地說預言。



第二十章

約拿單，因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20：17）

大衛回到約拿單那裏，在此我們讀到一段美麗動人的故事，描述這兩位好友一起商討怎樣救大衛脫離險境。

這段故事場場感人肺腑；約拿單對大衛真誠的關懷，以及他為大衛所作的一切，在在顯出他高貴的品格。

我們前面提過，約拿單本是理所當然的王位繼承人，正因如此，他的胸懷更顯得不凡。我們不但看到他對大衛的愛，也看到他甘願順服神旨意的心態。他知道神已經立他的朋友為王，他不但毫無悔恨地接受了神的安排，忠於大衛，甚至因為知道大衛是耶和華的受膏者而更加愛他。

就因為這樣，掃羅更罪上加罪，竟然企圖謀害自己的兒子。我們可以看出他的狀況急轉直下，已經變成一個不負責任的瘋子。相反的，大衛經過了許多痛苦的功課，正接受裝備以承擔將來的重任。



第二十一章

大衛……甚懼怕迦特王亞吉。就在眾人面前……假裝瘋癲。
（21：12~13）

在這樣熬煉人的壓力之下，天地之間似乎沒有大衛容身之所，他只好過著亡命避難的日子。接下來我們所讀的，是大衛流亡期間起伏的經歷。在這段時期中，他的行動有時出於信心，有時則出於恐懼。

大衛首先投奔到祭司的城，祭司亞希米勒給他陳設餅充飢。多年後，主自己在世上時曾經首肯這件事，耐人尋味（參太十二：

1~8)。大衛雖因流亡來到亞希米勒這裏，這仍是一個信心的舉動。

接著，我們看到大衛到了非利士人迦特王亞吉那裏。讀到這裏，我們不得不感歎大衛的落魄。我們縱然可以理解他此刻的心情，卻不能不為神的受膏者竟落得裝瘋求存而悲哀。這件事可以成為我們永遠的借鏡，警告我們在危難中向神的敵人求助是多麼愚昧的一件事。



第二十二章

大衛……逃到亞杜蘭洞……凡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裏苦惱的，都聚集到大衛那裏。(22：1~2)

大衛離開了迦特，躲藏在亞杜蘭洞裏；這時，有一群他本國中不得志的人來投奔他。經文中生動地描繪他們是「受窘迫」、「欠債的」、「心裏苦惱的」，他們的難處很可能是出於掃羅統治下的欺壓。不論如何，在掃羅看來，這些人對他的政權而言都是危險份子，是不受歡迎的。從往後的歷史中，我們可以看出他們跟隨大衛之後有了怎樣的轉變；他們成了新的國度中大能的勇士。從大衛的角度來看，他目前的地位與工作都比他在亞吉面前的地位要穩妥、可敬得多。

此刻掃羅再一次添罪，下令殺死祭司們，因為亞希米勒曾幫助大衛。其中有一人，就是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死裏逃生，投奔流亡中的大衛。有一點值得我們留意的，就是他一直跟隨大衛，在大衛作王的一生中都忠於他。

大衛所經歷的這一切，無論是出於懼怕，或是出於信心，都充滿困厄與考驗。但毫無疑問地，這些經歷也裝備了他，使他日後按神旨意成為一國之君時，可以肩負起所有的重任。



第二十三章

大衛住在曠野的山寨裏……掃羅天天尋索大衛，神卻不將大衛交在他手裏。（23：14）

這一章所記載的幾個事件，讓我們清楚看見當時國內可怕的狀況。掃羅名義上還是王，但因內心充滿了對大衛的恨意，竟把所有的精力都花在追索大衛上，任憑國事陷於混亂，每下愈況。

流亡中的大衛固然是一般百姓心目中的偶像，可是從基伊拉人與西弗人無情的反叛中，我們可以窺見人心的無常：他們為了要討好掃羅，不惜把大衛送入虎口。

大衛本著炙熱的愛國情操，成功地打敗了以色列的敵人非利士人。可是，我們也看出流亡、受逼迫的歲月在他身上的耗損。他心中的恐懼與日俱增；可是，他仍舊堅定地信靠神，在患難之日不忘求告神。

這段日子中，最美好的一件事就是大衛與約拿單在樹林中相見的一幕。這是他們最後一次見面，約拿單對大衛的愛顯然毫不動搖。約拿單深信大衛至終會作王，他更期待到那時候他將會（也情願）屈居第二。



第二十四章

掃羅……對大衛說：「你比我公義……因為耶和華將我交在你手裏，你卻沒有殺我。」（24：17～18）

掃羅終於落在大衛的手中。大衛原本可以輕而易舉地要了他的命，但他沒有這樣做，倒是在放掃羅一命時，沈重地抗議掃羅對他的逼迫。他的抗議不失詩人本色，激動的言辭當中流露出人心中瞬變的情緒。他首先從法律的角度來表明自己的無辜、動機的清白；

接著他以陳情的語調，回想往日快樂的時光。很快地，他的語氣變為沈痛，要耶和華為他伸冤，只是他自己絕不會下手傷害掃羅。最後，他用諷刺的口吻向王求情，叫他不要枉費光陰來追逐他這個孤苦零丁的人。我們從掃羅脆弱傷感的答覆中可以看出他惡化的情況。



第二十五章

大衛對亞比該說：「……你今日攔阻我親手報仇，流人的血。」（25：32~34）

這一章記載了撒母耳之死。雖然以色列人多次失敗，未能達到他崇高的理想，他們還是能體會他的偉大，所以我們相信他們為他哀哭是出於由衷的憂傷。

這一章也記載了一個生動的故事，主角是拿八。他是一個從古至今都存在的典型人物，整個故事中都清楚看到他粗野暴烈的一面。大衛非常有禮貌地差人去見他，他不但不答應大衛的請求，更毫無理由地誹謗大衛。

在這個故事中我們看出亞比該是一位氣質高雅、態度平和，並且充滿智慧的女子。我們可以看出她最關心的是大衛的好處，她最主要的目的是阻止大衛出手殺人。她的說服成功了，大衛也讚許她為大衛所作的貢獻。

在這一章的結尾，我們讀到大衛娶亞比該為妻，雖然他已經有亞希暖為妻了。儘管我們不能用今天的標準來衡量大衛的行為；可是，我們也的確從這件事窺見大衛的弱點。這個弱點日後會使他陷入一生中最嚴重的罪，引來最慘痛的災難。



第二十六章

掃羅說：「……我是糊塗人，大大錯了。」（26：21）

我們再度看到大衛放掃羅一條生路。有人認為這段記載是前次的重覆，這個論調並不成立。我們只要把這兩段記載稍加比較，就可以看出許多不同之處。

大衛聲色俱厲地責備亞比篩對王的不敬之後，再度抗議掃羅對自己的逼迫。人們對大衛在第 19 節中所說的話，有不同的解釋。最自然的解釋其實是最簡單的解釋：大衛在向掃羅陳情時，他建議掃羅，如果激動掃羅的邪靈是來自神的，他應該向神獻上祭物，求神拯救他脫離那靈。

大衛接著宣告，如果是人激發掃羅來追趕他，他們是不容大衛在耶和華的產業上有份，要逼著他去事奉別神。這段話無意中透露了大衛在流亡及受逼迫中心疲力竭的光景。

掃羅回覆大衛，承認自己有罪。出人意料之外地，他一語道盡自己的光景：「我是糊塗人。」這可能是歷來最簡短，卻又最正確的自傳。這一句無心的話，不但中肯地解釋了他當時的行動，也解釋了他向來所走過的歷史。



第二十七章

大衛心裏說：「必有一日我死在掃羅手裏，不如逃奔非利士地去。」（27：1）

大衛的危機意識與日俱增，幾乎愈變愈悲觀，他心裏說：「必有一日我死在掃羅手裏。」（撒上二十七：1）日復一日，年復一年地受苦難的耗損，難怪他會有這種想法。

這整個故事都有其預表性：受膏的王被受棄絕的王趕了出去。

多年之後，這個歷史在那獨一無二的「王」身上重演。可是，這兩個故事卻有明顯的區別。神的受膏者沒有一次因為懼怕而畏縮，祂雖然也多次提到人會殺祂，可是每一次祂都不忘預言祂至終的復活與勝利。還有一點，祂從未跨到非利士人那邊去避難。大衛卻選擇了這一條路，住到迦特去了。

在迦特時，大衛多次成功地侵奪以色列歷來的敵人。他為了隱瞞非利士人，走了說謊的捷徑。

當一個人站錯了立場，不論他多麼努力想要忠於神的旨意，難免不落在背叛信仰的危險中。當我們看到大衛到迦特避難時，必然覺察到，他已經失去了對神清晰的異象，已經看不見那位使他勝過歌利亞的神了。



第二十八章

掃羅說：「求你用交鬼的法術……為我招撒母耳上來。」
(28：8~11)

在舊約歷史中，恐怕沒有那一段比這一章更可悲的了。這章敘述了掃羅在患難之日去隱多珥求問女巫的事，這是他人生最後所做的一件錯事，也最清楚呈現出他墮落的程度。

最奇怪的是，有些人用這個故事來為巫術辯護；其實這個故事清楚地咒詛這種事。我們如果仔細地研讀這段經文，就會明白不是這個女巫把撒母耳召上來的。雖然當時有王的聖旨禁止一切行巫術的，但這位婦人仍舊祕密地行巫術。當掃羅來找她時，她原想一本她慣用的騙局來施法；可是，當她開始唸咒之後，竟然真有撒母耳的靈上來，連她自己也大驚失色。

撒母耳確實是向掃羅顯現了，這是無可置疑的。可是，他是受神的差派，特來向掃羅報噩信的。掃羅為之驚愕。這個噩訊宣告了他的死期，為要召回這個全然失敗、錯過良機之人的靈魂。



第二十九章

亞吉叫大衛來，對他說：「我看你甚好……只是眾首領不喜悅你。現在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29：6~7）

因為大衛寄居在亞吉的手下，現在他不得不加入非利士的軍隊，預備攻擊以色列。非利士的首領很自然地反對這樣的安排，他們熟記那首讚揚大衛打敗他們的歌曲，不敢在戰場上信任他，與他並肩作戰。

亞吉似乎非常器重大衛，也非常欣賞他，但也不得不在這件事上聽從他的軍長。於是，大衛被非利士的軍隊遣散。

我們其實不必去猜測，大衛如果留在非利士的軍中會有甚麼後果。若真的面對那種情況，他很可能會反過來攻擊他的非利士伙伴。

不過這不是神的目的。從非利士首領的態度與行動上，我們再度看到神在人間掌權。因為他們的態度，大衛反從他因為懼怕過度而陷入的網羅中得到釋放。



第三十章

亞瑪力人所擄去的財物，大衛全都奪回……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30：18，24）

大衛既遭遣散，便回到所住的洗革拉。但當他不在的日子，洗革拉已被亞瑪力人掠奪。立時，大衛心中那民族英雄的熱血奔騰，他毫不猶豫地要報不義之仇。

結果，他得到完全的勝利，不但懲治了敵人，也救回一切屬他的人與物。這個故事把歷史帶進下一本書，大衛把從敵人掠奪來的東西聚集，從中取出禮物來送給猶大的各長老，藉此在他們當中建

立自己的地位。

我們沒有理由認為大衛這麼做是出於政治動機，想要奪取王位。最可能的動機是因為他知道自己神的受膏者；他的心中火熱，要為百姓除敵，想贏得各族首領的同情而得以擴充他的軍旅。



第三十一章

掃羅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31:4)

撒母耳記(上)是披著麻、蒙著灰收場的。本章記載了聖經歷史中失敗最慘痛的一個人，他一生的終結。

敗在非利士人的手下使掃羅走投無路。他在最後的戰役中身受重傷，惟恐最後會死在敵人手下，就吩咐替他拿兵器的人殺死他。

當拿兵器的人不肯刺他時，掃羅就伏刀自盡，事實上，他早已經用罪惡與愚昧在道德上自戕了。

最慘痛、最不人道的事，是非利士人將掃羅的首級四處示眾，以炫耀自己的勝利和他的慘敗。

這卷書最主要的屬靈意義，在於掃羅一生中的失敗，與他的死所帶來的慘痛教訓。這個故事更讓我們看見，人所站的優勢與最不尋常的機遇都不能保證一個人的成功，除非他的心堅定不移地忠於神與神的原則。

撒母耳記下





第一章

大衛作哀歌，弔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1：17）

撒母耳記（下）主要記載的是大衛的生平，並描繪了當時的神權君主制度。第一部分記載大衛怎樣一步步地達到神早已指派給他的王位。雖然這一段主要的重點是神怎樣逐步達成了祂的目的，我們卻也無法忽視大衛的偉大。大衛的許多行動都贏得了以色列人的擁戴，我們不必認定這些舉動都是出於政治上的考慮。相反的，他的一舉一動都顯出他的本性是如何的正直與慷慨，他的心胸又是多麼的寬大。

有些時候，他的行動似乎會對他有政治上的不利；可是，當事情繼續演變下去時，我們可以看到遵行正直的政策與神的旨意，至終必是最有力的政策。

亞瑪力人顯然是捏造了掃羅死亡的故事。他一定是找到了掃羅的屍體，掠奪了屍身上的飾物，想要向大衛邀功。他卻為此付上了最大的代價。

大衛所作的哀歌淒麗動人。頭一段弔掃羅與約拿單，莊嚴肅穆；最後大衛真情流露，哀弔他的契友約拿單。



第二章

猶大人來到希伯崙，在那裏膏大衛作猶大家的王。（2：4）

此後，大衛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求問神該怎樣行。他自己的支派毫不猶豫地封他為王。他對基列雅比人的態度一方面有極重的政治意義，另一方面也完全合乎他對掃羅一家向來的態度。而掃羅一向敵視大衛的心態，如今仍存在押尼珥的心中。他是掃羅的堂兄弟，也是掃羅的元帥。他立時採取行動，要鞏固以色列人對掃羅王室的

擁護，而伊施波設就成了他手中的傀儡。也許押尼珥並不想得王位，事實上，他若要爭取王位也是不智之舉。要百姓擁護戰亡之君的嫡子顯然比較容易。

所以，以色列國仍不屬於大衛，仍待他日爭取。過了七年，他才作全國的王。

有兩位傑出的將領此時率領兩個敵對的派系。約押的性格粗獷不羈，既勇猛，又忠心。他和大衛的關係相當微妙，可說是個充滿矛盾的友誼。他做事常使大衛憂慮，可是又欣賞他的粗率與忠誠。相反的，押尼珥不但是個強人，而且智勇雙全。我們以後會讀到他自己承認他多年來抗拒神要大衛作王的旨意；可是就許多其他方面而言，他都是一個比約押可敬的人。在這一章，我們讀到這兩個將軍交戰的第一回合，約押打了勝仗，但他的兄弟亞撒黑被殺。亞撒黑的死在約押的心中銘下了深仇大恨，直到他在押尼珥身上報了血仇才罷休。



第三章

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許久。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3:1)

雙方久戰不下，本章第1節用一句話總括了戰績：「大衛家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以色列國的命運終於因為押尼珥與伊施波設起了爭執而進入緊急狀況。伊施波設控告押尼珥侵犯了他在當時社會裏特有的權利。他的控訴可能是沒有憑據的，因而引起押尼珥激烈的答辯。押尼珥因此向大衛表示友善，他的話中顯示出他知道神的旨意是要大衛登基作王。藉此我們也看出他軟弱的原因：當一個人心中清楚知道自己在抗拒神的旨意時，他的意志力必被削弱，他也絕不可能指望得到最後的勝利。

約押利用這個機會殺了押尼珥報仇。大衛用盡方法來表明自己

和這樁謀殺毫無牽連。他的哀悼是出於義人由衷的遺憾，遺憾惡行得逞。百姓都喜悅他的行動。他也因此漸漸得到百姓的敬愛，這乃是王權中最重要的因素。



第四章

大衛對……利甲和他兄弟巴拿說：「……惡人將義人殺在他的床上，我豈不向你們討流他血的罪，」（4：9，11）

我們又一次讀到一個殘酷無端的謀殺，惟一的目的是想討好大衛。大衛再次清楚地表明他絕不會參與這些計謀來爭取神所賜給他的國度。

大衛立即懲罰這些謀殺他對手的人，由此證明他是有信心的人。「信心」不容許人用欺騙不義的手段來達到神所預定的結果。

雖然大衛有這樣的態度，可是，押尼珥與伊施波設之死，顯然斷絕了掃羅家復辟的實力與中心。這也是歷史的轉捩點，引我們進入下一章所開始的新段落。



第五章

大衛在希伯崙耶和華面前與他們立約，他們就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5：3）

撒母耳記（下）第一部分的下半段從這裏開始。大衛對反對他統治全國的人一直以正直寬大的心相待，終於贏得全以色列人的心。他為押尼珥哀悼，肯定了押尼珥的偉大，也懲治了謀殺伊施波設的兇手。

這些行動足夠了。百姓看出他們過去在押尼珥的率領下所敵擋的這位大衛，確實具有一個王的素質。於是，大衛終於登基統治全國。

他的頭一場勝仗是攻取耶布斯。當時的人認為這是一座攻不破的城，當地的居民甚至以譏諷的口吻宣稱這個城不過是由瞎子、瘸子守衛的。事實當然不是如此。約押向這些所謂的瞎子、瘸子進軍，英勇地攻取了這座保障。

有人因為這件事而認為大衛恨惡瘸子、瞎子，這種說法並無證據；事實上，他日後對米非波設的行動更否定了這種說法。

在這裏，大衛又顯露了他的弱點：得到王國以後，他增添了許多妻妾。雖然我們必須由當時的背景來衡量他的行為，可是我們不難從中窺見他性情中導致犯大罪的一面。

大衛兩次戰敗非利士人，更加鞏固了他的王位。



第六章

因為牛失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約櫃。神……因這錯誤擊殺他。（6：6~7）

勝利之後，大衛沒有忘記是神召他治理這個國家，他知道國家的核心真理何在。這確實是一個神權的國度，以敬拜神為凡事的中心。

出於這樣的信念，大衛準備把約櫃運到首都來。不料途中卻發生了一樁驚人事件。他們把約櫃放在一個新車上，違反了摩西許久以前所吩咐的方法。啟程以後，拉車的牛失足，有人大膽地伸出手來，想要扶住約櫃，結果當場被擊殺。

神用這麼可怕的方法來維護自己的威嚴，這對大衛有很大的影響。他心中愁煩，卻又懼怕，甚至不敢照原計畫進行；結果，約櫃在俄別以東家中放了三個月。

最終約櫃還是被抬進了耶路撒冷。大衛在約櫃前跳舞的舉動，雖使米甲藐視他，卻反映了東方的文化，也顯明他知道誰才是以色列的王，並他在神面前的謙卑。



第七章

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豈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呢？」（7：5）

大衛把會幕迎到耶路撒冷之後，本書緊接著記載了大衛想要建造聖殿的心意。這兩件事也許在時間上不是緊接著，卻有密切的關聯。大衛想要為神建造殿宇是完全可以理解，也是應當的。正因如此，先知拿單也很喜歡這個想法，勸大衛照他的心意而行。

可是神的旨意卻不要他做這件事。神派先知傳給大衛的話既不符合大衛的本意，也和先知自己的意見相迥。

耶和華提醒大衛，祂為他所成就的一切，也宣告祂的旨意要永遠堅定大衛家的王位。可是建殿這件事，神並沒有託付大衛，那將是他兒子的工作。

這個故事讓我們看見，拿單與大衛願意順服神所表明的旨意，因此得勝。拿單毫不猶豫地傳達了神給他的信息，雖然這和他自己先前的意見抵觸。大衛也毫無異議地服在神的旨意之下，並且敬拜祂。

有一件事非常重要：一個蒙召事主的人一定要察驗自己的慾望。不論自己想做的事是多麼高超聖潔，都必須經過神旨意的察驗。工作本身固然有價值，仍要等候神清楚的旨意才開始。時間的考驗每每證實神所定的次序才是最有智慧的。



第八章

大衛無論往那裏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8：6，14）

這一章記載了幾場大衛的勝仗。雖然記載的次序不一定和年代的次序相符，這些勝利的戰役和前一章所記載的事有密切的關係。

大衛王的成功不僅有表面的意義；他不但藉著這些戰役鞏固了他自己以及以色列人的地位，也藉此搜集了寶物。他念念不忘神的殿所，雖然知道他不能建殿，大衛仍舊聚集寶物，為他兒子的工作做準備。這一章的結尾記載大衛任命國家各部官員，鞏固國家內部的統一。

這些官員的職位值得我們注意。有一位受命率領軍隊；另一位是國家的史官；有兩位是祭司（長），很可能各負責一個地點；第五位是書記；第六位是大衛的護衛長（撒下二十三：23），統轄大衛的隨身護衛，這些護衛似乎都是外邦人。最後所列的是大衛的眾子，他們都成為領袖，顯然是政治上的，而非宗教上的領袖。



第九章

王說：「掃羅家還有人沒有？我要照神的慈愛恩待他。」
(9：3)

這一章所記載的故事細膩感人，大衛對約拿單的愛歷久彌新。我們不難想像，大衛作王得志的時候，會不時地想起往日的艱苦，以及他的至友如何在危難重重的情況下忠誠以待。

雖然掃羅家對大衛迫害備至，大衛卻能因對約拿單的愛而不計前嫌。他主動地查詢掃羅家遺屬的下落，要因約拿單的緣故向他施恩。

他打聽到米非波設的下落。他雙腿都瘸了，這個不幸是他的乳母從耶斯列聽到他父親與祖父雙雙戰亡的消息，匆忙逃跑時不慎造成的。

王把掃羅的產業都歸還給他，也賜他尊位與王同席吃飯。從大衛自己的話：「我要照神的慈愛恩待他。」我們回想到許久以前他和約拿單所立的約；約拿單要大衛「照耶和華的慈愛恩待我，」並且「永不可向我家絕了恩惠。」（撒下二十：14~15）

在這整件事上，大衛都顯明自己是合神心意的人。按著人的本性，沒有人能這樣做。只有神的慈愛才能使人厚賜恩惠給敵人的代表。



第十章

屬哈大底謝的諸王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與以色列人和好，歸服他們。（10：19）

在這一章，我們讀到大衛打敗亞捫人與亞蘭人的記載。這一段的特點在於顯出大衛一貫的友善精神，企圖向哈嫩示好；也顯出大衛勇猛的戰士本色，帶領以色列軍擊敗亞蘭的軍隊。

約押再次以令人望之生畏的粗獷本色出現。他擺陣的方法值得我們注意：他在與亞捫人的戰役中，不為最終的失敗留任何餘地。他把軍隊分成兩路，萬一亞蘭軍強過他，他兄弟亞比篩所帥領的軍隊可以過來幫助他；但，如果亞捫人強過亞比篩的軍隊，他可以過去援助他們。

他似乎完全沒有想到，對方兩軍若合併，可能不是他們兩人所能招架的。這正是一個戰士的本色。雖然知道會有暫時的挫敗，卻永不接受敵人最終得勝的可能。不出所料，約押果然得勝了。

這個故事把大衛步步高昇的過程帶到最高峰，也讓我們看見大衛是在怎樣的環境之下跌倒的，因而帶出了下面可悲的故事。



第十一章

到列王出戰的時候……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看見……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11：1~3）

全本舊約著作裏，沒有比這一章更可悲，或說更令人肅然自省的。

仔細讀，我們就可以看出大衛是一步一步地往下坡走的。首先，「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這是出戰的時候，他應該與軍兵同在，可是他卻留在充滿誘惑的後方。這並不表示和平的處境就比戰地更危險，乃是說明人一旦離開了本份崗位，就會落到極大的危險裏。

事情由此急轉直下。我們可以用幾個簡短的句子來指出事情的進展：「他看見」；「他差人打聽」；「他……接來」。

王從高度的聖潔中墮落，陷於罪中，乃是因為他對自己內心的弱點讓步。這個弱點以前就已經有跡可尋。一個罪牽連出另一個罪，他陷害自己手下最英勇的武士烏利亞的罪，可能比他和拔示巴所犯的罪更為卑鄙。

單從人的角度來看，大衛讓約押知道自己私下犯的罪，讓約押抓到他的把柄，正顯明這整樁事不可言諭的荒唐。大衛弔掃羅與約單拿的歌中所歎：「英雄何竟仆倒！」可能正適用於這裏。



第十二章

大衛對拿單說：「我得罪耶和華了！」（12：13）

一年之後，拔示巴的孩子出生了。我們可以想像大衛這一年是怎麼度過的。他或許是真心愛拔示巴，娶了她為妻，與他同住。可是，烏利亞的陰影揮之不去；對知情的約押，大衛更免不了要提心吊膽的。

先知拿單終於來了，他用比喻描述大衛的罪。大衛對這故事作了正確的判斷。先知便毫不遲疑地指控大衛本人正是犯了此罪的人。就在這個關頭，大衛顯出他本性中最大的優點，他承認：「我得罪耶和華了。」並且立即誠心地悔改。

當神的懲罰臨到大衛時，他的態度顯出他是真誠悔改了。他的孩子遭天譴，王為他哀哭，求神留他一命。可是當事與願違，孩子

至終還是死了，大衛卻起來敬拜神。

大衛願意接受神不聽他的禱告，甘心受責打；沒有甚麼比這件事更能表明大衛悔改的誠意了。

在他的敬拜中，他論到死去的孩子：「我必往他那裏去，他卻不能回我這裏來。」這句話顯出他對屬靈生命與身後世界的認知。

他打敗亞捫人之後，對待他們的方法可能讀經文旁註（小字）更清楚：他使他們作工服勞，並非用殘酷的手段來殺滅他們。



第十三章

押沙龍逃到基述王亞米忽的兒子達買那裏去了。大衛天天為他兒子悲哀。（13：37）

大衛的兒子暗嫩所犯的罪類似大衛所犯的罪。當大衛聽見這事之後，文中記載他甚發怒；可是我們沒有讀到他管教暗嫩。他憑甚麼管教兒子呢？他自己的罪使他力不從心。

在暗嫩的身上我們看到一個慾火攻心的人。文中論及約拿達，稱其為暗嫩的朋友，可以說是褻瀆了「朋友」一詞。凡是助人犯罪的人，不但不是朋友，反是仇敵。約拿達原本可以救暗嫩的，雖然有可能會暫時得罪他。暗嫩後來恨惡他瑪的情景也正合乎犯罪故事的典型。不法地放縱私慾會使熱情變質，成為摧殘的火焰。

大衛的麻煩接踵而至。押沙龍殺了暗嫩，畏罪潛逃。他的舉動可能有雙重的動機。一方面是想替妹妹報仇；可是，從他日後的行動看來，他可能也視暗嫩為眼中釘，認為他會成為自己野心的障礙。在這個時候，那位當時幫助了暗嫩的「朋友」仍舊在場，再次顯出他性格中冷酷狡猾的特點。在這整件事上，大衛得到的是他犯罪的報應。他的一生飽嘗那罪的後果，就像遭了咒詛一般，日後還有更大的報應。



第十四章

約押……將押沙龍帶回耶路撒冷……沒有見王的面。（14：23～24）

約押為甚麼定意把押沙龍帶回來，各方見解大不相同。最可能的原因就是「知道王心裏想念押沙龍」。這位粗率的勇士自然有他吸引人之處。他雖然殺人不眨眼，可是在他粗獷的外表之下，卻對大衛特別的細膩。

大衛再一次表示自己是個言行一致的人。從提哥亞婦人的故事當中，正如從拿單的故事中一樣，大衛一旦表示了自己的原則之後，就算這個原則放在他自己身上，他也絕不出爾反爾。押沙龍被帶回來了；可是為了國家的利益，他的懲罰並沒有完全取消。他仍舊不准見父親之面，為時兩年之久。

這裏有一段話特別描述了押沙龍，外表上，他顯然是一位英俊健美的男子。但他也是個大膽的人，或者更貼切地說，是個蠻橫的人。當約押不肯來見他時，他竟放火燒了約押的莊稼，逼他相見。最後他終於獲准見到父親，再回父親的懷抱。



第十五章

大衛就對……他的臣僕說：「我們要起來逃走，不然都不能躲避押沙龍了。」（15：14）

押沙龍的陰謀證實了他在大衛面前的降服全是裝佯。約押拒絕見他，也表明約押個人對押沙龍毫無好感。從押沙龍四年之內伺機圖反，不斷籠絡人心的舉動中，我們可以看出他的狡猾。可是他最無恥的表現，是當他在萬事俱備的時機來臨時，竟用宗教敬拜為藉口來掩護他的反叛之舉。

大衛一生中恐怕沒有比這次逃離耶路撒冷更淒慘了。在此，大衛的真性情表露無遺。可是，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也發覺大衛持守著謙卑認罪的心，承認這一切的苦難都是他犯罪的結果。從他對非利士人以太的話中，我們看到他的寬宏大量，不願以太和他一同受難。最重要的是他對神絕對的順服，說：「倘若他說『我不喜悅你；』看哪，我在這裏，願他憑自己的意旨待我。」大衛蒙頭赤腳表示他的痛悔，哭著離開城。可是，他畢竟是個精明、有遠見的人，不忘留下祭司亞比亞他與撒督，與他的朋友戶篩。



第十六章

押沙龍在以色列眾人眼前，與他父的妃嬪親近。(16:22)

大衛禍不單行。這一章所記載的不幸事件正是典型的例子。洗巴出於自私的動機，趁人之危，在背後毀謗朋友，本就是個卑劣的舉動；更令人不齒的，是他在大衛最傷心的時候火上加油，讓大衛以為米非波設對自己恩將仇報。示每雖然沒有洗巴那麼低賤，卻極其殘酷，在敵人不得意的時候落井下石。大衛對示每的態度清楚地反映了他對神的態度。他認為示每是神差來咒罵他的。

我們隨著大衛度過了這一段蒙羞受辱的日子。從他的角度，我們可以看出一切臨到他的患難都是出於神的公義；可是，我們也因此更了解到他真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

押沙龍進了耶路撒冷，驚見大衛的朋友戶篩居然還留在那兒。可是，押沙龍沒有賦予戶篩重任，反而轉用亞希多弗為參謀。亞希多弗所出的主意等於讓押沙龍宣告自己已繼承王位，使他和父王之間的決裂不可能再復合。只有繼承王位者才能擁有前王的妃嬪。



第十七章

戶篩對押沙龍說：「亞希多弗這次所定的謀不善。」（17：7）

亞希多弗建議馬上出兵。因為大衛還沒有走遠，也不可能馬上招聚大批人馬，他建議立即派一批人去逮捕大衛。從人的角度來看，如果押沙龍真的聽從了他的計謀，可能真能成功地叛變。可是，單憑人的觀點、不考慮神而作的判斷必是欠妥的。

押沙龍轉向戶篩，戶篩建議他延遲，先召集了大軍再行動。戶篩的目的是要給大衛時間招聚人馬。他的建議正符合押沙龍的虛榮心：能夠浩浩蕩蕩地帥領大軍打一場輝煌的勝仗，遠比暗中派人逮捕自己的父親來得光彩。押沙龍的虛榮註定了他的滅亡。亞希多弗的反應顯示出押沙龍的決定是多麼愚昧。他知道押沙龍將自取滅亡，馬上離開了耶路撒冷，回到故鄉，留下遺言後便自盡了。



第十八章

王就心裏傷慟。上城門樓去哀哭。一面走一面說：「我兒押沙龍啊！……我兒！」（18：33）

戶篩所建議的延遲讓大衛有機會招聚人馬。這些忠於大衛的人與擁護押沙龍的人終於兵戎相見。兩位最值得我們注意的人是與大衛與約押。大衛受了神的懲戒之後，溫馴地接受了軍兵的要求，不親自率軍出戰。他的行動很可能也是出於他對押沙龍的愛。他懇切地叮嚀出戰的人寬待那少年人。約押在此顯出他嚴厲可畏的性格，他絲毫不同情押沙龍。他知道押沙龍是所有問題的軸心，押沙龍一死，他就吹號停戰了。他知道大衛向來對兒子們缺乏管教，為了國家最終的利益，他親手殺了押沙龍。

故事的高潮是大衛的慟哭。短短的幾句話，卻滿了痛苦與激

動。他五次重覆了「我兒」兩個字。彷彿在說「他真是我的兒子，他的弱點正是我的弱點，他的熱情正如我的熱情，他的罪就是我的罪。」從他內心最深處所迸發的哀求是「我恨不得替你死」。大衛真是落到苦難深淵的谷底了。看見大衛所受的痛苦，我們不能不學到其中嚴肅的功課：為人父母的不但有責任訓練兒女，更有責任為了子女的緣故管好自己。



第十九章

他們便打發人去見王，說：「請王和王的一切臣僕回來。」王就回來，到了約但河。（19：14~15）

王的悲傷影響了百姓。他們沒有歡樂地回城，反倒暗暗地進了耶路撒冷。大衛仍在城外哭號。他三次重覆「我兒」，再度顯明那刻骨銘心的痛苦。

在王傷心之際，約押來見他。他態度得當，可是毫不同情大衛。在某些情況之下，一個人必須放下一己的悔恨憂慟，為大體著想。大衛正面臨這樣的情況，約押坦誠進諫，曉以大義。

一件特別引人注意的事，是那些大衛逃難時所遇到的幾個人怎樣與他再相見。那位對他落井下石的示每，竟回過頭來巴結他。大衛赦他一命，再度顯出他的度量。米非波設也來迎接他，顯然在大衛不在的時期曾為大衛悲傷哀痛；見到他，大衛大感安慰。巴西萊曾經救助過大衛，現在也來送大衛一程，倆人依依不捨地分手。接著，猶大人與以色列人相爭，搶著送王回耶路撒冷。



第二十章

示巴，舉手攻擊大衛王。（20：21）

時勢造英雄，也造小人。示巴趁著猶大人與以色列人爭吵的時

機，企圖分裂國家。大衛的軍隊攻打以色列人。約押再度上場，謀殺了亞瑪撒，再度顯出他殺人不眨眼的殘酷。他對大衛仍舊忠心耿耿，率兵平息造反。

他藉著一位婦人的智慧置示巴於死地，平息了叛亂。大衛終於得回本有的王位，再次任命國家各部門的領袖。約押既謀殺了亞瑪撒，仍保住了全軍元帥的頭銜；比拿雅統轄王的親護兵；亞多蘭主管財務；約沙法是史官；示法是書記；撒督與亞比亞他繼任祭司的職位；以拉作了王的宰相（或作祭司）。故事到此告一段落。



第二十一章

大衛年間有饑荒，一連三年；大衛就求問耶和華。（21：1）

本書的結尾正如士師記一樣，記載了幾件反映當時代的事件，但未按年代次序或其間的關聯性記錄。

從許多方面來看，這段時期可說是以色列歷史上的盛世，神權王國的制度實現得最為圓滿。雖然到了所羅門統治的年間，有更宏偉的成就與物質生活上的繁榮，可是那在大衛統治之下已經埋伏的紛爭的種子，在所羅門王年間漸漸茁壯，終於導致國家的分裂。

這幾章的「附錄」搜集了一些資料，顯示神親自掌權。其中有兩首大衛的詩歌，流露出他的真性情；也有一篇英雄錄，記載了一些勇士的英勇事蹟，反映出當時的武士精神。

這一章記載了饑荒的故事，純粹是為了警戒國人。掃羅毀了以色列人與基遍人所立的約，卻沒有人指出他所犯的罪，也沒有人為之賠償。首領之家犯罪，人民也遭殃；這件事神沒有忽視，必須有所交待。直到掃羅的子孫以命贖罪，百姓因此承認並悔改所犯的罪後，饑荒才止息。



第二十二章

當耶和華救大衛脫離一切仇敵和掃羅之手的日子，他向耶和華念這詩。（22：1）

以下所記載的兩首詩顯明了大衛的性格。從這一章所記載的詩，我們可以窺見大衛內心深處最關切的事。最好的讀法可能是把這首詩分成段落，並找出各段的主旨。

1. 第 2~4 節：宣告耶和華為所有能力的源頭。
2. 第 5~16 節：耶和華親手成就所有的拯救。
3. 第 17~25 節：耶和華按照祂子民行為的正直來拯救他們。
4. 第 26~28 節：這幾句話顯明了神與人相交的原則。人怎樣待神，神也怎樣待他。
5. 第 29~46 節：詩人用親身的體驗為所歌頌的真理作見證。
6. 第 47~51 節：全詩以優美的頌讚結束，讚美耶和華。

以下是大衛堅定的信念：耶和華有絕對的主權；祂有拯救的大能；人必須服從祂的律，人若順服，祂應許為屬祂的人行事。這些內在的信念構成了大衛堅強的性格。這首詩很可能是在大衛犯罪前寫的。若是如此，我們更可以了解大衛一旦體認到自己的失敗後，心中的憂傷是多麼的沈重。



第二十三章

以下是大衛末了的話。（23：1）

這一章前頭記載了大衛的第二首詩，可說是大衛最末了的話。言辭之間，大衛承認了自己的失敗，也歌頌神的信實。在頭四節中，大衛用最優雅的文字勾勒出一位真正理想的王。第 5 節，他承

認自己沒有達到這個理想，可是他宣告神依舊是信實守約的。結尾的6, 7兩節，大衛用了非常尖銳的字眼來宣告惡人最終不可逃脫的命運，這些字眼對他自己想必有反省的作用。

在以色列的歷史中，大衛統治的年代是最不凡的英雄時代。從這章所記載的英雄與他們的勳績中就可以看得出來。值得我們追溯的是這些正是到亞杜蘭洞投奔大衛的那群人。前書（撒下二十二章）描述他們是「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裏苦惱的」。當時，他們懷才不遇；現在，終於得贖也得志了。

這章的兩部分正是大衛統治的特色。大衛在這首偉大的詩中表達了他的信仰，而他的性格正源於這樣的信仰。他的性格在別人的身上也發生了作用，讓原本被埋沒的勇士一個一個轉變成立功的英雄。大衛的生命與品格對他身邊之人的影響，比他擊敗的所有外在敵人更能證實他的偉大。



第二十四章

大衛就吩咐……約押說：「……數點百姓，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24：2）

這卷書以另一幅畫面結束：神降下災禍，審判王與百姓數點人數。藉此提醒我們，神親自管理祂的子民。

有人曾辯稱，在神百姓的歷史當中，神曾經親自吩咐他們數點人口，可見核點人數並不是罪。可是區別就在這裏：以前核人口是依照神的命令；這一次的普查，卻是出於全然不同的動機。大衛承認自己做錯了事，證明這件事真是錯的；他既懺悔，我們就不必再多作評論。他的錯顯然是錯在動機不對。雖然文中沒有明言大衛的動機是甚麼，可是從約押的抗議中我們多少有些了解：「無論百姓多少，願耶和華你的神再加增百倍，使我主我王親眼得見。我主我王何必喜悅行這事呢？」看重人數的虛榮心在王與百姓的心中作

崇，使他們有靠人數而忘記神的傾向。

在大衛選擇懲罰的事上，我們再度看到他對耶和華的公義與憐恤有所體認。他寧可接受神直接的懲罰，而不要經過別人的手。

全書的結尾記載了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上築壇的故事。在這件事上，我們最後看到那合神心意的人把自己犯罪、遭神懲罰的場合轉變為一個敬拜的機會。

列王紀上





第一章

我們的主大衛王誠然立所羅門為王了。（1：43）

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列王紀上、下是一卷書。全卷書幾乎涵蓋了列王統治這個古老王國的全部歷史。上卷的中心人物是所羅門與以利亞。

第一章以大衛風燭殘年的景況開場。王的衰老使亞多尼雅所發起的叛逆有機可乘。大衛對這個兒子的管教方法（6節）或許可以解釋他的叛舉。可能是押沙龍之死使大衛憂愁不能釋懷，以致他不智地放縱亞多尼雅。

因為亞多尼雅的叛變，大衛在過世以前就封所羅門為王。所以，大衛的晚年雖然暗淡，卻能親眼看到所羅門登基繼位，成就了神的旨意，使他甚為欣慰。

所羅門對亞多尼雅所採取的行動正反映了他本性中最好的一面，德威並施。在開始讀所羅門的生平時，我們應該記住他是拔示巴與大衛的孩子。從某個角度來看，他有不利的遺傳；可是，在此同時，他也承繼了一些卓越的品格。不過最重要的一點是，每當他聽從內心善的催促時，神總是站在他這邊。如果能夠完全順服「善」，他應有足夠的能力勝過罪惡。



第二章

所羅門坐他父親大衛的位，他的國甚是堅固。（2：12）

在大衛臨終的囑咐中，他首先規畫出所羅門的安全範圍。大衛本人對所羅門可能曾經有很大的影響，可是他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所羅門將承接重大的責任。但有一條安全的道路，就是對神絕對的忠心。我們可以想見，大衛本身不順服神的經驗，必然使

他對兒子的忠告更有份量，也更顯得迫切。

大衛接下來所吩咐的事——特別是關乎約押與示每的——受到許多嚴苛的批評。我們如果能記住幾件簡單的事實，就不會有這樣的反應了。我們應該列出這幾點來。首先，大衛熟識這兩人，深知他們對國家的危險性。第二，他遵守了與他們的約，饒了他們的命。第三，他由所羅門決定怎樣處理他們，這是特別重要的一點。最後，他論及他們的死可能出於預知，而非出於報復之心。

以色列歷史上最輝煌的時代可以說是由所羅門開始的。可是，這些輝煌的成就主要是物質上與思想上的，屬靈上的建樹顯然很缺乏。

所羅門以仁慈又堅定的手腕來對待國中蠢蠢欲動的領袖。亞多尼雅求亞比煞之事，在東方的習俗中有特殊的意義。所羅門從這個要求中覺察到叛逆的企圖，於是亞多尼雅被殺。亞比亞他也被撤了祭司之職。王給示每留了一條帶有清楚條件的生路；但他違背了假釋的條件而賠上生命。



第三章

「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所羅門因為求這事，就蒙主喜悅。（3：9，10）

這一章的頭一段同時顯露出所羅門的長處與短處。他的長處在於他對神的愛，並遵行大衛的誡令。可是，他從一開始就放縱自己另一面的本性。他與法老聯合，又娶了法老的女兒，雖然是政治上的勝算，可是從他與神的關係和神的旨意上來看，卻是個致命的錯誤。我們同時又看到他的妥協，在邱壇獻祭燒香。不純正的動機，不專一的心，是多麼的危險！

所羅門作王不久，耶和華在夢中向他顯現。這次的顯現是所羅門的天賜良機，可以表明自己的心，並得到上好的恩賜。他的選擇

顯出極大的智慧，因為其中反映出他自知不能勝任所有轉交給他的重任。神給他的答覆充滿了恩惠與慈愛。祂賜下所羅門所求的，並附上他可能也想要、卻智慧地放棄了的東西。

富貴、長壽與勝利都是好的，如果是神所賜的。如果一個人出於自私的動機追求這些東西，而不是為了成就神的旨意，這些東西很可能都會變為咒詛，而不是祝福。

所羅門作了選擇之後，緊接著記載了一段美麗的故事，讓我們看見他怎樣運用他從神求得的恩賜。



第四章

所羅門在世的日子……猶大人和以色列人，都在自己的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4：25）

所羅門開始周密地組織他的國家。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當時的行政制度很有規模，而且在許多方面也都很出色。王擁有最高權威，可是他身邊有一批大臣，各自負責自己的部門。

用今天的字眼來描述這些官職，我們可說王的內閣有一位大祭司、兩位書記、一位史官、一名元帥、另外兩位祭司、一位內閣長、一個私人秘書（也是王的朋友），還有一位財政大臣。除此之外，另有十二位奉派的官吏，作為王的代表，各管一個地區。這十二位官吏主要的任務是每年各自供給王室一個月的需用。

這是國家最富庶的一段時期，百姓吃喝快樂，在自己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安然居住。

這一章的結尾宣告了所羅門驚人的學識。他那流傳至今的三千箴言證明他是個哲學家；而他的詩歌也顯出他是一位熱情洋溢的詩人。根據這裏所記，他更是一位自然學家，熟知草木，從香柏樹到牛膝草；也對各樣動物有所研究。



第五章

現在耶和華我的神使我四圍平安……我定意要為耶和華我神的名建殿……（5：4，5）

所羅門一旦把國事安頓妥當，馬上著手建造聖殿。第一步是與希蘭立約，並輪班差人到林中伐木，到石場鑿石，預備建築的材料。所羅門能夠立這個約，是因為大衛與希蘭世交的情誼。

所羅門顯然了解自己登基為王的真正目的，他宣稱自己定意要照神應許他父親的話，為神建殿。時機已經成熟，正是國泰民安的時候。所羅門形容國情的話意味深長：「現在耶和華我的神使我四圍平安，沒有仇敵，沒有災禍。」

這一章的最後一段（記錄了所出動的人力）表明了這個工程的浩大。



第六章

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他建殿的工夫共有七年。（6：1，38）

這一章提供了聖殿結構的一些細節，十分有意思。基本上，殿的中心建築是依據會幕的樣式造的。可是這殿有會幕的兩倍大，並且用的是堅固的建築材料，因為國家已經安定，聖所也不會再遷移了。

另外一個不同點，也反映出他們已經常住下來：在殿的外圍蓋了許多旁屋，供祭司與朝聖者使用。這也是會幕所沒有的。

聖殿的建造歷時七年，文中對這段在城內建築的過程出奇的沈默。

這一章特別描繪了內殿（又稱至聖所）、金壇、門與嘍囉。

正如往日的會幕一樣，殿的輝煌主要在裏面，所有的東西都鑲了金，完全看不到木材與石頭。和其他地方，其他神祇的廟宇相比，這個聖殿算是小的。可是這個小小的聖殿，單是至聖所，就用了六百他連得的金子，其金碧輝煌，可想而知。



第七章

所羅門為自己建造宮室，十三年方才造成。（7：1）

趁著與希蘭有約，所羅門也為自己建造宮室，稱為利巴嫩林宮。這一章的頭一段描繪了這個宮室。

史官在這裏的記載必定有特殊的意義：「他建（聖）殿的工夫共有七年。」然後「所羅門為自己建造宮室，十三年方才造成。」我們不需要在這裏大做文章，要緊的是提醒自己，不論對神的約櫃怎樣大發熱心，如果我們花在享受上的時間與財力超過我們事奉神的時間與財力，這就證明了我們生命的推動力是以自我為中心，而不是以神為中心的。

這一章的其餘部分詳細地描述了聖殿中的擺設。仔細研究後我們會發現，這些擺設和會幕中的擺設基本上是相同的，只是更加華麗與堅固。



第八章

祭司和利未人將耶和華的約櫃運上來……（8：4）

聖殿的建築已經完工，盛大的獻殿儀式開始。神的約櫃是往日的會幕與如今的聖殿之間永久的聯繫。他們曾經以隆重的儀式，小心翼翼地將約櫃帶過約旦河，進入應許之地。之後約櫃在基甲停留了很長的一段日子，然後被帶到示羅。約櫃曾一度被非利士人擄去，使他們身體不適，又打了敗仗（參撒下四：1～五：12）。這事

以後，約櫃在基列耶琳停留了二十年（參撒下七：1~2），後來在俄別以東的家中放了三個月（參撒下六：1~11），最後才由大衛迎進城裏。現在，約櫃終於要進入由一位有心忠於神的人所建的殿中。只可惜，這個人在許多方面已經失敗了，不能達到完全順服的理想。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11節），顯明了神的恩典。

當所羅門看到神的榮耀，他歡呼稱頌，並祝福會眾。然後他在獻祭的壇旁，向神作獻殿的禱告。禱文中，他首先肯定神所顯明的信實，並求神繼續向祂的子民守約。禱告完畢後，王再度祝福百姓，懇切地表示了他的心願，希望耶和華永遠與他們同在。雖然耶和華的同在與否要看百姓是否順服，所羅門也知道百姓的順服也要靠神的同在，因此他說：「願耶和華……不撇下我們，不丟棄我們，使我們的心歸向他。」

祝福之後，他們向神獻祭。典禮結束之後，百姓充滿喜樂，各歸各家，這是以色列立國以來最圓滿的一刻。聖殿聳立，耶和華的同在清晰可見。



第九章

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這兩所二十年才完畢了……所羅門有五百五十督工的，監管工人。（9：10，23）

在此，耶和華第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宣告他的禱告已蒙垂聽；可是，神也堅持百姓要遵守一定的條件。神清楚地列出這些條件，也鄭重地警告他們，如果違背了這些條件，會有怎樣不堪的後果。

當我們繼續讀下去時，我們知道這個故事的下場是多麼的淒慘。雖然神是信實的，王與百姓卻沒有遵守神的條件，最終的懲罰是聖殿的毀滅與國家的滅亡，不再擁有它的地位與功用。

人心是多麼的遲鈍！人會跌倒，常是因人一方面認識神的信實，滿心喜樂；另一方面卻對神不忠，因而導致不可避免的失敗與

災禍。這一章的後半記載了國家物質上的豐裕：所羅門贈予希蘭的城邑、他自己在國中所加添的城市，以及他所設立的商用船隻。我們將會看到這其中隱伏著失敗的因素。希蘭對送給他的城邑不滿。王所建造的城市成為罪惡的溫床，而這些船隻也帶來一些有不良影響的物件。



第十章

示巴女王見所羅門大有智慧……對王說：「……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10：4，6，9）

示巴女王來訪所羅門，說明了所羅門真是聞名四海。而且，傳聞中不但提到他的智慧及偉大，也稱頌耶和華的名。示巴女王看到了神掌權的實質意義。

她來到的時候正是國泰民安之際，因此不得不承認，所羅門比她所聽聞的（有關他國家的豐裕與百姓的安樂）更加偉大。

不過，她也清楚地看到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權柄。由她的話中，我們可以看出她對真理的認識：「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他喜悅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國位。因為他永遠愛以色列，所以立你作王，使你秉公行義。」

接下來記載的是所羅門的財富。在當時，這是驚人的數量。可是我們讀這一段故事時，不能不注意到他的本性中軟弱與黑暗的一面，正在他的奢華中顯示出來。對他而言，炫耀比治理國家還重要。正如日後佛羅倫斯的美迪奇（Medici）望族一樣，藉著炫耀奢華，來維持對百姓的控制。這樣的國家實在是很可悲。



第十一章

所羅門有妃七百……還有嬪三百……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
(11:3, 4)

所羅門的故事由此急轉直下。榮耀不再，我們看到他的敗壞與滅亡。他的本性中一直有很強的獸性。他的通商業務使他與四圍的國家有許多的接觸，他竟因此容許自己的心追隨「外邦女子」。這是他錯誤的開端，最終侵犯了那更高的領域。他為這些女子建廟，由此王與百姓都逐漸地敗壞，最終「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神向他宣判的懲罰，是他的愚昧與罪惡所導致的必然後果。他的國度將被奪回，分裂為二。

神的審判開始進行：「耶和華使以東人哈達興起，作所羅門的敵人。」（14節）「神又使以利亞大的兒子利遜興起，作所羅門的敵人。」（23節）「所羅門的臣僕……耶羅波安也舉手攻擊王。」（26節）

在這一件事上，我們可以清楚地看見神怎樣審判人，人只能說：「這是出於耶和華的手，可是，是由於我自己的行為。」所羅門一生的記載結束於：「所羅門與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父親大衛的城裏。」（43節）一個原本充滿希望的生命，卻這樣慘淡地在失敗中結束，全因為他隨從自己罪性的引誘而不再忠於神。



第十二章

耶羅波安……鑄造了兩個金牛犢……這事叫百姓陷在罪裏。
(12:28, 30)

這一章以及接下去的四章，是本書的中心段落，記載了國家分裂、百姓腐敗的悲劇。這一個時期為期約六十年，從所羅門死後的

紛亂開始，到亞哈年間的腐敗以及以利亞的出現為止。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爭奪王位的種子早已潛伏，醞釀已久。從人的角度來看，國家分裂的導火線是羅波安的繼位與耶羅波安的回歸。從前者的愚昧和後者的犯罪中，我們清楚看到這兩位都是一無可取的人。羅波安傲慢專橫，他徵求謀士的建議是個笑話。一個有先入為主觀念的人，一定會聽從投其所好的建議。他的專橫引起耶羅波安的抗議，至終導致國家的分裂。耶羅波安出於懼怕而犯了罪，表面上說是為了要方便百姓敬拜神，所以建造了新的崇拜中心。這個罪成了往後歷史上對選民的咒詛。

這個故事讓我們窺見神高高坐在寶座上，超乎人的失敗。即使是人的罪愆也能成就祂的榮耀，祂引領著犯罪的百姓成就祂的旨意。這是這個故事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



第十三章

這事以後，耶羅波安仍不離開他的惡道，將凡民立為邱壇的祭司……（13：33）

這一章有兩個極為重要的功課：首先是神寬容的恩典；其次是傳達神信息的任務之神聖。

頭一個功課出自耶羅波安的故事。當他站在自己出於罪所建的壇前，他受到神的擊打與責備。這實在是一個悔改的機會。可是他犯罪的心意已定，毫無真心悔改的表現，只有想得醫治的私心。於是，這個悔改的良機成了他把犯罪的意念付諸行動的場合。

神對人的方法，常常是把人領到一個情況當中，讓人或者回轉歸向祂，或者因為執迷不悟、繼續犯罪而不能脫離至終的滅亡。

第二個功課出於先知蒙騙與死亡的故事。他是蒙差遣傳達主信息的，雖然那欺騙他、引他偏離的人有不可推卸的責任，他自己仍舊要承擔後果。神的使者絕對不能罔顧神直接的命令，就算真有神

的天使建議別的方法。神直接告訴人的旨意，絕不能被任何所謂的中間人所改變。



第十四章

羅波安與耶羅波安時常爭戰。(14：30)

這一章記載了神審判的作為。耶羅波安的兒子生病是神懲罰的開端，而先知亞希雅也藉此宣告，耶羅波安因犯重罪必遭毀滅。先知奉神的名，通過耶羅波安的妻子提醒他，他在民中受高舉為王，完全是神的作為；現在因為他的罪，神宣告他以及一切屬他的人都必被除盡。

同時，在南部的猶大王國也在犯罪。就這樣，大衛王過世後不久，整個王國都陷入拜偶像的罪裏，完全不能向四鄰的國家見證屬神的國度應有的純潔。這本是這個國家被創立的目的。不能完成神的託付，比一事無成更糟糕。由於選民的失敗，不悔改的鄰國就成了神手中懲罰的工具，擄掠猶大的示撒就是其一。這個故事所顯示的原則，正是基督多年後所教導的：「鹽若失了味……（被）丟在外面，被人踐踏了。」（太五：13）踐踏鹽的人，正是那些原本需要鹽的防腐作用的人。



第十五章

亞撒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15：11，14)

在這一章，我們看到猶大與以色列兩國延續著它們可悲的歷史。在亞比央的統治下，國情急速惡化。他行他父親以前所行的一切惡，濫用了他的王位。幸好不是所有的人都如此腐敗，神在選民當中依舊留下一盞燈，就是那些仍舊忠於神約的餘種。他們能夠攔

阻一部分的惡勢力。隨著亞撒的登基，在他長時期的統治之下，猶大國暫時沒有再走下坡。這一章的記載告訴我們，他的心如大衛一樣完全，也就是說，他有好的動機；在他統治年間也的確執行了一些改革。只是改革並不完全，因為邱壇還沒有廢除。但他們所做的部分改革至少暫時保全了猶大國，不受腐敗之風的影響，不像當時的以色列國一樣。

說到北國以色列，我們在這裏讀到他們極端腐化的故事。從中我們也看到神一連串的審判，懲罰一個接一個不斷犯罪的王。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作王兩年，使以色列人全然陷在罪中。巴沙殺了他，接了他的王位。巴沙執行了神對耶羅波安一家的審判，殺了他所有的兒子。可是，他作王的二十四年當中，仍舊行同樣的罪。



第十六章

巴沙……心利……暗利……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16：7，20，25，30)

這一章記載了耶戶蒙呼召，向巴沙宣告審判。之後，以拉繼承了巴沙的王位，作以色列的王。他的生活腐敗，爛醉之際遭心利謀殺。心利篡了王位，執行了神對巴沙家的懲罰。經過了四年的內戰，他也死在自己的手中。

這段歷史駭人聽聞。這批身為神選民的元首，竟是一幫罪大惡極的人，為了登上王位，不惜採用陰謀與暴力。可是神公義的磨輪，也同時不斷地向前碾壓；殺人的兇手也遭他殺。

心利死後，以色列民分為兩半，一半跟隨提比尼，一半跟隨暗利。暗利得勝，作王六年，繼續行在惡中；他的兒子亞哈繼承了他的王位，書上描寫他「行惡……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他與耶洗別一同掌國權。他們的結合完全違背了神的律法，而她名副其實地成了鞭笞人民的工具。在他們倆人的統治之下，以色列的景況淪落

到鄰國的水平。他們完全喪失了選民的見證。在這樣的環境中，似乎連一絲光明也沒有了。可是從下文中我們會發現，仍有一小群忠於神的餘種，只是他們的見證幾乎完全被邪惡所淹沒了。



第十七章

以利亞照著耶和華的話……烏鴉早晚給他叼餅和肉來。（17：5，6）

一個新的「先知階級」在這裏開始形成了。在這之前當然早有先知的存在，可是因著以利亞的出現，這個職位開始對國家有重大的影響力。從此以後，在神治理人的計畫中，先知遠比君王重要。不久我們會讀到一些有心改革的君王，可是，他們的工作也是因為神藉著祂的先知向人顯明祂的旨意，因而激勵了君王。

以利亞的出現，出人意料之外。直到今日，我們還弄不清楚他的國籍與身世。他在當時彌漫的黑暗之中，有如閃電一般照亮了天空。他的第一句話宣告了他的權威。他宣告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活的，並聲明他所要傳達的信息來自掌王權的耶和華。神用了不尋常的方法把以利亞差來。神對他的安排之中，完全不需要人為的保護或屬地的權勢。神用最簡單的方法，在溪水旁，在撒勒法保護了祂的使者。他第一次露面就宣告了神的審判：當時的國家已經完全落到物質主義當中，所以神的第一個懲罰也針對了物質上的東西，天將不下雨。他所宣告的懲罰即刻臨到，同時先知從王宮與民間消失了，退到神所為他預備的，最簡單而又完備的供應裏。



第十八章

以利亞對亞哈說：「你現在可以上去吃喝，因為有多雨的響聲了。」（18：41）

這一章記載了舊約中一個耳熟能詳的故事。不過，故事中還是有幾點值得注意的。首先是亞哈和俄巴底之間的關聯。俄巴底效忠誰是毫無疑問的，可是亞哈竟然會找他，揀選他作隨身家宰，實在令人費解。這是否顯示亞哈心底明白神和以色列民之間的關係？若果真如此，他竟會淪落到利用神來達到自己的目的，就更加可悲了。

亞哈與以利亞見面的第一句話，讓我們看見一個有永久價值的真理。使國家遭殃的人絕不是那個忠於正義，向罪惡挑戰的人，雖然他可能是個外人。真正使國家遭殃的是那個因本身腐敗，而導致國家腐敗的人，縱使他是一國之君。

「火的試驗」這個故事本身就充滿了神的威嚴，不需多費筆墨。以利亞孤獨的身影，從頭到尾都一直是故事的中心。在腐敗的宮廷與祭司一併的罪惡當中，他肅穆的威嚴成了強烈的對比。神藉著由天而降的火應允了他的禱告，也證實了以利亞的無辜。



第十九章

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以利亞啊，你在這裏作甚麼？」（19：9）

巴力的先知被殺，大大地觸怒了耶洗別。她直接傳了個充滿憤怒的信息給以利亞。收到這個威脅的口信後，以利亞顯然非常憂愁。這位曾經在萬難之前執拗不屈的大丈夫，現在竟亡命而逃。接下來是一段美麗的故事，敘述神怎樣對待祂那個筋疲力竭、滿心懼

怕的僕人。神首先供應以利亞身體上的需要，然後耐心地聽他傾訴心中的不滿；最後神向先知啟示自己，回答了他的疑問。這是一個新的啟示。以利亞向來是一個充滿烈火雷電的先知，當他發現神竟在那「微小的聲音」之中，心中的訝異是可以想見的。

神總是按照人的需要來顯明自己。在激勵先知的時候，祂是那烈火雷電；在安慰受傷心靈的時候，祂又是那微小聲音的神。可是，神還是責備了他的不信心，告訴他神為自己存留了七千未向巴力屈膝的人。接著，神差遣以利亞去做一件不尋常的工作：膏哈薛作亞蘭王，又膏耶戶作以色列王，並膏以利沙來接續他的工作。

以利亞是否執行了這項任務我們不得而知，惟一的記載是他將外衣搭在以利沙的身上。對這個引人爭論的問題，我們沒有肯定的結論；可是，從這一次信心失敗後，他不再扮演重要的角色，只再出現了一兩次。



第二十章

亞蘭王便哈達……圍攻撒瑪利亞……先知來見以色列王亞哈說：「耶和華……必將他們交在你手裏。」（20：1，13）

從這一章起，亞哈開始垮臺。便哈達仗著軍事上的優勢，想要入侵撒瑪利亞。他是一個放蕩酗酒的暴君。耶和華藉著先知對亞哈說話，而亞哈也因為聽從了先知的指示，完全擊敗了仇敵。

可是，亞哈卻在這凱旋的時刻失敗了。他與神所定意要毀滅的人立了約。導致我們違背神旨意的同情心也是一種罪。因為亞哈沒有遵從神的旨意，先知宣告了他的滅亡。聖經上記載，他「悶悶不樂」地回了王宮，可以說是既憂愁又憤怒。生命中總會有一些情況，是悔改的良機，若要把這天賜的良機，人必須向神回心轉意，效忠祂。亞哈至終沒有把握這個回頭的機會。



第二十一章

拿伯對亞哈說：「我敬畏耶和華，萬不敢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給你。」（21：3）

這裏所記載的是亞哈的私人事務。在亞哈寬敞豪華的王宮旁邊，有一個葡萄園，是拿伯的祖產。和亞哈相比，他並不富裕。但拿伯忠於神的誠命，也堅持自己的權益，不願出賣葡萄園。我們再次讀到王「悶悶不樂」，既憂且怒。他在神面前的心態不對，所以得不到神正義的啟發，錯待了弟兄。

他終日愁悶，引起了耶洗別的注意，他也一切隨她的處置。結果導致謀殺拿伯的卑鄙罪行。

隨後我們看到亞哈站在拿伯的葡萄園中，顯然已成了新主人。人想要享受不義之財，可不是這麼容易。就在他垂涎已久的園中，那來自何烈山（十九：8）的粗獷先知以利亞，出其不意地站在亞哈面前。亞哈驚呼：「我仇敵啊！你找到我麼？」我們從他的口氣中不難察覺他的恐懼與憤恨。以利亞再度以真先知頂天立地的威嚴，用那能焚燒亞哈靈魂深處的話語，宣告他罪大惡極，必遭毀滅。亞哈滿心懼怕，外表做出了悔改的樣子。他的悔改可能和他的犯罪一樣，都是出於自私的動機。可是，連這樣膚淺的舉動也足夠讓神暫緩審判。只要還有一絲希望，神都不會出手打擊人的。



第二十二章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要改裝上陣，你可以仍穿王服。」
有一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22：30，34）

這一章記載了亞哈傾敗的最後一幕。約沙法來見亞哈，後者提議聯盟攻打亞蘭王。約沙法建議求問耶和華，亞哈卻找到一批自己

的先知。約沙法要求找一個真正屬神的先知，結果找來米該雅。米該雅預言亞哈王必戰死沙場。亞哈王雖然憎恨米該雅，心底還是半信半疑，恐怕米該雅是正確的。所以他讓約沙法穿王服上陣，成為顯著的目標，這是懦弱卑劣的行為。可是一支偶然射出的箭，竟然正中矢的，亞哈中箭而死。選民的列王中最邪惡的一位，其事蹟到此為止。

本書最後幾節（41～53 節）不是依照年代編排的。列王紀（下）會再提到約沙法的事蹟。這一段的目的，是要讓讀者了解當時猶大、以色列兩國的大體情況。約沙法是猶大國的王，他治國的大綱基本上是遵循他父親亞撒所立下的規模，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只是他和他的父親一樣，仍舊允許邱壇的祭祠，改革並不完全。

在以色列國中，亞哈謝繼承亞哈的王位。他效法他的父母行惡；雖不如亞哈強大，可是一樣全心地事奉敬拜巴力，犯了最可憎的拜偶像之罪。

列王紀下





第一章

你們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卜，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麼？
(1:3)

這卷書所記載的歷史緊接著列王紀（上）的結尾。前書的尾聲描繪了亞哈死後國中的黑暗，以及以利亞的消聲匿跡。這卷書前段的中心人物是以利沙。

國家當時的情景，從本章第一句話可見一斑。以色列與摩押打仗。當時在位的是亞哈的兒子亞哈謝，是個邪惡的人，又因病不能治理國家。於是，他向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求問。這時，本來隱居的以利亞突然出現了，抗議王的舉動。亞哈謝兩次企圖逮捕他，但兩次神都即刻用火的審判來回應他僕人的祈求。最後以利亞去見王，宣告對他的判決，而神的判決也即刻臨到。

從故事中我們看到，以色列國雖然腐敗至極，真理的見證依然照耀；神的選民雖因叛逆而遭毀滅，可是神仍舊在这一切之上掌權運行，執行祂的目的。

對任何一位蒙召與神同工的人而言，這都是一個偉大的異象。舊約的歷史不斷地教導這個真理：神是永在的，祂始終是掌權的。這個真理讓我們能夠堅定不灰心。



第二章

他們正走著說話，忽有火車火馬將二人隔開，以利亞就乘旋風升天去了。(2:11)

以利亞最後的一些舉動有些奇特，帶著悲哀的色彩。有以利沙在他身邊陪伴他，更有許多先知注意他，可是他知道自己快要昇天，似乎企圖要逃避眾人的注目，希望能單獨地面臨這個時刻。可

是他那些先知門徒忠心耿耿地跟隨他，誓不相離。當火車火馬將以利亞接走的時候，以利沙大呼：「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雖然他的措辭可能是借用了眼前的奇景，可是所指的卻不是他所見到的火車火馬，乃是指以利亞而言。以利沙清楚地意識到，以色列的能力不在軍事武器上，乃在於神的先知身上，在於這位粗獷卻忠誠的先知所傳達的真理上。現在這位先知不在了，以利沙深深了解這是國家的一大損失，由衷地哀慟。

他立即開始自己的事工。這裏記載了兩件事：一件是慈善的好事，治好了劣水；另一件是他懲罰了一群童子。我們若以為他是出於報復的心理，就誤解了這個故事。這件事證明了他的職位是神聖的，也顯明了凡拒絕神藉先知啟示的人是有罪的。



第三章

這裏有沙法的兒子以利沙……於是以色列王和約沙法並以東王，都下去見他。（3：11，12）

這一章回頭描述第一章開頭所提到的，摩押與以色列的衝突。現在，以色列動員了猶大與以東兩國，聯合攻擊摩押。

以利沙拒絕和以色列王往來，顯出他嚴厲的一面。可是軍隊沒有水喝，向他求情。他的答覆馬上顯出神仍舊掌權，只要祂的子民願意信靠祂，祂依舊能夠用超自然的方法來供應他們的需要。他們的信心必須馬上付諸行動，在谷中滿處挖溝。結果，水真的藉著神自己的作為，按著祂的旨意滿了遍地。先知拒絕和以色列王來往，代表了神的公義；他供應軍隊水喝，又代表了神的恩慈。因此，他站在他們面前，證明自己真是神的先知，呼召他們悔改；只要他們願意聽，就可以與他們真正的君王——耶和華——建立真正的關係。



第四章

以利沙問他說：「我可以為你作甚麼呢？」（4：2）

從許多方面來看，以利沙的事奉和以利亞的事奉成了強烈的對比。以利沙的事奉平易近人，不得不使人聯想到彌賽亞自己在地上的工作。他不是只在緊急關頭才帶著火焰雷聲突然出現，而是常在人群中出沒，隨處行善。以利亞和以利沙的事奉，確實在許多方面暗示了日後施洗約翰與耶穌的工作。

在這一章，我們讀到以利沙事奉的四個例子：他供應了債主臨頭的寡婦；以恩慈幫助款待他的書念婦人；在吉甲的鍋中解毒；以及用二十個餅餵飽了一百人。

在這段時期，他常領一群先知門徒，又因周遊各方，成了家喻戶曉的神的使者。從富裕的書念婦人為他預備的房間，我們可以看出他所需不多，顯然過著簡樸的生活。這一間小樓房蓋在牆頂上，只有一張床、一張桌子、一把椅子和一盞燈。從人對他的態度上，我們可以看出他的威嚴；特別是這位書念婦人，和他說話的時候站在門外，以表示對他聖職的尊重。



第五章

亞蘭王的元帥乃縵……長了大痲瘋。從以色列國擄了一個小女子，他對主母說：「……撒瑪利亞的先知，必能治好他。」

（5：1~3）

當以利亞以為他是惟一存留、仍舊忠於神的人時，神告訴他還有七千人未曾向巴力屈膝。這一章所敘述的小女孩可能就是那七千人中的一位，或是其中一位的後代。她雖被擄，卻仍舊不忘故國的先知，更深信他有行神蹟的能力。由於她的建議，患大痲瘋的乃縵

被亞蘭王送往以色列王處。可惜以色列王已經不如往昔，絲毫不能代表耶和華了。

在這一章中，以利沙從頭至尾都顯出他忠於神的莊嚴。首先，當以色列王因乃縵將臨而惶恐不安時，以利沙的信息顯出了他的沈著；接著，從他對富有的麻瘋患者的命令，要求乃縵順服，我們也看出他的權威；最後，從他拒絕因神的工作而受餽，更能看出他的尊嚴。

基哈亞和以利沙成了強烈的對比。前者利慾薰心，為自己圖謀利益，並對主人扯謊。他的報應即刻臨到。這個人貪圖以利沙所拒絕的報償，結果得了白如雪的大麻瘋。



第六章

以色列王見了他們，就問以利沙說：「我父啊，我可以擊殺他們麼？」（6：21）

鐵斧漂水的故事固然有趣，卻不是本章的重點。這一章更重要的一點，是顯出以利沙在當時對國家有重大的影響力。先知學校有顯著的成長，為了容納更多的人，需要擴建校址；這一切顯然和以利沙有關聯。

當國家面臨危機時，以利沙超越了他素常比較平和的事工，向王顯示亞蘭軍的計謀，救了百姓逃離危險。接著，我們看到先知與僕人一同被圍困城中的畫面，這是非常精采的場面，讓我們看到以利沙能夠看見他貼身侍從看不見的事實。當他的僕人在危急之中呼叫求助時，以利沙求神開他的眼睛。突然，在這個戰兢的僕人眼前，出現了滿山滿谷環繞著他們的火車火馬，這是先知一直能看到的。

一個人要有這樣的體認，才能堅強。一個人如果與神合作，他就會知道——

地獄雖近，神更近，
火車火馬重環繞。

亞蘭人日後圍困撒瑪利亞城，使城中因饑荒而陷入最悲慘的光景。當一個婦人絕望地向王求情時，王的怒氣轉向以利沙。約瑟夫（Josephus）的解釋可能是正確的，王是因為以利沙不出面解救他們而向他發怒。



第七章

軍長對神人說：「即便耶和華使天開了窗戶，也不能有這事。」神人說：「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吃。」（7：19）

面臨饑荒與王的怒氣，先知再度顯出他的沈著與毅力。他再一次讓我們看見，一個與神有隱密交通的人是多麼的冷靜與堅強。以利沙知道拯救將臨，預言撒瑪利亞城馬上就要解圍，饑荒的百姓很快就會有豐裕的糧食。他說這些預言的目的是要強調對神要有信心，而在這個例子中，我們看到他為了忠於這個目的，為了強調信心的重要性，不但預言神的憐恤，也預言了那譏誚他信息的人必會受到的審判。

四個大癡瘋所做的事耐人尋味。他們聰明地選擇了存活的機會，免得坐以待斃；他們也當機立斷地決定要報好信息，與人分享他們因信冒險而得的好處。這些都是值得嘉勉的行為。



第八章

以利沙對哈薛說：「……但耶和華指示我，他必要死。」（8：10）

從王與基哈西的對話，以及書念婦人因先知而得回田產之事，我們都可以窺見以利沙的影響力。

以利沙來到大馬色，在那裏有一件非常不尋常的事情發生。便哈達差哈薛去求問先知，他的病是否能痊癒。以利沙的回覆令人費解：他說王的病會痊癒，可是王必要死；意思是說，王的死不會來自他的病，可是他會很快死於非命。先知定睛注視哈薛的眼睛，他似乎能看透他的靈魂深處，是凡人所不能的，也許是連哈薛自己也不明白的。他看到哈薛自覺羞慚，然後先知哭了。他知道站在他面前的人，將是來日神手中用來痛罰以色列人的工具，他也如此告訴了哈薛。對人心的這種洞察力，再一次使我們想到日後的彌賽亞。哈薛對先知的話提出抗議，可能是出自誠心的，可是預言的每一句話都實現了。

這一章的最後一段記述了猶大的腐敗。約蘭娶了亞哈的女兒亞他利雅為妻，效法亞哈一家的行徑。他們所生的兒子名叫亞哈謝。



第九章

尋找……耶戶……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9：2，3）

神審判亞哈家的時候到了。先知差遣門徒膏耶戶。從耶戶日後的歷史看來，他實在是最合適的工具，去執行那迅速不留情的審判。他駕車兇猛（20 節），正反應了他的個性。他馬不停蹄地前進，像旋風一樣橫掃各地，不趕盡殺絕，絕不罷休。這一章清楚地描繪了他的手段，令人瞠目。

耶戶受膏接受了他的任務後，馬上親手射殺約蘭，又回頭追殺亞哈謝，然後直往耶洗別所住之處，向她宣告神的審判，並執行許久以前神對耶洗別宣告的刑罰。

這實在是一章可怕的經文；神的政權不再以寬容的憐憫執行，祂掌權的真理如今是用審判的火焰寫出來。神寬容的日子已經過去了，吞滅人的劍落在亞哈家的幾個主要人物身上。他們幾個人在古

時神選民滅亡的事上要負絕大的責任。



第十章

耶戶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只是耶戶……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10:28, 29)

從這一章起我們進入列王紀下的第二部分，記載了整個王國的腐敗，急轉直下。作者交替地記錄了以色列與猶大的歷史，讓我們看見南北兩國都愈陷愈深，在罪中腐化。耶戶仍舊一馬當先，名副其實地是神手中的鞭子。他首先以驚人的速度，全力把亞哈所有的後代趕盡殺絕。後來，他又用最強硬的鐵腕來對付對巴力的崇拜，毀滅除盡了巴力。

可惜耶戶個人的故事卻是一個失敗的例子。在他去剿除拜巴力者的路上，他對約拿達說：「你和我同去，看我為耶和華怎樣熱心。」言辭之間流露出他驕傲的態度。身為神手中的工具，他個人的生活卻很敗壞，他「不離開耶羅波安……的罪」，也「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這似乎令人費解，可是他一生的故事卻是後人的借鏡與警告：一個人可以成為神手中的工具，卻和神毫無交通。



第十一章


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被殺的王子中偷出來。(11:2)

故事的焦點轉向猶大。耶戶殺了亞哈謝之後，亞哈謝的母親亞他利雅（也就是亞哈的女兒）一秉亞哈的作風，殺了所有的王位繼承人，自己篡了國位。她強權統治猶大六年。

在這場大屠殺中，亞他利雅的女兒約示巴把約阿施救了出來。

從短短的記載之中，我們只能揣度在那六年之中，這位女子是以怎樣的恩情來養育這個被藏在殿裏的幼童（參歷下二十二：10~12）。當她把約阿施救出來的時候，他只有一歲大，因為他登基時只有七歲。祭司耶何耶大終於採取刻意策劃的行動，讓約阿施登基，並致亞他利雅於死地。

整個故事又再一次顯明了神掌權的真理。我們所看到的似乎是個人的野心和各樣的私慾在推動，可是在這一切之上，神仍舊掌管一切；歷史仍舊朝著神最終的目的前行。




第十二章

無奈到了約阿施王二十三年，祭司仍未修理殿的破壞之處。
(12：6)

約阿施七歲登基，作王四十年。「約阿施在祭司耶何耶大教訓他的時候，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約阿施統治之下的德政，似乎都是受了耶何耶大直接的影響。

在這段時期內，聖殿被修建。為了修建聖殿，首先要糾正祭司對奉獻的濫用；另外則是設立樂捐的制度。可是約阿施的改革並不徹底，邱壇仍舊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裏犯拜偶像的罪。

本章的結尾是亞蘭王哈薛入侵的威脅。約阿施膽小懦弱，為了求和，把神殿中所有的器皿寶物都給了他。這種綏靖政策是很危險的，並且只有短暫的緩衝作用。



第十三章

以利沙得了必死的病。以色列王約阿施下來看他……（13：14）

在約哈斯的統治之下，以色列國一如往常地敗壞。他們一味地

以惡為善，結果是惡有惡報。可是文中所穿插的一段卻顯明了神願意寬恕人的心。王似乎意識到百姓的困苦，向主懇求。神聽了他的禱告，為他們興起了一位拯救者。文中沒有提供更多的細節，很可能是第十四章所記載的事蹟（十四：25～27）。

約阿施繼承了約哈斯的王位。他作王的期間最重要的一件事，是他去探望已經病重體弱的以利沙；當時約阿施正身處困境。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對以利沙的稱呼，和以利沙在以利亞昇天時對以利亞的稱呼一模一樣：「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顯然這個稱呼在這個時候仍舊有著相同的意義。王很明白以色列真正的力量不在於它的軍事裝備，乃在於他們對神話語的了解。在他與以利沙交談之中，王顯露出他的弱點。他雖然服從了先知的吩咐，卻缺乏熱心與分別為聖的心，終不能完成他的目的。他用箭打地是漫不經心的，於是先知預告了他的限制與至終的失敗。



第十四章

亞瑪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但不如他祖大衛……（14：3）

轉過來看猶大國，現在是亞瑪謝作王。「亞瑪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但……」這裏再次提到一個不斷重複的模式，就是對神不全然忠心。他在軍事上略有成就，卻因此心高氣傲起來，貿然向以色列王約阿施挑戰。約阿施的回覆顯示出他對亞瑪謝的蔑視，可是也表明了他不願交兵的心態。猶大王不肯讓步，結果被打敗了，而且似乎成了戰俘，直到約阿施死為止。他的兒子亞撒利雅繼了他的位。在以色列國，耶羅波安繼承了王位。他一生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是一位驍勇善戰的王，收回了不少往日失去的土地，恢復了以前的邊界。這些都是在先知約拿的影響之下成就的。這位約拿是亞米太的兒子，顯然就是去尼尼微的那位先知。在約拿

書裏只記載了他被派去尼尼微的使命，可是他在自己的百姓當中顯然也有他的事工。

耶羅波安的勝利是因為神看見以色列人的艱苦。神尚未宣告祂至終的審判，而耶羅波安很可能就是神所應許的那位拯救者（十二：5），他替國家恢復了一段短暫的自由。



第十五章

亞撒利雅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只是邱壇還沒有廢去。
（15：3，4）

亞撒利雅登基作了猶大的王，他就是以賽亞書中所提到的烏西雅王。總括而言，他遵行神的旨意治理國家，可是百姓仍舊犯罪，而王也受到大癡瘋之災。

回顧來看以色列國，此時撒迦利雅繼承了耶羅波安的王位，他的為人與政權都是罪惡的。從某些角度來看，以色列國由此進入一段最恐怖的時期，一個接一個用謀殺的手腕篡了以色列的王位。沙龍殺了撒迦利雅，篡了他的王位。沙龍作王一個月後，又被米拿現殺了，米拿現的暴政持續了十年。

在這段時期，亞述人在普勒的率領下進攻以色列國，米拿現用銀子乞和，從此成了亞述的隸屬國。他的王位終於由他的兒子比加轄繼承，比加轄繼續行在惡道上，兩年之後被比加謀殺。比加作王二十年，其間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入侵國境，擄走了一批人民。最終何細亞殺了比加。

這段歷史何等悲慘。回顧當初以色列人吵著要一個王，撒母耳曾警告他們，那是拒絕了神親自的管理。如今以色列處於暴虐的軍權之下，受凌辱欺壓，正闡明了他們當初的錯誤；可是，他們仍然執迷不悟地反叛神。整個情況是糟到了極點。

猶大國的狀況也好不到那裏去。約坦繼承了亞撒利雅的王位。

一般而言，他秉善執政，可是仍舊允許國人的惡行。在這段時期內，亞蘭王利汛和以色列王比加都分別來攻擊猶大。約坦死後他的兒子亞哈斯繼了他的位。



第十六章

猶大王……亞哈斯登基……效法以色列諸王所行的……行可憎的事，使他的兒子經火。（16：1，3）

在亞哈斯作王的年間，猶大國可說是惡貫滿盈。他首先向亞述王提革拉昆列色求助，當他說：「我是你的僕人、你的兒子」時，他已經自願服在亞述的軛下。

接著，他更犯了可怕的褻瀆之罪，竟在神聖殿的庭中設立了外邦的祭壇。真理的光芒似乎已經完全泯滅了。可是實情卻非如此，因為先知以賽亞可能正是在約坦與亞哈斯的年代中傳講神的信息（賽一：1）。而先知彌迦也在亞哈斯年間傳達神的話（參彌一：1）。可是猶大國與國王確實已經失去了真理的見證，而神的名也在外邦人大受褻瀆。



第十七章

這些民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他們的偶像。（17：41）

在亞哈斯作猶大王的年間，何細亞謀殺了比加，篡了以色列的王位。他的政權仍是邪惡的，只是不像前面幾位王那麼罪大惡極。他是以色列國最後的一位君王。

神審判的手早已向犯罪的百姓舉起，現在終於落在他們身上了：亞述王撒縵以色上來攻擊以色列，先使他們成為附庸國，三年之後又把他們當作俘虜擄走。

記載歷史的作者在這一章中煞費苦心地宣告百姓被擄走的原

因。他們的罪狀在第 7 至 12 節中一一列出：不順服耶和華、效法從他們眼前被趕出的外邦人、在暗中进行可憎的事，最後更公開地敬拜偶像；這些都是導致以色列亡國的罪。更甚於此的，是他們在神一而再，再而三的容忍與警告當中，仍舊不斷地犯罪：「耶和華藉眾先知先見勸戒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他們卻不聽從。」（13~14 節）他們拒絕神的律例，離棄祂的誠命，效法外邦人所行可憎的事，所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從自己面前趕出他們。」（18 節）他們先是犯了違背律法的罪，最後更犯了棄絕神包容之愛的罪。

這一章另外記載了一件很特別的事，和列王紀所追溯的歷史似乎沒有直接的關聯。這段記載描述了亞述王把以色列的子民擄走以後，想盡辦法要把外來的人安置在撒瑪利亞。但神特派的選民所不能佔據的領域，任何人都無法輕易征服。當這些遷入的人建立起各種可憎的崇拜時，神的懲罰就臨到他們身上。他們費盡心機要「入境隨俗」，想讓他們的習俗能夠迎合他們心目中的「本地之神」。作者對這些人有一針見血的觀察：「他們又懼怕耶和華，又事奉自己的神。」（33，41 節）這種心態所帶來的必然結果就是那地與人民的腐敗。

這一段記載提供了一個引人慎思反省的功課。當神的見證人失敗後，結果往往比原先的情況更糟。企圖調和異教可憎的習俗和神所啟示的信仰，必然帶來不堪設想的可怕後果。很不幸的，基督教歷史中也不乏這樣的例子。



第十八章

希西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效法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
（18：3）

這卷書的第三部分由此開始，其中包括了希西家王與約西亞王

的事蹟，以及這兩位王之間一段悖逆犯罪的歷史。亞哈斯竟然會有希西家這樣的兒子，實在叫人難以想像；可是我們必須記得，希西家一生都受先知以賽亞的影響。他登基以後，不但自己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更立刻著手改革。他所做的改革比之前任何一位君王所做的都更徹底，更普及。

作者用一個例子來說明希西家怎樣執行改革。當時百姓已經淪落到一個地步，把歷代存留下來，摩西當年在曠野所造的銅蛇變成膜拜的對象。希西家認清這銅蛇只不過是一片「銅塊」，於是把它打成碎片。

以色列國正是在希西家作王第六年被擄亡國。我們可以理解這件事對當時的猶大國有怎樣的影響，先知們必然會苦口婆心地指出以色列眾支派受審判的真正原因。

希西家作王十四年後，一個最可畏的敵人出現了，就是亞述王西拿基立。希西家在他面前屈服了，辜負了這位加添他力量革新內政的神，也有虧他的名聲。亞述王的狂傲的確駭人。他藉著拉伯沙基不但向希西家挑戰，更刻意用公然蔑視的語調，向猶大國所信賴的上帝挑戰。這樣的挑戰必然會得到回應的。可是，從西拿基立身上我們也看到一個最好的例子，說明了神選民對神不忠，怎樣導致外邦人對神的褻瀆。我們不能不相信是因為這百姓的失敗與軟弱，更加上他們所犯的罪，讓亞述人不信選民宣稱所信仰的神。單看選民的所作所為，西拿基立對神的褻瀆實在不足為怪。



第十九章

希西家王……去見先知以賽亞……求你為餘剩的民揚聲禱告。
(19：1~4)

在這樣大難臨頭的時刻，希西家以謙悔的態度向他所信任的老友——先知以賽亞——求助，吩咐他為神剩餘的選民祈求。先知於

是預言拯救將臨，也顯示出一位與神有親密交通的人必定輕看西拿基立那種狂妄的話。神只需藉一件很小的事就能成就祂的旨意。以賽亞說：「他要聽見風聲……」事情果然這樣發生了，西拿基立因為謠言而退兵。下一節就說明了：當拉伯沙基回去的時候，他發現西拿基立聽到一些風聲，讓他把箭頭從以色列轉向他處。

可是他不久又回來了，這次送了一封信給希西家。希西家把這封信展開在耶和華面前，向神禱告。以賽亞蒙神授權，回答了希西家的禱告。他的回答在內容與言辭上都很超然：他宣告選民嗤笑褻瀆之人的挑戰，他也宣稱亞拿基立所誇口的幾場勝仗，其實是神的作為，而他現在所敵對的正是這位上帝。耶和華說：「你坐下，你出去，你進來，你向我發烈怒，我都知道。」（27節）他宣告神的審判將要落在亞述身上，而神的百姓必蒙拯救。話才說完，神的審判馬上就臨到亞述的軍隊；不可一世的西拿基立逃回尼尼微，仍不能逃脫，最後在他的神尼斯洛廟裏被殺。



第二十章

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壽數，並且我要救你和這城脫離亞述王的手。（20：6）

這一章記載了希西家的晚年。神應允了他的禱告，在一場重病中，藉著先知的手醫治了他。可是當巴比倫王來訪時，他再一次顯出他的弱點，把家中一切的珍寶都拿出來炫耀。以賽亞因此責備他，並預言這些訪客至終會奪去他們所見到的一切。

從這一章的結尾，我們對希西家的內政略見一二；可是作者也指出，歷代志（下）會有更多的細節（二十九～三十二章）。從許多方面來看，在那黑暗的時代，民風敗壞至極，希西家的明政實在頗不尋常。所有的局勢與條件似乎都對他不利，可是希西家還是忠於神，而神有時也允許困境的存在，讓他可以接受以賽亞的影響。

他的故事至少讓我們看見，一個執著真理的人，就算在最艱苦的情況中也能夠有所成就。



第二十一章

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亞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21:2, 20)

這一章記載了反革新的一段歷史，其中包括了兩位極端邪惡的君王：瑪拿西作王長達五十五年，接著亞們作王二年。

瑪拿西一生的罪不只是他個人的惡行，更在於他刻意破壞他父親一生辛苦的成就。這一章清楚地指出，選民犯了這麼大的罪，會帶來怎樣的後果，這也是我們多次提到的。瑪拿西引誘百姓所犯的罪，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滅的列國更甚。這是最好的憑據，證明神最終審判他們，把他們趕出應許之地是絕對公義的。

瑪拿西之後，亞們作了王。他的一些臣僕背叛他，殺了他。可是當時的百姓已經敗壞至極，竟然同情這些邪惡的君王，殺了那些反叛王的人。



第二十二章

約西亞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在耶和華殿裏得了律法書。(22:2, 8)

約西亞登基之後，開始了猶大國被擄亡國之前的最後一次革新。他革新的第一要務就是重修聖殿，以後才有其他的改革。

在整修聖殿時，他們發現了律法書。從這件事上我們可以揣測出當時猶大國的光景。在瑪拿西與亞們作王的五十七年間，國家變得完全腐敗：聖殿荒涼被棄，而王與祭司都不知道這本律法書的下落。他們必定知道這本律法書的存在，只是百姓早已不承認神的權

柄，他們不但罔顧神的啟示，甚至連聖殿裏的律法書都遺失了。

從王讀這本律法書的反應，我們可以看出他對書中的內容一無所知。從中他認知自己的國家離神的心意是多麼的遠，而神對他們遠離神的咒詛將是多麼可怕。他有一個敏銳的良心，一旦了解到情況的危急與事情的因由，馬上向女先知戶勒大求問。她秉著神所賜的權柄，看出王的誠心與百姓的敗壞。從她的宣告中我們可以看出，百姓在約西亞的革新運動中並沒有真誠的復興，但是因為約西亞對耶和華的忠誠，他會在神降禍猶大之前平平安安歸到列祖那裏。



第二十三章

一切可憎之物，約西亞盡都除掉……他盡心、盡性、盡力的歸向耶和華。（23：24，25）

本章詳述了發現律法書之後的復興，這全是靠約西亞全力以赴的熱忱。他革新的步驟值得我們研究：首先，百姓聆聽約書的朗讀；接著，全國人民都立約，重新建立往昔的法度。立約之後，他們馬上付諸行動。在這段記載中，我們不難看出王的改革措施是多麼徹底：他們除去了聖殿中一切異教的器皿與祭司，也拆毀了國境內所有的偶像與偶像的壇。

在徹底潔淨了全地之後，他們依照往日輝煌的傳統守了逾越節。這個節期在當時已經被遺忘多年了。正如上述所言，約西亞王是出於全然忠誠的心來執行這些改革的，可是百姓卻只是跟隨著王的領導來做這些事，並沒有真正歸向耶和華，也不是由衷地悔改。所以神的審判仍需降下。只是因為約西亞已經盡了一己之力，於是神照著祂藉戶勒大所說的預言，讓約西亞在神降審判之前安然歸天。明察秋毫的神在審判不敬虔的人之前先拯救了敬虔之人。

緊接著，神的審判降臨了。亞哈斯繼承了王位，在位短短的三

個月間，就已經回到罪惡的路上，枉負了約西亞在位時所做的一切。埃及法老王廢了他的王位，立約雅敬為王，只是猶大成了法老的進貢國。他也沒有學到公義的功課，在位十一年間他已不是一位君王，只是埃及的下屬，依舊行在惡中。



第二十四章

西底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的怒氣在耶路撒冷和猶大發作，以致將人民從自己面前提出。（24：19，20）

在尼布甲尼撒作巴比倫王年間，約雅敬成了巴比倫的隸王。猶大國不斷犯罪使神的審判刻不容緩，於是書上沈痛地記下：「耶和華決不肯赦免。」

在此，約雅敬的罪被歸到瑪拿西的身上，可見猶大國的命運在瑪拿西作王的五十五年間已經成了定局。他的幾位繼承人繼續行在他的罪中，沒有絲毫的悔意與革新。

最後，繼承約雅敬作王的約雅斤被尼布甲尼撒擄去；另外還有眾首領和勇士，凡可能造反的人都被擄走了。尼布甲尼撒立了西底家取代約雅斤的位子，他成為尼布甲尼撒的傀儡國王。

西底家這樣作王十一年，其間仍舊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最終他反叛了巴比倫王。



第二十五章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攻擊耶路撒冷……人都擄去了……耶和華殿……都打碎了。（25：1，11，13）

西底家的叛變輕易地被鎮壓下來，他戰敗被擄，被解到巴比倫。他的下場悲慘至極：雙眼被剜，銅鍊鑲銹，成了征服者的階下囚；他正代表了那個背叛神而家破人亡的民族。有一些貧苦的百姓

仍舊留在本地，巴比倫王立了基大利作省長管理他們，為期短暫。在他被謀害之後，餘民全部逃往埃及；神所選召、蒙尊榮的國家，竟然流落四方，喪失了所有選民的權利，因為他們沒有善盡神所託付的責任。

從人的角度來看，以色列的歷史就此在戰亂烽火中以悲劇收場了。可是，如果定睛在天上永恆寶座上的神，我們就能確信神的旨意仍要成就。在接下來的幾世紀裏，神的選民度過了漫長的年日，被人奴役，飽受欺凌；可是他們那惟一的王仍舊看顧他們，而且更因著那恩典的約，藉著苦難預備他們，好讓他們最終還能在全權之神計畫當中與祂同工。

歷代志上





第一章

亞當生塞特、塞特生以挪士……（1：1）

歷代志上、下與列王紀上、下所記載的是同一段時期的歷史，可是歷代志上、下從一個完全不同的角度來取材。這兩卷書的重點幾乎全在猶大國，除非有絕對的必要，從不提起以色列國。而猶大支派的歷史可以說是以大衛王室為中心的歷史，只提到對大衛家有影響或受它影響的事件。

這兩卷書更是以聖殿為中心的書，書中強調大衛作王時怎樣為建殿做籌備的工作，以及所羅門作王時建殿的工作。

書中各個家譜所包含的年代，從始祖亞當到尼希米重建聖城為止。這些家譜並不完全，不過清楚地指出神怎樣揀選祂特定的管道來達成祂的目的。書中也有一些支節的記載，不過只限於和神的計畫有關的部分。第一章第1節就是個清楚的指標，亞當的眾子當中只記載了塞特一人，而從塞特傳到以諾和挪亞。在這個關鍵點，雅弗與含的家譜也被收納進來，因為他們的後裔日後和神的選民有所關聯。可是神的計畫主要是藉閃的家族來實現，一路傳到亞伯蘭才再納入支系的家譜。

從亞伯蘭的後裔中，以實瑪利的後代和妾基土拉所生的後代都有所記載，可是神的計畫是由以撒的家系傳遞下去。接下來對以掃的後裔有相當詳盡的記錄，是這一章第三次對支系的記載，因以掃和神的計畫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可是，傳遞神計畫的管道卻是透過以撒的次子以色列，仔細研讀這一切的記載，我們會發現神的揀選總是基於人的品格。



第二章

猶大共有五個兒子。(2:4)

這一章採取同樣的手法，提到以色列的十二個兒子。除了但與西布倫的後裔不再出現之外，其他的支派以後都還會提到。可是主要的重點在於追溯神藉猶大支派所成就的計畫。神揀選的原則一直是基於品格。長子珥因為行惡而死，亞干也是如此。

有幾個原來沒有記載的族譜現在被加進來，主要原因還是為了顯示他們和蒙揀選的支派相關的歷史。在猶大的後裔當中，重心間接地由法勒斯傳至希斯崙，然後傳到蘭，接著直接由耶西傳到大衛。在耶西的下一代中，我們又看到一次的變動，又不按常理地揀選了最小的兒子大衛；猶大王國的皇系將由他的子孫承繼下去，直到神所揀選、獨一無二的「王」降臨為止。



第三章

大衛在希伯崙所生的兒子記在下面……大衛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是……(3:1, 5)

這裏繼續記載了猶大的家譜，不過重點在大衛身上。這裏記錄了他十九個兒子的名字；六個生於希伯倫，四位是拔書亞所生，另外還有九位。從這十幾個兒子當中，只有所羅門一人蒙揀選，皇室的後代由他而出，經過猶大國世代相傳的王位，直到他們被擄以後的後代都記錄在此。

這一章顯出歷代志上、下的一個特色，就是在提到所羅門與他三個兄弟時，完全沒有提到大衛的罪，只提到他們是拔書亞所生的，而拔書亞其實就是拔示巴。這兩卷書中除了提到大衛點數百姓犯罪之外，完全沒有提到大衛所犯的任何罪。如果這兩卷書真是如

一般人的推測，是以斯拉所撰，我們完全可以理解他為甚麼不記載那些罪。當選民回歸故園時，他特別能體會到神在掌權，祂毫無間斷地在成就祂的目的。從這個觀點來看，他沒有必要提到神揀選的工具如何犯罪，他只需要注重神所使用的管道。



第四章

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神就應允他所求的。（4：10）

這一章再度記載了猶大其他的後裔，也是從大衛王室的角度來看的。這一章所記載的是後來成為偉大王國中的各家工匠怎樣繁衍，怎樣定居國內。這些人的後裔日後成了織細麻布的各家，成了窯匠和王其他的工人。

這一段有兩節特別提到一個人，提到他怎樣藉著禱告與順服得到神的祝福。這個故事十分有趣。雅比斯這個人很可能是迦勒的侄兒。他的母親有感而發，給他取了這個名字，意思是「帶來苦難」。也許他知道自己名字的意義，一直生活在這名字的陰影之下。巴尼斯（W. E. Barnes）博士論到他：「一個有這樣不吉祥名字的人，藉禱告防止了不幸。」這個觀察十分正確，因為他的禱告正是求神「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

這個故事感人之處在於它顯出神對個人的重視。在這些家譜、歷史當中，我們所著重的是和政權有關的人，以及那些有深遠影響的事件；這個短短的插曲卻令人耳目一新，讓我們看到一個平凡的人，直接到神面前陳訴自己的需要，因此得到神的恩惠。



第五章

猶大勝過一切弟兄，君王也是從他而出……（5：2）

這一章最引人注意的是與流便有關的記載。在這裏提到了那位「君王」（2節），這一句話如同永恆裏的一盞明燈，照亮了所有的歷史，一切事件都是朝著這位君王的來臨進展的。

可是祂卻不出於長子的嫡系。長子的名份雖然給了約瑟，君王卻從猶大而出。在這裏，神揀選的原則彰顯了出來：以色列的長子原是流便，因他犯罪，失去了長子的名份，由約瑟得到這名份。

從這些歷史事件當中，我們偶能窺見神做事的原則，其中最清楚的就是神秉著祂的全知，以祂全備的公義來揀選人。認識這一點，使我們一則以喜，一則以懼。清楚認識神的方法，使我們信心加增；但這樣的確信也能讓我們心存警惕，因為知道一旦違背了神所設立的條件，所謂的「權利」，在神的計畫當中是一刻也站不住腳的。



第六章

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6：1）

這一章長達八十一節，只有一個主題，就是祭司的支派。從這一點，我們可以看出撰寫這史記的準則：只有猶大這個君王支派，佔了最大的篇幅，有一〇二節的經文，其中又以大衛為中心人物。

在這一章，提到利未的三個兒子：革順、哥轄和米拉利；利未族即依據這三位宗主分配他們事奉的範圍。接下來是歷代祭司的名單，顯然是藉此證明當時的大祭司約書亞（拉三：2）是名正言順的繼承人。和聖經他處的記載相比較，這不是一份完整的名單，有些名字被略過了；不過，這份家譜卻顯出約書亞的父親，約薩答，和

亞倫之間直接的關係。

接著這個大祭司的家譜之後，我們再度回到利末的三個兒子。接下來的記載有如四部曲，在最後一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利末三個兒子的後裔當中各出了一位顯赫的代表，在大衛的時代占了重要的地位：哥轄的後裔希幔（33 節），革順的後裔亞薩（39 節），以及米拉利的後裔以探（44 節）。

這一章繼續記載利未人的工作，首先提到亞倫和他的嫡系的特別任務。利未人一般都是負責有關聖所的一切事務，只有大祭司專門負責在燔祭壇和香壇上獻祭燒香，並在至聖所辦理贖罪之事。接下來所論及的是利未人居住的安排。正如我們在其他文件中所讀到的一樣，最重要的目的是要讓祭司的支派能夠散居全地。



第七章

他們的族弟兄在以薩迦各族中都是大能的勇士，按著家譜計算共有八萬七千人。（7：5）

這一章記載了六個支派的族譜，我們還是可以很清楚地看出作者所偏重的：凡是和猶大支派有密切關係的，就占有較長的篇幅。在記載以薩迦、便雅憫，和亞設支派時，除了列出族譜，也記錄了各支派戰士的人數。這些人數是指大衛時代的人數，正反映了本卷書最重視的時期。

作者稱以薩迦的後裔為「大能的勇士」，當中出了多位國家的將領。亞設的後裔也是一樣，是「精壯大能的勇士，也是首領中的頭目」。對拿弗他利只用了短短一節經文。這章還記載了瑪拿西的幾個後裔。便雅憫的後裔也被稱為「大能的勇士」，而以法蓮的後裔中最顯眼的是族譜中所提的約書亞。



第八章

便雅憫的長子比拉……掃羅……約拿單……都是便雅憫人。
(8:1, 33, 34, 40)

這一章詳盡地記載了便雅憫的後裔；但除了列出名字，似乎沒有太多的介紹。只是，在這當中，除了便雅憫，還有兩個顯赫的人物，就是掃羅與約拿單。文中並沒有特別介紹他們，但或許正是因為他們兩人，便雅憫族才會在本書中占了相當長的篇幅。

我們已經提到好幾次，本書的中心人物是大衛，一切的記載都是指向他的。便雅憫族和猶大族有特殊的情誼，而這裏有兩個人和大衛王早期的日子有密切的關係。掃羅是他不能安撫的敵人，而約拿單則是他最好的朋友。後者對他的友誼足以彌補前者對他的殘害。



第九章

以色列人都按家譜計算，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猶大人因犯罪就被擄到巴比倫。(9:1)

族譜的記載到這一章就結束了，也就是說，已經記載到作者當時的年代，提到了被擄回歸至耶路撒冷的各家。這一章列出了猶大、便雅憫、祭司與利未各族長的名字。

接著我們讀到守門人的名單及他們的責任，以及利未與祭司的名單與職責。這一章開宗明義就道明了猶大被擄的原因，接下來的內容則描述他們在那些「善於作神殿使用之工的」（13節）人的帶領下，怎樣企圖恢復他們在被擄年間所荒廢的敬拜。

作者接下來就要進入本書的重點，就是大衛作王的事蹟。在此，他先又仔細地列出了掃羅的家譜（35~44節），藉此引進下一

章掃羅自殺的故事；他的死為大衛登基作王開了路。



第十章

掃羅死了；因為他干犯耶和華……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
(10：13)

這一章生動地敘述了這位人所挑選出來的王死亡的情景。一位才能超眾的人竟落得這樣悲慘的下場，真是令人扼腕！在全軍潰敗的戰場上，他被敵人追逼無路，結果死在自己的刀下。

文中清楚地宣告了他失敗的原因：「他干犯耶和華……又因他求問交鬼的婦人。」（13節）他的確死得轟轟烈烈，但到底還是死了。掃羅擁有最好的機遇，可是他卻徹底失敗了。在國中他擁有極高的地位，清楚地蒙神呼召與任命，榮獲撒母耳的友誼，又有一批認識神的人在他的身旁，他享有一切的優勢。可是他從一開始就失敗了，然後一步一步在他的行為與品格上都走下坡，直到他完全傾倒，也把整個國家都拖進了混亂的局面，幾乎旦夕不保。



第十一章

以色列的長老都來到希伯崙見大衛王……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11：3）

我們在此進入了本書的下半部，共有四個主題：大衛登基的故事、神的約櫃的事件、大衛統治的記載，以及建殿的事宜。

作者沒有提到大衛治理猶大的那七年歷史。這可能有兩個原因：第一，這卷書強調的是大衛輝煌的歷史，所以從他登基作以色列王開始；第二，有關約櫃與建殿的事宜都是從他正式登基以後才發生的。

這章一開始，我們讀到一段簡潔莊重的故事，描述大衛怎樣在

希伯崙被膏為王。在百姓的心目中，他們相信這完全是出於神的揀選。接著記載的是征服耶布斯城的故事，這城日後成了大衛心愛的城，也是全國的首都。

接下來有一段生動的敘述，記錄了大衛諸勇士的英勇事蹟。特別引起我們注意的，是這些在大衛流亡時來他的山寨投靠他的，竟是這樣的一班人：「凡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裏苦惱的。」（撒下二十二：2）我們從這一批人後來的英勇表現，以及他們對大衛不尋常的忠誠，可以看出大衛對他們有多麼好的影響。



第十二章

這些人幫助大衛攻擊群賊；他們都是大能的勇士。（12：21）

這一章是上一章的延續，文中洋溢著人民的熱忱，在新王的旗幟下前行。在勇士的名單中有一些對他們的描述特別引人注意：第2節中稱那些勇士「能用左右兩手」，這說明他們受過刻意的訓練。第8節中對投奔大衛山寨的人也有很特別的形容：「……都是大能的勇士，能拿盾牌和槍的戰士。」表示他們有操練出來的能力，能攻（槍）能守（盾牌）。「他們的面貌好像獅子」，猶如君王的族類。「快跑如同山上的鹿」形容了他們的矯健；更重要的是他們各有所長，卻都一心忠於大衛。在以薩迦支派中有「通達時務的人」（32節）；在西布倫支派中則有「能上陣用各樣兵器打仗……不生二心」的人（33節）。

這一切的人都團結一心，大衛就在這樣光明的前景之下登上了王位。



第十三章

因為牛失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約櫃……他就死在神面前。
(13：9，10)

大衛惦念著神的約櫃，顯示出他明白他的王國真正的力量從何而來。約櫃當時停放在基列耶琳，被人遺忘已久。現在他定意要把約櫃帶回百姓當中，為要表明這個國家與耶和華的關係。

在做這件事的過程當中，神藉著一件不幸的事故教導了大衛一個嚴肅的功課。要重建神的次序，一定要照神的方法來行。約櫃被人遺忘已久，恐怕百姓已經忘了移動約櫃特有的規定，於是他們自己想出了一個方法。

當那個伸手想要扶住約櫃的人當場死亡時，神的同在是很顯然的。這件事也表明他們應當一絲不苟地依循神一步一步的指示。大衛又愁煩又懼怕，這件事就此擱下。約櫃於是暫放在俄別以東的家中。

這個故事生動地顯明了一個真理，是神的選民永遠不能忘記的，就是對神大發熱心之際，還是要按知識而行。當神指明了敬拜與事奉的方法後，我們不能用任何的環境為藉口來改變祂的方法。



第十四章

大衛求問神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麼？」(14：10)

這一章特別提到和希蘭王友善的貿易，從大衛王起，持續到所羅門作王年間。作者在這裏再一次略過了大衛所犯的罪，只坦白地記敘了大衛在耶路撒冷又娶了更多的妻子，並列出所生的兒子，其中包括了別示巴所生的兒子。

這裏描述了大衛兩次擊敗非利士人。每一次大衛都先尋求神的

指引，是否該上去迎戰敵人。第一次神吩咐他去，結果他打了勝仗。這裏有一件值得我們思想的記載：戰敗的非利士人把他們的神像撇下；大衛立時警覺到這些神像留在民間的危險，便吩咐人把這些神像燒毀。

在大衛第二次戰勝之前，他再一次尋求神的引導，這一次神禁止他上前，要等到他們聽到桑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作為那超自然的信號時才可行動。這件事對王有雙重的作用：首先提醒他不能不依靠神；其次，藉著這個明證，知道有神同行同工，可以加增他的信心。



第十五章

利未子孫就用槓肩抬神的約櫃，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
(15：15)

這一段記載了大衛怎樣把約櫃由俄別以東家帶到聖城裏。從這段記載當中我們看到大衛已經從烏撒之死（參十四：9~10）學到了當學的功課。他宣告惟有利未人才能抬約櫃。他們首先仔細地預備好迎放約櫃的帳幕，想必是遵照古時摩西所立下的模式；接著開始了迎接約櫃的儀式。

從這個故事當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大衛對音樂的熱愛；他分派了各部歌唱與奏樂的人。在領袖們歡欣的隨伴之下，約櫃由祭司們抬入了預備好的會幕裏。

在這快樂的日子當中不幸有一片陰影，就是掃羅的女兒米甲輕視她的丈夫大衛。這件事說明了屬世的人永遠不能體會屬靈之人的歡欣。一個和神相交之人所表現出來的歡喜，所反映的是屬靈喜樂的真義，這是沒有蒙神光照的人所不能領受的。至今，禱告讚美的聚會仍舊受那些未曾經歷過至高者隱密處的平安喜樂之人所輕視。



第十六章

大衛派幾個利未人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事奉、頌揚、稱謝、讚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16:4)

約櫃在眾民的歡呼之下被帶進城裏，這一章就是記錄了當時所歌頌的詩歌。訓練有素的音樂家所唱的這首偉大詩歌，彙集了詩篇中三首詩的部分，形成了三個樂章。

第一部分出自詩篇一〇五篇 1~15 節。一開始便把讚美歸於神，轉而呼籲百姓記念神的作為，以及祂與百姓所立的統治的約。這裏所唱的和詩篇有少許的不同：詩篇一〇五：8 中宣告「祂記念祂的約」，而當約櫃被抬進城時，他們所唱的是「你們要記念祂的約」(15 節)。

第二部分(23~33 節)出自詩篇九十六篇 1~13 節。在此讚美的祭進入更高的層次，是仰慕神本身的莊嚴。

第三部分(34~36 節)引用了詩篇一〇六篇的開頭(1 節)與結尾(47, 48 節)。這裏的讚美又更上一層樓，包括了對神的感恩，感謝神的慈愛。

這三個樂章顯出他們對神一步一步更深的經歷，是以約櫃在百姓之中為中心，象徵著神對他們的關切與親密。首先神藉由約櫃帶領他們，與他們立約。其次，約櫃成了他們的保障，在選民歷史上多次在不同的情況下顯明神的大能與榮耀。最後，經過一段時期的廢棄，約櫃的回歸成了神慈愛的確據。



第十七章

耶和華如此說：你不可建造殿宇給我居住。(17:4)

約櫃進城之後，似乎激起大衛心中的願望，想要為約櫃蓋一個

永久而又相稱的居所。他告訴先知拿單這個意願。先知沒有先問神的意思，就鼓勵大衛著手去做。這個建議是十分自然的，因為從表面上來看，大衛的心願確實是十分值得稱許的。

可是，王與先知都必須學習到神的道路並非人的道路。大衛被帶到耶和華的面前，在神的話語中，他聽到一切神為他所行的事。這位想為神建造房屋的人被神提醒，是神在為他建立家室。他想為耶和華做事的心被修正，因為他看到了耶和華為他所行的。

大衛的反應極其感人。他馬上服在神的訓誨之下，看到自己的不配，可是也同時敬拜神。他向神傾訴他的感激之情，感謝神的恩惠與真理，讓自己的靈安息在神所應許的祝福之中。我們同時當注意到，雖然神沒有允許大衛的心願，可是，一旦他能夠安於當一個敬拜者，神最後還是允許他為他兒子建殿的工作做各樣的準備。



第十八章

大衛王將這些器皿並從各國奪來的金銀……都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18:11)

這一章和撒母耳記下第八章基本上是相同的，只有少許的變更。文中描述了大衛和周圍敵國爭戰，每戰必勝；由此鞏固了邊防，也有利於貿易的增長。首先他征服了東南方的非利士人，接著轉向西北角，鞏固了在大河邊的地位。約押與亞比篩擊敗了以東人，確定了國境的安全，也提供了貿易的機會。

從大衛王想要建聖殿的心意來看，這一章有特殊的意義。我們看見在这一切戰役當中，大衛一心要為聖殿聚集寶物。摩押人與亞蘭人向他進貢；他也從哈大利謝王與其臣僕那裏搜得了許多金盾牌與銅器；陀烏王也送了各樣金銀銅的器皿來。这一切的禮物都分別為聖獻給了主。由此可見，雖然他自己不能為神建殿，但在這許多戰事當中，這個計畫仍舊在大衛的心中燃燒著。

這個故事告訴我們，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也許不能直接參與神的工作，可是我們仍舊可以有實際上的幫助。或許我們熱望到海外去事奉，卻受到神清楚的攔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很容易以為自己無份於那事工。但，我們還是可以繼續為那事工搜集寶藏，繼續讓心中的熱情燃燒。



第十九章

屬哈大利謝的諸王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與大衛和好，歸服他。於是亞蘭人不敢再幫助亞捫人了。（19：19）

大衛企圖對亞捫的新王表示友善，卻遭到對方誤會及懷恨，連臣僕都受羞辱。結果亞捫人雖然與亞蘭人聯盟，還是被約押和亞比篩全盤剿滅。

這一章的結尾記載大衛擊敗了瑣巴，終於取得決定性的勝利。與瑣巴的衝突至少發生了三次。第一次戰役後，大衛在伯拉大河流域贏得一席之地（十八：3～8）。第二次的勝利是當他們與亞捫人聯盟時，被約押擊敗（十九：6）。兩次被打敗後，他們重振旗鼓，再度挑戰；這一次決戰中大衛打敗了他們。於是他們歸降了大衛，臣服於他。大衛就這樣一步一步地鞏固了他的王國，同時也繼續為聖殿收集各樣珍寶。

勝利本身對任何人都有危險性。大衛的勝利是神直接的祝福：「大衛無論往那裏去，耶和華都使他得勝。」（十八：6，13）可是就在這一連串的勝利當中，他犯了一生最大的罪，就連他心底渴望為神建殿的心意都未曾阻止得了他。惟有時刻的儆醒才能保守靈魂的安全。如果我們的心思不能保持警覺，就算有真誠的意願和神至大的祝福也是不夠的。



第二十章

到列王出戰的時候……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20：1)

約押完全征服了亞捫的子孫。他們的財物被奪走了，成了服役的人。第3節的意思無疑是如此，他們被逼用鋸、用打糧食的鐵器或用鐵斧作粗工（見小字）。作者在這一章的後半段記載了大衛戰役的最後一段記錄，描述他在基色怎樣打敗非利士人。

第1節裏有一句意味深長的話：「大衛仍住在耶路撒冷。」這一卷書中對大衛所犯最大的罪只有這麼一句暗示（參撒下十一章）。重述大衛的罪對這卷書的目的沒有幫助，可是我們不能不從這個故事汲取教訓。對於一個已經信主的人而言，當神的工作需要我們武裝上陣時，如果我們按兵不動，就很容易不自覺地落入陷阱當中。很多人都有同樣的經歷：當神的工作呼召我們全力以赴時，我們如果留戀於安逸，就是處在最大的危險之中。有一句簡單的古諺，引人發笑，卻是童叟皆宜，值得銘記在心的：

「撒但總能找到一些壞事，
讓懶惰人的雙手有事可做。」

如果今天我該在拉巴與軍隊一起出戰，卻流連不行，一定會有個別示巴伺機而出，要讓我跌倒。



第二十一章

大衛對迦得說：「……我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裏，因為他有豐盛的憐憫。」(21：13)

這裏清楚地指出，大衛數點人口的動機來自撒但。我們藉此可以認清它的本性：撒但的大罪是驕傲與野心，這也正是大衛的罪。多次的勝利使他心高氣昂，他的自傲開始作祟，想要知道自己擁有

多少軍民，好誇耀四方。他的心意堅定，就連約押抗議也無濟於事。

這一章對讀者最大的啟示，在於它顯示出大衛的本性。大衛所犯的罪雖然只是一時糊塗，是少數的失敗與跌倒，但也不能因此就加以寬容。可是這一章所要強調的是，這些罪並不是他一生的寫照，他的失敗並不能反映出他的本性；讓我們真正認識大衛的，是他犯罪後的反應：他坦承自己的罪；寧可落在神的手中，也不要其他的懲罰；承認百姓的死亡是他的罪所造成的，因而為死者哀慟不已，更不願用白得之物獻給神為祭。

這些事一件一件地顯示出，大衛因對罪的認知而對自己有確切的認識；他也認識神，並深信神的慈愛與憐憫；他深愛自己的百姓，也深知在敬拜中當用甚麼獻給神。他的確犯罪了，可是他仍舊是一個「合神心意」的人。這一點在神管教他的黑暗時刻中反而更加顯明。和當時其他的人，以及後代的諸王相比，大衛的敬虔是無人能及的。



第二十二章

於是大衛在未死之先預備的材料甚多。(22:4)

大衛選擇了耶布斯人阿珥楠的禾場作為建造神聖殿的地點，因為神在那裏動了憐憫，止住了因大衛犯罪而降下的瘟疫。時光流逝，大衛快要走到人生的終點，在他最後的年月當中，他心中向來的意願成了他最重要的工作。他完全服在神的旨意之下，放棄了自己建殿的念頭，全心地為另一個人做準備工作：「於是大衛在未死之先預備的材料甚多。」(4節)

大衛託付兒子的這段話非常美。他坦白地告訴兒子，神為甚麼不允許他建聖殿。他也特別聲明，是神指派所羅門為建殿的人，好讓所羅門認識到自己的責任神聖。大衛本著自己成功與失敗的經

驗，教導所羅門若要在神的工作上成功，一定要謹守遵行主的律例典章。他更表達了他的信念：神的家「必須高大輝煌，使名譽榮耀傳遍萬國。」（4節）

在此，我們看到一個一生飽受風浪的人終於在神的全盤計畫當中找到了立足點，得以進入平穩的安息之中。早年的熱情與激動現在完全得以控制，在精煉之後完全能夠配合神的心意，毫不踰矩。這正是一個充滿平安與大能的境地。



第二十三章

照著大衛臨終所吩咐的，利未人從二十歲以外的，都被數點。
（23：27）

大衛很想要建築聖殿，也想讓這殿成為敬拜的中心與國家的重心。這一點我們不但可以從他收集材料、寶物及切鑿石頭的各项工作上看得出來，也可以從他遜位給所羅門，好親自監督安排敬拜的制度這事上看出來。這一章列出了利未人的職責，也指出這是大衛臨終時所吩咐的一件事（27節）。

作者在這一章的結尾，詳盡地描繪出利未人的各樣工作。他們的職責是服事祭司，並料理殿中各項事務。他們也當每日早晚站立，稱謝讚美耶和華，這是多麼崇高神聖的呼召！早晨的讚美表達對神的信心，並感謝祂一切的恩惠與慈愛。這每早晨的讚美帶給他們力量，可以完成一天忙碌的事奉。最後，當夜色漸漸地籠罩時，他們再度唱愛慕之詩，感謝神一天的引領與恩惠。

這對一個國家而言是非常崇高的理想，而能達到這個理想的國家一定會成為一個偉大的國度。很可惜，以色列國後來沒有達到這個目標，可是這個目標本身的確是崇高的。大衛在他一生最後的日子當中企圖作各樣的安排，好讓自己快要放手的國家可以鞏立在神的寶座四周；我們在這件事上特別可以看到大衛真是有君王的胸

懷。



第二十四章

在聖所和神面前作首領的，有以利亞撒的子孫，也有以他瑪的子孫。（24：5）

接著列出祭司的班次，是經過慎重的考慮，以完全平等的原則來選定的。其中刻意地讓年長的與年幼的混在一起，好讓這個在全國中最崇高、神聖的事奉能夠同時有年長者的經驗與少年人的熱忱，彼此可以互相激勵。

這一章用了一個意味深長的字眼來形容這些人：他們被稱為「在聖所和神面前作首領的」（5節）。這兩個頭銜都不表示他們有任何實權，他們對聖所沒有管理權；對神，自然更沒有任何的權威。可是他們被稱為「首領」，可見還是有某種權柄的。

這句話所描寫的是他們權柄的來源，而非他們掌權的範疇。他們的權柄源自他們在聖所裏順服在神的旨意之下。這向來就是祭司權柄的惟一來源。他們在聖所裏、在聖工上順服神，藉著這樣的事奉，他們讓百姓能夠親近神，直接服在神最高的權柄之下。

現今新約時代的「祭司」也當如此行。我們身為君尊的祭司，在我們每一天的生活當中以完全順服神（旨意）的態度事奉祂多少，就照樣在人前能有多少和好的權柄，把人引到神的面前來，讓人能夠與神有直接的相交。



第二十五章

這些人，無論大小、為師的、為徒的，都一同掣籤分了班次。（25：8）

我們可以想像大衛這位詩人皇帝是多麼高興定下新聖所裏歌頌

的程序。音樂在大衛的生涯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他一開始就是因為他的音樂才華而被引進掃羅的王室，也差一點使他的性命不保。而詩篇中所收集的「大衛的詩」也讓我們得以窺見他在人生不同境遇當中的各樣心聲。他作牧童時無憂無慮的日子，放逐年日當中的苦難，戰役當中的疲憊，登基時的勝利，犯罪後心靈的煎熬與蒙赦免後的歡呼……這一切都反映在他的詩歌當中。

這樣一個詩人自然非常樂意為神「高大輝煌」的殿宇定下頌讚的制度，好確定有合宜的、受過訓練的人專職於頌讚的事奉。正如上一章一樣，他們從所有擅長音樂的人當中選用各種等級的人，「無論大小、為師的、為徒的，都一同掣籤分了班次」（8節）。

在這裏三次用了一個很獨特，也很引人注意的一個詞來描寫他們頌讚的事工：「唱歌」（原文作「說預言」；1, 2, 3節）。這個詞用在這裏，顯示出音樂的事奉在神的殿裏真正的價值。這個詞在這裏的定義無疑是廣義的「宣告」，而非狹義的「預告」。由此可見，音樂不但是向神表達讚美的管道，也藉著在人前的頌讚，使人得到教導與祝福。兩者相輔相成，涵蓋了整個範疇。真正的讚美必定是對聽眾有所教導的；而真正的音樂「預言」，必能帶動對神的讚美。



第二十六章

他們將爭戰時所奪的財物分別為聖，以備修造耶和華的殿。
（26：27）

王的安排是無微不至的。他不但立下了利未人、祭司和歌唱者的班次，也定下了守門者的班次。他們負責看守一切聖物的府庫。他們當中有些是國中顯要人物的後裔，也有一些不是這麼有名的人物；在此他們再度採用平等的掣籤法來分配崗位：「無論大小」都能參與。

從這一章，我們也能看到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就是他們期待建殿為期已久。在 26 至 28 節中提到，所分別為聖的物件歸示羅密負責掌管，其中包括了撒母耳、掃羅、押尼珥與約押所分別為聖的物件。當大衛囑咐所羅門建殿時，他提到自己所預備的各樣寶物，也告訴他「你還可以增添」（參二十二：13）。在此我們也可以看到大衛之前的領袖們也有所供獻。

這件事實對我們有很大的啟發與裨益。我們沒有一個人能夠單獨完成神的工作。祂的工作太龐大。我們所能做的，不過是一小部分前人所開始而盡其一生未能完成的工作；同樣的，我們也不可能完成我們手上的工作。可是，總會有後繼者可以接棒，因為神的工作一定會完成。我們能夠參與神的工作已經是極大的榮幸，只要能夠為主完成一天的工作，就當心滿意足了。



第二十七章

以色列人的族長、千夫長、百夫長，和官長都分定班次……替換出入，服事王。（27：1）

這一章讓我們對大衛執政所設立的國家制度有所了解。頭一段所提到的輪替班次，是舊約聖經其他書卷都找不到的。這裏所指的，可能是為了建造聖殿而特別徵召的工人。

接著記錄的是掌管各支派的首領。在這一段的末了有一句意義深重的話，論到大衛為了行政不得不數點人數時，刻意小心不再犯罪。他已經從經驗中學到了教訓（23～24 節）。再下來是列出各內政部門的主管；最後是大衛王宮內閣的名字。

這一章特別讓我們看到，大衛不只是一個英勇常勝的戰士，在太平盛世當中，他也是一個偉大的行政總管。他能夠注意到耕地、栽種、畜牧等各樣與民生有關的事宜，並能安排分配適當的人選來管理各部門。毫無異議的，希伯來民族在大衛的統治下發揮了最大

的潛能，縱然國家尚未達到最壯麗的巔峰。大衛實在是奇才；他最主要的特質是一個屬神的人，可是他也是個勇士、詩人與行政總管。他離世之後，希伯來民族的輝煌也日過中天了。



第二十八章

你當謹慎，因耶和華揀選你建造殿宇，作為聖所。你當剛強去行。(28:10)

這裏開始敘述這位希伯來人最偉大的君王最後的遺言，是對他的兒子所羅門以及國中的首領、軍長以及勇士們說的。他一開始的宣告使人印象深刻，顯明他深知自己蒙揀選作王完全是出於神的安排，所羅門作王也是如此。在這樣的背景之下，他宣告了他最關切的計畫，就是為神建殿之事。很明顯的，雖然神拒絕由他來建殿，揀選了所羅門，這件事對他並不重要；只要聖殿能建成，他就已經心滿意足了。

我們從這一點就能夠認識大衛內心深處的真相，也正是這樣的本質才能讓他在犯罪之後，依然能反敗為勝。基於這樣堅定的信仰，他囑咐兒子將來應當依循甚麼原則行事；他的命令是雙重的：當「認識耶和華」以及「事奉祂」(9節)。命令之後是祝福與警告，兩者同樣清楚有力：「你若尋求他，他必使你尋見；你若離棄他，他必永遠丟棄你。」(9節)接著；他又回到他最關切的聖殿上，這比他自己兒子的幸福更為重要：「你當謹慎，因耶和華揀選你建造殿宇，作為聖所。你當剛強去行。」

囑咐完，大衛慎重其事地把建造聖殿的一切樣式細節都交給所羅門，並以慈愛的保證結束：只要所羅門順服神，祂就會與他同在，也會有人樂意幫助他。所羅門就在這樣優越的條件下開始了他的工作與統治。



第二十九章

他年紀老邁，日子滿足，享受豐富、尊榮，就死了。（29：28）

大衛一生最重大的工作，就是籌備建殿。這一章記敘了他為這個工作所做的最後一步。大衛自己本有許多寶物，是在他為神的殿所收集的寶物之外的；因為愛慕神的工作，所以他把這些寶物也獻上了。這個記載顯明了一個正確的奉獻心態：只有當「我的心愛慕」神的工作時，我才會把「我的珍藏」獻給主用。也只有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對別人的呼籲才會起作用。由內心發出的慷慨是最有感染力的恩典。我們當注意這一段怎樣結尾：「因這些人誠心樂意獻給耶和華，百姓就歡喜。」（9節）要真正地「愛慕」神的工作，一個人一定要有所投入。分別為聖與神同工，是我們在一個偉大的工作上所得到的真正快樂。

接著，大衛王在百姓當中行了一件祭司的事奉。他藉著一首美麗的詩歌唱出了他自己與百姓的歡欣。這首詩首先把一切尊榮都歸給耶和華，承認祂的主權與國度。接著承認人一切的豐富尊榮都是從神而來，因此人將最好的獻給神本是應當的，因為一切都是從祂而來。這個意念進一步讓詩人一則自認不足、不配；一則卻又滿心歡喜能夠從神的禮物中再獻回給祂。最後由讚美轉入祈求，求神讓百姓能常存這樣的奉獻心態，也求神讓所羅門能夠持守誠實的心，來完成這項偉大的工程。

就在這歡欣隆重的敬拜與獻祭的時節當中，所羅門二度受膏作王。最後，作者宣告大衛「年紀老邁，日子滿足，享受豐富、尊榮，就死了。」他實在是一個偉大的統治者。他一生經歷不凡，最後終於達到最高的境界，正如保羅所說：「大衛按神的旨意服事了他那一世的人，就睡了。」（徒十三：36）

歷代志下





第一章

求你賜我智慧聰明，我好在這民前出入；不然，誰能判斷這眾多的民呢？（1：10）

在上卷書中我們讀到，建殿的籌備工作已經就緒，現在進入所羅門正式作王的時期，看他如何著手進行這項受託的重任。在開始建殿之前，他召集了眾百姓隨同他一齊獻上神聖的崇拜。在那裏，神在夜間的異象中向他顯現，吩咐他向神祈求心中的願望，以此試驗他。他的回答顯明了他的心態：為了盡忠職守，他求神賜給他足夠的智慧。他的要求不但反映出他的責任心，也顯示出他深知自己惟有依靠神的帶領才能完成這鉅大的任務。

神的回答正是最美的例證，表明神心中滿溢的愛與恩典：所羅門為了求智慧而捨棄的一切，神也賜給了他。讀到這裏，我們不能不聯想到那句「有一人比所羅門更大」的話（太十二：42），還有「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六：33）所羅門在此有一個很好的開始。

在這一章的最後一段，我們看到神成就了祂所應許的物質上的豐富。在這段時期，以色列物質生活的繁華達到了巔峰。作者用鮮明的手法描繪出當時的情景：金銀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常見的桑樹。這些都不是不好，可是卻帶來了難以覺察的危險。對於信神的人而言，富貴總是比患難更容易帶來無形的殺傷力。當王與埃及貿易，擴增他的戰車馬匹時，他的富貴榮華可能已經在他的心中撒下了惡種。與埃及貿易，一向對神的選民有危險，藉著通商買馬，很自然就會有更進一步的婚娶行為。



第二章

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他居住的，誰能為他建造殿宇呢？（2：6）

不過，王仍舊全心全意地進行他一生中最重要的工作。這一章記載了他怎樣開始預備建殿的工作：他首先與他父親的故交哈蘭重立貿易契約。他與哈蘭的同盟和他與埃及的關係全然不同：從哈蘭回覆所羅門的話中，我們可以明顯看出，他承認以色列是屬神統治的國家。所羅門與他父親的朋友之間的友誼是崇高且有益的。

這裏記載了所羅門王請求推羅王希蘭伐運木材，並差派巧匠來。其中有一句話：「誰能為他建造殿宇呢？」這句話證實了所羅門對神的偉大有正確的認識，他也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他居住的」，可是他卻得替這一位神建造房屋！他就他所能理解的宣告這殿的價值：「不過在他面前燒香而已。」所羅門對神有正確的認識，所以他不會對聖殿有錯誤的看法。他絕對不認為神會被局限在聖殿之中；可是他的確指望，也確實得到了神在聖所中的顯現。聖殿主要的目的是給人一個燒香的地方，這香所代表的是人對神的仰慕、讚美與敬拜。



第三章

所羅門就在……大衛所指定的地方，預備好了，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3：1）

第三、四兩章記載了建殿與製造其中器皿的經過。基本的形式是根據摩西造會幕的模式。大小的比例和擺設的位置和摩西的會幕一樣，可是所羅門的殿大得多。所象徵的意義也是一樣，只是聖殿比會幕華麗得太多了。不過沒有任何裝飾可以違反神的誡命：「不

可作甚麼神像與我相配。」（參出二十：23）這是那眼不能見之神的居所，這殿的構造代表了人怎樣一步一步進到神的面前，而非代表神屬性的啟示。有限的人無法完全了解神的奧妙，希伯來人的信仰中並不企圖解釋神的奧妙，而這也正是它和其他宗教不同之處。

所羅門在他父親所選擇的地點建造了這榮美的聖所，這一章的目的正是要描繪出這聖所的整体及其華麗。



第四章

戶蘭又造了盆、鏟、碗。這樣，他為所羅門王作完了神殿的工。（4：11）

建造聖殿用了七年的時間（王上六：38）。他們秉著孝敬與虔敬的態度，悉心完成了這工。於是王把他父親為聖殿所收集、分別為聖的器皿都帶到聖所裏來（六：1）。從選民出埃及地至今，其中經過了近五百年，現在他們安居應許之地，有王坐在寶座之上，也有永久的聖所在全國的中心城市當中。真的是「永久」的嗎？惟有信實與純潔才是持久的原則。不幸腐敗的因素已經在王的心裏與百姓之中醞釀。

不論如何，建這聖殿是神計畫中的一環，歷史一環接一環，朝主的來臨進行。當祂的「時候滿足」時，這聖殿所預表的祂將會成為真正的聖殿。



第五章

那時耶和華的殿有雲充滿，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神的殿。（5：13，14）

建築的工程一完畢，他們立刻舉行了一個歡欣隆重的獻殿典禮，而神也當場將這殿分別為聖。在令人肅然起敬的莊嚴行列中，

神的約櫃被抬進至聖所；這約櫃不是新的，乃是那多年以來一直是他們全國生命中心的古老約櫃。有數不盡的祭物隨同約櫃一步一步進入內殿，這也清楚、嚴肅地表明了罪人親近神的惟一途徑。

隨後聖殿裏迸發出合聲的讚美，有各樣樂器伴著歌聲，唱出神的恩惠與憐憫。

當人獻殿的儀式完畢之後，神回應了他們，分別這殿為聖。正如在舊的會幕中一樣，有榮耀的雲充滿了新的聖所，以致連祭司都不能站立供職。

我們應當思想這裏的一個順序：如果我們依循神的旨意，本著犧牲與讚美的態度來事奉神，祂會悅納我們的事奉；祂對祂所悅納的事奉會賜下自己的同在與自己的榮耀。這樣的時刻值得我們放下一切工作，不論是多麼有價值的工作，來全心地讚美、崇拜祂。



第六章

耶和華神啊，求你起來，和你有能力的約櫃同入安息之所。
(6:41)

就在神的榮光彰顯之下，王宣告了對百姓的祝福，緊接著又將這祝福轉變成對神的祝謝，記念神一路的引領，並把所有的榮耀都歸給祂。

讚美之後才是祈求，這永遠是敬拜當有的順序。我們常常會把這個次序顛倒，有時心中急切地想要得到神的禮物，乾脆連讚美也省略了。先讚美，後祈求，不但不會削減，反而會加強禱告的力量。所羅門的禱告非常美好，言辭之間清楚流露出那王者的心懷，比他榮華富貴的聲勢更有王的架勢；可惜，過不久，他的榮華富貴就淹沒了他的讚美，癱瘓了他的禱告。真正的王當與民同住，為民而活，而所羅門的這個禱告，清楚地描繪出所羅門王替自己的百姓設想得多麼周到。他清楚明白神繼續的同在與掌權是不可或缺的基

礎。他顧到了百姓平日的敬拜，也想到他們可能經歷的特別需要：在罪中，在戰役中，在乾旱中或在饑荒時的需要。王的心胸寬大，也想到了寄居於選民當中的外邦人。最後，他謙柔地為將來，萬一國家陷於愚昧與罪惡之中，因而遭到被擄亡國的命運的時刻禱告。這個禱告包羅萬象，也顯出王對神的心意有深刻的認識。



第七章

所羅門造成了耶和華殿和王宮……夜間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
(7: 11, 12)

慶典以獻祭和歌頌開始，也以獻祭和歌頌結束。我們不難理解百姓分散時的心情是何等「喜樂」。若是王和百姓能夠停留在當日所站的高峰境地，他們的歷史將是全然不同的。我們必須深刻地了解一個殘酷的事實：就在我們經歷屬靈高峰的時刻，罪惡的種子也可能在我們的生命中醞釀。

所羅門最偉大的工作現已完工，神兩次在異象中向他顯現。首先，宣告他的工作蒙悅納，所羅門的祈禱也已蒙垂聽應允。接著，神以祂無止境的愛，以溫柔和信實再度陳述保護所羅門安全的條件。順服會帶來不斷的祝福，而不順服會帶來相反的棄絕與災禍。

這些話也是對我們說的。無論達到何等的高峰，完成何等的工作，領受何等的祝福，這些事的本身都不能保證我們能持續在神的恩寵之下。惟有恆久的忠誠才能保證。王不再有特定的聖工影響他，於是有新的危機潛伏伺隙。他本性中素有的弱點現在有莫大的力量在吸引著他。他或者會傾聽、依從這樣的呼聲而導致失敗；但他也可能拒絕、勝過這引誘而堅立。神在這樣的爭戰前夕對他說話。這是神完全之愛的舉動。



第八章

所羅門將法老的女兒帶出大衛城，上到為他建造的宮裏。（8：11）

這裏記載了王的一些作為。他建造城市，藉此鞏固內部的力量；又把在他統治之下被征服的外族人組成勞工。他立定聖殿敬拜的程序，也擴展貿易的活動。

在這段期間，他把法老的女兒帶到他為她所建造的宮裏，並說明了他這樣做的理由：「耶和華約櫃所到之處都為聖地，所以我的妻不可住在以色列王大衛的宮裏。」（11節）這是妥協的論調。所羅門與埃及法老的女兒成親，純粹是政治上的行動，出於他與她父親的親密關係（王上三：1）。這個同盟毫無疑問是錯的。神已經把自己的百姓從埃及拯救出來，他們素來都不需要在軍事上或經濟上與埃及聯盟。可是這個政治傾向不斷威脅以色列國，而他們也不只一次因此付上慘痛的代價。所羅門既然犯了錯誤與這女子定親，又想防範這對信仰的威脅，就為她在大衛的城外建造住所。

這個妥協失敗了；事實上，所有的妥協都免不了會失敗的。在王上十一：1~8，我們讀到，不久，所羅門王就在耶路撒冷為他所娶來的「外邦女子」建築敬拜偶像的邱壇。妥協是最可卑的，因為它一方面認清甚麼是崇高與真實的，也努力要達到這樣的目的；另一方面卻又向那低賤及虛假的東西屈服。妥協也是罪惡的，因為不可避免的結局是那低賤虛假的終會抬頭，而那崇高與真實的將遭拋棄。在聖城之外為法老的女兒建造居所，表示遲早會大開城門迎接法老的神祇。



第九章

示巴女王聽見所羅門的名聲，就來到耶路撒冷，要用難解的話試問所羅門。（9：1）

示巴女王來訪是一個美麗的故事，因為它說明了在永恆君王的權柄之下作王會有怎樣的影響力。所羅門智慧的名聲吸引她來訪，而她來主要的目的是和他討論她心中的疑問：「要用難解的話試問所羅門。」他對她以禮相遇，也充分回答了她所有的問題。這章的要點在於這次的訪問對她的影響：她詫異所羅門的富貴和他的智慧；但她更清楚地看見其後的原因；她把最高的讚美歸給那賜王位給所羅門的上帝，是因祂的大能與智慧，所羅門才有如此的強盛與智慧。

所有順服神，因而在人前代表神的人都理當如此。如果人只記得我們的偉大或我們的智慧，我們就失敗了。當我們的成功能顯出我們隱密處與神的關係，因而能把人的稱讚從自身轉到神的身上時，我們才真正地完成了生命的功用。

作者記載了所羅門所搜集的財富，描繪了他王朝特有的富麗堂皇，以此結束對所羅門生平的記載。作者沒有提到所羅門的失敗與傾倒，因為他的目的就是要清楚地指出，在神的殿和其中的敬拜上忠心，與一個王和臣民的豐功偉蹟的關係。緊接下來的破壞與腐敗的故事，正是他失敗的後果。這反面的故事所表達的仍舊是同樣的真理。



第十章

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作苦工，現在求你使我們作的苦工、負的重軛輕鬆些，我們就事奉你。（10：4）

暴政很少能轉手的。以色列人的話：「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十：4）表明了所羅門是以外柔內剛的政策獨裁統治。如果這是個語驚四座的說法，歷史可以證明這個可能性很大。世界上一些最糟糕的暴君一方面剝奪百姓的人權，一方面又以富麗堂皇的聲勢來麻痺人心，使他們服貼。弗倫斯的洛倫佐（Lorenzo de Medici）如此，而英國的查理一世也是如此。

所羅門過世後百姓重新喘了一口氣，才發現自己身負重軛。現在是他們爭取自由的時機。耶羅波安從埃及回來，作和談的代表發言人。羅波安顯出他的愚昧，聽從了年輕氣盛的少年侍臣的建議。他想要繼續他父親的暴政，可是他沒有父親的修養與魅力。他的決定引起即刻的反應：十個支派反叛他。國家一分為二，而從人的判斷來看，猶大聲討叛民，勢必在行，而且註定會失敗的。



第十一章

羅波安辦事精明，使他眾子分散在猶大和便雅憫全地各堅固城裏……為他們多尋妻子。（11：23）

可是神介入了。神不允許人的愚昧破壞祂的計畫。神的先知示瑪雅向羅波安宣告，這次的叛變是在神的旨意之中。羅波安立刻聽從，於是兩國時期開始了。

這一段的記載包括了羅波安統治猶大的歷史。耶羅波安作以色列國的王，誤導百姓離開耶和華神，去敬拜偶像。結果利未人和尋求主的人都投奔猶大國，於是國家在最好的情況下，因為忠心的人

增多而堅固。同時，羅波安也在全國之中修築城邑，鞏固自己的地位。可是有其父必有其子，就在太平盛世當中，他顯出他的血氣，大娶妻妾，後來他也一如他的父親，效法周遭各國敗壞的王，廣立後宮。



第十二章

王自卑的時候，耶和華的怒氣就轉消了，不將他滅盡。並且在猶大中間也有善益的事。（12：12）

結果，羅波安「離棄耶和華的律法」。於是，神藉以色列的世仇——埃及的法老——來懲罰他們。可是從神怎樣對待自己百姓的事上，我們清楚看見神的忍耐。羅波安的悔改，延遲了神的審判，這是不變的原則。可是，猶大國落在埃及的管轄之下。猶大國不致完全滅亡，主要不是為了王，也不是因為他的悔改，乃是因為「在猶大中間也有善益的事」（十二：12）。

神在審判中能夠明察秋毫，祂不會讓義人與惡人一同被滅。羅波安用銅盾牌代替金盾牌，真是一幅悲涼的畫面。可是，耶和華的子民也常用冒牌品來掩人耳目，因為他們犯罪，不忠於神，早已喪失了真金。



第十三章

亞比雅在世的時候，耶羅波安不能再強盛。耶和華攻擊他，他就死了。（13：20）

在亞比雅作王年間，猶大與以色列國有一場浩戰。依據列王紀上的記載，他是一個邪惡的人。可是在此，他的言行代表了他的人民。他企圖勸服以色列人歸順的一番說辭非常出色，混雜了曲解的事實與宗教信仰。他曲解了以色列叛逆以致立耶羅波安為王的原

由。他把這叛變歸罪於他稱為「彼列之子」（譯註：中文譯為「無賴的匪徒」；「彼列」，見林後六：15）的惡人的慫恿。

隨著時間的消逝，人常常會誤解當初彼此分歧的原由。亞比雅為兩國所作的對比無疑是真實的，猶大國確實比以色列國更接近神國的理想。可是他還是沒有理由曲解以色列背叛的原因。從公義的角度來看，以色列的光景悲慘，而耶羅波安是名副其實罪惡的化身。這裏記載了他卑鄙可恥的戰略。和敵人談判時，出其不意地埋兵突擊是極不道德的。萬國之上的神親自出手，藉著賜給猶大的勝利擊潰了耶羅波安的勢力。



第十四章

亞撒呼求耶和華他的神……於是耶和華使古實人敗在亞撒和猶大人面前。（14：11,12）

王室代代相傳，有一個最突出的特色，就是他們持續的劣行。可是亞撒在位打斷了這個「傳統」。亞撒在位時間很長，雖然在他的統治之下，沒有像後來一些王所帶來的重大改革，他至少讓全國窺見一個較為健全的體制。他一上位就盡力廢除對假神的敬拜，於是國家得享太平。趁著太平年日他建造城邑，四圍築牆。當古實人入侵，國家面臨危難時，王向神呼求，蒙了應允，大獲拯救。

這些記錄顯出神的忍耐永不止息！在解經的文字中不斷地提到這一點，似乎變得千篇一律。當時選民的普遍狀況很糟，可是每當一人或一國以痛悔改過的心轉向神時，祂立即赦免，拯救他們。神的寬容是有限度的；可是從歷史中我們至少學會一點：只有當一個人，或一個國家在行動上表明永不悔改時，那才是神的極限。除非罪人因自己的行為使自己的心剛硬不得改變，神是不會使人的心剛硬的。



第十五章

你們若順從耶和華，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你們若尋求他，就必尋見；你們若離棄他，他必離棄你們。（15：2）

這一章較詳細地記載了亞撒在位時，猶大國改革的由來與果效。這裏提到一個別處沒有出現過的人物，名叫亞撒利雅。他突然被神的靈所膏，出現在王面前，藉著短短的一段預言指出王的一生及他統治的方向。

他的信息雖短，卻有份量。信息中的原則只占了一小段經文：「你們若順從耶和華，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你們若尋求他，就必尋見；你們若離棄他，他必離棄你們。」（2節）其餘的話只是這個原則的應用。他用當時的情況來作例子，最後直接呼籲他們行動。這個原則永遠適用：它表明了神是不變的，當我們認為神改變時，其實是人對祂的態度改變了。親近神的人會發現神與他同在；離棄神的人會發覺自己被神離棄。這是真理的兩個極端。在兩個極端之間，有另一個宣告，和兩個極端不衝突，而是相輔相成的，就是尋求神的必尋見。認清這樣的原則必能鼓舞人心，亞撒就是一個例子。基於這個宣告，他大幅地清理國家，將可憎之物盡都除掉；又因忠於這個原則，甚至貶了自己祖母的后位。



第十六章

亞撒作王三十九年，他腳上有病，而且甚重；病的時候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16：12）

這是極其可悲的一章，記述一個三十六年來，在不利的環境中一直對神非常忠誠的人，不幸失誤的經過。當以色列王巴沙開始建築拉瑪，表明是要騷擾猶大國時，這位多次蒙神帶領的亞撒竟然向

便哈達求助。乍看之下，這是個成功的策略，因為便哈達攻破了以色列的城市，巴沙也放棄了他的工程。外表上看似成功的事，卻可能是信心生命中的禍患。實際上，亞蘭國比以色列國對猶大的威脅更大，而正如先見哈拿尼所告訴王的，亞蘭人因這件事而脫離了王的手。

許多事只要是出於我們順服的信心，神樂意垂聽，為我們成就。可是人每每因為缺乏信心，或是過度自信（兩者本為一體之兩面），企圖靠策略成事，反而徒勞無功。這個故事更可悲的地方在於王似乎毫無悔改之意。他逼迫先見，把他關在監裏。到了晚年，他變得極其暴虐，而且當疾病來臨時，他一心一意只想到他的病，只求醫生的醫治而「沒有求耶和華」。



第十七章

約沙法大有尊榮貲財。他高興遵行耶和華的道，並且從猶大除掉一切邱壇和木偶。（17：5，6）

隨著約沙法的登基，猶大開始了一段真正的革新。這一章首先讓我們看到他個人與神的關係，以及隨之而來的祝福。接下來有一段值得注意的記載，是我們現今所謂的「宣教事工」。這是由王安排，派臣子、利未人及祭司的代表往猶大各城去舉行的。

約沙法個人力行亞撒利雅向他父親宣告的原則（見十五：1～2），他也藉著這些獨特的「宣道」方法來激勵百姓遵行這個原則。就在這時，他們四圍的列國也對主有不尋常的畏懼，不再向約沙法開戰。神與那順從祂的人同在，結果他們有機會在國內建造營寨城邑，發展貿易，完成各式工程，藉此堅固王國。



第十八章

有一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縫裏。(18:33)

這幾章記載了約沙法一生中一次異樣的失誤，但也記載了他的悔改與復興。當時亞哈作以色列王，他可能是所有的王中最邪惡的一個。約沙法竟和他結親，這個結合令人費解，也是錯誤的；其中的經過值得注意。身在腐敗的亞哈宮中，猶大王面臨去攻打基列拉未的提議，此時他依然堅決要求問耶和華。一個屬神的人在這群友伴之中是格格不入的，而最終若不是因為耶和華的介入，他可能命都難逃。一個無名小卒「隨便開弓」，旁邊有註解加上「無心的」。這人隨便開弓，甚至一點想要謀殺以色列王的心都沒有，完全是個無心的舉動，沒有目標地隨手行事。這人可能已經射出許多箭，他只是繼續射箭，完全沒有料到在混亂的戰場上，這一枝箭會正中紅心；這完全是出於神無誤的全知與全能。事情果真這樣發生了。

由此可見，人不可能躲在謊言之後，不被神看到。人可以改裝讓其他的人找不到他們，可是當他們被審的時刻來臨，神可以藉著最平凡的事件，毫無阻攔地執行祂的目的。屬世的人說是「巧合」；信神的人卻說是「神的作為」。



第十九章

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19:2)

約沙法回到耶路撒冷，遭哈拿尼的兒子耶戶責備。他的話值得我們銘記在心：「你豈當幫助惡人，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

顯然約沙法認識到自己的過錯，他有悔改的心，再度出巡，要引導民歸向耶和華，並要以正直建立國家的內政。

他對審判官的吩咐很有價值，永遠適用。不論何時何地，一個人奉派施行審判就是代表神，不是代表人。他們不是在事奉人，乃是在明確維護公義的原則，這只有依據神的標準才能衡量。在神沒有不義，不偏待人，也不收賄賂（7節），所以身為審判官的人也必須如此；也只有這樣，才能帶給人真正的好處。討好人就是對人不公；討好神才是公正待人。



第二十章

約沙法便懼怕，定意尋求耶和華，在猶大全地宣告禁食。
（20：3）

這一章的故事非常生動地顯出約沙法的信心之單純與深邃。他的國家正面臨勁敵入侵的威脅，而他在走投無路之下聚集百姓和他一起祈禱。他的祈禱強烈地表達了他的需要。他向神懇求，正如帶著需要來到神前的人一樣，他記念耶和華往昔信實的明證，又承認自己無力抵擋危難，求神幫助。

這是一個偉大的場面：猶大眾人帶著他們的妻子、兒女環繞著王。他們馬上就得到回覆，神的靈臨到雅哈悉，他帶來神的回覆，宣告猶大只要站立，看上帝施行拯救。接著，百姓同心敬拜，莊嚴地唱出對神的讚美。猶大完全沒有出手，仇敵已經混亂了，這是黑暗歷史中的光明時刻。主的膀臂再次替祂的選民行事，一如古時打碎埃及的權勢，分開紅海，帶領希伯來人脫離奴役，得享自由。

這一章的末了簡短地提到另一次的失誤，這次約沙法和以色列王亞哈謝聯盟貿易。他的事業失敗，因為神破壞了他的船隻。



第二十一章

約蘭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他去世無人思慕。（21：20）

約沙法去世之後，猶大國再度進入一段黑暗腐敗的時期，他的長子約蘭繼承了他的王位。約蘭似乎是個本性極其邪惡的人，他為了鞏固自己的王位，把眾弟兄都殺了。他的惡行也許源自他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這似乎是作者的看法：「他行以色列諸王的道，與亞哈家一樣。因他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6節）禍患接踵而來，以東背叛猶大國，而非利士人與古實人也來侵犯他們。

正當他行惡不已時，降火的先知以利亞傳信給他。以利亞曾在以色列國發揮了強大的影響力，極力對抗亞哈。信中是嚴厲的審判信息，這審判在約蘭作王八年後完全實現了。他的作為邪惡至極，全國都厭惡他；作者用可悲的字眼來描述他的死：「他去世無人思慕。」



第二十二章

因他父親死後，有亞哈家的人給他主謀，以致敗壞。（22：4）

約蘭的小兒子亞哈謝馬上繼承了他的王位，但在位只有短短的一年，而其間又受他母親亞他利雅的影響行惡。他被殺的經過是對後人的嚴重警告。他和邪惡的亞哈家的情誼直接導致了他的死亡。那時耶戶是神審判亞哈家的工具，他搜尋到猶大家的眾首領，王也在內，他把他們全殺了。

接著是一段黑暗、恐怖的時期。被殺之王的母親奪權。她的第一步顯示了她的性格：她剿滅了全部的猶大王室。可是惡人的怒氣不能破壞神的計畫，神用另一個女子的愛心來抗衡這一個女人的惡

毒。約示巴把約阿施救了出來，在聖殿的護蔽之下堅忍不撓地養育他六年之久。

在人類歷史中，有時黑暗似乎掌權。惡勢力大有能力，築壕自防，也高築壁壘；它擬定精明狡黠的政策，似乎能夠結合成一個所向無敵的國家。可惜這些都只是虛有其表的假象；罪惡的表面力量不能持久，沒有保障。遲早，也必然，城壕會被攻破，堅壘也會倒塌，政策會失敗，看似鞏固的王國會像瓦器一樣，被神的能力打碎。神的能力永遠是公義良善的能力。不論是獨裁的強人，或是強大的政治聯盟，都不可能靠欺騙、暴力、腐敗建立國度王朝。除了出於神的真理、正義、純正和良善的事以外，沒有一樣東西能夠維持一個國度、王朝或聯邦的強大。



第二十三章

耶何耶大與眾民和王立約，都要作耶和華的民。（23：16）

耶何耶大的故事充滿了忠貞與勇氣。他當然知道約阿施和他的乳母藏在那裏。經過了恐怖的六年之後，他策謀導致亞他利雅被殺，讓那真正代表大衛王室的孩子作了王。

這裏用來描寫亞他利雅的一句話極富戲劇性：「（她）看見王站在殿門的柱旁。」（13節）在百姓的歡呼聲中，年幼的王被帶了出來，受膏登基。亞他利雅聞聲而至，到了聖殿，「看見王站在殿門的柱旁」，她當時就意會到自己的惡行是徒勞無功了。可是她仍徒然聲喊著：「反了！反了！」她背叛了國家永存的真「王」，終究難逃被擊敗的下場。

同樣突然地，那些計謀傷天害理的人，遲早也會面對邪不勝正，神終必得勝的事實。

耶何耶大開始了約阿施在位四十年間的改革。雖然神的子民失敗了，神仍本著祂永不更改、出於愛的旨意，一步一步達到至終的

目的。



第二十四章

耶何耶大死後，猶大的眾首領來朝拜王，王就聽從他們。
(24：17)

約阿施所施行的復興，事實上是出於祭司耶何耶大的影響。作者清楚地指出：「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約阿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2節）在這段期間，王似乎是真誠地為重建對神正確的敬拜而大發熱心。

正如本書一貫的記載，復興總是以聖殿為中心的。他們「將神殿修造的與從前一樣，而且甚是堅固。」（13節）耶何耶大在世的日子，他們常有敬拜。可是他故世之後，王受猶大眾首領的影響，離棄了神的殿，國內再度興起偶像敬拜。一度曾經熱心改革的王，現在定意行惡，拒絕服從先知的話，甚至把他多年恩友的兒子，撒迦利亞，置於死地。

研讀約阿施的生平讓我們看到一個明顯的例子，就是一個柔弱的人多麼容易受人影響。這樣的例子一再說明，人絕對需要有剛毅的品格。但只有當人的心靈直接與神相交，完全依靠祂時，才可能塑造出這樣的品格。只靠人的影響，不論是好是壞，都是危險的。如果一個人非借助另一個善人的力量不可，一旦後者不幸失敗，前者的傾倒就難免了。只有一個根基是不會倒塌的。當人的心志完全服在神的旨意之下，不再容許（也不再求）其他的權威時，他是絕對安全的。否則，任何環境中的漲落都會改變人生的流向。



第二十五章

這些神不能救他的民脫離你的手，你為何尋求他呢？（25：15）

有關亞瑪謝作王的故事，一開始就有一句重要的話，我們可以從中了解後面的內容：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只是心不專誠。」（2節）這個人大致的目標是正確的，可是因為行得不完全而功虧一簣。只有完全的心，才能滿足神；因為除此以外，人不能結出最好的果子。亞瑪謝秉持正義的原則來處罰謀殺父王的兇手。他內心不完全的地方從他和以色列的聯盟上可見一斑；不過後來他又毫不猶豫地順從了先知的話，雖然自己受損，還是解除了這個聯盟。可見他還是渴望做對的事。

他擊敗以東人回來時，竟把敵人的神祇也帶了回來。再度有先知來見他，問他：「這些神不能救他的民脫離你的手，你為何尋求他呢？」（15節）這句話顯出他所做的事是多麼愚蠢。懲罰隨即降臨，猶大敗在以色列的手下。

「專誠」（2節）的希伯來文含有「完全」的意思。「心不專誠」表示沒有完全降服，心殿中還保留了某些自私的動機。我們不知道亞瑪謝所保留的是甚麼，但事實顯明他人生的大方向雖然是正的，可是或許是因為自我放縱，或是野心、不謹慎，他並沒有全心定意遵行神的旨意。敵人若在我們的城堡中佔有一席之地，這是最危險不過的，內據的敵人遲早會開門讓外面的敵人進來。亞瑪謝如此，凡是不全心歸神的人也會如此。



第二十六章

烏西雅的名聲傳到遠方，因為他得了非常的幫助，甚是強盛。
(26：15)

烏西雅在位長達五十二年，他的故事非常特別，引人注意。他是性格堅強的人，而他在位的前期，國家也確實很強盛。他不但對外制伏了人民的仇敵，也成功地開發了國內的資源。他既善戰，又喜悅農事，實在是個理想的國君。作王初期，他依靠神，平穩地向前邁進。

可是後來情況有所轉變，經上記載：「他得了非常的幫助，甚是強盛。」（15節）歷史一再地教導我們富貴所帶來的危險。一個依靠神的人不能依靠其他任何東西。人心一旦自滿，以為靠自己的能力可以不再靠神，那能力就會衰敗。在這種情況之下，除非悔改，否則必會覆滅。他的王朝起初是多麼的榮華，但到了晚年，卻在受苦與悲哀中度過。烏西雅在心高氣傲的時刻犯罪，擅入神的聖所，干犯了神獻祭的條例。於是，他得了大癲瘋，晚年過著與人隔絕，如囚犯一般的日子。



第二十七章

約坦在耶和華他神面前行正道，以致日漸強盛。（27：6）

約坦繼承了烏西雅的位。我們對他的王朝所知不多，歷史家在此只提到他作王十六年，這很可能包括了他代替父王執政的一段時期，因為他父親烏西雅患了大癲瘋，不能掌政。約坦繼續他父親的工作，在國內大興土木，鞏固內政。他也成功地擊敗了亞捫人。

雖然，在他的統治之下，沒有全國性的特定更新，他還是平穩地、按部就班地前進。作者把他的強盛歸功於他「在耶和華他神面

前行正道」（6節）。另外，有三個因素可能對他有所裨益：第一，他在位時正是先知以賽亞事奉的初期。第二，他的母親很可能就是祭司撒督的女兒。第三，他受益於父親的先例，效法他好的地方，遠離他錯的地方。所有的好影響都是可貴的，可是最終的決定是個人的：他「行正道」。一個人若立志如此行，他能從一切影響他的事上得益處，他能分辨善惡，依據神的旨意來選擇。



第二十八章

這亞哈斯王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28：22）

亞哈斯作王的整段時期可說是急轉直下的腐敗。王明目張膽地恢復了拜偶像的各樣罪行，甚至包括了最可怕的「向摩洛獻兒女的祭」。他自己的兒子很可能是受害者之一。他在困難重重當中，轉向亞述王求助，企圖拿神殿的寶物來換取對方的幫助。他本性中的邪惡在急難中愈發顯明出來，不像他的先祖，災難對他似乎沒有作用，不能讓他從罪中醒悟過來。文中甚至清楚地記載：「這亞哈斯王在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22節）

這段時間也正是以賽亞事奉的時期。王持續地反叛，堅決不聽以賽亞的話，不順服他的呼聲。亞哈斯選擇為惡，即使在急難中仍執迷不悟。雖有神的先知直接的警告，他仍舊不知悔悟。王這樣的態度使黑暗更加沈重。



第二十九章

耶和華殿中的事務俱都齊備了。這事辦的甚速，希西家和眾民都喜樂。（29：35，36）

隨著希西家的登基，猶大國的生活起了很大的變化。他在所有改革的王當中，可能是最出色的一位。尤其他身為亞哈斯的兒子，

尚能如此，更是引人注意，想探討其中的原由。答案並不難找：他的母親名叫亞比雅，是撒迦利亞的女兒（1 節）。這撒迦利亞可能就是先知以賽亞所提及的「誠實的見證人」（賽八：2）。在登基以前，他必定受到以賽亞的事奉的影響，加上他母親和先知可能有友好的關係，這都能解釋希西家登基之後的措施。自小受以賽亞美好的教導，自然會在他就職之際採取和他父親完全不同的作法。

希西家的改革出於他對百姓的悲慘處境有深刻的了解，也明白原因何在。這從他召集眾祭司和利未人時，對他們所說的話中清楚地顯示出來。他完全沒有因為國家所遭遇的災難而責怪神。相反地，他源溯他們犯罪的歷史，宣告是他們的罪帶來了神的震怒，與他們的災禍。接著，他著手恢復敬拜的常規，其中第一步就是要潔淨聖所。利未人花了整整十六天的時間才把聖殿裏外累積多年的污穢之物完全搬出來，由此可見當時聖所的狀況。清理完畢之後，接著有重新獻殿的隆重儀式。希西家的話：「你們既然歸耶和華為聖，就要前來把祭物和感謝祭……奉來。」（31 節）表明他深知當有的次序。在新約聖經中也有同樣的觀念，使徒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他們……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林後八：5）



第三十章

凡專心尋求神……雖不照著聖所潔淨之禮自潔，求至善的耶和華也饒恕他。（30：19）

當時民已經有許久沒有循例守主的節日了，希西家為守逾越節作了各樣的準備。他胸懷整個國家，實在相當感人。這次的逾越節很可能是在北國最後被擄之前；而希西家差派驛卒走遍以色列和猶大，邀請他們一起上耶路撒冷來過節。以色列的敗壞無可救藥，從第 10 節中可以看得出來：「驛卒就由這城跑到那城，傳遍了以法

蓮、瑪拿西，直到西布倫，那裏的人卻戲笑他們，譏誚他們。」

然而，就是從以色列中也有一小群人來到猶大，參與這次莊嚴神聖的節期。群聚過節的是三教九流的人，絕大多數的群眾完全不知道過聖節所當有的預備。希西家對百姓的憐恤與他的祈禱再次顯出他的愛心。神垂聽了他的禱告，沒有懲罰那些專心尋求神但違反定例的人。



第三十一章

凡他所行的，無論是辦神殿的事，是遵律法、守誠命，是尋求他的神，都是盡心去行，無不亨通。（31：21）

守完了節期，他們著手整頓國家。從以色列來的「餘民」帶頭拆毀猶大各城，以及以法蓮、瑪拿西遍地的偶像與祭壇。王派定了祭司與利未人事奉的班次，也依據律法重新制定所當獻的祭。他也吩咐百姓納上十一的奉獻，人民的反應似乎相當踴躍與慷慨。

這一章概括記載了這一切的措施。其中最可貴的一點是王在執行這些事上週全的態度。這一章的結尾提到這一點，也顯明了一個永久不變的真理：「凡他所行的，無論是辦神殿的事，是遵律法、守誠命，是尋求他的神，都是盡心去行，無不亨通。」（21節）從這句話，我們看到了一個目標、一個方法和一個結果。他的目標是尋求他的神；他的方法是依循神的指示，盡心去行；結果是凡事亨通。



第三十二章

你們當剛強壯膽……因為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大。
（32：7）

這一章的頭一句話免不了令人錯愕：「這虔誠的事以後，亞述

王西拿基立來侵……」（1節）神竟然會在這樣的時刻讓一個強大的敵人入侵，以此報答他兒女的忠心；這似乎是個令人費解的回應。可是神的子民卻常常有這一類的經歷。幸好希西家在危難當中沒有喪膽，他即刻採取行動阻撓敵人：切斷他們的水源，高築城牆，動員軍隊；最後勉勵百姓：「因為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大。」（7節）

西拿基立用惡毒的侮辱來回覆這出於信心的態度。他的話惡毒，因為是對神的名直接的謗讟。這些毀謗神的話比真刀真槍還難忍受，於是王和先知以賽亞同心禱告，求神的護庇。神的決定性回覆很快就到了：敵人徹底地被擊潰，而百姓得到了拯救。

作者接著簡短地敘述了希西家生病的經過，以及他晚年的失敗。別處（王下二十章）有更詳盡的記載。縱然他在晚年有所失誤，他的王朝仍是極不尋常的，尤其當我們回顧當初國家的處境，確實是敗壞至極。



第三十三章

他在急難的時候，就懇求耶和華他的神……瑪拿西這才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33：12，13）

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似乎是下定了決心，堅持恢復各樣可憎的事。他在耶和華名下稱為聖的地方建立了各樣神所禁止的東西；他以驚人的效率徹底地毀滅了他父親的功績。

神伸出祂強有力的手來攻擊他，藉用亞述人為鞭，讓王被銅鍊鎖住擄走，潰不成軍。在危難中，他原本頑強的意志終於屈服了，轉而懇求神的幫助。這一章的重點顯然是瑪拿西的悔改。作者雖然忠實地描繪出他各項罪行的醜陋，但那只是背景，用來襯托瑪拿西真誠的悔改和神樂意與恩慈的回應。

亞們王的歷史帶給我們嚴重的警告。他一登基，就重蹈父親早

期的覆轍。他敗壞至極，甚至自己的臣僕都同謀背叛，殺了他。雖然我們悔改認罪可以得到即刻的赦免，但罪的影響恐怕還是不能豁免。



第三十四章

他作王第八年，尚且年幼，就尋求他祖大衛的神。（34：3）

約西亞作王是歷史上一段非常光明的時期。當時周遭的環境非常敗壞，可是在這個年幼的王身上，尤其在他長大成人之後，我們可以毫無疑問地看到神掌權的明證。他八歲就登基作王，十六歲時開始尋求神。四年之後，他大刀闊斧地著手革新的工作。他對身旁的可憎之物毫不留情，不遺餘力地把它們全部除淨了。

二十六歲時，他著手修建聖殿，其間發生了一件最不尋常的事。他們在清理聖殿時發現了律法書（參 14 節）。我們不清楚希勒家原本知不知道這本書，但是從這個故事中我們可以推論，約西亞對這律法書非常陌生。和書中的理想一比較，他看清了百姓現今的處境；於是，約西亞聚集眾人，公開與神立約，並堅持百姓服從這約。



第三十五章

自從先知撒母耳以來，在以色列中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以色列諸王也沒有守過。（35：18）

這一章記述了一次盛大的逾越節慶典。一如希西家的前例，當他們潔淨了全地，民心也歸轉之後，約西亞重設了慶祝出埃及的節期。在記載希西家所慶祝的逾越節時，作者把眾人的喜樂和所羅門王的時代相比（代下三十：26）。而此處的盛況甚至超過所羅門的時代；作者宣稱，沒有任何一位王像他這樣守逾越節的（18 節）。

接著我們讀到，王死後，百姓對他的哀悼。約西亞顯然受到百姓的愛戴，很可能他所帶動的革新乃是基於這樣的愛戴，而不是出於百姓真心歸向神。因此革新只是短暫的，很快地，猶大國也進入了不可救藥、最終的敗壞。



第三十六章

凡脫離刀劍的，迦勒底王都擄到巴比倫去，作他和他子孫的僕婢，直到波斯國興起來。（36：20）

這一章記錄了猶大國走向滅亡的最後階段。作者的描繪歷歷在目：首先約哈斯作王三個月就被埃及王廢了。約雅敬受法老指派接著作王，經過了十一年的惡行，他也被擄，被尼布甲尼撒帶到巴比倫。

接著，約雅斤繼承了王位。他也同樣行惡，作王只有三個月又十天，後來也被尼布甲尼撒擄去。

尼布甲尼撒指派西底家作王，結果他卻背叛，並且繼續前人的惡行。在他作王的十一年內，通國都陷在罪中，包括祭司和百姓在內。在這樣黑暗的年代當中，神依舊忍耐等候，又因為愛惜他們，多次差派使者。這些背叛神權柄的人也藐視神的慈悲，直到那毫無憐恤之心的迦勒底人像毒鞭一樣撻伐他們，把他們擄到巴比倫去。

全書以古列王的宣昭結束，這也是以斯拉記的開頭。

以斯拉記





第一章

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古列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1：1）

以斯拉記記載了神選民的歷史中最重要的一個時代。經過七十年亡國被擄的年日，一位外邦的君王一聲令下，竟然使他們回歸的願望落實了。這卷書記敘了回歸與重建聖殿的故事，只是記敘有所間斷，因為此書與尼希米記合起來涵蓋了一百年的歷史，可是其中有六十年的空白。全書可分兩部分：第一部分記載了在所羅巴伯帶領之下的回歸，以及聖殿的重建；然後又記載六十年後，以斯拉的回歸與他的工作。

神似乎耽延不執行祂的計畫，可是祂並沒有放棄祂的計畫，我們甚至可以說，祂事實上一刻也不耽延。我們在前幾卷書中已經看到神選民家破人亡的故事，他們流亡分散，不但失去了國權，甚至連國家意識也喪失殆盡。可是，神仍舊朝著祂最終的救贖計畫進行，不僅為了選民，更是為了全世界的人。在七十年的苦難之中，神預備了一批餘民歸回故土，重建並看守家園，直到那位真正的後裔與僕人降臨。

這段回歸的歷史表明了神掌權的真理。神能用人所不能想像的工具來達成祂的目的。巴比倫把選民擄去，成就了神的旨意。可是他們對待俘虜國過分殘酷，於是神按著祂的時間表，如先知耶利米所清楚預言的，由波斯王古列擊敗了巴比倫的統治。神就在此刻，揀選差派古列王為祂的器皿，使選民歸回故土。古列的宣告開了這個大門，而他自己也知道這是神對他的帶領所至。開路的神激動人心，也使他們願意順從。在神的計畫中必是如此：機會來自神，順服的心也出自神，所需的領袖也是神所預備；一切全在神的安排之下。



第二章

從前擄到巴比倫之猶大省的人，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2：1）

第二章記錄了那些趁著古列王下令的機會，回歸耶路撒冷之人的清單。這個名單從領袖開始，按一定的順序排下來。首先列出的是那些隨從所羅巴伯的人（1~2節）。接著是各家族的名單與各家的人數（3~35節）。再下來有祭司的名字（36~39節），與利未人的名字與人數（40~42節）。之後是尼提寧（殿役，43~54節）與所羅門僕人的後裔（55~58節）。此外還有一些遺失了族譜的人（59~63節）。第64及65節總計了人口的總數；接著，記的是牲畜的數目。全章的結尾，記載了人們所捐獻的禮物，並宣告他們終於各歸本城了。

仔細察看這個名單，我們可以看到利未人的人數少得出奇。祭司回歸的人數幾乎是利未人的十倍，這和原本的定規正好相反。英國利物浦的賴爾主教（John Ryle）認為，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因為利未人和邱壇的獻祭有密切的關聯，他們也和約西亞王革新時想要除滅的各式偶像崇拜有關。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尼提寧人在回歸的書中似乎占了特殊的地位，因為在所有其他的書卷中只有一次提到他們（代上九：2）。我們無法確定他們的來歷，他們很可能有外國的血統，可是被容許參與利未人所做的一些次要的工作。



第三章

他們讚美耶和華的時候，眾人大聲呼喊，因耶和華殿的根基已經立定。（3：11）

這次回歸的領袖們，顯然很清楚知道甚麼是百姓生活中最要緊

的事。他們一旦在各自的城裏安頓下來，就馬上在耶路撒冷建起神的祭壇。第3節的一句話：「因懼怕鄰國的民」有許多不同的解釋，最能符合上下文的解釋是指，他們認識到自己往日因為忽略了神的祭壇，以致遭鄰國的污染，跟隨他們去拜偶像；為了避免重蹈覆轍，他們一回歸，首先就建起真神的祭壇。這個解釋可能是最正確的，因為在以後的歷史中，這群子民不論多麼失敗，都沒有再回頭去拜偶像。

他們依照當時的月份，守的第一個節期是住棚節，這是所有節日中最歡樂的一個。他們也定下了其他的聖節，並儘可能地恢復神所定規的敬拜方式。接著，他們馬上著手建殿，立了殿的根基，就在回歸的第二年，他們在典禮上口唱心和地讚美歡呼。但，最感人的是，在歡呼聲中也交織著淚水：有些見過舊殿的老年人忍不住悲從中來。我們若能想像到當時回歸之人的清苦，便不難理解他們那今非昔比的淒惻了。可是當時也有震天的歡呼，因為新的希望充滿在百姓的心中。



第四章

那地的民，就在猶大人建造的時候，使他們的手發軟，擾亂他們。（4：4）

這一章記載了撒瑪利亞人如何攔阻重建的工作，以致聖殿的工程暫停。只是其中所記敘的年代順序有些難解之處，不過這不是重點所在。最簡單的解決辦法是：把前面五節當作概論，因為從中我們約略得知，撒瑪利亞人的阻撓從古列年間就開始了，直到大利烏王的時候為止；而第6至23節則更詳細地記載了其中的經過。

這種解決辦法最大的問題是，第6至23節中所提到的兩個王，並不是在古列與大利烏之間的王，而是在大利烏之後的王。不過就算有這個難題，這個解釋和其他的解釋相比之下還是最合理的，我

們不能太執著於王的名字，因為有可能這些名字所指的是朝代，而不是王本人。

不過，這一章的重點是在於撒瑪利亞人的阻撓與其手段。首先，他們想導引所羅巴伯和以色列的族長，容許他們參與重建的工作，而其實他們是想要破壞這項工程。當他們遭到斬釘截鐵的拒絕之後，這群敵人千方百計地攔阻這項工作，最後終於成功。他們從當時掌權的皇帝那兒取得聖旨，禁止這項工程進行。於是，建造聖殿的工作停了很長一段時期，不過百姓仍舊可以建造自己的住屋。



第五章

神的眼目看顧猶大的長老，以致總督等沒有叫他們停工，直到這事奏告大利烏，得著他的回諭。（5：5）

從哈該與撒迦利亞所說的預言中，我們知道，這些著手建殿的領袖如今停工，實在是不恰當。以人的標準來衡量，他們當時的處境的確是困難重重，而且他們也有必要遵從皇帝的聖旨；可是，從神的角度來看，我們從上述兩位先知所著之書可以看出，他們並沒有任何可以停工的藉口。

後來，受到先知話語的激勵，省長所羅巴伯與大祭司耶書亞再度開工。可是他們一動工，就有反對的聲音向他們挑戰。他們對這個挑戰不予理會，原因是「神的眼目看顧猶大的長老」（5節上）。我們不可誤以為這是一件新事，事實上，神的眼目向來都看顧他們，只是藉著先知的教導與呼籲，他們重新體會到他們與神的關係。於是他們不顧敵人的挑戰，繼續工作，下定決心絕不停工，直到新王大利烏審核過這樁案子再說。

達乃呈遞給皇上的奏本內容，在這書中存留了下來，這頗值得我們注意。我們能夠覺察到，達乃似乎隱約知道皇帝心中對猶太人甚有好感，可是他似乎不信猶太人所宣稱的古列王之聖旨，所以他

才會向王請訴，要求王找出這道聖旨來公佈。



第六章

不要攔阻神殿的工作，任憑猶大人的省長和猶大人的長老在原處建造神的這殿。(6:7)

達乃顯然認為，要找到那道聖旨是幾近不可能的事；而這卷聖旨所藏之處，也顯明這項搜尋的工作做得多麼徹底。搜尋的官員自然會從巴比倫的典籍庫著手，可是沒有找到。結果是在瑪代省亞馬他城的宮中找到的。我們可以想像失之交臂的可能是很高的。按常理，如果在指定藏書的典籍庫中找不到這樣一個文件，一般人會就此放棄。可是，在讀這個故事的時候，我們不得不承認以色列神的眼目確實看顧猶大的長老，而各族各民都在神的手中，所以這個搜尋的工作才一直進行，直到成功為止。我們也可以想像，達乃收到大利烏王的回覆時是何等地驚訝！王的曉諭明確堅定，而這位原本企圖阻撓建殿工作的人，不但被迫不能再攔阻這個工作，反而要撥出大筆的經費來資助這項工程。

一旦百姓順從神，神就立刻與他們同工，成就他們手中的工作，這是不變的真理。聖殿終於完工了，他們獻祭並以感恩的歡頌把殿隆重地奉獻給神。聖殿完工之後，他們再度守逾越節，接著又守了除酵節。



第七章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7:10)

本卷書從這一章開始進入第二部分，以斯拉是其中的中心人物。從上一章的結尾到這一章的起頭，中間經過了六十年的時間。

這六十年，對住在耶路撒冷的選民而言，大致是平安無事的。我們從以斯拉與尼希米所做的工作上可以看出，這些百姓並沒有達成所羅巴伯原訂的目的。這一章記述了以斯拉的回歸，其中有兩節最能解釋當時的時局動向，就是第 10 節與第 23 節。這兩節顯明了以斯拉與亞達薛西王兩人個別的理想與動機。

當以斯拉還在巴比倫的時候，他就已經受感動要幫助耶路撒冷的同胞。在採取行動之前，他首先立志順服神的律法，預備自己來日做教導的工作。我們應該留意這一節經文對所有蒙召（或是認為自己蒙召）作教導之人所帶來的勸勉。正確的準備順序是：「考究……遵行……教訓」（10 節）。

第 23 節說明了亞達薛西的聖旨與其慷慨之舉背後的個人動機。為甚麼怕有「忿怒臨到王和王眾子的國」呢？亞達薛西對神的大能顯然有所認識。我們從其中看見神在掌權，而藉著各人心中所引發的不同情感及彼此的交融，神的旨意也因此得以成就。



第八章

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但他的能力和忿怒必攻擊一切離棄他的。（8：22）

這一章首先給了我們一個代表性的名單，列出那些與以斯拉一起回歸耶路撒冷的人。按著順序，首先列名的是祭司與貴族家庭的成員（1~2 節）；接下來，是其他家族的姓名與人數（3~14 節）。起程之前，以斯拉招聚他們到亞哈瓦的河邊，查看並預備這些要和他同行的人，結果發現隊中沒有利未人。以斯拉知道不能沒有他們，於是停下來，差人去易多那裏。易多可能是利未人學校的負責人。

有些利未人響應以斯拉的呼籲，加入他們的行列。前面的道路充滿了危險，但從他在這個關頭上所採取的行動，我們可以看出他

的個性。他雖然知道路途上有危險，卻恥於向地上的君王求助；於是他宣布禁食，以謙卑的心等候神的引導與保護。

這個故事讓我們看見那些跟隨主的人當依靠甚麼，不當依靠甚麼。對以斯拉而言，最要緊的莫過於榮耀神的名；他不願因著向世上的王求助而有損神的尊榮。王志願捐獻的禮物他很樂意接收，也心存感謝；可是要求王派軍兵護送，則等於默認神不能或不願幫助他們，這是他所不願意的。神從不會讓那些全心依靠祂、完全不依賴別人的人失望。最後，在長途跋涉之後，他們終於安抵耶路撒冷，向耶和華獻祭。



第九章

凡為以色列神言語戰兢的，都因這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聚集到我這裏來。（9：4）

以斯拉剛來到耶路撒冷，就有人向他抱怨百姓的失敗與罪行。他們明知神的律法嚴禁他們和當地人混雜，卻依然干犯神，而且首領和官長還在這件事上帶頭行惡，這是多麼可怕的事！

本章清楚地描繪了以斯拉對這樣的「招供」有怎樣的反應：他義憤填膺，撕裂衣裳，拔了自己的髮鬚。當他激動的情緒平靜下來之後，他驚懼憂悶而坐，直到獻晚祭的時候才起來。那時，他雙膝跪在神面前，傾心吐意地祈禱。這是一個極佳的禱告：他首先承認自己的愧疚；接著，他把所有的百姓都包括在內，自己與百姓認同，承認「我們的罪孽……我們的罪惡」。他跪在神面前，回溯歷史，清楚看見漫長的年代中一次又一次的失敗，和失敗後一次又一次的災禍。然後，他轉念到神今日的恩典，容許一批餘民，因著波斯王的恩惠，得返故土。至此，他為百姓今日的失敗大為憂傷，毫無保留地傾訴心中的悔恨。最終，他甚至沒有求神拯救，只把百姓放在神面前，承認神的公義與自己在祂面前的不配。



要作神與人之間的中保，以斯拉做了最好的示範。也許是因為他對神的公義與恩典有清楚的認識，對罪也有深刻的認知，這才使他痛心疾首，毫不保留地認罪悔改。他的激動是真情流露，一個真正認識神的公義人，若在正義的光中看到罪，是絕不可能保持沈默，無動於衷的。



第十章

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認罪，遵行他的旨意，離絕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女子。（10：11）

以斯拉替百姓認罪的禱告誠懇迫切，即刻產生了果效。百姓聚集在他的四周，一天下來，他們似乎認識到他們所犯的罪有多麼嚴重，竟使以斯拉受到這麼大的打擊。

百姓中終於有一人發言了，他承認他們的罪，並提出挽救的方法。以斯拉即刻採取行動，他首先呼籲百姓立誓棄絕所犯的罪行；接著，他秉著公平嚴格的原則，執行了公義的審判與懲罰，率領百姓履行他們的誓言。所有與外邦女子所立的婚約都被廢除，藉著這麼強烈的措施，百姓才再度與外邦人分別出來。從本書結尾的名單中，我們可以看出這項罪行是多麼地普遍。連祭司、利未人都和百姓一起犯罪。這次的改革非常徹底，沒有一人得到豁免。

一個立志考究、遵行及教導神律法的人（拉七：10），無可避免地會遭遇憂患的命運，無畏的勇氣是他惟一的力量。如果是他對神的忠誠帶給他這樣的經歷，那麼，他對神的忠誠也成了他得力的祕訣，使他能夠為神站立，成就神的旨意，更能使他成為神子民真正的朋友與拯救者。

尼希米記





第一章

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在猶大省遭大難……我聽見這話，就坐下哭泣……在天上的神面前禁食祈禱。(1:3,4)

這是舊約聖經歷史的最後一卷書。從以斯拉所帶起的復興，到尼希米的回歸，其間相隔了十二年。尼希米的故事記述了以色列人怎樣繼續所羅巴伯所開始的重建城牆的工作。

尼希米以不著痕跡的謙虛，一筆帶過他在外邦宮廷的職位：他是王的酒政（11節）。這是一個尊榮的職位，持有這個職位的人，不但常立在王面前，也和王有相當熟稔的關係。尼希米在這一章中的自白，讓我們看到他高度的愛國心。他顯然無意嫌棄自己的同胞，反而稱那些來宮廷見他的人為「弟兄」（2節）。接著，從他們直接的對照中，我們看出他心中念念不忘自己與以色列人的關係。他真正關心，並向他們詢問耶路撒冷的情況。

他們帶給他的盡是悲訊，而從他聞訊後的哀痛中，我們可以看出這人對自己同胞的忠誠。而最終能證明他愛國之情的是，他認識到自己同胞與神的關係，並且在禱告中把這重擔交給神。這是一篇極為美麗的禱告，其中顯示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所應有的禱告心態。這個禱告是從認罪開始，尼希米毫無保留地承認百姓所犯的罪，自己也與他們的罪認同。他接著祈求神照祂的應許恩待他們，最後他特別求神，讓他本人能在王的眼前蒙恩。



第二章

王若喜歡，求王差遣我往猶大，到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去，我好重新建造。(2:5)

尼希米不可能完全隱藏他的憂愁，因為正如他自己所說，他素

來不是個憂鬱的人；但是他在王面前時，卻不自覺地讓那憂國憂民的心情流露了出來。

有人猜測這也許是尼希米計畫的一部分。這個解釋很牽強，因為從上下文中，我們可以看出當王覺察到他的愁容時，尼希米充滿了懼怕。不過，在懼怕中，他也表現出極大的勇氣。他告訴王，他悲哀的原由，並勇敢地求王讓他回去幫助他的弟兄。他能夠有克服懼怕的勇氣，自有其祕訣：「我默禱天上的神。我對王說……」（4~5節）。

他的禱告得蒙應允，他就啟程回耶路撒冷。從下述的各項記載中，我們看得出他的智謀；首先從他抵達耶路撒冷的方式上，就可見一斑：他毫不聲張地抵達，不願信賴傳聞到他耳中的報告，自己出去巡察。當他確定了事情的真相後，他召集了長老，叫他們起來建造。周遭的敵人馬上表示反對，而尼希米以堅決的態度表明，他們不會和任何嘲笑這項工作的人合作。讀了這個故事，我們不能不學到在困難的處境當中，應當怎樣執行神的工作。



第三章

那時，大祭司以利亞實和他的弟兄眾祭司起來建立羊門，分別為聖。（3：1）

這一章顯示了當時修牆的步驟，非常值得注意。這一份記錄能夠存留至今，正顯示出尼希米是一個辦事極有條理的人。本章順著城牆繞了一圈，依序記載修建的部分。從靠近聖殿的羊門開始，這是獻祭的牲畜必經之門；接著是在市場區的魚門；再下來是古城區的古門；然後是谷門、糞廠門、泉門、水門、馬門、東門和哈米弗甲門，最後在全章的末了，又回到了羊門。

有人認為這個記錄並不完全。這一章所記載的城牆，長度有難解之處，可能是因為有些部分的損壞不大，不需修建。工作的分配

方法顯出工程的緊急性，也顯示出他們強調分工合作的重要性，並按著各人與各社區所能的平均分配。



第四章

然而我們禱告我們的神，又因他們的緣故，就派人看守，晝夜防備。（4：9）

工程一旦開始，外人的敵擋即由奚落漸轉為憤恨，不過暫時還只停留在嗤笑他們的地步。然而尼希米警覺到他們態度中的惡意，於是祈禱仰望神。第6節中的一句話：「因為百姓專心作工。」說明了當時百姓如何完全地信服尼希米，受他的感召。難怪不久之後，城牆就建好了一半。

到此時，敵人變得非常憤怒，同謀共計來阻攔這個工作。尼希米深知情勢的危急，他記載當時的反應：「然而我們禱告……派人看守。」（9節）他的策略既不是愚頑地獨立奮鬥，不依靠神；也不是昏昧地忽略了人的責任。接下來所有的對策都是本著這雙管其下的態度，一方面單純地相信神，一方面竭盡己能地努力；這是必勝的原則。神的工人失敗，常常是因為忽略了這兩者之一。



第五章

共十二年之久，我與我弟兄都沒有吃省長的俸祿。（5：14）

此時，他們面臨一個新的難題：他們當中有錢的人向貧窮的弟兄放高利貸，甚至壓迫他們，導致他們傾家蕩產。

尼希米高尚的品格沒有比在這個時候更顯明的了。他的自述中有細膩的一筆：「我心裏籌劃，就斥責貴胄和官長。」（7節）他心中的籌劃，導致他決定要立下捨己的榜樣，不但不放高利貸，甚至連省長當得的俸祿都不要。他的榜樣馬上起了作用，貴胄都照他

的話而行。於是百姓的重役解脫了，心中充滿了喜樂，也因此重發熱心，建牆的工作得以繼續。

惟有自己站得正直，才能夠有力地糾正別人的錯誤。一個人若不先自省（「心裏籌劃」），就斥責那些違反公義的貴冑，是徒勞無益的。只有在生活中不和罪妥協的人，才有能力擊敗罪惡，並幫助別人勝過罪惡。



第六章

我們一切仇敵、四圍的外邦人聽見了便懼怕……因為見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們的神。（6：16）

在這一章中，我們看到尼希米的工作繼續受到阻撓，而且是變本加厲。敵人本來嗤笑他們（尼四：8），現在他們想用婉轉的方法來達到他們的目的。尼希米的敵人現在佯裝友善，四次提議要與他會談；他堅決地回拒了，並且繼續工作。接下來，敵人送來一封公開信毀謗他，好逼他會談。尼希米本著直率的性格，否認信中的誣告，並繼續建造的工作。

敵人發現不能誘騙他，決定採用另一個新的戰術，要使他懼怕，並勸他躲藏起來。他對這樣的勸告，不屑一顧，並繼續鼓勵工人作工。在這整個時期當中，有些和多比雅同謀的貴冑也不斷騷擾他，不停地在他耳邊替多比雅歌功頌德。

這一章對一個神僕人應有的工作態度有最好的啟示。沒有任何事情應使我們的工作停頓下來，或叫我們分心。敵人所用的每一種方法，都有其危險：和天上君王的敵人商討神的工作是絕對要避免的。我們需要否認對神僕人和他們動機的毀謗，可是也不能為了這樣的爭辯，而使工作停頓下來。而且一旦心中清楚知道是神的旨意，沒有任何人可以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而躲藏，即使躲在神的殿中也不可以。最後，當人不厭其煩地在我們耳邊述說敵擋神工作者

的各樣功德時，我們一定要抵擋。尼希米在這每一件事上，顯然都得勝了。



第七章

城牆修完，我安了門扇。守門的、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
(7:1)

最後門扇安裝完畢，守門的、歌唱的與利未人都都已派定，城牆終於修好了。這一章的頭幾節描述了聖城的防衛措施，反應出慎思熟慮的大將之風。他們的四周布滿了敵人，這個部分修葺的聖城永遠處在危險當中。尼希米對這一點非常了解，特別費心地囑咐開門與關門的時間，以及對看門人的選擇與安排。

在困難的環境中，做神的工作最大的錯誤莫過於不謹慎。粗心大意絕不代表勇氣，真正的勇敢是永遠有備於敵人的攻擊。這位一劍在手，築完城牆的人，絕對不會夢想只要掛上了城門，就可以高枕無憂了。

本章其餘的部分是回歸者的名冊，無疑是抄錄自以斯拉的那一份記錄（拉二章）。兩者之間相左之處很少，也不太重要，而尼希米文中清楚指出，他找到這份名冊（5節）。



第八章

祭司以斯拉將律法書帶到聽了能明白的男女會眾面前。（8:2）

這一章是本書第二部分的開始，記述以色列人一次特別的聚集，誦讀神的律法書，結果帶來屬靈的復興。以斯拉在此登場。許多人對於前七章沒有提到以斯拉有不同的猜測：也許是因為在尼希米工作的前期，以斯拉並不在耶路撒冷；或者，更可能的是沒有直

接參與建築工程，而現在的工作非他莫屬，於是我們看見他出現，與尼希米合作。

這一段所記載的是一個非常值得注意的宗教聚會。第一天我們看到會眾群聚，「他們如同一人聚集」（1節），這指出他們的同心。這一天，以色列人同聚，聆聽神律法書之朗讀。但當時並不只是朗讀而已，甚至也不止是誦讀全本律法書，還包括了講解，而這些講解者都是特派與以斯拉同工的人。看來他們似乎先在大會中朗讀律法，然後分成較小的組，由指派的利未人講解並執行律法。當會眾認識到自己未守律法時，他們認罪哭泣。但這一天也是安慰的日子，因為尼希米和他的同工特意安慰百姓。他們找到了律法書，也肯回心轉意依從書上的話，這真是值得歡欣而不是該悲哀的日子。

讀到這裏，我們免不了會想到日後主自己的話：「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太五：4）

第二日有一個較小的聚會，眾民的領袖聚集，為要更加明白神的律法（13節）。因為他們肯真心順服，便馬上開始照律法書上的吩咐，守了住棚節。



第九章

以色列人聚集禁食、身穿麻衣、頭蒙灰塵……站著承認自己的罪惡和列祖的罪孽。（9：1，2）

過了不久，跟著住棚節之後，有一個謙卑認罪的日子。百姓離絕一切不屬神的外邦居民，在神面前全心地認罪、謙悔。這一天的聚會是由利未人帶領，所以這一章幾乎都是他們在那一天所作的禱告。這個禱告也許預先就有了，專為所有的利未人所用，也可能是節錄自當天那群謙卑在神面前的百姓所作的禱告。

禱告的第一段（5～15節）是讚美：利未人首先讚美神自有的

榮美（5，6 節）；然後讚美祂呼召亞伯拉罕，建立了國家（7~8 節）；接著更讚美祂，把以色列百姓從埃及的枷鎖中拯救出來（9~11 節）；最後，讚美祂往日的引導與供應（12~15 節）。

第二段描繪以色列百姓一再的失敗，以此襯托出神的恩典（16~19 節）。這一段雖然清楚表明神子民再三犯罪的事實，可是重點卻放在祂是樂意饒恕人的神。接著在末了，他們懇求神繼續恩待與幫助他們。這給所有認罪的人一個很好的典範：當我們思想神本有的榮耀和祂不變的恩惠時，我們的心就能得到鼓舞，同時也因為對神有如此的認識，我們的心能向神傾訴求助。



第十章

凡有知識能明白的，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10：28，29）

在謙卑悔改之後，他們與神再次立約。這個約由祭司（2~8 節）、利未人（9~13 節）、首領（14~27 節）之中的代表簽字，所有的百姓也都接受了約中的條例（28 節）。

這些條例的原則和一些實際上的執行方法都列在此章中。原則上，百姓答應要「遵行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的一切誠命、典章、條例。」（29 節）這個約中也特別提到百姓最容易失敗的幾件事：與外邦人通婚，忽略安息日，忽略了聖殿的維修與安排，及忽略了當獻初熟的土產與什一奉獻。

百姓聚集讀律法書的那一日，因著律法的解說而蒙了律法的光照（尼八章），也因親近神而得了能力（尼九章），所以他們得以在這日獻身，再度與神立約。



第十一章

百姓的首領住在耶路撒冷，其餘的百姓掣籤……凡甘心樂意住在耶路撒冷的，百姓都為他們祝福。（11：1，2）

從這一章起，全書進入第三部分，記述百姓怎樣安頓在各城中，這也是舊約歷史最後的一段記錄。從先知書中我們能略窺日後的一些情況，可是並沒有詳細的歷史記載，直到四百年後，新約時代開始才有正規的記錄。

這一章一開始，就特別敘述以色列民怎樣遷徙到耶路撒冷居住。在當時，所有被擄回歸的人，總數恐怕不超過五萬人，其中大多數都不住在耶路撒冷，而是散居在周圍各城鎮中。要人遷居到耶路撒冷是十分困難的事，因為那是危險的要地，常有被敵人襲擊的可能。於是他們安排讓首領住在城內，另外規定用抽籤的方法，叫十分之一的百姓遷回城內居住。此外，也有人志願住在這危險之地，他們因此特別受到尊崇（2節）。



第十二章

耶路撒冷城牆告成的時候，眾民就把各處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歡歡喜喜的行告成之禮。（12：27）

遷徙新居民到耶路撒冷的工作終於完成了，這一章記載了他們隆重的告成之禮，奉獻建好的城牆。告成之禮似乎並沒有馬上舉行，而是延遲了一段時間。延遲了多久則是個見仁見智的問題。有些人認為典禮和下文相連，是發生在尼希米先回歸之後十二年（尼十三：6）；也有些人認為，典禮是在城牆修好之後幾個月內發生的事。很難判斷孰是孰非，不過這是不值得爭論的一點。

告成之禮分成三部分：首先是兩隊歌唱的人排列而行，一路稱

謝神（28~40節）；第二部分是誦讀律法書（尼十三：1）；最後他們把閒雜人從神的百姓中分離出去。革新的領袖不斷地想盡辦法要帶領百姓回轉，要他們真正地認清，他們與神的關係才是使國家強盛的基本。



第十三章

我潔淨他們，使他們離絕一切外邦人，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我又派百姓按定期獻柴和初熟的土產。（13：30，31）

在這末了的一章中，我們讀到尼希米最後一次的革新。城牆修好後，他顯然回巴比倫的宮廷去了。後來他徵得王的許可，再度回到耶路撒冷；他這次所做的事，顯出他不變的剛強與忠誠。

雖面臨到四樁越軌的事件，他卻毫不猶豫地用絕不妥協的方法來糾正這些過失。祭司以利亞實，竟然讓曾經百般阻撓建牆工作的人——多比雅——住進神的聖殿。尼希米抵達之後，把多比雅所有的傢俱和家人都驅出去，使那屋子回復原來的功用。第二樁是他發現利未人不能全時間在聖殿中事奉，必須要各自謀生，因為百姓沒有奉獻什一。他斥責官長，糾正了這個過失。第三，他發現百姓違背了守安息日的約，便叫他們重新守安息日的條例。最後，他發現百姓又再度與外邦人通婚，他本著素來的堅定與嚴厲，解決了這個問題。他自己的話中清楚地表達出這樣的態度：「我就斥責他們，咒詛他們，打了他們幾個人，拔下他們的頭髮，叫他們指著神起誓。」（25節）我們如果把這些行為和他們在第十章中所立的約相對照，就可以了解尼希米需要糾正這些罪過時，為甚麼會如此憤怒。

以斯帖記





第一章

王后瓦實提卻不肯遵太監所傳的王命而來，所以王甚發怒，心如火燒。（1：12）

以斯帖記所記載的事件發生於聖殿修建完成之後，和以斯拉回歸之前（介於以斯拉記第六章與第七章之間）。這段記載很可能是節錄自波斯年鑑，採用世俗的歷史記載來說明神的計畫。這個故事正如其他有關選民的歷史記載一樣，顯明一個不變的原則，就是神為了選民施行了祂超越一切的主權。

故事的頭一個場景是王宮裏的盛宴，它展現出東方文化特有的奢華，也導致最終的醉酒荒宴。就在這樣的情況下，王命令王后瓦實提來見他，在眾貴冑面前拋頭露面。瓦實提拒絕服從王的命令，她可能是當時亞哈隨魯宮廷中惟一清醒的一位。她因忠守自己身為女人的尊嚴而被廢位，付上了極大的代價。這個故事也讓我們窺見，不在選民之約保護下的外邦社會中女人的地位：她既是男人的玩偶，也是他的奴隸。



第二章

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女……立他為王后，代替瓦實提。（2：17）

我們從這一章讀到當時王室中的陋習。就此，我們不能不感謝神所啟示的信仰，因為這樣的惡習在純正信仰的洗滌之下是不可能存在的。

末底改在此時上場了。他收養了他的堂妹為女，住在他的家中。當王招聚女子入宮的諭令頒佈之後，她也被送入王宮。我們不

能確定末底改在這件事上所扮演的角色，我們只能希望以斯帖的入宮不是末底改為了升官而使用的計謀。不過他對以斯帖的愛護是毫無疑問的，他天天在女院前邊行走，顯示他對以斯帖持續的關懷。雖然他囑咐以斯帖不可洩露祖籍似乎不太明智，但她身為聖約之下的選民，的確會使她在王宮中的地位朝不保夕。結果王看中了她的美貌，立她為后，取代了瓦實提的位子。掌管萬有的神為了保存選民的生機，敗壞仇敵的計謀，讓以斯帖在王宮中有這樣的地位。這都是神的計畫。如果末底改的本意是為了圖謀利益，那麼神能夠超越一切的主權就更令人敬畏了。



第三章

哈曼見末底改不跪不拜，他就怒氣填胸……要滅絕……末底改的本族。(3：5，6)

在這一章，我們可以窺見當時朝廷的運作。哈曼被抬舉到最高的地位，這一段生動地描繪出他的形象：傲慢專橫、驕恣殘酷。末底改拒絕向他下拜，可能只是因為自己猶大人的背景，但也可能是因為他太了解哈曼的為人，使他不能尊敬他。不論原因如何，這件事惹怒了哈曼；他的怒氣不但針對末底改，更向末底改全族的人發作。他利用自己對王的影響力，得到王的授權，讓他可以滅絕通國的猶大人。

在惡人的計謀當中，常有一些令人無法理解的因素，除非我們相信神在掌管一切，否則不可能有完滿的解答。例如，為甚麼哈曼會耽延多月才執行他殘酷的計謀？從他的角度來看，很可能是因為他希望能夠徹底執行這滅種的企圖。可是，他的耽延卻提供了足夠的時間，讓一連串的事件發生，最後讓神的選民得到拯救。



第四章

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4：14）

這個大屠殺的計畫傳到王宮中的以斯帖耳中，她便派人出去詢問詳情。結果，她成了她同胞與王之間最直接的管道。當時的法令習俗不允許她在沒有王的命令之下主動去見王，可是她深知情況的緊急，於是下定決心冒險，這一點充分顯出她的英勇。

她知道自己需要精神上的支持，於是請求同胞與她一同禁食。她的言辭之間流露出她不惜犧牲一切的態度：「我若死就死吧。」她作這樣的決定應該是出於末底改所施的壓力；但她顯然也是為了保存自己的性命，因為末底改警告她，她的處境也和她的同胞一樣危險。不論她當時的動機為何，這個故事裏最重要的功課還是不變，就是：神顧念祂的子民，而祂也用自然的方法來拯救他們。



第五章

於是王帶著哈曼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5：5）

這一章記載了以斯帖冒險覲見成功的故事。事情原本會有完全不同的結果，因為以斯帖顯然違背了王宮的法規，但王仍舊恩待她；這無疑是神的作為，因「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箴二十一：1），不論他們願意與否。

她的請求一開始是最簡單不過的：她要邀請王與哈曼赴宴。下面的故事中顯出哈曼過度的自滿：他招聚自己的朋友來，吹噓自己的財富與高位，更炫耀這最新的恩寵，因他是惟一受邀陪伴王赴王后以斯帖筵席的人。可是在一個人自私的野心後面，常有一個癒不合的傷口日夜折磨他。這個使哈曼如鯁在喉的人，就是那位不尊重他的末底改；他也明白地告訴他的朋友，只要末底改一天不除去，

他就一天不滿足。他聽從了妻子與友人的讒言，做出了不可思議的蠢事：為了使自己能暢心地赴宴，他先為末底改立了一個絞架。



第六章

哈曼將朝服給末底改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裏的街市。（6：11）

在神的全盤計畫當中，一件似乎微不足道的事，卻可能帶來重大的後果。一宿的失眠似乎是很短暫的一件小事，可是人卻常在這樣的時辰得到意外的啟示，可以影響到長遠的將來。我們在亞哈隨魯失眠一事上，再度看到神為了保守選民，怎樣運用祂的大能：王為了消磨漫漫長夜，吩咐人唸歷史書給他聽，而書中正好提醒王有關末底改所行的一件善事。接下來所發生的一連串不尋常的事件，令人目不暇接，也讓哈曼更加地憤怒與懼怕。他的敵人在轉眼之間竟從默默無聞變成全國最顯赫的人物，成了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從哈曼的妻子細利斯的話中，我們可以感受到那種對神選民的莫名恐懼，這樣的恐懼歷代以來一直影響著這古老民族的歷史。



第七章

人將哈曼掛在他為末底改所預備的木架上。（7：10）

情勢轉變得很快，哈曼從王宴竟然直上了刑場。他受到的懲罰很嚴酷，可是正符合了「作法自斃」這句成語：他原先只是為了要滿足自己的驕傲，替無辜的末底改預備了絞刑臺；現在卻發現自己突然失去了一切權勢，而他為別人所設計的酷刑，竟成了完結自己一生的刑具。

哈曼對末底改的恨，追根究柢是他那自我中心、喪心病狂的驕傲與野心。他的這種個性如此強烈，以致只要有一個人不肯向他致

敬，就能使他憤恨填膺，不只以除去那個人為快，連那人所有的親族，他都不肯放過。他佈下天羅地網，企圖一網打盡所有的敵人，可是卻永遠不可能網到神。神永遠在人的智謀之上，而當神決定用祂大能的手收起人所撒的網羅時，那網必定也會捕抓那織網陷害別人的兇手。



第八章

王准各省各城的猶大人在一日之間……聚集保護性命。（8：11，12）

哈曼下臺、受刑之後，末底改的升官是意料之中的事，可是他的同胞依舊面臨生命的危險。王的聖旨已經發出，要在希伯來年曆十二月十三日那天，滅絕所有的猶大人。依據國法，王的聖旨不能更改，他們必須想別的法子來拯救同胞。王允許末底改傳出諭令，准許猶大人武裝自衛。

接下來是一段生動的描述：王的驛卒馬不停蹄地把王的諭旨遞到全國各個角落，催促猶大人作準備，防範那原先設定屠殺他們的日子來臨。這個轉變太出人意料之外，猶大人為之歡呼快樂，而許多本地的居民對他們更加懼怕，甚至「許多……入了猶大籍」。



第九章

各省各城、家家戶戶、世代代記念遵守這兩日，使這普珥日在猶大人中不可廢掉。（9：28）

在全書的結尾中，我們首先看到那預定的日子怎樣來臨，事情怎樣發展。那一天，哈曼與末底改異位的故事傳遍了全國各省。那些向來逼迫猶大人，想藉王的諭旨出手洩恨的人，現在反而站在挨打的地位。

為了紀念神這次的救贖，猶大人設立了「普珥節」。根據猶大人的傳統，「在彌賽亞來臨的日子，除了普珥節之外，所有的節期都將停止。」歷代以來，其他的節期或有間斷，或有取消的，但這個節日卻一直持續下來。這是一個歡樂的節日，節日的前半，他們用來學習以斯帖記，下半則是純粹的慶祝。

不論我們對這卷書的看法如何，猶大人的領袖們都肯定這本書的價值：它闡明了神怎樣在選民流落異鄉的年日中救贖了他們。



第十章

末底改作亞哈隨魯王的宰相……得他眾弟兄的喜悅，為本族的人求好處。(10:3)

本章對末底改又有最後一個不尋常的描繪。他在以斯帖入宮一事上所做的是否妥當，或許有商榷的餘地（我們不能太武斷），不過他顯然是個清高的人。也許在經歷了神的恩惠之後，他的生命更顯得高尚。他確實蒙了亞哈隨魯王的恩寵，作王一人之下的宰相。但他的高位卻沒有使他遠離自己的同胞，他繼續為本族的人求好處，向他們說和平的話。於是，他贏得他們的愛戴，人們也信服他的權柄。

一個人在君王面前步步高陞，正是對他品格的嚴厲考驗。許多人在貧困當中、在威武之前能夠不屈不撓，持守真理，後來卻在富貴之中敗壞了。一個人能在飛黃騰達之後仍舊清廉自守，仍舊忠於自己的鄉里故人，才是真正偉大的人，而其中的祕訣是：這些人的生命是扎根在神裏頭的。

默想 五經 歷史書

默想 · 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

默想五經歷史書
默想智慧先知書
默想詩篇
默想新約

康培·摩根 (G. Campbell Morgan, 1863~1945) 被人稱為二十世紀英國的解經王子，他傳講神話語的對象包括：傳道人、神學生、一般信徒，甚至小朋友；傳福音的腳蹤跨越大西洋兩岸。他是一位深蒙神重用的僕人。聖經在他手中能變得活潑、有趣。神所賜他獨特的分析和綜合力，他將之全力用在解明神的話語上，並以此為其一生的追求目標。

摩根認為基督徒應從整體的角度去認識神的話，這也是他編輯此套叢書的原因，因此本書英文原名為《新舊約全書詮釋》(An Exposition of the Whole Bible)。他痛恨有些信徒閉目亂點聖經來講，他說他也試過此法一次，神叫他點到巴蘭和驢的故事，結果就讓他從此棄絕了這種瞎點法講經。他也不贊同「例證讀經法」(proof-text)，他說：「我可以用經文證明任何一點我私心想要證明是神旨意的事…… 比如說，我若要證明我的會眾應當自盡，即可引用以下兩節經文：『猶大出去吊死了』(太27：5)和『你所作的快作吧！』(約13：27)以此法讀經是危險的。」

《默想五經歷史書》是緊隨《默想詩篇》出版的「摩根靈修亮光叢書」中的另一冊，願讀者本著摩根的靈修原則，從聖經整體的角度去欣賞它。希望藉著默想摩根所提供的亮光，我們能進一步地認識摩根所敬拜、服事、推崇的這位真神。

ISBN 1-56582-176-9



9 781565 821767

E5-02

更新 傳道書